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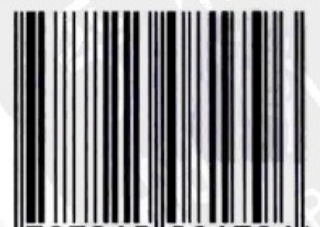
宋代人口问题考察

程民生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上架指南：中国古代史/中国人口史

ISBN 978-7-215-08179-6



9 787215 081796 >

定价：29.00元

宋代人口问题考察

程民生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人口问题考察 / 程民生著. —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215 - 08179 - 6

I. ①宋… II. ①程… III. ①人口 - 问题 - 研究 - 中国 - 宋代 IV. C924.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0390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6578805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印张 7.5

字数 180 千字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序 言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我用了 5 年时间专心于一个课题——宋代人口研究。这是迄今我投入精力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一项研究,单是阅读史籍、收集资料,就花费了 3 年时间,手抄资料卡片 2 盒 2000 余张。但由于这一问题极其复杂艰难,很长一段时间内,这么多资料翻来翻去,要写篇文章时却无法下手,这一课题究竟前途如何还看不到一丝曙光。我有经验:越是艰难、迷雾重重,最终成果将越大。所以,毫不气馁,依然兴致勃勃地继续钻研。

历史人口问题确实难搞,难就难在资料残缺零碎,想到的问题没有材料只能干着急。况且人口数量必须与数字、计算打交道,必须小心翼翼,非常耗费心力。后来写《宋代户数探研》时,单是修改,就用了半年时间。我有信心、不怕苦,目标是写本宋代人口史。最终未能如愿,原因是有同类著作出版了。按说,再有部宋代人口史是好事,我的理念则是:一、不新鲜的领域再去覆盖,学术价值会打折扣;二、按照刚兴起的学术规范,研究必须有学术史的回顾,还要不断地对话前贤的同一问题,这就不可避免地要与人“商榷”,不断地辩驳、争论。我擅长驳论,但不喜欢这样,甚至别人批我也不愿反驳。经过较长时间的思考,我果断地放弃了最终目标,只是陆陆续续写了些论文。

承蒙河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河南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的资助,开题 15 年后,得以将发表的 12 篇相关论文结集出版,算是弥补了一个缺憾,以慰那些年的辛勤劳动。出版论文集,一是便于学界集中了解有关情况,二是对自己足迹的检视、总结,但不能是结束。关于宋代人口,还有不少想法、题目和相应的资料,有待今后继续努力,所以本书只是个阶段性的小结。

本书所收论文,时间跨度 10 年,原发刊物的格式也各不相同,既然汇编在一起,自然需要统一规范,所以不得不做些技术修改和订正,个别地方也有史料的增添和数据的修订,因而就会出现原发表时间早,但所引史籍的版本却晚的现象。但基本观点、面目并无变化。

马玉臣博士促成了本书的出版,研究生吴倩、李小云、侯艳华、王德利、夏亚飞、徐承炎、纪昌兰、张利华,博士生鲍君惠等帮助我核对了史料,整理了论文,并作了大量的校对工作,特此一并感谢!

程 民 生

2012 年 9 月

目 录

宋代人口资料统计问题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求疵	1
简论宋代两浙人口数量	10
宋朝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探究	30
宋代户数探研	52
宋代家庭人口数量初探	79
宋代军队数量考	99
宋代兵力部署考察	120
宋代僧道数量考察	141
论宋代的流动人口问题	155
论宋代科举户籍制	178
宋人婚龄及平均死亡年龄、死亡率、家庭子女数、男女	
比例考	195
论宋以来北方人口素质的下降	214

宋代人口资料统计问题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求疵

摘 要:《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影响广泛,但限于当时条件也有不少问题。根据中华书局点校本,对《元丰九域志》、《宋史·地理志》的户口统计进行核对,指出其版本之异、移录之误、排印之错,并经重新计算,对其统计的错误也予以订正。

关键词:宋代;人口;《宋史·地理志》;《元丰九域志》;统计

历史资料的汇编作为史学研究的基础工程,历来受到重视。从事这项工作者,往往是识见高远并甘于寂寞、善下苦功的史学家。梁方仲先生就是其中德高望重者。其皇皇巨作《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自1980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以来,受到史学界的热烈欢迎和崇敬,无不奉为案头必备之书,其统计数字及结论被广泛使用,可谓功能无量。

笔者自治史以来,恭阅该书难计次数,获益匪浅。近年由于研究宋代人口需要,由过去的直接引用改为细心研讨,发现一些数据和统计需要重新审视。后又读到葛剑雄先生《论中国史上之户口——兼

论准确使用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文^①,更受启发。葛先生指出,不能将其当做“万能工具书”照抄不误,这并非梁先生的本意,同时还指出存在的一些错误和不妥之处。

由于梁著流行甚广,所有差错也会随之误播。本着求真负责的精神,有必要指出其失误之处。限于研究范围和精力,笔者在此仅能对其中宋代的一部分资料予以订正。

宋代系统的地方人口资料,主要保存在《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和《宋史·地理志》中,梁著一一予以统计列表。由于《太平寰宇记》版本众多且有关数据差异较大,关键是迄今未有整理点校的善本出版,缺乏有力的参照依据,故而笔者暂未对梁著的统计加以核对。其余二书在梁著中制成《甲表 36·北宋元丰初年各路府州军主客户数及客户所占的百分比》和《甲表 38·北宋各路府州军监户口数及每县平均户数和每户平均口数》。梁先生做统计时,二书尚无点校本。中华书局点校本既出,便成为通用的善本,具有权威性。笔者以此为依据,对梁表一一核对,发现梁表有移录之误、排印之错和版本之异;同时对梁表的综合统计重新计算,也发现了一些统计之误。现将结果公布如下。

一、关于《元丰九域志》的统计

梁表统计《元丰九域志》使用的是金陵书局本,中华书局 1984 年出版的《元丰九域志》也以金陵书局本为底本,王文楚、魏嵩山点校。经对照并核对底本,检出梁表错异者 10 处,列表如下。

① 葛剑雄:《论中国史上之户口——兼论准确使用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纪念李埏教授从事学术活动五十周年史学论文集》,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表1 梁表关于《元丰九域志》的统计错异表

地名	户名	梁表所载	中华书局本所载	误差	正确的总户数
京兆府	主	158079※	158072	+7	梁表不误
耀州	主	19800※	19802	-2	梁表不误
坊州	客	5043	5403	-360	13639
成州	客	2059	2659	-600	14659
晋州	主	79476	77486	+1990	82084
寿州	主	56063	50063	+6000	122768
杭州	客	38513△	38523	-10	202816
道州	主	23033※	23038	-5	梁表不误
桂阳监	客	9932※	9982	-50	梁表不误
廉州	客	891△	899	-8	7500

梁表所载的数字错误,分三类。带※号的4个数字,为排印之误。我们之所以肯定是排印之误,是因其表内主客户相加与总户数不符,而梁表所得的总户数是正确的。现举一例:桂阳监主户为3086,客户为9932,总户数当为40798,但梁表实为40848。显然,正确的9982被误排为9932。带△号的两个数字,照录自底本,本身无误。但中华书局本经过考证,认为底本有误,择善而从。如杭州,中华书局本《元丰九域志》卷5注[七六]指出:“‘二’,底本作‘一’,冯注:‘江、浙本俱作“二”。’今按《乾道临安志》卷二、《咸淳临安志》卷五八《风土》引《元丰九域志》亦作‘二’,此‘一’为‘二’字之误,据改。”^①所改极是。其余的4个数字,则属梁表移录之误。

更正后的诸路及全国总户数如表2。

① 王存:《元丰九域志》卷5,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29页。

表2 更正梁表后的宋代诸路及全国总户数表

地区	数别	主户	客户	总户数
诸路总计(乙)	正	10875696	5687166	16562862
	原	10883686	5686188	16569874
陕西路	正		384620	1356204
	原		383660	1355244
永兴军路	正		219993	846405
	原		219633	846645
秦凤路	正		164627	509799
	原		164027	509199
河东路	正	463418		574208
	原	465408		576198
淮南路	正	829637		1351064
	原	835637		1357064
淮南西路	正	419753		738499
	原	425753		744449
两浙路	正		360281	1778963
	原		360271	1778953
广南西路	正		63246	258390
	原		63238	258382

与梁表统计相比,主户总数减少 7990 户,客户总数增加 978 户,总户数减少 7012 户。

二、关于《宋史·地理志》的统计

梁著甲表 38 统计的《宋史·地理志》户口,存在较多的问题。首先,梁表统计来自武英殿本,而中华书局 1977 年点校本是以百衲

本为底本,两者数字存在版本之异。梁表也参考了百衲本,有 15 处注明百衲本的数字供参考(其中一处有误。熙州口数 5254 后注:“百衲本作 5245。”经查百衲本实作 5254),但还有 6 处与百衲本不同者没有注明(经查属排印之误)。更值得注意的是梁表于京东西路袭庆府口数、河北东路河间府户数、江南西路吉州户数、荆湖南路衡州口数 4 处采用了百衲本数字。原因是原本数字经计算,户均口数偏高或偏低。如袭庆府口数后注解道:“原书作 317734,据此算出的每户平均口数为 4.43,较本路其他府州的平均数,显然偏高,这里用百衲本的数字。”^①即 217734,减少 10 万口。这就有点主观臆断、削足适履了。再者,梁表本身数字的计算也有一些失误。

现在先看梁表与中华书局标点本的数字差异,凡 20 处。

表 3 梁表关于《宋史·地理志》的统计差异表

地名	数别	梁表	中华书局本	误差
淄州	口数	96110※	98610	-2500
兴仁府	口数	68931※	66931	+2000
邓州	户数	114117※	114127	-10
汝州	口数	141495※	171495	-30000
沧州	户数	65851	65852	-1
博州	户数	46493	46492	+1
博州	口数	91333※	91323	+10
卫州	户数	23304※	23204	+100
平阳府	口数	185254※	183254	+2000
忻州	户数	18180	18186	-6
商州	口数	162524※	162534	-10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60 页。

续 表

地名	数别	梁表	中华书局本	误差
瑞安府	口数	162710※	262710	-100000
处州	口数	260536※	160536	+100000
寿春府	口数	246381※	246382	-1
鄂州	户数	99769	96769	+3000
鄂州	口数	140767※	240767	-100000
郴州	户数	39392※	39393	-1
昌州	口数	92055※	93055	-1000
叙州	户数	16443	16448	-5
南宁军	户数	353△	833	-480

数字不同分三种情况。带※号的14处,梁表皆注明百衲本的数字以供参考。带△号的南宁军,既有排印之误,也有底本之误:南宁军表载县数3,户数353,每县平均户数应为117.66,表中实为284.33,是按户数853计算的,但百衲本实为833。此数录自《元丰九域志》,而《元丰九域志》中实为835。则《宋史·地理志》诸本皆误,标点本也未勘误。其余6处,可以断定是排印之误而失校。如忻州,表载县数2,户数18180,每县平均户数应为9090,表中实为9093,显然是按正确的户数18186计算的。又如鄂州,表载县数7,户数99769,每县平均户数应为14252.71,表中实为13824.14;口数140767,每户平均口数应为1.41,表中实为1.45,皆是按正确的户数96769计算的。再如叙州,表载县数4,户数16443,每县平均户数应为4110.75,表中实为4112.00,也是按正确的户数16448计算的。沧州、博州户数仅是一户之差,计算数难以显示正误。但其数皆是一画之差,可以推断是排印之误。按梁著体例,凡与百衲本有异者均应标出,这几处之所以未标是因为并无异处,只是排错了。

下边再看梁表本身数字计算之误。

1. 京西北路合计口数。原计 1254371, 应为 1254281。
2. 淮南西路合计口数。原计 1584119, 应为 1584125。
3. 江南西路合计口数。原计 3781613, 应为 3781618。
4. 诸路总计县数。原计 1265, 应为 1165。

5. 诸路合计户数、口数等。原表首载诸路总计户数为 20264307, 口数为 45324154, 显然这是从《宋史·地理志序》中而来, 并非诸路合计户数和口数。表中注②指出:“今按各府州数字相加之和, 应为: 户 17301008; 口 35268355。”照原表所列各地数相加, 应为户 17300918, 口 35396453。又言:“每县平均户数为 13676.67 户。”①按其原数计算, 每县平均户数应为 13676.68 户。各府州的户口与总数有异,《宋史·地理志序》已经指出并言“姑两存之”②。其原因主要在于《宋史·地理志》各地户数中, 夔州路、广东路、广西路以及福建路的大部分州府户数是元丰年间的数字, 照搬自《元丰九域志》, 而且只有户数没有口数。此外,《宋史·地理志》中, 有 20 州军没有户口数(不包括崇宁后新置州军), 它们是拱州、广济军、光化军、永宁军、慈州、晋宁军、绥德军、银州、定边军、会州、西安州、廓州、乐州、西宁州、复州、荆门军、汉阳军、武岗军、永康军、南平军。总户数中可能包括《元丰九域志》以后几个地区至崇宁年间的增长户数以及上述未载户口数州军的户口数。这样, 总户数多出的户数就能够理解了。

现在, 我们以中华书局标点本《宋史·地理志》为准并将重新计算的诸路正确户口数列表如下。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第 160 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 85《地理志一》, 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第 2095 页。

表 4 更正梁表后的宋代诸路户口表

地区	数别	县数	户数	口数	县均户数	户均口数
总数	正	1165	20264307	45324154	17394.25	2.24
	原	1265	同上	同上	16019.20	2.34
诸路总计	正	1165	17270815	35525858		
	原	1265	17301008	35268355		
京东东路	正			1604155		
	原			1601655		
京东西路	正			1319156		2.50
	原			1321156		2.51
京西南路	正		472368			
	原		472358			
京西北路	正			1284281		2.36
	原			1254371		2.30
河北东路	正			1524304		
	原			1524314		
河北西路	正		526604		8228.19	
	原		526704		8229.75	
河东路	正	79		2519764	7688.58	
	原	同上		2521761	7688.24	
永兴军路	正			2779237		
	原			2779227		
淮南西路	正			1584126		
	原			1584119		

续 表

地区	数别	县数	户数	口数	县均户数	户均口数
江南西路	正			3781618		
	原			3781613		
荆湖北路	正			1315233		2.27
	原			1215233		2.16
荆湖南路	正		925398			
	原		925397			
潼川府路	正		561898	1536862		2.74
	原		同上	1535862		2.73
广南西路	正	68	236513		3478.13	
	原	同上	236533		3478.43	

尾 语

古籍流传,数字最易出错。在梁先生所处时代,数字统计更费工夫。笔者在计算器的帮助下,每个数字尚需多次计算才能准确,由此对梁先生所做的工作更加敬佩。同时,提醒研究者不要再误用有关数据。治学还是应自己下功夫,不可图便捷而过分依赖工具书。

(原载《中州学刊》2001年第6期)

简论宋代两浙人口数量

摘要:两浙路是宋代人口最多的地区,在良好环境中的北宋中后期急剧增长,南宋时期持续增长,占南宋全国总人口的1/5左右。根据历年户数,加上不在户籍的军队及家属人口、僧道人口和官僚贵族及家属人口,估测北宋中后期两浙有1204万余人,南宋中后期有1847万余人。

关键词:宋代;两浙;户口

两浙路是宋代最重要的地区之一,北宋时期即以经济、文化发达而著称,南宋时则成为全国的中心地区。史学界对两浙研究很多,但对宋代两浙人口这一重大问题虽有论述,系统的专论尚有欠缺,而且在宋代各地人口资料中,以两浙地区相对最为丰富,又是人口最多的路分,具有典型意义。因此,笔者不揣谫陋,试图对此作一探讨,以就正于方家。

一、两浙户数及地位

两浙自宋太宗太平兴国三年(978)五月吴越国归宋,至宋恭帝德祐二年(1276)二月元军占领临安,在宋代经历297年。在此期间,两浙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人口也迅速增长,成为全国人口最多之地。传世的两浙总户数有23个年份,时间跨度247年,两个年份跨

度最长者约 86 年,最短者 1 年。现将收集到的两浙总户数列表如下(个别年代的户数约数,因有邻近年代的确切数字而不录)。

表 1 宋代两浙历年户数表

年代	户数	史料来源
太平兴国三年 (978)	550680	《宋史》卷 4《太宗纪一》,《宋史》卷 85《地理志一》,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55060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9,中华书局 2004 年版
	550700	《吴越备史·补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34932	《隆平集》卷 12,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20933	《宋会要辑稿·食货》69 之 78,中华书局 1957 年版
太平兴国五年 ~ 端拱二年 (980 ~ 989)	608751	《太平寰宇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熙宁三年(1070)	140 余万	《宋史》卷 177《食货志五》
元丰三年(1080)	1778963 ^①	《元丰九域志》,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1830096	《文献通考》卷 11《户口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崇宁元年(1102)	1975041	《宋史》卷 88《地理志四》

① 梁方仲先生《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甲表 36《北宋元丰初年各路府州军主客户数及客户所占的百分比》统计的两浙户数为 1778953。笔者据中华书局 1984 年点校本重新统计,其中杭州客户数应为 38523,而不是梁表所载的 38512。故有此更正的两浙总户数。

续 表

年代	户数	史料来源
建炎三年(1129)	2122072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30, 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建炎三年(1129)	2122072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7, 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绍兴二年(1132)	2122072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61
绍兴三十二年 (1162)	2243548	《宋史》卷 88《地理志四》;《宋会要辑稿·食货》69 之 71
隆兴元年(1163)	2189981	《宋会要辑稿·食货》69 之 71
隆兴二年(1164)	2191478	《宋会要辑稿·食货》69 之 72
乾道元年(1165)	2131763	同上
乾道二年(1166)	2189879	《宋会要辑稿·食货》69 之 73
乾道三年(1167)	2295863	同上
乾道四年(1168)	2153435	《宋会要辑稿·食货》69 之 74
乾道五年(1169)	2158653	同上
乾道六年(1170)	2297107	《宋会要辑稿·食货》69 之 75
乾道七年(1171)	2297485	《宋会要辑稿·食货》69 之 76
乾道八年(1172)	2186432	同上
乾道九年(1173)	2295863	《宋会要辑稿·食货》69 之 77
嘉定十二年 (1219)	2898782	《后村集》卷 44《宁宗皇帝》,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嘉定十六年(1223)	2220321	《文献通考》卷 11《户口二》
宝庆元年(1225)	1975996	《宋史》卷 41《理宗一》

首先,对上表有关数字做些说明。

其一,第一组数字是太平兴国三年(978)吴越国归宋时所提交

的户数,存在两个问题:第一,5个数字各不相同,多少相差竟达22万余户。前两个数字仅是尾数传抄之异,问题不大;第3个数字与前两个数字相比相差无几,大概是约数。后两个数字论所载书的成书年代,都早于前者,但差异太大,显然也不是传抄之误。究竟来自何处?为何不同?尚是个难解之谜,疑仅是主户。与下列《太平寰宇记》所载户数相比,33万余或32万余户显得差距太大,因为户数不可能在几年后增长一倍。所以,《隆平集》和《宋会要辑稿》所载户数不可信,至少不是总户数。因此,我们以《宋史》和《长编》所载数字为准。第二,吴越国的版图和宋朝两浙路的版图不尽一致。据《宋史·地理志》,吴越国包括宋朝福建路的福州,不包括宋朝两浙路的润州、常州、江阴军。据《太平寰宇记》,福州有94475户,润、常二州和江阴军共97650户,户数大致相等,若减去前者加上后者,只是3000余户的差额。即吴越国的总户数基本上可视为宋初两浙的第一个总户数。

其二,《太平寰宇记》所载数字,存在着版本差异。《太平寰宇记》版本较多而且诸本多有缺漏,数字差异也较大。梁方仲先生《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35《北宋初年各道府州军主客户数及客户所占的百分比》,对该书户数作了统计,但并非总户数统计,许多只有总户数而不分主客的州军均未统计,故不可为本文所用。由于迄今尚无整理点校的善本问世,笔者据相对完整的四库全书本做此统计。需作说明的是,据笔者所见,胡道修先生统计的两浙户数为512715^①,吴松弟先生统计的两浙户数为519068^②,当属版本或统计之异。

① 胡道修:《宋代人口的分布与变迁》,载《宋辽金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98页。

② 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3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6页。

现在开始分析两浙历年户数。

其一,两浙户数增减率。

我们选取 11 个有代表性的年代数字,列表如下。

表 2 宋代两浙历年户数增减率表

年代	相距年数	户数	增减率
太平兴国三年(978)		550680	100
太平兴国五年~端拱二年(980~989)	约 6 年	608751	105
熙宁三年(1070)	约 86 年	140 余万	约 254
元丰三年(1080)	10 年	1778963	323
崇宁元年(1102)	22 年	1975041	358
建炎三年(1129)	27 年	2122072	385
绍兴三十二年(1162)	33 年	2243548	407
乾道七年(1171)	9 年	2297485	417
嘉定十二年(1219)	48 年	2898782	526
嘉定十六年(1223)	4 年	2220321	403
宝庆元年(1225)	2 年	1975996	358

两浙户口从入宋以来持续发展,大约在宋仁宗末期已增长一倍,用了 80 多年时间,元丰元年(1078)前后增长 2 倍,用了 20 年左右时间,增长速度最快。大约在宋徽宗宣和年间,户数已突破 200 万。绍兴末年户数已增长 3 倍,约 60 年后,户数增长 4 倍,嘉定十二年(1219)达到峰值。此后的统计数字令人奇怪地急剧下降,仅仅 6 年间,骤减 922786 户。宝庆元年(1225)的户数仅是嘉定十二年户数的 68%,降到崇宁元年(1102)的水平。

从上可知,两浙户数变化大体可分为三个时期:(1)北宋迅速增长时期:从太平兴国三年(978)到崇宁元年(1102)的 124 年间,户数

增长 1424361 户,年均增长 11486 户。(2)南宋前期持续增长时期:从建炎三年(1129)到嘉定十二年(1219)90 年间,户数增长 776710 户,年均增长 8630 户。南宋两浙户数基数虽大,增长速度却下降了,仅是北宋时的 75%。(3)南宋后期波动时期:自嘉定十二年(1219)以后,户数聚减,至宝庆元年(1225),6 年间年均减少 153797 户,但有关州郡的户数却大多呈上升趋势,详见后文。由此可知,宋代两浙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黄金时代是北宋时期,而不是成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南宋时期。

其二,两浙户数在全国的地位。

宋代两浙户数长期居于全国领先地位。据《元丰九域志》,元丰三年(1078)两浙有 1778953 户,居各路之首;第二位是江西,有 1287136 户,比两浙少 491817 户。据《宋史·地理志》,崇宁元年(1102)两浙有 1975041 户,居各路之首;第二位仍是江西,有 1664754 户,比两浙少 310287 户。据《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七一,绍兴三十二年(1162),两浙有 2243548 户,居各路之首,第二位还是江西,有 1891291 户,比两浙少 352257 户。到了嘉定十六年(1223),与前述两浙户数骤降相适应,在全国中的地位首次发生变化。据《文献通考》卷 11《户口二》,嘉定十六年(1223)两浙有 2220321 户,居全国第二;而江西有 2267983 户,终于超过了两浙,居全国之首。

接着再考察两浙户数在全国总户数中的比例。请看表 3。

表3 宋代两浙户数占全国总户数比例表

年代	全国 总户数	两浙户数	占百分比	全国总户数 资料来源
太平兴国五年 ~ 端拱二年(980 ~ 989)	6351044	608751	9.5%	《太平寰宇记》
元丰三年(1080)	16569874	1778963	10.7%	《元丰九域志》
崇宁元年 (1102)	20264307	1975041	9.7%	《宋史》卷 85 《地理志》
绍兴三十二年(1162)	11584334	2243548	9.7%	《宋会要辑稿·食 货》11 之 2
乾道九年 (1173)	11849328	2295863	19.3%	《宋会要辑稿·食 货》11 之 29
嘉定十二年(1219)	12669684 ^①	2898782	22.8%	《宋史》卷 85 《地理志》;《两朝 纲目备要》卷 15
嘉定十六年(1223)	12670801	2220321	17.5%	《文献通考》卷 11 《户口二》

北宋时期,两浙户数占全国的 10% 左右,可谓举足轻重。南宋时期由于失去北方半壁江山,仅是南方领土,总户数下降,加以两浙户数持续增长,其户数占南宋全国的 20% 左右,比在北宋时占全国比例增长 1 倍,与其中心地位相适应,换句话说,正是人口数量的绝对优势强化了其中心地位。然而,同样是到嘉定十六年(1223),在全国户数仍上升之时,两浙户数在全国的比例下降。

① 这是嘉定十一年(1218)的户数。与《两朝纲目备要》(台湾文海出版社 1967 年版)卷 16 所载嘉定十五年(1272)户数 12669310 相比,4 年间仅差 300 余户。可知这几年变化很小,故以此数代第二年的户数。

嘉定末年至宝庆元年(1225)是两浙人口数量的一个沟坎。那么,是否可以得出南宋后期两浙户口一蹶不振,持续下降呢?两浙路最后一个总户数是宝庆元年,尽管没有同期的全国户数参照,但各州县在南宋后期有户数传世者,却使我们看到相反的情况。

1. 临安府。据《咸淳临安志》卷5,宋孝宗乾道五年(1169)有261692户,宋理宗淳祐年间(1241~1252)有381335户,宋度宗咸淳年间(1265~1274)有391259户。增长明显。

2. 平江府。据《正德姑苏志》卷14《户口》:宋孝宗淳熙十一年(1184)有173000余户,宋恭帝德祐元年(1275)有329600余户。户数明显增长。

3. 庆元府。据《宝庆四明志》卷5《户口》:宋孝宗乾道四年(1168)有136072户;该书本卷不载宋理宗宝庆三年(1227)的户数,而是分散在卷13至21各县户口中。其中卷17慈溪县户口仅载“主客通计大小口一十五万六千八十”而无户数,但在卷16“官僚”中有户口显示:“今主客二万余户,计一十五万六千三百余口。”口数虽稍有差异,户数作为约数也可为据。户数增长。

4. 台州。据《嘉定赤城志》卷15《户口》:宋徽宗大观三年(1109)有243000户,宋宁宗嘉定十五年(1222)有266000户。户数增长。

5. 严州。据《景定严州续志》卷1《户口》:宋孝宗淳熙十三年(1186)有88867户,宋理宗景定三年(1262)有119267户。户数增长。

6. 衢州。据《宋史·地理志》,崇宁元年(1102)有107903户;据《弘治衢州府志》卷3《户口》,宋理宗端平年间(1234~1236)有125992户。户数增长。

7. 江阴军。据《嘉靖江阴县志》卷5《户口》:宋孝宗乾道六年(1170)有30302户,宋理宗绍定三年(1230)有64035户。户数显著

增长。

8. 镇江府。据《至顺镇江志》卷3《户口》：宋理宗时有108400户，宋度宗时有72355户。户数减少。

以上可见，在现存南宋后期有户数的州郡中，除了镇江府户数下降外，其余都在增长。也就是说，尽管南宋后期统计的总户数曾经减少，尽管两浙总户数在嘉定十六年（1223）、宝庆元年（1225）一度低落，但不能得出以后户数仍在下降的结论^①。这使我们看到两浙人口发展的顽强性以及首善之地的特殊性。同时还应注意，户口的增长有相当一部分不是自然增长，而是移民增多所致。例如宋理宗嘉熙元年（1237），在宋蒙战争中，淮南百姓纷纷渡江避难，“无虑数十百万”^②，他们主要分布在两浙，“自毗陵（常州）而苏、湖，自苏、湖而杭、秀”^③。其后大多在当地定居。

二、两浙军队、僧道及官僚贵族人口

上述户数是在册人口，即编户数字。此外，还有大量不在编户之列的特殊群体生活在两浙，即军人、僧道和官僚贵族，这三支为数不少的人口是两浙总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 拙作初稿写成后，购得吴松弟先生大作《中国人口史》第3册，在第479～480页，讨论了这个问题。吴先生引用了宋晞先生《从宋元地方志看宋代两浙路各地人口变动》（载宋晞《宋史研究论丛》第四辑，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笔者有幸见到此书）一文中关于两浙嘉定十六年户口可靠性值得探讨的观点，经过分析认为“《文献通考》所载两浙路嘉定十六年户数有误”，因为与嘉定十二年户数相比“极不协调”，并举南宋两浙部分州郡户数增长的实例。颇有道理。笔者认为，嘉定十六年及宝庆元年的户数确实值得怀疑，但两个相连的户数均呈减少趋势，一定有其原因，在原因未探明之前，似还不好彻底否定。

② 杜范：《清献集》卷8《便民五事奏札》，宋集珍本丛刊本，第78册，第412页。

③ [明]杨士奇等：《历代名臣奏议》卷62，牟子才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873页。

(一) 军队人口

北宋时期,两浙远离边防,军队不多且有完整的数字。宋神宗时,两浙有禁军 4000 人,厢军 19000 人^①,合计 23000 人。

南宋时期,两浙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是宋皇室南渡定居临安,自然需要大批军队护卫;二是毗邻淮南前线,江防任务重大。同时,两浙没有某一个时期完整的军队数字传世。军队体制也与北宋不同。需要我们下些功夫,考证出大致数目。

临安府。据《朝野杂记》甲集卷 18《乾道内外大军数》,乾道年间(1265~1273)临安的三衙军有殿前司 73000 人,马军司 30000 人,步军司 21000 人,共 124000 人。据《咸淳临安志》卷 14《禁卫兵》,咸淳年间三衙军除屯驻建康的马军司 30000 人外,在临安者有 109500 人。此外还有禁军和厢军。据《乾道临安志》卷 2《军营》、《淳祐临安志》卷 6《军营》、《咸淳临安志》卷 57《武备》,三志所载数字相同,凡禁军“元额”13790 人,厢军“额管”7807 人,不含土军。三者相加,咸淳年间共 131091 人。由于禁军、厢军数字都是编制人数,实际上一般都有缺额,上述数字并不一定是实数,在此,可将咸淳年间的军队数字暂估为 13 万人。

平江府。据《吴郡志》卷 5《营寨》,嘉定十五年(1222)驻扎的御前许浦水军 10000 人。绍定初,禁军有 5 指挥 2335 人;厢军 10 指挥不载人数,仅知其中的城下开江指挥原有 2000 人,当时“十不存一二”,约有 300 人。其余 9 指挥以每指挥 100 人计,约 900 人。三军共约 13535 人。

绍兴府。据《嘉泰会稽志》卷 4《军营》,嘉泰年间有禁军 9 指挥,额 4255 人;厢军 7 指挥,其中作院、剩员 2 指挥不载额数,其余 5 指

① [元]脱脱:《宋史》卷 187《兵志一》、卷 189《兵志三》,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4577 页、第 4684 页。

挥额 1670 人。作院、剩员各以 50 人计,厢军约 1770 人。总共约 6000 人。

镇江府。据《嘉定镇江志》卷 10《兵防》,嘉定年间有防江军 989 人,禁军 1125 人,厢军 730 人。乾道年间的屯驻大兵 47000 人,至宋宁宗嘉熙三年(1239)前后,原额增加为 62579 人,调防分戍后实有 12276 人,另有水军 5000 人。总共约 20120 人。^①

台州。据《嘉定赤城志》卷 18《军防门》,嘉定年间有禁军 2 指挥,“今管”856 人,额外军官 132 人;厢军 4 指挥,“今管”802 人,额外军官 152 人。总共 1942 人。

常州。据《咸淳毗陵志》卷 12《武备》,咸淳年间,禁军 2 指挥,“额旧管”900 人;厢军 9 指挥,其中 3 指挥有“额旧管”、“额管”数共 280 人,余 6 指挥不载兵数。按每指挥 100 人计,约有 600 人。总共约 1780 人,估计实际约有 1600 人。

庆元府。据《宝庆四明志》卷 7《述兵》,宝庆年间(1225 ~ 1227),有制置司水军官兵 3340 余人,禁军 5 指挥现有 1490 人,厢军 9 指挥现有 1299 人。总共 6129 人。

湖州。据《嘉泰吴兴志》卷 12《军营》,嘉泰年间(1201 ~ 1204),禁军现有 5696 人,厢军现有 1171 人。总共 6867 人。

严州。据《淳熙严州图经》卷 1《军营》,淳熙时(1274 ~ 1289)有现管禁军 2 指挥 968 人,厢军 3 指挥 393 人,另有厢军壮城指挥兵数失载,按 100 人计,总共约 1460 人。

嘉兴府。据《许国公奏议》卷 3《奏乞增兵万人分屯瓜洲平江诸处防拓内外》,嘉熙年间(1237 ~ 1240)所驻水军两支 2600 余人。禁军、厢军数字不详,按同处杭州湾并沿海的庆元府数计,约 3789 人。

^① 吴潜:《许国公奏议》卷 3《奏乞增兵万人屯瓜州平江诸处防拓内外》,丛书集成初编本,第 906 册,第 62 页。

总共 6300 余人。

江阴军。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8《平江许浦水军》，淳熙末年驻有水军 4000 人。其他军队不详。

温州。据《叶适集·水心别集》卷 16《官吏诸军请给》，嘉定九年(1216)诸军共管 2622 人。另有婺州、处州、衢州 3 州，无军队数传世。比照严州，各按 1460 人计，共约 4380 人。

综计上列数字，南宋中后期，两浙共有军队约 204880 人。考虑到临安等地军队经常驻防两淮边界，可暂估为 20 万。他们是两浙路的常住人口。

(二) 僧道人口

宋代两浙是宗教最盛行的地区，北宋时就有“瓯越之民，僧俗相半”^①之说。这部分宗教人员不属编户，另有帐籍。如德祐元年(1275)平江府“主客户三十二万九千六百有奇(僧道不与)”^②。又如《嘉定赤城志》卷 15《户口》载：“僧道离于民者，略附见之，亦以验其消长云。”至少可以说，相当一部分僧道不在总户数中。宋代各路僧道数唯一的一次较完整统计，载《宋会要辑稿·道释》一之一三至一四：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全国僧尼总数为 458854 人，但各路数字不完整，合计为 378456 人，其中两浙仅 2220 人，显然不符合实际情况。“佛教……于东南尤盛。盖尝考之《会要》，方天禧承平，合僧尼几四十万，闽、浙占籍过半焉。”^③以各路合计数比之于全国总数，缺少 80398 人，此数应为两浙漏载之数。若然，则两浙僧尼数为 82500 余人，加上道冠 2549 人，总共约 85000 人。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93，天禧三年二月壬寅，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2137 页。

② [明]王鏊：《正德姑苏志》卷 14《户口》，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第 11 册，第 918 页。

③ [元]徐硕：《嘉禾金石志》卷 26《崇福田记》，宋元方志丛刊本，第 5 册，第 4609 页。

南宋两浙僧道总数无一记载,仅有极少数州郡、个别寺院有相关数字。我们只能从各地方志中较完整的寺观数目推测人数。

临安府。据《咸淳临安志》卷 75 至卷 85,咸淳时有宫观 58 所,寺院“以百计者九”,实载 683 所。总共 741 所。

绍兴府。据《嘉泰会稽志》卷 7 至卷 8,嘉泰时有宫观 14 所,寺院 329 所(不含“施水房”7 处),其中言已废者 3 所,实有寺院 326 所。总共 34 所。

平江府。据《吴郡志》卷 31 至卷 36,绍熙年间(1274~1289)有宫观 7 所;寺院 82 所,其中已废者 3 所,实有 79 所。总共 86 所。

庆元府。据《宝庆四明志》卷 11,宝庆年间(1225~1227)有宫观 11 所,寺院 298 所。总共 309 所。

台州。据《嘉定赤城志》卷 27 至卷 30,嘉定年间(1208~1224)有道观 23 所,已废者 2 所,实有 21 所;寺院 393 所,已废者 24 所,实有 369 所。总共 390 所。

常州。据《咸淳毗陵志》卷 25,咸淳时(1265~1274)有宫观 14 所,寺院 75 所。总共 89 所。

湖州。据《嘉泰吴兴志》卷 6、卷 13,嘉泰年间(1201~1204)有宫观 17 所,寺院 207 所。总共 224 所。

严州。据《淳熙严州图经》卷 1 至卷 3,淳熙年间(1274~1289)州城有宫观 5 所,已废者 2 所,实有 3 所;寺院 74 所,已废者 2 所,实有 72 所。淳安县有宫观 2 所,寺院 35 所。缺遂安、分水、桐庐、寿昌 4 县数字。按每县宫观 1 所、寺院 30 所计,为宫观 4 所、寺院 120 所。总共约 199 所。

镇江府。据《嘉泰镇江志》卷 8 至卷 9,镇江仅载丹徒县寺院 29 所,丹阳县寺院 1 所,道教观、院 12 所。缺金坛县寺院数,丹阳县寺数,丹阳、金坛县道院数。按金坛县寺院 20 所、丹阳县寺 15 所,丹阳、金坛道院各 1 所计,则该府观院 14 所,寺院 65 所。总共约 79

所。

衢州、处州、婺州、温州、江阴军等有关数字不详。按前述数量最少的平江府宫观7所、寺院79所计,则应有宫观35所,寺院395所。

综上所述,南宋中后期两浙约有宫观198所,寺院2747所。总共约2945所。

那么,每寺观有多少僧道呢?寺观大小不一,差别很大。宋宁宗时(1194~1224),两浙庆元府鄞县的天童寺,“日饭僧千人”,育王寺亦“不下七八百人,行仆称是”。^①由于童行等尚未剃度出家,户籍仍在本家,所以不必计其数。寺大者千人,寺小者最少1人,在此只有求其平均数。“景德中,天下二万五千寺”^②,10余年后的天禧五年(1021)天下僧尼为458854人,平均每寺18.3人。但南宋僧道数量不可与北宋同日而语,减少一半左右。如绍兴二十七年(1157)礼部注籍僧20万人,道士1万人。^③又如福州,“旧记系帐僧”32795人,宋孝宗淳熙年间(1174~1189)仅11530人,道士170人;此时“寺观户”1474,可视为有寺观1474所^④,每寺观平均7.9人。江东路徽州,宋孝宗淳熙年间(1174~1189)有寺观148所,僧道1048人^⑤,每寺观平均7人。《嘉泰赤城志》卷15《户口》,是宋代两浙唯一记载僧道人数者,凡寺观390所,僧道2378人,每寺观平均6人。考虑到庆元府存在着上千僧人的大寺,在此暂且将两浙每寺观平均僧道人数估为8人,则两浙南宋僧道约23500人。

(三)官僚贵族人口

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两浙地方官员及南宋临安的中央官僚贵

① 刘昌诗:《芦浦笔记》卷6《四明寺》,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8页。

② 孔平仲:《谈苑》卷2,宋元笔记小说大观本,第2册,第2244页。

③ 周辉:《清波杂志》卷7,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312页。

④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0《户口》,宋元方志丛刊本,第8册,第7880页。

⑤ 罗愿:《新安志》卷3《僧寺》、卷1《户口》,宋元方志丛刊本,第8册,第7649页、第7609页。

族和他们的家属,也是一支庞大队伍。官员大多是外地人,在本贯注籍,他们和家属以及皇室贵族并不列入两浙户籍,应单独计算。

由于没有完整的地方或中央官员人数,我们只能推算。元丰初年,全国官员总数为 24549 人^①,绍熙二年(1191)为 33016 人,庆元二年(1196)为 42000 余人,嘉泰元年(1201)为 37800 余人,嘉定六年(1213)为 38864 人^②。官员总数中一般包括宗室和宦官。如元丰初年的总数中包括宗室 944 人,内臣 586 人;嘉定六年(1213)的总数中包括宗室 3923 人。

地方与中央官员数量的比例,史籍不详。仅知熙宁十年(1077)百官料钱数字:“在京岁支宰臣已下百官料钱五十二万九千九百五十七贯四百二十六文,诸路官员料钱二百二十五万六千八百六十七贯,而陕西一路支数最多。”^③中央官料钱占总数的 19%,大体上可以视为中央官员的比例。元丰初官员总数为 24549 人,其中约 81% 为地方官,约 19884 人。时有 1235 县^④,每县平均 16 人,两浙时有 79 县,则有官员约 1264 人。

据《宋史·地理志》,南宋时有 660 余县,仅是北宋时的 53.4%,地方官的比例理应下降,约占 70%。以嘉泰元年(1201)官员总数 37800 人为例,地方官约 26460 人,每县平均约 40 人。南宋两浙仍是 79 县,则有官员约 3160 人。在临安的中央官以 30% 计,约有 11340 人。南宋时两浙地区官员约 14500 人。

① 方勺:《泊宅编》卷 10,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56 页。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2《天圣至嘉泰四选人数》、乙集卷 14《嘉定四选数》,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249~250 页、第 757 页。

③ 方勺:《泊宅编》卷 10,第 57 页。

④ 王存:《元丰九域志·表》,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 页。

三、户均人口及两浙人口总数

有关宋代户口的资料中,多有口数。但口数大多在户均2口或2丁左右,显然不符合实际情况。对此,笔者已作探讨,认为南方地区实际户均6人^①。在此,我们针对两浙路再做新的补充。

首先看有关临安府的两组赈灾时的户均人口。

其一,嘉熙元年(1237)临安大火,受灾人户47000余家,无家可归者293000余口,“而毙于虐蹈者不与焉”^②。户均至少6.2口。其二,宋光宗时临安水灾,受灾人户50000余户,约300000人。^③户均6口。

再看三组后代方志中保存的宋代户口数字。

其一,据《万历温州府志》,宋孝宗淳熙时(1274~1289)有170035户,910657口。^④户均5.3口。

其二,据《至顺镇江志》卷3《户口》,宋理宗时(1224~1264)镇江有108400户,641100口,户均5.9口;宋度宗时(1264~1274)有72355户,397344口,户均5.5口。又据《万历丹徒县志》卷2《户口》引《咸淳志》,宋度宗时(1264~1274)镇江丹徒有14081户,76335口,户均5.4口。

其三,据元《无锡志》卷1《户口》,宋理宗淳祐年间(1241~1252)常州无锡县有37916户,230568口,户均6口。

两浙大户人家较多,北宋末年,即已形成“两浙多官户”现象^⑤,

① 参阅拙作:《宋代家庭人口数量初探》,载《浙江学刊》,2000年第2期。

② 方大琮:《宋宝章阁直学士忠惠铁庵方公文集》卷3《缴奏户部侍郎……录黄》,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第89册,第360页。

③ [明]杨士奇等:《历代名臣奏议》卷247,蔡勘奏,第3251页。

④ [清]嵇曾筠:《乾隆浙江通志》卷74《户口》,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19册,第1287页。

⑤ [元]脱脱:《宋史》卷175《食货志三》,第4236页。

南宋时更是官僚贵族云集,家庭人口多于平民,因此我们认为两浙户均6口是比较符合实际的。

接着考察军人家庭人口。宋代实行募兵制,应招当兵是一种谋生的职业。因此宋代军人都是拖家带口,其家庭也不在户籍统计之列。胡宏言:“今海内大乱……而被甲者无虑数十万家,家以五口为率,乃有数百万端坐待哺于农民者矣。”^①张九成同样说道:“屯兵江口,无虑数万人。就以二万人论之,人必有家,家止五人,人日二升,日计二千斛。”^②淳熙六年(1179),宋孝宗的一道诏书中言:“诸军五口以上增给缗线。”^③则5口以上的军人家庭也为数不少。由此可知,军人每户平均5口是可信的。吴松弟先生曾认为:“考虑到还有部分士兵无家室,故平均每一军人家口以2人计。”^④所言部分士兵“无家室”,当是指尚无妻子,但会有父母等家庭成员。建炎年间宋室到海上避难时,执政大臣规定扈卫部队士兵每人带家属不得超过2口,军人大怒曰:“我有父母,有妻子,不知两者如何去留!”竟引起一场骚乱。^⑤则户均2口显然不符合实际。

官僚贵族家庭人口远多于平民,往往有十几口、几十口乃至上百口者。宋人一般按户均10口计。如赵蕃言:“我家如陶舍,幼稚有盈室。汝家亦十口,持去何可得。”^⑥洪炎言:“求田问舍转头空,十口无家寄栗篷。”^⑦又如周行己上书请解党籍时言朋党之人“一身内有

① 胡宏:《五峰集》卷2《上光尧皇帝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37册,第113页。

② 张九成:《横浦集》卷12《状元策》,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38册,第374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35《孝宗纪》,第670页。

④ 吴松弟:《中国移民史》第4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80页注。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30,建炎三年十二月壬午,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84页。

⑥ 赵蕃:《淳熙稿》卷3《留别成父弟以贫贱亲戚杂为韵五首》,丛书集成初编本,第2257册,第61页。

⑦ 洪炎:《西渡集》卷上《次韵公实感寓》,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27册,第355页。

九族之众,外有婚姻之党,又有朋游之好。一家十人,十家百人”^①。所言也是直系亲属的平均人口。随官员赴任者,数字又与此不同。有单身赴任者,更多的是跟随部分直系亲属外,还有亲戚、随从和仆婢。如宋徽宗朝的殿中崇班刘良赴河北任将官,随行家人大小多至30余人。^②但这例个案不足为典型。笔者收集到嘉定十四年(1221)金兵破蕲州时死难、被俘官员及家属、仆婢人口资料(不含未随任者),凡40例,其中10例无确切人口数,笼统言全家死难。其余30例中,随任人口多者17人(含官员本人),有10例是官员单身赴任,总计177人^③,户均5.9人。由于蕲州是边防战区,当时随任的家属不会太多,而内地的两浙随任家属当多于蕲州,在此以户均6人计,应是最低估计。照此计算,北宋时两浙官员及家属约7580人,减去约20%的两浙本地官员(即已入两浙户籍统计),约为6064人;南宋时约87000人,由于临安府等地多贵族,所以此数还应增加,再加上皇宫人口,估计南宋时官僚贵族及家属约10万人。减去约40%的两浙本地官员,两浙未列入户籍统计的官僚贵族约6万人。

最后可以得出估测的两浙总人口数了。

宋徽宗崇宁年间(1102~1106),两浙凡1975041户,户均6口,为11850246人;北宋中后期军队约23000人,户均5口,为115000人;僧道约8万人;官僚及家属约6064人。总计约1204万余人。两浙面积为122770平方公里^④,每平方公里约98.1人。

南宋嘉定十二年(1219),两浙凡2898782户,约合17392692人;南宋中后期两浙约有驻军200000人,加上家属约合100万人,僧道

① 周行己:《浮沚集》卷1《上皇帝书》,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946册,第3页。

② 洪迈:《夷坚志·补》卷17《刘崇班》,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08页。

③ 赵与峕:《辛巳泣蕲录》,历代笔记小说集成本,第21册,第162~170页。

④ 此数字据胡修道《宋代人口的分布与变迁》,载《宋辽金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105页。

约 23500 人,官僚贵族及家属约 6 万人。总计约 1847 万余人。每平方公里约 150.4 人。

尾 论

南宋两浙温州人叶适的一段论述,可以作为分析宋代两浙路人口发展的起点:“夫吴越之地,自钱氏时独不被兵,又以四十年都邑之盛,四方流徙尽集于千里之内,而衣冠贵人不知其几族,故以十五州之众当今天下之半。计其地不足以居其半,而米粟布帛之值三倍于旧,鸡豚菜茹、樵薪之鬻五倍于旧,田宅之值十倍于旧,其便利上腴争取而不置者数十百倍于旧……今两浙之下县,以三万户率者不数也。夫举天下之民未得其所,犹不足为意,而此一路之生聚,近在畿甸之间者,十年之后,将何以救之乎?夫迹其民多而地不足若此,则其穷而无告者,其上岂宜有不察者乎?……噫!此不可不虑也。”^①

结合宋代实际情况及我们的研究,以下几点是本文的认识:

其一,两浙人口在宋代的大发展,得益于长期和平的历史背景和时代环境,得益于良好的地理条件。南宋迁都临安后,更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大批流民和官僚贵族、军队不断涌入,又造成人口非经济迁移的机械增长。

其二,所谓“以十五州之众当今天下之半”,显然是宋人惯常的夸张语言,但说明南宋两浙人口密集的盛况和作为人口重心地区的重要地位及影响。

其三,两浙地区人口发展至南宋达到了高峰,造成地狭人稠以及所带来的一系列危机。但其环境容量,并非像叶适感受和预料的那样已经严重饱和,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下,仍有余地。其后果是引起新一轮开发高潮以适应人口增长。以建炎三年(1129)杭州升为临

^① 叶适:《叶适集·水心别集》卷2《民事中》,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654页。

安府和行都为界,叶适所言两浙“又以四十年都邑之盛”,当是在宋孝宗乾道五年(1169),此时两浙为 2158653 户,而 50 年后的嘉定十二年(1219),两浙有 2898782 户,增长 34.3%。若按吴松弟先生的估计,嘉定十六年(1223)两浙应有 294.8 万户。^①南宋后期两浙经济固然出现危机,人口统计也有波动,但仍在发展,至少是人口再生惯性在起作用。

(原载《浙江学刊》2002 年第 1 期)

^① 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 3 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80 页。

宋朝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探究

摘 要:宋代少数民族几乎全部集中在西部地区,以广西路最多,四川地区次之,以下依次为陕西地区、荆湖地区和河东路。考证推测北宋中后期宋朝境内有少数民族人口 467 万余人。其中少部分列入方志的当地户口统计,但在全国总户口数中,则只有极少数列入。由宋代官方全国总户数得出的宋朝总人口数,应加上少数民族人口才是比较真实的总人口。

关键词:宋代;少数民族;人口数量

自古以来,我国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少数民族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探索宋朝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对于宋朝人口数量和类别的研究意义重大。因为在官方的户籍统计中,往往没有少数民族人口的数字,个别的统计虽然包括少数民族,却又不知具体数字和所占比例,致使所见的宋朝人口总数字并非实际的总人口,而少数民族在人口结构中的比例和作用则更难知道。研究宋朝人口难度很大,研究宋朝的少数民族人口更是难上加难。以往研究宋朝人口的论著,对此多予回避,间或有之,也限于某个地区的某个民族。笔者不揣冒昧,试图作一探索,以为这一课题的起点并就正于学界。

一、宋朝少数民族户均人口

传世的宋代少数民族人口数字不多,其中有的是口数,有的是丁

数,有的是户数。因此在考察各地人口之前,有必要首先了解其户均人口,以便计算。现将有关数字列表如下(含招降和迁入的少数民族)。

表1 宋朝少数民族户均人口表

地区	年代	户数	口数	户均数	资料来源
河东路	太平兴国五年 (980)	260 余	2300 余	8.8	《续资治通鉴 长编》(以下 简称《长编》) 卷 21
		89	632	7.1	
		234	5037	21.5	
		235	2424	10.3	
	太平兴国 六年(981)	53	363	6.8	《长编》卷 22
	淳化二年(991)	73	400 余	5.5	《长编》卷 32
陕西路	景德三年(1006)	300 余帐	1700 余	5.6	《长编》卷 63
	元丰四年(1071)	300 余	1300 余	4.3	《长编》卷 319
		230 余	2000 余	8.7	《长编》卷 320
	元丰六年(1083)	24	156	6.5	《长编》卷 333
湖南路	庆历六年(1046)	56	295	5.3	《长编》卷 159
	熙宁六年(1073)	14809	79089	5.3	《长编》卷 245
	熙宁八年(1075)	2719	9496 丁	3.5	《长编》卷 262
湖北路	熙宁八年(1075)	3090	6441 丁	2.1	《宋会要辑 稿·蕃夷》5 之 86

续 表

地区	年代	户数	口数	户均数	资料来源
广西路	元丰六年(1083)	1417	6263	4.4	《长编》卷332
	宋徽宗时 (1101~1125)	51100 余	262000 余	5.1	《宋史》卷348 《张庄传》
	大观二年(1108)	10000	65000	6.5	《宋会要辑 稿·蕃夷》5 之93
		800	9000 余	11.2	
		8000	45000 余	5.6	
		7000 余	40000 余	5.7	
		51100 余	262000 余	5.1	

首先作几点说明。其一,西北少数民族多是游牧部落,户口有时称户,有时称帐,帐即是汉族所称的户。其二,湖南、湖北熙宁八年的口数是丁数,并非总人口,其户均人口是户均丁数,仅作参考。其三,河东第3组户口数户均21.5口显然太多,不符合实际,本文不用,其口数或户数当有刊刻传录之误。其四,广西大观二年(1108)的5组数字,是时相蔡京据“黔南等路奏”上报宋徽宗的数字。当时朝廷和地方各级官员竭力夸饰功勋,所报数字不乏虚妄,原文又显得零乱。第5组数字是对前4组数字的总计,但前4组户数合计25800,口数159000,与总计数差距甚远,疑有缺漏。但其户均人口数可以参考。

除河东太平兴国五年(980)第3组数字,湖南、湖北熙宁八年(1075)数字外,表中有效数字18组,合计户均约6.5人。其中北方的河东、陕西共9组,户均约7.06人;南方的湖南、广西共9组,户均约6.02人。在此,暂将北方少数民族户均人口估作7人,南方6人。北方少数民族户均人口多于南方,在陕西还可以得到证明。如康定元年(1040)四月“牒种世衡、郭延珍等:据的是见阙乏粮草蕃部,相度逐户口数目。每十口已上,官中量支借贷粮粟各一石;十口已下,

各借五斗”。同年八月“牒延州通判、大理寺丞高良夫：将本寨见管熟户蕃部等，每家十口已下，各支斛斗二石，其十口已上，支三石”。^①每家以10人为中界，可见其蕃族户均多在10人左右。本文以7人为平均每户人口，应属比较稳妥的，因为10口以上家庭一般不会多于10口以下家庭数。

二、宋朝各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

宋朝版图有限，现代中国的东北、西北、西南边疆地区全部或大部为少数民族政权所统辖，但宋朝境内仍有许多少数民族聚居地。现分区考察。

（一）荆湖地区

在湖北西部的辰州、沅州、靖州、鼎州、澧州，以及西北的归州（今湖南沅陵、芷江、靖州、常德、澧县和湖北秭归），均有少数民族居住。

辰州以少数民族人口为主，主要由南江蛮和北江蛮组成。北江蛮中最大的一支以彭姓为首领，世代占据上、中、下溪州，另外控制17个羁縻州。宋真宗时曾侵扰汉界，遭宋军讨伐，凡斩杀、虏降近2000人。^②南江蛮以舒氏为代表，统辖16个羁縻州。宋神宗时辰州布衣张翹言：“南江诸蛮虽有十六州之地，惟富、峡、叙（州）仅有千户，余不满百。”^③富、峡、叙3州约3000户，其他13州每州平均以80户计，约1040户，共约4000户。北江蛮按同量计，共约8000户，以户均6口计，约48000人。宋徽宗大观二年（1108），辰州蛮人覃氏等35“栅团”各纳土归顺，凡3000余户。^④此为新增之部落。北宋后期

①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年谱补遗》，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447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493《蛮夷传一》，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4177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493《蛮夷传一》，第14180页。

④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蕃夷》5之93，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7813页。

辰州蛮人 66000 余人。

沅州原本溪峒之地,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收复后设州。熙宁八年(1075)闰四月知沅州谢麟招到溪峒 23 州峒,2719 户,9496 丁。同年十二月又有 13 州归明,得 3090 户,6441 丁。^①共 5800 余户,此外还有些尚未归顺的部落(参见下文)。数年以后的《元丰九域志》载沅州有 10565 户,绝大多数应是少数民族,约有 60000 人。

靖州原为唐代羁縻州诚州。元丰三年(1080)知沅州谢麟报告说:“古诚州并小由、四旗、竹滩、大由、托口等处溪峒人户各已归明。臣续招怀九衙二十三州、地林十三州……又招纳详州等处洞酋首,通计七千余户。”^②此时诚州仍属沅州,上文所涉及的地名兼有两地,其 7000 余户中,部分属于沅州。元丰六年(1083),又招纳到诚州潭溪峒归明蛮杨晟想等 1124 户。^③当年于诚州天村、大由等处建置堡寨,招抚 1354 户。^④至大观二年(1108),靖州西道路诸蛮杨再立等献纳 4500 户,11000 人。^⑤《宋史·地理志》载,靖州崇宁户 18692。按,靖州为崇宁二年(1103)新置之州,其户数应为当年之数。“靖之为州,起于崇宁,民居仅数百家,城外皆是蛮洞。”^⑥靖州城内居民主要是汉人,仅数百家,则崇宁户数为包括汉人、瑶人的总户数,其中瑶人 108000 余人。

归州“荆楚之风,夷夏相半……有巴人焉,有白虎人焉,有蛮蜚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蕃夷》5 之 86,第 7809 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08,元丰三年九月丙戌,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7489~7490 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40,元丰六年七月庚寅,第 8187 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76,元祐元年四月辛亥,第 9121 页。

⑤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蕃夷》5 之 93,第 7813 页。

⑥ 周必大:《文忠集》卷 139《乞申严谋入溪峒人法》,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148 册,第 537 页。

人焉”^①。这三种少数民族数目不详,若各按1000人计,约3000人。

北宋中期的魏泰言:湖北鼎州、辰州、澧州和湖南全州、邵州5州,“各有蛮徭啸聚,依山阻江,迨十余万”^②。此5州每州平均2万~3万人,鼎州、澧州最少应各有2万人,共约4万人。

综上估测,湖北的少数民族有277000余人。

湖南的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在潭州、邵州、武岗军、道州、桂阳监、郴州、衡州、全州,相当于今湖南长沙、邵阳、武冈、道县、桂阳、郴州、衡阳以及广西全州。

宋太宗时平梅山峒蛮之乱,在邵州境内“擒蛮二万”^③。被俘虏的2万人,当是参战者的一部分,其总人口应在4万左右。宋仁宗时,潭州招抚梅山徭峒1200户。^④熙宁五年(1072)大举征伐梅山地区,“籍其民,得主、客万四千八百九户,万九千八十九丁”。遂置新化县,隶属邵州;次年又分出安化县,隶属潭州。^⑤元丰元年(1078),“扶竹水山徭梁义等愿附招纳,籍为省民,隶邵阳县”^⑥。为新附的部落。潭、邵二州徭人约9万人。

武岗军原为邵州武岗县,宋徽宗崇宁五年(1106)升军。人口以少数民族为主体,但《宋史·地理志》不载其户口数,应仍在邵州户口数中。南宋绍兴十年(1140),其中的琴州溪峒首领杨进颢等率族属“归生界五百余户,疆土三百余里”^⑦。既名“生界”,可见北宋时没有归附。仅按新归顺的杨进颢等500余户计(原有户口在邵州),约3000人。

①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74《归州》,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612页。

② 魏泰:《东轩笔录》卷1,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280《田绍斌传》,第9496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304《刘元瑜传》,第10072页。

⑤ [元]脱脱:《宋史》卷494《蛮夷传二》,第14197页。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90,元丰元年六月癸卯,第7085页。

⑦ [元]脱脱:《宋史》卷494《蛮夷传二》,第14189页。

道州有少数民族三支:山徭、白蛮、俚人。^① 宋仁宗时曾招降“道州蛮党”56户,295人^②,只是其中一支。以平均50户计,3支约150户,1000人。

郴州、衡州、桂阳军3地均有徭人。郴州者以宜章县黄沙峒为多,凡“溪峒十八所,皆刚夷恶獠根株窟穴之处”^③。按3州各以5000人计,约15000人。全州的少数民族数目,如前引魏泰所言,约2万人。

粗略估计,北宋中后期湖南少数民族约有129000人。

综计荆湖地区约有40万少数民族人口。

(二)四川地区

成都府路的少数民族主要集中于威州、茂州、黎州、雅州、嘉州、邛州、简州、怀安军,相当于今四川理县北、茂县、汶川、汉源北、雅安、乐山、邛崃、简阳、金堂南等地。

威州原名维州,其少数民族宋人称为“保霸蛮”,因原属唐朝保、霸二州而得名。宋太宗时有汉税户54,蕃户税户900,蕃客户5694。^④ 霸州当时单列,所辖4县“各有部落主持,俱无徵科”,所以只载汉户170余,“外并蕃户”。^⑤ 估计应有1000户。蕃户共7594,45500余人。但以后的户口数字却令人生疑:元丰初为主户1286,客

① 祝穆:《宋本方輿胜览》卷24《道州》,第437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59,庆历六年十月壬戌,第3847页。

③ 洪迈:《夷坚志·支乙》卷5《黄巢庙》,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835页。原作柳州,误。按柳州无宜章县,据[元]脱脱:《宋史》卷88《地理志四》(第2200页)载,宜章县在郴州。

④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78《维州》,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578页。

⑤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80《霸州》,第1613页。原标点作“皇朝户汉一百七十余外,并蕃户”,恐当以“皇朝户汉一百七十余,外并蕃户”为妥。据[元]脱脱:《宋史》卷89《地理志五》(第2214页)载,保州、霸州为威州所属两个羁縻州。

户 383;崇宁时为 2020 户。^① 总户数远远不及宋太宗时的蕃客户数,当非蕃客户数骤减,而是户口统计对象改变,不再登录蕃户或蕃客户。

宋仁宗康定前,茂州辖 17 羁縻州,管部落户 3020 户^②,18000 余人。

黎州“诸蛮凡十二种”。大渡河南都是羁縻之地,其中最大的一支称邛部蛮,其首领曾自称“大渡河南邛部川山前山后百蛮都首领”^③,足见人口众多。宋徽宗时领羁縻州 54,该州仅载 2722 户^④,只是汉人。宋孝宗知黎州李石言:“渡大渡河,即有土丁二三千家。”^⑤这些土丁是什么人呢?若是汉人,仅此就达到或超过了宋徽宗时该州总人数,可能性不大。应是“熟夷”。相应的还有大量需要这二三千家土丁防御的“生夷”。如以梦东畜列为首的一支曾率数千人越过大渡河攻破了汉源镇^⑥,其总人口当近万人。大渡河南岸的二三千家土丁,所防范的至少是同样数目的生夷,以 2500 家计,共约 5000 家,约 3 万人。

雅州的少数民族,一部分在直辖的县乡,如卢山县新安乡即有“夷獠”500 余户。更多的在西山野川路(今四川泸定、金川、小金县一带),凡羁縻州 46。^⑦《宋本太平寰宇记》卷 77 载雅州有主客

① 王存等:《元丰九域志》卷 7《威州》,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319 页;[元]脱脱:《宋史》卷 89《地理志五》,第 2214 页。

② 曾公亮、丁度:《武经总要》前集卷 20《边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37 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 496《蛮夷传四》,第 14235 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 89《地理志五》,第 2213 页。

⑤ 李石:《方舟集》卷 10 之 4《上蒋丞相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149 册,第 637 页。

⑥ 叶适:《叶适集·水心文集》卷 26《故昭庆军承宣使知大宗正事赠开府仪同三司崇国赵公行状》,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515 页。

⑦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 77《雅州》,第 1549 页。

84561 户,远远高于除成都府之外的本路其他州军户数,似应包括羁縻州户数。但《元丰九域志》卷 7 载雅州有 22987 户,《宋史·地理志》载雅州有 27464 户,似又将羁縻州人口排除在外了。照此估计,即使其人口长期没有发展,那么宋徽宗时雅州少数民族也有 57000 余户,34 万余人。

其他州郡也多有少数民族分布。据《太平寰宇记》,嘉州“州民与夷獠错居”,邛州“此郡与夷獠杂,愈于诸郡”,简州、怀安军“有獯人,言语与夏人不同……又有夷人,与獯类一同,又有獠人与獠夷一同,但名字有异而已”。这 4 州户数最少者 1.6 万余,最多者 3.8 万余,若各以 1000 户少数民族估测,当不过分。4 州则 4000 余户,24000 余人。

北宋中后期成都府路约有 46 万少数民族人口。

梓州路南部的戎州、泸州、荣州、富顺监、资州,即今四川宜宾东、泸州、荣县、富顺、资中等地,值得我们关注。

戎州“既外控蛮夷,而城之内外,棘夷葛獠又动以万计,与汉人杂处”^①。在其属县和 30 羁縻州内,居住有大量的少数民族。主要分三部分:董蛮即马湖部,石门蕃部,南广蛮。^②戎州蛮人曾“啸聚羁縻十一州以叛”,庆历五年(1045)和平解决,“籍众凡得引弓之民数十万”。^③以最少数 20 万计,加上没有叛乱的其他羁縻州蛮人,大约有 30 万人。

宋仁宗康定前,泸州辖 18 羁縻州,其中 10 州有“夷人丁口”数,多者 50000,少者 500,总计丁口 122700。^④每州平均 12270 丁口,其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蕃夷》5 之 101,第 7817 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 496《蛮夷传四》,第 14238 页。

③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编:《洛阳新获墓志》,《赵宗颜墓志铭》,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36 页。

④ 曾公亮、丁度:《武经总要》前集卷 19《边防》,第 739 页。

余8州按此平均数计,应有丁口98000余人。则泸州夷人约22万人。

据《宋本方輿胜览》,宋仁宗天圣初,富顺监夷人叛乱被镇压。荣州“夏人少蛮獠多”。资州少数民族状况与简州相同。可见都有或多或少的夷人。平均每州以1万人计,约有3万人。

北宋中后期,梓州路有少数民族人口55万余人。

四川最荒凉的夔州路,少数民族主要在忠州、梁山军、涪州、恭州、黔州、施州、高州、播州,相当于今重庆忠县、梁平、涪陵、重庆市区、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湖北恩施、贵州正安东北、桐梓南等地。

据《太平寰宇记》卷149,忠州、梁山军的居民“夷獠颇杂,类黔中”。宋仁宗时招抚作乱的“施州蛮”,仅参加盟约的蛮兵就有千余人。^①3州军各以1万人计,共约3万人。

高州蛮即古夜郎人,宋初其首领田氏以地内附。宋徽宗大观二年(1108),又有骆解下、上族纳土归纳。^②此州全由夷族组成,若以3000户计,约18000人。

涪州“俗有夏、巴、蛮、夷”^③,如其宾化县“县民并是夷獠”^④。该县人口全是少数民族。熙宁年间收复渝州西南蕃后建南平军,宾化县并入其中的隆化县。隆化县有“部族数十居之”,宋英宗时,熟夷李光吉等三族据其地,“各有众数千家”。^⑤以平均3000余家计,约有1万家,加上并入的宾化县,以3000家计,共13000家,78000人。南平军凡二县,隆化之外另有军治所在地的南川县也以少数民族为

① 张方平:《张方平集》卷39《宋故太中大夫……刁公墓志铭》,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695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496《蛮夷传四》,第14243页。

③ 祝穆:《宋本方輿胜览》卷61《涪州》,第1067页。

④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20《涪州》,第2392页。

⑤ [元]脱脱:《宋史》卷496《蛮夷传四》,第14240页。

主。估计北宋后期有 14000 余户,84000 人。

播州是大观时夷人杨氏归顺所建,有“平生户”1 万余家^①,6 万余人。

恭州原名渝州,后改为重庆府。该州“边蛮界乡村有獠户”,“山谷中有狼狽”。^②獠户及所谓狼狽,显系少数民族,暂估为 1000 人。

黔州境内有少数民族 15 种,49 羁縻州。^③“每三二百户为一州”^④。以每州 250 户计,北宋后期的 49 州约有 12250 户,73500 余人。

北宋中后期夔州路有 26 万余少数民族人口。

四川北部的利州路少数民族人口较少,主要分布在文州、龙州、蓬州,即今甘肃文县和四川江油北、巴中等地。

文州西接吐蕃,“土风习俗半杂氐羌”^⑤。南宋前期有蕃兵数千人^⑥,人口当有万人左右。

与文州、吐蕃接壤的龙州,“蕃部皆氐、羌遗种也”。南宋前期有十余部落。宋政府曾邀其“有物力税户团结寨子弓箭夫”共 1063 人^⑦,加上妇女老弱共 3000 余人。蓬州和后来废入巴州的壁州,也是“杂以獠户”^⑧。每州以 1000 人计,共约 2000 人。利州路约有少数民族人口 15000 余人。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蕃夷》5 之 35,第 7784 页;[元]脱脱:《宋史》卷 89《地理志五》,第 2229 页。

②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 136《渝州》,第 2660 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 89《地理志五》,第 2226 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 496《蛮夷传四》,第 14225 页。

⑤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 134《文州》,第 2632 页。

⑥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20《龙州蕃部寇边》,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892 页。

⑦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20《龙州蕃部寇边》,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892 页。

⑧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 139《蓬州》、140《壁州》,第 2709、2722 页。

宋人对四川少数民族分布情况描述道：“被边十余郡，绵亘数千里，刚夷恶獠，殆千万计。”^①所言“千万计”，并非具体数目，只是表示很多。而以上考察初步表明，当时四川的少数民族人口，约有128万人。

（三）广南地区

广西路历来民族众多。邕州、宜州、海南岛（今广西南宁、宜州和海南省）以少数民族人口为主体，容州、横州、贺州、廉州、钦州、郁林州、桂州、融州、化州、雷州（今广西容县、横县、贺州东南、合浦、灵山、玉林、桂林、融水和广东化州、雷州）等地，都有少数民族分布。

邕州两县之外，其余皆有少数民族居住。设羁縻州44、县5、洞11，首领分别为知州、知县、知洞，通称主户，其余百姓则称提陀。^②政和末年，“凡所录州、县、镇、洞、村、团、隘一千三百七处，丁口五十七万四千一百余人”^③。

邕州西北的自杞（今贵州安龙、兴义、兴仁一带）在宋朝版图之内，但与政府没有密切联系，被视为化外之地。南宋时有人言其有“胜兵十余万，大国也”^④。总人口约25万。邕州西南端的特磨道（今云南富宁、广南一带）情况与自杞同，宋末元初有147州县溪洞，256000户。^⑤户数似太多，256000应是人口数，与自杞相适应。

宜州居民“皆左衽椎髻，礼异俗殊”，显系少数民族。大观二年

① [元]脱脱：《宋史》卷496《蛮夷传四》，第14244页。

②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34页；[元]脱脱：《宋史》卷90《地理志六》，第2240页。

③ [清]谢启昆辑：《粤西金石略》卷6《大宋建筑隆兑州记》，铜鼓亭刊清嘉庆六年版，第10页。

④ 吴儆：《竹洲集》卷10《邕州化外诸国土俗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42册，第256~257页。

⑤ [清]嵇璜：《钦定续文献通考》卷13《户口考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页。

(1108),宜州东北部诸蛮纳土,共 51100 余户,262000 余人。^①西南部的文、地、兰、那、安、外、习等州也皆纳土,“计三十县八十镇洞户四万一千”^②。“洞户四万一千”应为 41000 人。粗略估计,北宋后期宜州有少数民族 30 万余人。

海南 4 州军以黎族为主体。《元丰九域志》卷 9 载海南 4 州共 10366 户,约 62196 人。宋徽宗时“抚定黎贼九百峒,结丁口六万四千”。此数与元丰人口相适应,估计是以熟黎为主。至南宋淳熙元年(1174),五指山生黎峒首王仲期“率其旁八十峒、丁口一千八百二十人归化”^③,表明宋徽宗时统计的数字仍不完全。估计有黎人 7 万余。

桂州、融州一带多瑶族:“静江之兴安、义宁、古县,融州之融水、怀远县界皆有之。”^④两州各以 1000 户计,共 12000 余人。

钦州沿海居住有高粱人、僚子以及俚人;郁林州、白州有夷人,白州后废入郁林州,夷人凡三种:獠人、豺人、台人;容州“夷多夏少”;横州有乌浒人;化州有夷人;太平军即廉州有越龟人;雷州“人惟夷獠”^⑤。贺州深山大泽间多瑶人。^⑥高州、宾州有狄僚曾在海上作乱。^⑦以上 11 州,若平均每州以 500 户计,共约 5500 户,33000 人。

尽管宋徽宗时有大批广西少数民族被纳入政府直接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内,但到宋高宗绍兴二十四年(1154),广西经略安抚使吕愿

① [元]脱脱:《宋史》卷 348《张庄传》,第 11042 页;[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蕃夷》5 之 93,第 7813 页;[元]脱脱:《宋史》卷 495《蛮夷传三》,第 14208 页。

② 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 27,大观元年十二月,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694 页。

③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 2《海外黎蛮》,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70 页。

④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第 141 页。

⑤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 167《容州》、卷 169《雷州》,第 3190、3230 页。

⑥ 祝穆:《方輿胜览》卷 41《贺州》,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746 页。

⑦ [元]脱脱:《宋史》卷 495《蛮夷传三》,第 14221 页。

中又招降到诸蛮 31 种,得州 27,县 135,砦 40,峒 179 及 1 镇 32 团^①,数量可谓不少,但仍不能说没有遗漏。综上估计,北宋后期广西约有 150 万少数民族人口。

广东的连州、封州、康州、南恩州、潮州、肇庆府、南雄州、循州(今广东连州、封开、德庆、阳江、潮州、肇庆、南雄、龙川西)等地,少数民族人口比较集中。

连州、韶州、南雄州位于与湖南郴州、桂阳军相连的南岭山区,“蛮居其中,不事赋役,谓之瑶人”^②。宋代连州瑶人集中在桂阳县,仅其奉化乡漓水等峒,就有“瑶人数百家”^③。以上 3 州估计每州约 1000 户,共 3000 户,18000 人。

潮州有大量疍户。南宋末年,“总税、客户与疍户言之,以户计者一十三万五千九百九十八”,而其中“本州三县主客户,总一十一万六千七百四十三户”。^④ 即有疍户 19255 户,115500 余人。其他沿海州郡也有疍户,如《太平寰宇记》卷 169,即载雷州有疍户 2 户。

其他地方只有简单记载。肇庆府“夷獠杂居”;南雄州因“控带群蛮,襟会百粤,傑然峙于一隅”而得名;南恩州“与夷獠杂居”^⑤;循州“人多獠蛮”;康州和封州居民“夷獠相杂”^⑥。以每州 500 户估计,六州约 3000 户,18000 人。

《太平寰宇记》卷 157《广州·风俗》言:“五岭之南,人杂夷獠。”

① [元]脱脱:《宋史》卷 494《蛮夷传三》,第 14201 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43,庆历三年九月乙丑,第 3430 页。

③ 蔡戡:《定斋集》卷 1《割属宜章临武两县奏状》,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第 14 页。

④ [明]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 5343《潮州府·户口》引《三阳志》,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2455 页。

⑤ 祝穆:《方輿胜览》卷 34《肇庆府》,卷 37《南雄州》、《南恩州》,第 617、671、674 页。

⑥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 159《循州》,卷 164《康州》、《封州》,第 3061、3133、3138 页。

春州、惠州、梅州、英州并同广州。以每州 100 户估计,5 州约 500 户,3000 人。

北宋中后期广东约有少数民族 154600 人。广南总计约 165 万余人。

(四) 陕西地区

北方各地少数民族,以陕西最多。与南方相比,陕西特点有三:一是多游牧民族,流动性强;二是沿边者与邻国西夏、契丹风同气和,叛服无常;三是宋政府虽也实行羁廉政策,但并不设羁縻州县。其人口数量因而更难掌握。陕西分永兴军路和秦凤路,现分述之。

永兴军路蕃族集中在北部的环州、庆州、绥德军、鄜州、延州、丹州、坊州(今甘肃环县、庆阳和陕西绥德、富县、延安、宜川、黄陵南)等地。

环州与西夏为邻。宋仁宗天圣三年(1025)的一道诏书中透露:“环州蕃部内附者,前后以万计,宜给土田处之。”^①仅归顺者就有数万。庆州“庆州所管熟户蕃部尤众”^②,而且有比较具体的数字。宋真宗咸平年间,庆州蕃族胡家门等“桀黠难制”,帅臣张凝将其征服,又征服了八州原等四地 170 余族的熟户、生羌,“合四千户,边境获安”^③。按户均 7 口,约 28000 人。庆州设环庆路经略司,统辖庆、环、邠、宁、乾 5 州。宋仁宗时环庆路领熟户蕃兵 247 族,44000 人。^④宋英宗时,环庆路统辖的蕃部强人即由熟户组成的蕃兵凡 31723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03,天圣三年七月辛丑,第 2385 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83,大中祥符七年十月辛酉,第 1899 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 279《张凝传》,第 9480 页。

④ 曾公亮、丁度:《武经总要》前集卷 18《边防》,第 712 页。

人。^①按每户(或帐)1.9个蕃兵计^②,约16696户,户均7口,116800余人。

绥德军原为绥州,屡废又复,个别地方曾出入于宋夏之间。其地以蕃部人口为主,原辖5县,宋太宗时皆废:“废龙泉县……见管蕃户。……废城平县……见差蕃人为镇将,管蕃户。……废绥德县……见差蕃人为镇将,管蕃内户。……废延福县……见差蕃人管蕃户。……废大斌县……见差蕃人管蕃户。”户数为主客2885户。^③按《太平寰宇记》所载户数,凡少数民族者皆注明,但绥州所辖5废县都是蕃部居住,断不会有如此多的汉户,理应是蕃部户数,2万余人。治平四年(1067),西夏横山的嵬名山率部族降宋,凡15000户,45100人,精兵1万人迁居绥州。^④宋神宗时,种谔安置的“绥州降人”曾多达13000户,“逋逃之余”,所存也有800户。^⑤元丰四年(1081)从西夏夺回的绥州米脂寨,城中老小凡10421口。^⑥仅此一寨就1万余人,则北宋中后期绥德军蕃部人口至少有3万余人。

鄜州、延州、坊州、丹州都是古白翟故地,“俗与羌浑杂居”^⑦。以上4州加以绥德军、保安军,宋朝统属鄜延路经略安抚司。治平二年

① [元]脱脱:《宋史》卷191《兵志五》,第4754页。

② 宋仁宗康定前后,泾原路有熟户10470余帐([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56《兵考八》,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4667页),熟户蕃兵170族13341人(曾公亮、丁度:《武经总要》前集卷18《边防》,第715页),每帐平均1.27蕃兵。治平四年,原州9寨蕃部229族、7736小帐,蕃兵1万人,每小帐平均1.29蕃兵;当时秦州古渭寨16970小帐,蕃兵7700人([元]脱脱:《宋史》卷191《兵志五》,第4755、4753页),每小帐平均2.2蕃兵。三组数字平均,以每帐1.9蕃兵计。

③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38《绥州》,第799页。

④ [清]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2,治平四年十月甲寅,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68页。

⑤ [元]脱脱:《宋史》卷349《贾逵传》,第11052页。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17,元丰四年十一月丁巳,第7657页。

⑦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35《鄜州》、《坊州》,卷36《延州》,第736、740、753页。

(1065),该路有蕃兵强人 21143 人。^①按上文推算方式,约有 11127 户(或帐),77800 余人。

永兴军路的蕃部人口约 20 万人。

北方最西部的秦凤路,自东向西,蕃族人口较集中的依次有:泾原路,辖渭州、泾州、原州、镇戎军、德顺军、怀德军、西安州(今甘肃平凉、泾川、镇原和宁夏固原、隆德、固原北、海原);以秦州、巩州(今甘肃天水、陇西)为主的秦凤路;熙河兰廓路,辖熙州、河州、洮州、岷州、兰州、湟州、西宁州(今甘肃临洮、东乡西南、临潭、岷县、兰州和青海乐都南、西宁)等地。

治平二年(1065),泾原路蕃兵强人 12466 人,约合 6561 帐,45900 余人;秦凤路蕃兵强人 41194 人^②,约合 21681 帐,151700 余人。共约 197600 人。

宋人对陕西沿边蕃部数量做过以下估计。宋仁宗时的尹洙记载:“今西蕃种落居秦渭之间者十余万,皆以仇怨,不相伏属。”^③所言十余万可能是十余万帐。宋神宗时王韶言:“切计沿边诸族不下十余万帐。”^④“十余万帐”也是“数十万人”。据上文由蕃兵数推算的蕃部人口,总计 392000 余人。蕃兵都是熟户,犹有兵籍,生户则不入任何官方帐册,“缘泾原、秦凤两路,除熟户外,其生户有蹉鹑谷、者达谷、必利城、臈家城、鹑泉城、古渭州、龛谷、洮河、兰州、叠、宕州,连宗哥、青唐城一带,种类莫知其数”^⑤。这些生户至少应有 5 万人,则陕西上述地区蕃族人口约 447000 人。

① [元]脱脱:《宋史》卷 191《兵志五》,第 4753 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 191《兵志五》,第 4753、4752 页。

③ 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 18《论城水洛利害表》,四部丛刊初编本,第 9~10 页。

④ 赵汝愚编:《宋朝诸臣奏议》卷 141,文彦博《上神宗论进筑河州·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91 页。

⑤ 司马光:《涑水纪闻》卷 12《韩琦论筑水洛城利害十三条》,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234 页。

新收复的熙、河、洮、岷、叠、宕等州,王韶招抚 30 余万口。^①不久,知河州苗授讨生羌于熙、河二州南界的露骨山,除斩首万级外,还迫使“羌族十万七千帐内附”。^② 107000 帐意味着 74 万余人,数量太大,似不可能,实际应指人数。王韶收复熙、河等州时,史料也有言“招抚小大蕃族三十余万帐”者^③,而实际是 30 余万人。此处也应为 107000 人。熙、河等地蕃族约有 407000 人。

元丰四年(1081)收复兰州后招降了三批蕃部:女遮谷龛波给家等 22 族 1900 余户,西使城界西蕃 300 余户 1300 余口,另有 4 族 230 余户 2000 余口。^④ 仅此即 2430 余户,约 16600 人。

邈川蕃部即后来的湟州。宋神宗熙宁年间,邈川蕃部温讷支郢成率 28 部族,有兵 64000 人。^⑤ 户口 10 余万人。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第二次收复湟州,招纳蕃部 10 万余人。^⑥ 则北宋中后期,湟州长期保持着 10 万余的蕃部人口。

崇宁年间再次收复鄯州,招降到首领千余人,“管户口三十余万”^⑦。遂改名西宁州。后赵隆知西宁州时,“羌豪信服,十二种户三万六千,愿比内地”^⑧。其时约有 252000 人。

综计上述各地蕃族,有 77 万余人。

① [元]脱脱:《宋史》卷 191《兵志五》,第 4759 页;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33,熙宁五年五月辛卯,第 5654 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 350《苗授传》,第 11068 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47,熙宁六年十月辛巳,第 6023 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16,元丰四年九月乙未,第 7641 页;卷 319,元丰四年十一月己亥,第 7716 页;卷 320,元丰四年十一月辛丑,第 7720 页。

⑤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蕃夷》6 之 9,第 7823 页。

⑥ 杨仲良:《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 139《收复湟州》,崇宁二年六月辛未,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335 页。

⑦ 杨仲良:《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 140《收复鄯廓州》,崇宁三年四月乙卯,第 4370 页。

⑧ [元]脱脱:《宋史》卷 350《赵隆传》,第 11091 页。

崇宁年间再次收复西北地区时,在熙、河、兰、岷、洮、湟、廓、西宁等州和积石军,招到人口 70 余万。^① 与上文所考数字相近。其所报人数虽有夸大,考虑到新收复的还有会州(今甘肃靖远)、西安州(今宁夏海原),均无人口可考,因此初步可以认为,宋徽宗时西北新开疆土蕃部人口约 70 万。加上前述陕西其他地区蕃部,共约 114 万人。

(五)河东路及其他地区

河东蕃部以麟州、府州、丰州(今陕西神木、府谷,内蒙古准格尔旗南)为多,其他如代州、辽州、隰州、岚州、宪州、岢岚军、火山军(今山西代县、左权、隰县、岚县北、静乐、岢岚、河曲南)等地也有散居者。

麟州、府州等地多党项族帐。庆历初,麟州管“三县六蕃落,蕃汉户二千五百余家”^②。其中以蕃户为主。府州是由蕃部折氏家族世代统治的地区,“是州境皆党项部落堡,人户稀少”^③。所谓“人户稀少”,指的是汉户。庆历初年,麟府地区“专置堡寨一十有五,招怀蕃户二万余”^④。“蕃户二万余”应是 2 万余人,合 2860 余户。

丰州与辽和西夏为邻。《太平寰宇记》卷 39 仅载其唐代长庆年间有蕃户 1739 户,不载宋户。开宝二年(969)契丹酋长王甲以丰州来降,后以其子承美为知州。^⑤ 太平兴国七年(982),丰州大首领黄

① [清]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 23,崇宁三年四月庚午,第 806 页;李埴:《皇宋十朝纲要》卷 16,崇宁三年四月己巳,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44 页。

②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言行拾遗事录》卷 3,第 481 页。

③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48 之 98,第 3504 页。

④ 蔡襄:《蔡襄全集》卷 39《内殿承制王君墓志铭》,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68 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0,开宝二年十月戊戌,第 233 页;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 2,开宝二年十月,第 32 页;[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21 之 9 至 13,第 7665~7667 页。

罗等曾向宋室贡马。^① 可知宋代丰州仍是以少数民族人口为主,蕃部不止一支。估计约有蕃部 1000 户,7000 人。

辽州“蕃汉相杂,好武少士”;隰州“其人本号部落,久归汉法”;代州“封略之内,杂虏所居,戎狄之心,鸟兽不若”;岚州、宪州、岢岚军“又与代州同”。^② 仅宋太宗一朝,就有多次戎人归附的记载:太平兴国年间,有戎人两批共 2932 人归附岢岚军,363 人归附岚州,2424 人归附代州,5037 人归附并州三交口;淳化二年(991)又有 400 余人归附并州^③;端拱元年(988)河西羌部直荡族内附于火山军^④。则上述地区均有蕃族居住。以上 8 州,以每州平均约 2000 人计,共约 16000 人。另外,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西夏投降的“杂户”2 万余户被安置在河东路各地,并分给土地^⑤,共约 14 万人。

居住在河东的蕃族约有 183000 人。

内地也有少数民族散居者。如河北,“定州民居杂戎落,附乡籍者至寡”^⑥。“戎落”显然指少数民族居住地。京西由于地旷人稀,经常成为宋政府安置招降的少数民族内迁之地。如天圣七年(1029),将流入宋朝境内的契丹饥民送往唐州、邓州等地,“以闲田处之”^⑦。庆历二年(1042),部分内附蕃族奉诏迁入京西有闲田处居住。^⑧ 庆

① [元]脱脱:《宋史》卷 491《党项传》,第 14138 页。

②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 44《辽州》、卷 48《隰州》、卷 49《代州》、卷 41《岚州》、卷 42《宪州》、卷 50《岢岚军》,第 923、1010、1206、873、891、1054 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1,太平兴国五年二月乙丑、壬申;卷 22,太平兴国六年七月乙卯;卷 32,淳化二年八月丁亥,第 472、493、719 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 491《党项传》,第 14140 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53,咸平五年十二月壬戌,第 1169 页。

⑥ 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 13《故大中大夫尚书屯田郎中分司上柱国王公墓志铭》,第 12 页。

⑦ [元]脱脱:《宋史》卷 9《仁宗纪一》,第 186 页。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35,庆历二年正月壬戌,第 3216 页。

历四年(1044),平定桂阳蛮叛乱,“迁其种于京西诸郡”^①。同年又将西夏内附蕃官莽布赛送往汝州居住。^②元祐年间宋夏战争时期,招纳的西夏降户“迁配京西、江、淮之间者,其数不可计矣”^③。可见,无论是契丹、西夏人还是南方少数民族,均有在京西等地居住者,且数量不少。以上散居的少数民族人口若以10000人计,应不算过高估计。

三、宋朝少数民族户口与全国总户口

综计以上估测,在宋代领土最广阔的北宋中后期,有467万余少数民族人口。其中广西最多,四川次之。从地域分布上看,几乎全部在西部地区。由此,我们比较明确地了解了宋代少数民族分布状况,也使宋代少数民族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的研究有了一个初步的起点。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这些少数民族人口究竟有多少没有列入宋朝总户口统计之中?这是解决宋代总人口数量之谜的关键问题之一。

宋代总志中,唯有《太平寰宇记》明确所载户数中的少数民族户数,但仅是部分而已。此后的《元丰九域志》、《宋史·地理志》以及其他统计数字,绝大多数都是主户和客户,而宋朝时的少数民族难以做主客户区别和统计,仅有个别地区明确首领是主户。文天祥曾指出:“考天下盛时,凡州主客户,有至千四五百万,或千七八百万,而荒服之外不与焉。”^④元代初年“再新亡宋版籍”,统计在册的有

① 刘敞:《公是集》卷16《迁南行》,国学基本丛书本,第102册,第181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52,庆历四年九月乙丑,第3698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66,元祐六年九月辛亥,第11138页。

④ 文天祥:《文天祥全集》卷9《又赠朱斗南序》,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63页。

13196206 人,“而其山泽溪洞之氓又不与焉”^①。可见少数民族尤其是偏远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一般并不统计在全国总人口中。

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检正中书户房公事毕仲衍提交的《经进中书备对》中,透露出难能可贵的有关信息:“天下总四京一十八路。户,主客一千四百八十五万二千六百八十四。主一千一十万九千五百四十二(原注:内四十一万九千五百二十二户,元供弓箭手、僧院、道观、山泾、山团、徭、典佃、乔佃、船居、黎户不分主客、女户,今并附入主户数),客四百七十四万三千一百四十四(原注:内一万五百二十二户,元供交界浮居散户、蕃部无名目户,今并附入客户数)。”^②

上列户口包括黎户、蕃部无名目户、山徭等少数民族人口,但从有关数据可以看出,仅是极少一部分。附入主客户的户数仅 430044 户,其中又包括 11 种各色人等,少数民族人口即使按 1/5 计,也不足 9 万户。这在当时 1485 万户中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显然不符合实际情。

综上所述,宋代全国总户数统计中,仅包括极少数的少数民族人口。这就意味着,在估算北宋总人口时,应加上 400 余万人的少数民族人口。

(原载《民族研究》2002 年第 3 期,收入本书时略作扩充)

① [元]苏天爵编:《元文类》卷 40《版籍》,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98 页。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1《户口考二》,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298 页。

宋代户数探研

摘 要:宋朝各级政府对户数的掌握十分重视,对地方政府、地方官员而言,户数的多少更与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宋代户数问题是解开宋代人口数量之谜的关键。宋初两朝的户数,除《太平寰宇记》所载之外,都不是包括主客户在内的总户数。经过鉴别的其他宋朝总户数的记载,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及所处的历史阶段,与宋代社会经济大发展相适应。罗列的北宋历年户数,既提供了完整的、经过鉴别的资料,更发现许多数字是不全面的、有错误的。

关键词:宋代;总户数;主户;统计表

宋代户数问题是解开宋代人口数量之谜的关键环节。关于宋代户数,传世有大量的统计数据,我们所要考证研究的是,这些数据是否客观或比较客观地反映着真实情况?哪些数据是不全面、不可靠的?澄清这一问题的意义之重大,是不言而喻的。对此,已有一些学者做了有价值的研究,取得了新成果。^① 本文再做探讨,以为新证,并有重要问题揭示。

^① 以葛剑雄教授《宋代人口新证》(载《历史研究》1993年第6期)及何忠礼教授《宋代户部人口统计考察》(载《历史研究》1999年第4期)为代表。

一、户数在宋代社会中的作用

一个政府存在的基础和规模,决定于人口;人口生存和组织的基本形式,是家庭。作为社会细胞,家庭数量还直接关系到政府的母奶——赋役的征调,因为赋役主要是以户为单位征调的。宋朝各级政府对户数的掌握十分重视,对地方政府、地方官员而言,户数的多少更与切身利益密切关联。

1. 定诸县等级

自唐代以来,为便于管理,将各州县制定了等级。县一级大体为7等,依次为:赤、畿、望、紧、上、中、中下。其中赤、畿两等,通常是京师、大都会及附近的县,属特殊的政治地位,其余5等,均按户数确定。宋太祖刚登基的建隆元年(960)冬,为适应新形势和户口数量的变化,即诏天下除赤、畿外,重新制定诸县等级:4000户以上者为望县,3000户以上者为紧县,2000户以上者为上县,1000户以上者为中县,1000户以下者为中下县。并自此每3年升降1次^①。以此可知县的大小及地位,不在于疆域,而在于户数。林駟指出:“建隆之元年也,版籍来上,严定升降;至明年也,户口增耗,申严殿最。夫开基立极,岂无急政?一则曰定版籍之升降,二则曰严户口之殿最者,深知本固邦宁之意欤!”^②由此急迫性可知各县户数多少及变化,对于稳定局势、加强统治的重要性。

2. 定州县官编制

地方官员的编制,各地并不统一,而是根据户数确定的。如州一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建隆元年十月壬申,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6页;参见[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11之58,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2651页。

② 林駟:《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10《户口》,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18~319页。

级的通判,只设于万户以上的州郡。宋真宗景德三年(1006),“复置解州通判一员。旧制:州不及万户者省其通判,此时(解)州户盈万数”^①。解州原来曾有通判,由于户数减少丧失了资格,至此又按制度重设。可见这一制度是切实执行的。400户以下的小县则不设县令,由主簿兼知县事。宋神宗时,令20000户以上的县增设县丞一员,宋徽宗崇宁时各县均设,但至大观三年(1109),除万户以上县或虽不足万户但有山泽、坑冶之利的县之外,其余皆罢去。主簿之设遵循同样原则,开宝三年(970)规定千户以下、400户以上县不设主簿。^②如“丰阳户不满千,例省主簿”^③。当然,地方官品位的高低,也与所出任的地方户数相适应。如宋真宗天禧元年(1017)规定,江南地区诸县人口凡5000户以上者,派京朝官担任长官。^④

3. 定州县官俸禄

宋代州县官员俸禄标准的制定,主要由朝廷格式司“用《十道图》较郡县上、下、紧、望,以定俸给”^⑤。例如:50000户以上的州录事参军20千(即贯),30000户以上的州录事18千,10000户以上的州录事15千,5000户以上的州录事12千,不满5000户的州录事10千。又如:10000户以上的县令20千,主簿、县尉12千;7000户以上的县令18千,主簿、县尉10千;5000户以上的县令15千,主簿、县尉8千;3000户以上的县令12千,主簿、县尉7千;不满3000户的县令10千,主簿、县尉6千。^⑥必须指出的是,所谓的户数,是专指主户。张方平言:“如臣州管内户籍,有升降帐,有桑功帐,并岁上于户部。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4,景德三年十月庚寅,第1430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167《职官志七》,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978页。

③ 王禹偁:《小畜集》卷9《寄丰阳喻长官》,四部丛刊初编本,第10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90,天禧元年十一月乙未,第2084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1,大中祥符六年十月丁亥,第1851页。

⑥ [元]脱脱:《宋史》卷171《职官志一一》,第4108~4109页。

升降帐所管主户二万二千三百有余,此盖官吏受俸约此户口数也。”^①俸钱之外的职田也是如此。如县令职田:10000户以上者6顷,5000户以上者5顷,不满5000户者4顷。主簿、县尉的职田是:10000户以上者3顷,5000户以上者2.5顷,不满5000户者2顷。^②户数的多少,与地方官的收入多少直接挂钩。

4. 定州县赋役

赋役来自人户,主要是按户等高下为标准征调的,其前提当然是官府对户数的掌握,无需多言。在此主要介绍州县的差役数量。直接为地方官府服务的州县吏人、弓手等,朝廷并不允许地方随意抽调、招募,而是有定额限制,定额的标准仍是户数。如州郡吏人,开宝六年(973)确定为30000户以上州80人;散从官,咸平年间确定为30000户以上州100人。诸县吏人数额规定得更详细。如诸县曹司吏人,20000户以上县30人,10000户以上县25人,7000户以上县20人,5000户以上县17人,3000户以上县15人,1000户以上县12人,不满1000户县10人。^③建隆年间用法令形式规定的还有弓手数额:10000户以上县50人,7000户以上县40人,5000户以上县30人,3000户以上县25人,2000户以上县20人,1000户以上县15人,不满1000户县10人。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又依次递增20至10人。^④显然,户数决定着统治的力度和工作量。

此外,地方常平、广惠等仓的设置规模,也因户数多少而不同。如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在全国设广惠仓,规定10000户以下州留田租1000石,10000户以上州2000石,20000户以上州3000石,

① 张方平:《张方平集》卷21《论天下州县新添置弓手事宜》,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308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172《职官志一二》,第4151~4152页。

③ 赵彦卫:《云麓漫抄》卷12,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17页。

④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3《州县役人》,宋元方志丛刊本,第8册,第7893页。

30000 户以上州 4000 石,40000 户以上州 5000 石,50000 户以上州 6000 石,70000 户以上州 8000 石。100000 户以上州 10000 石。^①

5. 考核地方官

宋政府把户数的增减列为考核地方官政绩的主要指标。地方官在任期内若户数增加,会受到提前升迁、加俸等奖励,反之则会受到延缓升迁等责罚。宋代初年,“初著令:州县户口准见户十分增一,刺史、县令进考;若耗一分,降一等”。建隆三年(962)又规定:“凡千户以下(县)能增百户,(主要官员)减一选。减及三选以上,令赐章服,主簿升秩进阶。”^②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三司制定了考课转运使、副的 5 项指标,第一项即“户口之登耗”,规定考核等级为 6 等,考入上上第一等者,“与转官升陟差遣”,考入下下最低等者,“与展磨勘及降差遣”。^③在整个两宋时代,屡屡有专以户数或户口增减为唯一考核指标的规定,灾荒及战乱年代尤为重视。

以上事实表明,户数对于各级政府、各地方官是极为重要的。口数固然也至关紧要,但口一般不是赋役征收单位,而且“口尤难计”^④,所以相比较而言,宋代的户数统计更规范认真。宋太宗至道元年(995)重造版籍时颁于天下的格式,主要即“凡一县所管几户夏秋二税”^⑤,而不计口数。宋孝宗时衢州司户赵希言曾“合郡民以计,表其里,标其户数,为图以献于守,守才之”^⑥。所计也是户数。因此我们认为,研究宋代的人口数量,最宜于从户数而不是从口数统计资料入手。

① [元]脱脱:《宋史》卷 176《食货上四》,第 4279 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 160《选举志六》,第 3757 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66,皇祐元年二月戊辰,第 3984 页。

④ 常棠:《澠水志》卷上《户口》,丛书集成初编本,第 3163 册,第 3 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8,至道元年六月己卯,第 817 页。

⑥ [元]脱脱:《宋史》卷 247《赵希言传》,第 8750 页。

二、宋代户数统计评估

众所周知,宋代户数统计也存在许多问题。以下几个方面,就是其突出表现。

其一,官方问题。一些地方官吏不能按时清查统计,或统计时敷衍塞责,还有的地方官吏为升迁加俸,虚报户数,导致户数不准确和不能反映增减变化。再者,多系统户口统计,目的不一,导致同一地方、同一时期的户数差异较大。一些数据不做考证辨别难以适从。

其二,诡名户问题。形势户尤其是官户,为逃避赋役,用种种手段弄虚作假,使宋代出现严重的诡名户现象。影响户数的主要是诡名子户,即一户分作数户、十余户乃至数十户,以分散财产、降低户等,达到减免赋役的目的。这一现象导致户数虚假增多。

其三,脱漏户问题。所谓脱漏户,即不在官方户籍的人家。这一现象同样严重,情况也更复杂。其中有的是自有田产本应在主户籍内而隐瞒不报,仍为客户,所影响的是户口类别比例而不是户数,暂且不论。另一种确属“黑户”,即谎称逃亡、绝户而隐瞒起来的“逃绝户”。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三司户部判官李琮受命专门调查清理江东、两浙二路的逃绝户,结果骇人听闻:仅清查出的逃绝户就多达401332户;同年改任淮南路转运副使的李琮又在当地清查,“凡得逃绝、诡名挟田、簿籍不载并阙丁”475965户、丁^①,其中脱漏的户数当是个不小的数字。这一现象导致户数虚假偏低。

统计不实,户数虚假地偏高或偏低,在当时就是一大无法解决的难题,更使现在的研究陷入困境。如何走出困境呢?对于官方统计公布的户数,我们应有三点基本认识:一是必须利用已有的户数资料为研究的出发点,否则宋代人口数量之谜根本无法破解。二是具体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00,元丰二年九月癸酉注,第7299~7300页。

的数字肯定不精确,这是一个普遍的问题,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三是传世的宋代百余个总户数,由于种种原因不可全信,其中有的不是总户数,有的明显错误,但经过鉴别的大部分数字,宏观上基本可靠。

具体再谈户数虚假的偏高偏低问题。一些学者认为宋代户数偏高,多以诡名子户为证据。但如果同时充分认识到还有大量的脱漏户数,那么偏多的估计就难以成立。二者相较,当然难说互相抵消,但由于无法量化,不能确证,所以应另辟蹊径,转换视角来认识这一问题。例如,从宏观的历史角度考察,将宋代户数与唐代、元代户数作一比较,就会发现宋代户数的发展是正常的、合乎规律的。

唐玄宗天宝十三载(754),户数峰值为9069154户。^①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总户数为9055729户。宋朝版图不及盛唐,但所辖地区全是人口稠密之地,所缺边远地区人口稀少,不影响大局。这时的户数之所以历经260年尚未达到盛唐峰值,主要是唐中后期及五代多年战乱,人口损失惨重,宋初几十年尚处于恢复时期。此后经过80多年的自然增长,至宋徽宗大观三年(1109)年,宋代户数达到20882258户。如果从唐玄宗末年算起,成倍增加的户数其实是300多年以来的结果,或者说是弥补了宋以前200多年战乱所造成的损失,不足为奇。

再与后世的元代相比较。《元史·地理志》载: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1290),“南北之户总书于册者”为13196206户。但这一数字并不能与宋代比较。一是其数根本不是“总书于册者”。十行省中,缺云南、岭北二行省的户数,其余八行省仅河南、江浙、江西、湖广四行省数字相对完整,另外四行省户数多有残缺遗漏。而就相对完整的河南行省而言,也缺汝宁府、归德府、襄阳路、高邮府的户数。二是

^①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17,天宝十三载末,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6929页。参见王溥:《唐会要》卷84,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1551页。

当时刚经过大战乱,户口损失严重,户籍制尚未完善,地广人稀现象普遍存在。如汴梁路领 38 县,仅有 20018 户,每县平均不足 790 户;南阳府路领 13 县,仅有 692 户,每县平均 53 户。由此一斑,可窥至元二十七年的户数既不是当时的总户数,更不能代表元代户数峰值,也就不能与北宋末年总户数相比。实际上,据估计元代中后期全国约有 27650000 户^①,与宋代相对应的领土上户数峰值相比,应无多大差距。

再举两个具体地区户数变化的例子,均按与宋代相应地区对比。

1. 两浙

表 1 唐宋元时期两浙户数表

时代	户数	资料来源
唐天宝十载(751)	1010092	《新唐书》卷 31《地理志五》
宋元丰二年(1079)	1778953	《元丰九域志》卷 5
宋崇宁元年(1102)	1975041	《宋史》卷 88《地理志四》
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	2243548	同上
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	3161028	《元史》卷 62《地理志五》

2. 河北

表 2 宋金时期河北户数表

时代	户数	资料来源
宋元丰二年(1079)	1232659	《元丰九域志》卷 2
宋崇宁元年(1102)	1195461	《宋史》卷 86《地理志二》
金朝(年份不详)	1976033	《金史》卷 24《地理志上》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宋代两浙的户数高于唐代,低于元代,河北的户数也低于其后的金代。均与其所处的历史阶段相适应。

^① 参见王育民:《中国历史地理概论》,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1、150 页。

看一下北宋及其他朝代户数的年递增率,更证明这一点。

从东汉光武帝中元二年(57)的 4279634 户,到东汉质帝本初元年(146)的 9348227 户^①,中经 90 年,年递增率为 8.7‰。

从唐太宗贞观十三年(639)的 3041871 户,到唐玄宗天宝十三载(754)的 9069154 户^②,中经 115 年,年递增率为 9.5‰。

从宋太宗时的《太平寰宇记》(成书年代为 980~989 年,暂取其中间年代 984 年)所载的 6499145 户,到宋徽宗大观三年(1109)的 2088225 户^③,中经约 125 年,年递增率约为 9.3‰。

综上所述,宋代的总户数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基本可信。

三、北宋历年户数表分析

北宋一朝,全国总户数传世有 50 多个年代的具体数据,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比较丰富的资料。但其中有虚有实,有对有错,不能随

①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 23 附注应劭《汉官仪》,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3534 页。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17,天宝十三载末,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6929 页。参见王溥:《唐会要》卷 84,第 1551 页。

③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9 之 71,第 6365 页。

便引用。因此,有必要将其排列为表,以资比较鉴别(附后)。^①

1. 同一年代不同户数分析

我们在表中首先发现的问题是,同一年代的户数并不相同,共有20处,有的差距相当大。主要由三个原因造成这种现象。

其一,传抄刊刻之误。古籍文字在千百年的传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讹误衍漏,其中数字笔画少又枯燥,更是如此,而且不易理校。典型如《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和六九两部分有内容基本重复的《户口》,二者个别地方互有详略,更有不一致的数字。如天圣七年、嘉祐八年、治平三年、大观三年的数字即各不相同。不同书籍中同一年代的户数不同,也有同样的原因。建隆元年4个数字,开宝九年2个数字,“太祖朝”3个数字,至道二年3个数字,景德三年3个数字,“真宗朝”4个数字,天圣七年2个数字,宝元元年4个数字,嘉祐八年3个数字,治平三年2个数字,熙宁八年2个数字,元丰元年2个数字,元祐三年3个数字,元符二年2个数字,大观三年2个

① 本表参考了陈乐素先生的《主客户对称与北宋户部的户口统计》(载《求是集》第二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和梁方仲先生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32《北宋各朝户口数、每户平均口数及户口数的升降百分比》(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其中后者影响最广泛,因此有必要将本表与其主要不同做些说明。

其一,本表更为详细。就户数而言,比其多出20个,其中比较有价值的数字4个。就资料来源而言,比其多出79次,其中新增书或梁表未曾引用的有关章节10种,后者典型如《宋会要辑稿·食货》69之70至71《户口》中有大量数字,梁表仅引用1处,《宋史》本纪及《食货志》中的数字、《续资治通鉴长编》中个别年代的数字也未引用。

其二,订正了一些错误。户数两处。天禧四年,梁表作9716716,尾数应为2;治平四年,梁表作14181485,尾数应为6。资料来源及注解4处。宝元二年数字后,注云:“《长编》卷125有误记数字,今不取。”此处实际上并无任何误记。嘉祐八年数字后云:“《宋志》1作‘主户’22462531,显然错误。《长编》卷119户数作12462310。”此处有两个错误:《宋史·地理志》即《宋志》1是年户数为12462311;《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9应为199。治平四年数字后作“《源流至论集》卷10”,应为《源流至论后集》卷10。

数字,均属此类错误。类似不同,大多差异在千位数左右,其中嘉祐八年的3个数字仅是个位之别,影响不大,可存而不论。极个别差异在百万位左右者,经前后年代的数字参照比较,则可以检验出讹误者。共2例:(1)《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八所载元符二年17915555户,与前一年的19435570户和后一年的19960812户参照,显系错误,是第2位和第3位数字颠倒造成的,应以《续资治通鉴长编》等书所载的19715555户为准。(2)《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七九所载大观初数为29010000户,前后年代数字比较,也是同样错误,应以《通考》所载的20910000户为准。

其二,同一书中单列的总户数与各地或分类具体数字之和不同。共3例:(1)建隆元年。《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载:朝廷根据各地提供的户数升降天下县望,“凡望县五十,户二十八万一千六百七十;紧县六十七,户二十二万八千六百九十三;上县八十九,户二十一万八千二百八十;中县一百一十五,户一十七万九千三十;中下县一百一十,户五万九千七百七十。总九十六万七千三百五十三户。注:按总数不符,应作九十六万七千四百四十三户。”分类数之和多出90户。《玉海》所载分类数与《续资治通鉴长编》同,但总数作967553户,反而少110户。另有《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七七所载总数与《续资治通鉴长编》同,但其分类数中紧县户数作271693户,差别更大。唯有《宋会要辑稿·方域》七之二五所载两类一致,都是967353户,与《续资治通鉴长编》、《玉海》的分类数对照,可知这两书的望县户数应为“二十八万一千六百七”,中县户数应为“一十七万九千三”,原末尾均衍出“十”字。此数应以《宋会要辑稿·方域》所载为准。(2)元丰二年。《文献通考》所引毕仲衍的《经进中书备对》内,全国总户数为14852684,但下载各路户数之和却为14543264,相差309420户。主要原因之一,是各路户数不完整,缺开封府、梓州路、夔州路3地的客户数。而《元丰九域志》所载这3地

的客户总数为 480427 户,若借此补加,则为 15023691 户,又比总数多出 171007 户,仍不一致。故而此数存疑。是年应以《元丰九域志》户数为准。(3)崇宁元年。《宋史·地理志序》载崇宁元年总数为 20264307 户,但下载各州户数之和则为 17301008 户,相差 2963299 户。主要原因是,《宋史·地理志》中,广东、广西、夔州路的户数并非崇宁元年的户数,而是元丰年间的户数;福建的福州、泉州、南剑州、漳州、汀州、邵武军六地,虽标明为崇宁数,实际上也是完全抄自《元丰九域志》^①,以上各地 22 年户数变化情况没有得到如实反映;更应指出的是,另有 28 州军(不含南宋所置者)根本没有户数记载。因此崇宁元年总户数应以《宋史·地理志序》所载的为准。

其三,不同书籍的差异。同一年代的户数在不同书籍中不同,是一个最为复杂而且难以判别的问题。除了上述传抄刊刻之误等原因外,另一主要原因就是户数统计来源不同,因而差异较大。天圣七年 2 个数字相差 40 万,前后相比,应以《通考》等书所载为准。庆历二年前 2 个数字相差 12 余万,因为差异小,前后数比较难以判断孰是孰非,暂可存疑。庆历八年 2 个数字相差 24 万余,经前后年代户数参照,应以《续资治通鉴长编》等书所载为准。元丰元年后 2 个数字相差 164 万余,当以《宋会要辑稿》所载为准。元丰三年后 3 个数字相差 265 万余,应以《元丰九域志》所载为准。崇宁元年前 2 个数字相差 24 万余,经与前后年代户数年递增率测算比较,《宋史·地理志序》等书所载数较为适宜,应以其为准。

2. 宋初两朝户数揭秘

表中显示的宋初两朝户数,呈现出一大特点,即起伏很大。以《太平寰宇记》所载户数为高峰,前后都很低。此前户数低,原因之

^① 参阅吴松弟:《〈宋史·地理志〉户口年代》,载《历史地理研究》第二辑,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一是宋太祖朝还有三个割据政权没有收复,但建隆元年的总户数过低,则是令人生疑的。此后户数又大幅度下降,宋太宗至道年间突然减少 230 余万,更是不合常理,需要认真研究。

宋太祖朝户数的剧增,主要是统一战争胜利的结果。乾德元年(963)平荆南,得 142300 户;平湖南,得 97388 户。乾德三年(965)平后蜀,得 534029 户。开宝四年(971)平南汉,得 170263 户。开宝八年(975)平南唐,得 655065 户。所收复的 5 国,共得 1599045 户。马端临将此数与宋初户数相加,为 2566398 户,指出这是引自《续资治通鉴长编》,但与引自《宋会要》的开宝九年总户数 3090504 不合,以为“当考”。^① 其实这并非二书数据来源不同的误差,户数不能如此机械相加。开宝九年多出的 524106 户,当是宋政府原有户数及较早收复的诸国户数自然增长的结果。表中所列“太祖朝”的 2508965 户,则可能是建隆元年户数与收复的诸国户数相加所得,由于上述五国户数在许多书中不相同,故有数万差别,也在情理之中。

宋太宗时又收复三国。太平兴国三年(978)陈洪进献出漳、泉二州,得 151978 户。同年钱俶以吴越归宋,得 550680 户。次年平北汉,得 35220 户。共得 737878 户。加上宋太祖末年的户数,为 380 余万户,再加上至太平兴国末年的自然增长户数,为 400 万户左右。然而,《太平寰宇记》的统计却是 6499145 户^②,七八年间竟然猛增 200 多万户,增长率约为 62%,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定有异常。

在宋代史籍中,《太平寰宇记》是各种户数统计最详细的,表中

①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1《户口考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13 页。

② 据查,《太平寰宇记》所载户数并不完全,存在着以下遗漏。其一,有 14 个州军无户数,即会州、丰州、赵州、莫州、静戎军、平戎军、建昌军、沅州、凤州、仪州、潞(惠)州、郁林州、澄州、宜州所属廌州中的兰州、抚水州和富安砂监、富仁银监。其二,有 4 个州无客户数,即邛州、广州、高州、宾州。其三,有 5 个州军仅有丁数而没有户数,即南仪州、容州、太平军、儋州、琼州。也就是说,宋朝当时的户数,应比《太平寰宇记》统计的更多。但因不便估计,本文暂且仍以其统计为准。

所列户数,是当时宋朝版图之内州郡的户数,相当可靠。那么,这就意味着宋太祖朝的户数有问题。事实上果然有问题。

上文说到建隆元年的户数过低,并非主观臆断,而是与后周户数相比得出的疑问。赵匡胤陈桥兵变,继承的是后周的江山。后周显德五年(958)十月,“命左散骑常侍艾颖等三十四人,下诸州检定民租。周显德六年春,诸道使臣回,总计检到户二百三十万九千八百一十二”^①。而《册府元龟》卷486《户籍》在上述数字后又载:“淮南郡县不在此数。”^②据记载,周世宗显德五年收复淮南后,“凡得州十四,县六十,户二十二万六千五百七十四”^③。加上显德六年五月又从契丹夺回关南地区,“凡得州三,县十七,户一万八千三百六十”^④,则后周末年的总户数实际上应为2554746。显德六年(959)距建隆元年(960)仅1年,但宋初的户数为何仅仅96万余呢?

一个重大问题就这样被揭露出来了。建隆元年公布的户数,如前文所说,目的是“有司请据诸道所具版籍之数,升降天下县望”,故而先制定的是“以四千户以上为望”,再公布各等县的数量和户数,最后公布的是总户数。^⑤问题的关键在于,县望等级的确定,依据的并不是总户数,而仅是主户。《宋会要辑稿·方域》七之二五所载与上文内容相同,但讲得更具体明确:“今欲据诸州见管主户重升降地望”;《吏部格式》引建隆元年敕云:“应天下县据见管主户重升降地望”^⑥;《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七七也载:“欲据诸州见管主户重升降,取四千户已为上望”;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又重申:“诏诸

① 薛居正:《旧五代史》卷146《食货志》,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947页。

② 这条史料据路遇、滕泽之的《中国人口通史》(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上册,第440页的提示检索而来。

③ 薛居正:《旧五代史》卷118《周世宗纪五》,第1570页。

④ 薛居正:《旧五代史》卷119《周世宗纪六》,第1581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建隆元年十月壬申,第26页。

⑥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0《户口》,第7880页。

路所供升降户口,自今招到及创居户,委的开落得帐上荒税合该升降,即拨入主户供申。内分烟析生,不增税赋及新收不纳税浮居客户,并不得虚计在内,方得结罪保明,申奏升降。”^①特意强调必须是纳税的主户才算数,并要地方官结罪担保,违者即受法律制裁,以示严肃性。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梓夔路察访司向朝廷提交申请报告说:“遂州青石县、合州赤水县主户各及三千已上,昨并废为镇,人不以为便,乞仍旧为县。”遂获批准。^②主户 3000 以上,已符合中下县的标准,因而又恢复县制。表明以主户数量升降县等是切实长期执行的。以上情况证实,建隆元年的户数只是主户数,根本不包括广大客户。而后周显德六年的户数才是总户数,也可视为建隆元年的宋朝总户数。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需要揭示,即建隆元年的主户数量也不是全部州县的户数。我们已知,宋初统计的户数是从重新升降天下县望而来的,而当时明确诏令“天下县除赤、畿、次赤畿外,重升降地望”。升降并统计主户数量的是其余 5 等县,凡望县 50,紧县 67,上县 89,中县 115,中下县 110,共 431 县。但当时实有 638 县^③,即还有 207 个为赤、畿、次赤、次畿县的户数没有统计,因为不需重新升降,尤其是不必因户数而确定等级。一般而言,这些地望高的县多属大县,都是京都或大州府所在地和属县,至少可以说,还有 32% 的户数不在总数之内。因此宋初的户数非但不是总户数,也不是主户的总数,与应有户数存在很大差距,因而意义不大。而后周显德末年的 2554746 户才是总户数,则可视为建隆元年的宋朝总户数。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12 之 2,69 之 78,第 5008、6368 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52,熙宁七年四月甲午,第 6177 页。

③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7 之 25,第 7437 页。参见《宋会要辑稿·食货》69 之 77,第 6368 页;《宋会要辑稿·职官》11 之 75、11 之 58,第 2660、2651 页;[元]脱脱:《宋史》卷 85《地理志一》,第 2093 页。

接下来的户数比较复杂。我们发现,平定诸国的户数与《太平寰宇记》相应州郡的户数相比,差距很大。请看下表。^①

表3 宋初平定诸国的户数与《太平寰宇记》相应州郡户数表

地区	年代	收复时户数	《太平寰宇记》相应地区户数	
荆南	963 年	142300	总 70450	主户 40284
湖南	963 年	97388	总 165931	主户 85923
后蜀	965 年	534039	总 1030356	主户 817559
南汉	971 年	170263	总 144323	主户 89188
南唐	975 年	655065	总 1083016	主户 671286
漳泉	978 年	151978	总 120588	主户 71786
吴越	978 年	550680	总 474517 ^②	主户 185730
北汉	979 年	35220	总 84270	主户 64535

表中显示两种情况。其一,《太平寰宇记》所载户数少于收复时的户数,荆南、南汉、漳泉、吴越四地即是。这种现象,与灭国后人口逃亡、迁移有一定关系,各国当时所报户数也可能有虚夸,或者可能有误。如据《隆平集》卷一二载,漳泉户数为 110021,吴越户数为 334932,与《宋史·地理志》等书所载户数差距很大,但与《太平寰宇记》所载户数倒是前后相适应。暂此存疑,更俟详考。其二,《太平寰宇记》所载户数大大高于收复时的户数,湖南、后蜀、南唐、北汉即是。其中与湖南、后蜀的户数相距 20 余年,与南唐的户数相距 10 余年,与北汉的户数相距不足 10 年,自然增长的户数不可能差距太大乃至成倍增加。但《太平寰宇记》所载的主户数,则接近而且都高于收复时的户数。即这四国收复时的户数,极可能是主户数。

《太平寰宇记》中,指明是主户的有 3625366 户。另有主客不分

① 收复时户数数据[元]脱脱:《宋史》卷 85《地理志一》,第 2093~2094 页。

② 内有主客不分户 170987。

户 390510 户,按当时主户占总户数的 58% 计,其中约有 226495 户应属主户。则当时约有主户 3851861 户。此数与宋太祖末年的总户数接近,也与宋太宗至道年间的 400 余万户较适应。下列两条史料,证实了我们的判断。

《宋史》卷八五《地理志》:“天下主客户:自至道末四百一十三万二千五百七十六,天禧五年主户六百三万九千三百三十一,客户不预焉……”

《玉海》卷二〇《嘉祐户口》:“开宝末天下户三百九万五百四,至道末户四百一十三万二千五百七十六,天禧末户六百三万九千三百三十一,客户不预。”

史料表明,除了《太平寰宇记》中的户数是主客各类人户的总户数外,宋初两朝的户数尽管有的标明是“主客户”但实际上都是主户或主要是主户数。这样,表中天禧五年的 8677677 户是总户数,除去上述主户,另有 2638346 户为客户。表中显示的另一个奇怪现象也得以解开:宋太宗至道三年户为 4132576,至宋真宗咸平六年却为 6864160,6 年间猛增 2731584,增长率为 66%,年均增长 455430 户,显然是不可能的,说明后者是总户数而前者并非总户数。而从《太平寰宇记》中的 6499145 户到宋真宗咸平六年(1003 年)的 6864160 户,约 19 年间增长 365015 户,增长率约为 5.6%,平均每年增长约 19211 户,便是正常态势了。

尾 语

宋代第一个总户数是《太平寰宇记》所载户数,自宋真宗咸平六年(1003)以后,表中所列官方正式文献中的户数都是总户数。北宋户数变化的总趋势是持续增长,个别年代的短期回落属于发展中的波折,不影响大局。从《太平寰宇记》中的 6499145 户,到宋徽宗大观三年(1109)的 20882258 户,约 125 年间增长 14383113 户,增长约

221%,年均增长约 115064 户。以《宋史·地理志序》中所言全国 1234 县计,每县平均增长约 11655 户,每县每年平均增长约 93 户。

在县望主户数标准增长情况中,正体现着这一趋势。请看下表。^①

表 4 唐至北宋县望户数标准表

时代 户数 等级	唐至后周	宋初	政和五年
望	3000 以上	4000 以上	10000 以上
紧	2000 以上	3000 以上	7000 以上
上	1000 以上	2000 以上	5000 以上
中	500 以上	1000 以上	3000 以上
中下	500 以下	1000 以下	3000 以下

以平均约数计,唐至后周每县 1400 户,宋初每县 2200 户,增长 57%;政和五年 5600 户,比宋以前增长 300%,比宋初增长 154%。也就是说,宋以前的望县,在宋徽宗朝仅是中下县。县望主户数标准大幅度的提高,反映了户口增长的社会现实。无疑,也是宋代经济大发展的体现。

总而言之,由于户数对当时各级政府关系重大,与口数相比,户数的统计更接近事实。经过鉴别的北宋总户数,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以及所处的历史阶段。但宋初两朝的户数,除《太平寰宇记》所载外,都不是包括主客户在内的总户数,其中建隆元年的户数仅是部分主户数。有关学者在研究、提及这一时期的户口时,应多加注意,不可再当作总户数引用。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7 之 28 至 29,第 7438~7439 页。

表5 北宋历年户数统计表

年代	户数	说明及增减率	资料来源
建隆元年 (960)	967353	部分 主户数	《文献长编》卷一,《宋史·地理志序》,《文献通考·户口》二,《宋会要辑稿·方域》七之二五,《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七七,《曾巩集》卷四九,《包拯集》卷七,《枫窗小牋》卷上,《宋史全文》卷一,《续通志·食货》三,《玉海》卷一八《开宝较州县数》
	967443	有误	《长编》卷一及《玉海》卷二〇《建隆版籍》各等县户数之和
	967553		《玉海》卷二〇《建隆版籍》
	1010353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七七各等县户数之和
开宝九年 (976)	3090504	主户数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六、六九之七〇,《包拯集》卷七,《宋史·地理志序》,《文献通考·户口》二,《群书考索》前集卷六三《户口类》,《玉海》卷二〇《嘉祐户口》
	3090540	有误	《历代制度详说》卷三
太祖朝	2508965	应为太祖 朝中期主户数	《长编》卷一二五,《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一〇《户口》,《宋编宋人年谱选刊·许昌梅公年谱》,《玉海》卷一〇《宝元历代户数》;《曾巩集》卷四九作太祖末
	2508960	存异	《宋会要辑稿·方域》七之二五;《玉海》卷一八《开宝较州县数》作开宝九年
	2508065		《枫窗小牋》卷上作开宝末

续 表

年代	户数	说明及增减率	资料来源
太平兴国 五年至端 拱二年 (980~989)	6499145	总户数 100	《太平寰宇记》,梁方仲统计
至道元年 (995)	4132500	主户数	《万历兖州府志》卷二三
至道二年 (996)	4574257	主户数	《太宗实录》卷七九
	4514257	存异	《包拯集》卷七
	3574257	误	《长编》卷四〇;《长编》卷一二五、《宋编宋人年谱选刊·许昌梅公年谱》、《枫窗小牍》卷上、《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一〇《户口》、《玉海》卷二〇《宝元历代户数》均作太宗朝
至道三年 (997)	4132576	主户数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六、六九之七〇,《宋史·地理志序》,《文献通考·户口》二,《群书考索》前集卷六三《户口类》,《玉海》卷二〇《嘉祐户口》
咸平六年 (1003)	6864160	以下为总 户数 105.6	《长编》卷六六,《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二之二、六九之七八
景德中	7220000	111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一
景德三年 (1006)	7417570	114.1	《长编》卷六六,《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二之二、六九之七八;
	7417571	存异	《群书考索》后集卷六三《数目》
	7417507		《玉海》卷二〇《天禧计帐》

续 表

年代	户数	说明及增减率	资料来源
大中祥符元年(1008)	7908555	121.6	《长编》卷七〇
大中祥符二年(1009)	8402537	129.2	《长编》卷七二
大中祥符四年(1011)	8535649 ^①	存疑	《长编》卷七六
大中祥符七年(1014)	9055729	139.3	《长编》卷八三,《宋史》卷八《真宗三》
大中祥符八年(1015)	8422403	129.5	《长编》卷八六,《群书考索》后集卷六三《会计录》
天禧三年(1019)	8545276	131.4	《长编》卷九四
天禧四年(1020)	9716712	149.5	《长编》卷九六
天禧五年(1021)	8677677	133.5	《长编》卷九七,《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六、六九之七〇,《包拯集》卷七,《文献通考·户口》二,《群书考索》前集卷六三《户口类》、后集卷六三《数目》,《续通志·食货》三
真宗朝	8669779	存疑	《长编》卷一二五
	8669799		《宋编宋人年谱选刊·许昌梅公年谱》
	8669797		《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一〇《户口》
	8659799		《玉海》卷二〇《宝元历代户数》

续 表

年代	户数	说明及增减率	资料来源
天圣元年 (1023)	9898121	152.2	《长编》卷一〇一,《续通志·食货》三
天圣七年 (1029)	10162689	156.3	《文献通考·户口》二,《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六,《包拯集》卷七,《群书考索》前集六三《户口类》,《续通志·食货》三
	10562689	误	《长编》卷一〇八,《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七〇
天圣九年 (1031)	9380807	144.3	《长编》卷一一〇
景祐元年 (1034)	10296565	158.4	《长编》卷一一五,《宋史》卷一八四《食货下六》
景祐四年 (1037)	10663027	164	《长编》卷一二〇
宝元元年 (1038)	10164290	156.3	《宋编宋人年谱选刊·许昌梅公年谱》
	10104290	存疑	《长编》卷一二三
	10124290		《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一〇《户口》
	10114290		《玉海》卷二〇《宝元历代户数》
宝元二年 (1039)	10179989	156.6	《长编》卷一二五,《玉海》卷二〇《宝元历代户数》

续 表

年代	户数	说明及增减率	资料来源
庆历二年 (1042)	10436018	存异	《长编》卷一三八
	10307640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六、六九之七〇
	10307648		《包拯集》卷七
庆历五年 (1045)	10682947	164.3	《长编》卷一五七
庆历八年 (1048)	10723695	165	《长编》卷一六五,《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六、六九之七〇,《文献通考·户口》二
	10964434	存疑	《包拯集》卷七
皇祐二年 (1050)	10747954	165.3	《长编》卷一六九
皇祐五年 (1053)	10792705	166	《长编》卷一七五
嘉祐三年 (1058)	10825580	166.5	《长编》卷一八八,《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六、六九之七〇
嘉祐六年 (1061)	11091112	170.6	《长编》卷一九五
嘉祐八年 (1063)	12462311	191.7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七〇,《群书考索》前集卷六三《户口类》,《玉海》卷二〇《嘉祐户口》,《宋史·地理志序》误作主户
	12462310	存异	《长编》卷一九九
	12462317		《文献通考·户口》二,《宋会要·食货》一一之二六

续 表

年代	户数	说明及增减率	资料来源
治平元年 (1064)	12489481	192.1	《长编》卷二〇三
治平二年 (1065)	12904783	198.5	《长编》卷二〇六
治平三年 (1066)	12917221	198.7	《长编》卷二〇八,《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七,《文献通考·户口》二,《群书考索》前集卷六三《户口类》,《玉海》卷二〇《宝元历代户数》,《续通志·食货》三
	12919221	有误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七〇
治平四年 (1067)	14181486	218.2	《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一〇《户口》,《宋史·地理志序》作治平三年
熙宁二年 (1069)	14414043	221.7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七、六九之七〇
熙宁五年 (1072)	15091560	232.2	《长编》卷二四一,《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七、六九之七〇
熙宁八年 (1075)	15684529	241.3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七、六九之七〇,《文献通考·户口》二,《续通志·食货》三
	15684129	有误	《长编》卷二七一
熙宁十年 (1077)	14245270	219.1 存疑	《长编》卷二八六,《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七、六九之七〇,《宋史·地理志序》,《历代制度详说》卷三,《群书考索》前集卷六三《户口类》

续 表

年代	户数	说明及增减率	资料来源
元丰元年 (1078)	16402631	252.3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七、六九之七〇
	16492631	存疑	《长编》卷二九五
	14852686		《万历兖州府志》卷二三
元丰二年 (1079)	16569874	254.9	《元丰九域志》，梁方仲统计
	14852684	存疑	《文献通考·户口》二引《中书备对》总数；《续通典》卷一〇作元丰元年
	14543264		《文献通考·户口》二引《中书备对》各地户数之和
元丰三年 (1080)	16730504	257.4	《长编》卷三一〇，《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七、六九之七〇
元丰六年 (1083)	17211713	264.8	《长编》卷三四一，《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七、六九之七〇，《文献通考·户口》二，《玉海》卷二〇《宝元历代户数》，《续通志·食货》三
元丰末	1800000	存疑	《龙云集》卷二五《送盛大夫仲孙归朝序》引《元祐九域志》
元祐元年 (1086)	17957092	276.2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七、六九之七〇，《宋史·地理志序》，《长编》卷三九三
元祐三年 (1088)	18289375	281.4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七、六九之七〇
	[1]8291375 ^②	存异	《长编》卷四二〇
	[1]8291385 ^③		《宋史》卷一七《哲宗二》

续 表

年代	户数	说明及增减率	资料来源
元祐六年 (1091)	18655093	287	《长编》卷四六八,《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七、六九之七〇,《文献通考·户口》二,《玉海》卷二〇《宝元历代户数》
绍圣元年 (1094)	19120921	294.2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七、九六之七〇,《宋史·地理志序》
绍圣四年 (1097)	19435570	299	《长编》卷四九三,《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七、六九之七〇,《宋史》卷一八《哲宗》二
元符二年 (1099)	19715555	303.3	《长编》卷五一九,《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七〇,《文献通考·户口》二
	17915555	误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八
元符三年 (1100)	19960812	307.1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八、六九之七〇,《宋史·地理志序》
崇宁元年 (1102)	20264307	311.7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八、六九之七〇,《宋史·地理志序》
	20019050	存疑	《文献通考·户口》二
	17301008	有缺	《宋史·地理志》,梁方仲统计
崇宁二年 (1103)	20524065	315.7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八、六九之七〇

续 表

年代	户数	说明及增减率	资料来源
大观初	20910000	321.7	《文献通考·户口》二
	29010000	误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七九
大观二年 (1108)	20648238	317.7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八、六九之七一,《玉海》卷二〇 《宝元历代户数》
大观三年 (1109)	20882258	321.3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七一, 《宋史·地理志序》作大观四年
	20882438	存异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八

注:①原作“是岁,天下户十三万三千一百一十二,口五十四万一千四百一十九”。显系大误。疑“户”前漏一“增”字,此数应为当年所增户。故以此数加以上年户数得表中数字。从上下数看,当为不谬。表中另有几处数字,原书为当年所增户数,均加以前一年户数列出。②③从上下数看,原书显系漏主户数字前“一千(万)”二字,理校补之。

(原载《河南大学学报》2003 年第 6 期)

宋代家庭人口数量初探

摘 要:宋代每个家庭约有子女5人,一个三代同堂的标准家庭约9人,加上一定数量的小家庭和鳏寡孤独,社会平均家庭人口约7人。其中,北方户均人口稍多,约9人;南方户均人口稍少,约6人。史料中宋代户均2口或2丁左右的统计记载,不是实际情况,确切地说不是一个同居同财的血缘家庭真实情况。

关键词:宋代;户均人口;家庭;人口数量

在历史研究的各个领域,人口问题应当属于基础性的研究,于经济史、社会史尤为重要。但是,人口问题特别是人口数量问题,自古至今都是非常艰难的课题。其中,宋代人口研究的难度最为突出,如同一个巨大的谜团,始终困扰、吸引着有关学者,至今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又像一个瓶颈,阻碍着宋史研究的进展。笔者初涉这一领域时即发现宋代有关户口的数字混乱、矛盾之状况,令人惊诧,深感必须从最基本的问题入手,一步步地拾级而行,才有望接近谜底。在此所要做的初步探讨是:宋代每个家庭单元即每户人家,实际上有多少口人。

一、宋代户均人口

一个经济独立、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庭作为社会细胞,其人口

的数量对绝大多数家庭而言,是以一对夫妻为基数的。其人口数量的变化主要在于子女的多少。我们所要做的基本工作,就是首先考证一下宋代每户的子女数量概况,即繁殖率。

有关子女数量比较系统的资料主要在文集的行状、墓志铭、神道碑、墓表中。为此,笔者采取抽样的办法,从以下10部两宋文集中提取数据:(1)尹殊《河南先生文集》;(2)王安石《王文公文集》;(3)曾巩《曾巩集》;(4)蔡襄《蔡襄集》;(5)王珪《华阳集》;(6)韩元吉《南涧甲乙稿》;(7)汪应辰《文定集》;(8)陆游《渭南文集》;(9)陈亮《陈亮集(增订本)》;(10)朱熹《朱熹集》。这10部文集提供了443位已婚者的子女数量,可使我们观其大概。需要说明的是:(1)子女未成年而夭者不计,即所统计为净繁殖率;(2)夫妇重复者只计其一;(3)除非明确说明无子女绝后者,其他因各人文体等原因没有记载子女情况者不录(数量很少)。

以上443人的子女共2457人。平均每人即每户子女5.54人。子女20人以上者3人,10人以上者39人。子女最多者为宗室赵从信,凡35人。无子女者5人。

2457个子女中,男子1388人,占总数的56.5%,女子1069人,占总数的43.5%。每户平均有男子3.13人,女子2.41人。男女比例理应大致持平,以赵宋宗室为例:“治平中,宗室四千余人,男女相半。”^①这里之所以男多女少,一是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所致。如两浙处州居民“生男稍多,便不肯举,女则不问可知”,致使当地男青年无妻可娶,只好到外地买婚。^②二是同样原因,个别人的记载中可能忽略了女子而未计,即实际生活中女子的数量可能会比统计数多一

①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33《置宗正及教授等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422页。

② 范成大著,孔凡礼辑:《范成大佚著辑存·奏札·论不举子疏》,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3页。

些。

以南方地区和北方地区比较而论,我们发现两者之间有差异。除不详地 16 人共有子女 68 人外,北方 116 人,子女共 720 人,平均每户子女 6.20 人;南方 310 人,子女共 1669 人,平均 5.38 人。北方比南方每户平均多出子女 0.82 人。南方户均子女较少,主要是由于环境容量有限而盛行杀婴习俗。如江东路:“安于遗风,狃于故习……男多则杀其男,女多则杀其女。习俗相传,谓之嫗子,即其土风。”^①又如江西路:“江西之俗,生子不能贍,即委弃不顾。”^②湖北岳州、鄂州等地,每户习惯上只养育 2 个男孩、1 个女孩,此外所生者一律弃杀。^③子女共 3 人,大大低于平均子女数。典型的是福建路,不举子之风最盛,“福建地狭人稠,无以贍养,生子多不举”^④。尤其是其中的建宁府、南剑州、汀州、邵武军等地,通常只要一个独生子,“纵生十子,一子之外,余尽杀之”。^⑤一些地方的富人之家也“不过二男一女”而已。^⑥事实证明,南方——主要是东南地区广大家庭的子女数量普遍少于北方,和我们得到的数据所显示的差别正相一致。本统计中南宋 198 人,子女 10 人以上者仅 8 人,最多者为 12 人,进一步证明了南宋时南方地区家庭子女普遍不多。

据马端临《文献通考·輿地考》载,按传统的天下九州划分,各地户均子女数如下:冀州人五男三女,兖州人二男三女,扬州民二男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2 之 58,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6524 页。

② 刘宰:《漫塘集》卷 33《故吏部梁侍郎行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170 册,第 275 页。

③ 苏轼:《苏东坡全集·前集》卷 30《与朱鄂州书》,中国书店 1986 年版,第 373 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 173《食货志上一》,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4193 页。

⑤ 史浩:《鄞峰真隐漫录》卷 8《福州乞置官庄贍养生子之家札子》,宋集珍本丛刊,第 43 册,第 16 页。

⑥ 杨时:《杨龟山集》卷 3《寄俞仲宽别纸其一》,丛书集成初编本,第 2367 册,第 49 页。

五女,荆州民一男二女,豫州人二男三女,雍州人三男二女,梁州不载此数。其数相均,每户子女 5.5 人。与笔者统计的户均子女 5.54 人基本一致。为论述简便,不妨暂且认定宋代每户平均子女数为 5 人。

据此试作推论。一般而言,一户家庭以三代同堂为标准。设夫妻二人为基本,加上 3 男 2 女共 5 人,组成基本人口 7 人。儿媳 1 人,第 3 代孙子孙女 2 人,应为 10 人,减去出嫁女儿 1 人,则为 9 人。以后的变化为次女出嫁,次子娶妻,保持均衡,再往后便是只增不减。且看下文的家庭寿命分析。

据收集到的 502 位男女的卒年统计,平均寿命为 57.26 岁,其中男子 58.55 岁,女子 55.97 岁。婚龄数据不多见,而且多是女子的婚龄。据收集到的 41 位女子婚龄统计,平均为 19.5 岁。以女子为准,设 22 岁生育,35 岁以前结束生育,其间共生育 5 人的标准(此段大部分时间内是在其长辈的大家庭中),45 岁前有第三代人。至 56 岁去世前,其长子约 35 岁,最小的孩子约 21 岁,其长孙约 14 岁,至少有 4 位子女已婚嫁,长子房子女仍是 5 人,次子房 3 人,即使最小的儿子尚未生育,那么,此时的家庭人口为:第一代 2 人,第二代 3 子 3 媳或 2 媳至少 5 人,第三代 8 人,共 15 人。这是就一户家庭的形成而言,就全社会而言,不能不考虑三代同堂家庭寿命。二代家庭的完成(21~35 岁)约 14 年,三代家庭的形成(21~44 岁)约 23 年,以后的 22 年则是三代同堂的家庭寿命。考虑到父母去世、守孝 3 年并已安葬才能分家,所以兄弟同居的大家庭实际寿命至少会延长 3 年。这 20 多年中人口增加速度很快,使二代家庭人口由 7 人翻番为 15 人。从社会角度考虑,二代家庭人口与完成的三代家庭人口相均,以三代家庭初步形成为准,如前文所说,户均人口约 9 人。

以上统计的数据来自士大夫的文集,而能让这些士大夫撰写墓志行状者,多属官员、文人、富室或其亲友。上述户均子女数及推论的血缘家庭人口,主要是指中上层人户而言。但这并不影响整体的

判断,因为以下两个问题也必须引起重视。

其一,上层人家的成员实际上更多。如一妻之外,往往另有妾一人或多人,相应地还有若干奴婢和依附的亲属,家庭人口常数倍于普通百姓。仅据《宋史·忠义传》所载,两宋之际和南宋末全家赴难的官员、大户人家有具体人口数字者如下:

温州通判曾志,在越州被金兵杀其全家四十口;
 袭庆府知府吕由诚,全家四十口被杀;
 世居潍州的朝议大夫周中,阖门百口皆死;
 徐州知州王复,阖门百口被杀;
 西和州知州陈寅,与其二子并阖门二十八口留城坚守;
 四川制置使陈隆之举家数百口皆死;
 蕲州司理参军赵与裕夺关求援,留城的全家十六人遇难;
 淮宁大豪陈亨祖,举家五十余人皆死。

以上8例,家庭人口最少者也有10余人,平均每户为70余人或更多。是因为这部分人家的综合家庭人口,自当包括亲属、奴仆在内。宋仁宗时,官方收回扬州雷塘土地,“旧田主二十六家皆夺业失业。……旧田主二百余口皆饥寒”^①。每家10口左右。周行已也言士大夫之家平均为10人。^②

其二,社会下层的家庭人口受物质条件的制约,自然不会很多,但距标准家庭人口并不远。这是因为,生活条件虽有限,但生活标准各不同。我国家庭因贫穷而少生孩子的情況固然不少,但并不因为

① 刘攽:《彭城集》卷35《故朝散大夫给事中集贤院学士权判南京留司御史台刘公行状》,国学基本丛书本,第105册,第469页。

② 周行已:《浮沚集》卷1《上皇帝书》:“一家十人,十家百人,百家千人。”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946册,第3页。

贫穷而少生孩子的情況也很多。所謂“民之貧富，不系丁之多少”^①即是事實。吳泳在《漢中行》中提供的就是典型例子：“三人共一碗燈，通夜紡績衣鬚，八口同半間屋，煮糲椎米常不足。”^②這戶人家衣不遮體，食不果腹，居住又很擁擠，可謂至陋極貧，但仍有8口之眾。再看東京開封的一個例子：蘇頌“在館中時，僱得一婢。問其家何為？云住曹門外，惟鋤石蓮。問一家幾人各何為？云十口皆然，無他業”^③。全家靠加工果實為生，屬於城市的下層，也多达10人。這兩例戶均人口在9人左右，與前文推論數相吻合。

一個社會當然並不都是標準家庭，還有一定數量的小家庭和鰥寡孤獨存在，社會戶均人口一般而言，約7人。

二、宋代北方戶均人口

戶均子女數和標準戶均人口的上限雖然浮動余地很大，但在總戶數中只占少數，而下限浮動余地小，並在總戶數中占絕大多數。因而普通百姓的家庭人口數量在宋代人口中為最關鍵。下文具體考證中下層人戶。從前文已知，北方與南方的子女數量不同，北方平均每3戶比南方多出近2人。因此，必須區別對待。先考察北方的情況（指開封府、京東、京西、河北、陝西、河東，余為南方地區）。

關於中等人戶的家庭人口資料，數據一致。如司馬光言：“十口之家，歲收百石，足供口食。”^④司馬光是陝西人，長期在北方做官，所言資料背景是役法，而役法主要是在北方實行的。這裡所說的是

① 呂陶：《淨德集》卷2《奉乞寬保甲等第并災傷免冬教事狀》，叢書集成初編本，第1921冊，第27頁。

② 吳泳：《鶴林集》卷2《漢中行》，四庫珍本初集本，第312冊，第3～4頁。

③ 蘇象先輯：《丞相魏公譚訓》卷10《雜事》，四部叢刊三編本，第5頁。

④ 司馬光：《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55《申明役法札子》，商務印書館1937年版，第670頁。

“十口之家”，主要是指北方或至少包括北方。“岁收百石”者，自属中户。曾巩则提供了更确切的材料：“（河北）以中户计之，户为十人，壮者六人……幼者四人。”^①户均也是10人。南宋中期周南言：“自始用兵，淮民南来，一家十口，不存二三。”^②晁以道则言：“一马伏枥，当中家六口之食。”^③所言六口，并非全部人口。

下等人户的家庭人口资料，数据也相对一致。石介言：京东宣化军（后改为淄州高宛县）清河渡舟从业人员，“舟有十五人，十五人为十五家，家率七口，为百五口，百五口之衣与食，皆取于舟”^④。靠摆渡为生者，当属下等人户，平均每户7人。富弼言：河北流民在往京西逃荒的路上，“都约及八九百户，七八千口”。并指出这些流民都是“镇、赵、邢、洺、磁、相等州下等人户……即绝无第三等已上之家”。^⑤河北下户每户平均8人强。

直接、具体的资料主要就是以上有限的几条。下面再看三组综合性的资料。

其一，社会综合户均人口。

石刻史料丛书甲编之12《陶斋藏石记》卷39，提供了京东潍州的情况，所载宋神宗熙宁元年《潍州昌乐辛展重修平王庙记》，具列了各布施者的名单，皆昌乐县辛展等村庄人氏，或是个人，或是全家，凡151人、家。由于碑文年代久远，剥泐残缺，有明确家庭人口或家庭成员名单者共53家。现将口数相同或相近的家庭数统计如下：

① 曾巩：《曾巩集》卷9《救灾论》，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50页。

② 周南：《山房集》卷2《乞经理边事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69册，第22页。

③ 晁以道：《景迂生集》卷2《朔问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18册，第42页。

④ 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卷19《宣化军新桥记》，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229页。

⑤ [明]黄淮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244，富弼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3211页。

表1 宋代辛展等村家庭人口表

口数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20	21以上
户数	1	2	2	7	7	2	3	4	10	1	1	2	1	3	4	3

碑中所列家庭人口最少者2人,最多者70人。2~4人者5户,5~10人者33户,11~15人者8户,16人以上者7户。其中5~10人者约33户,约占总数的62%,最为普遍,尤以10人者最多。^①总人口约573人,户均约10.8人。这些有能力捐施财物者,当以中户为多,其中不乏上户,但以一个或几个村庄而言,上户肯定不会多。其中也会有个别下户。

《常山贞石志》卷12提供了河北真定府的情况,所载《段蠲等造石香炉题记》也列具了6户人家的口数:“真定府行唐县合村使南庄造香炉维邨等:段蠲、妻郭氏、男段受、段立、孙段希合家眷属二十二口;张审、妻封氏、男张澄、张济合家眷属一十一口;张思、妻董氏、男张立、张文合家眷属一十六口;张开、妻封氏、男张显、张良合家眷属一十口;张从、妻刘氏、男张珍、张思合家眷属一十二口,张旻、妻侠氏、男张秀、张太合家眷属一十一口。”这个小村庄中的6户人家,户均13.6人。

其二,北方境外迁入北方内地的移民户均人口。

宋太宗太平兴国五年(980)至六年,先后有5批少数民族内附,具体情况及户口数如下:

太平兴国五年二月乙丑:“岢岚军言,近界戎人二百六十余户老幼二千三百余口归附。”户均8.8人。

太平兴国五年二月壬申:“岢岚军又言戎人八十九户老幼六百三十二口归附。”户均7.1人。

^① 碑中“计家□(残缺)十口”者2处,按“一十口”计;“计家十□(残缺)”者2处,按“十五口”计。

太平兴国五年闰三月辛未：“三交口言戎人二百三十四户老幼五千三十七口归附。”户均 21.5 人。

太平兴国五年四月己丑：“代州言戎人二百三十五户二千四百二十四口归附。”^①户均 10.3 人。

太平兴国六年七月己卯：“岚州言戎人五十三户三百六十三口内附。”^②户均 6.8 人。

以上户均人口最多为 21.5 人,最少为 6.8 人,总数约 871 户,约 8761 人,户均约 10 人。

宋太宗时另一次大规模的移民活动留有户口资料。雍熙北伐后,将伐辽所得云、应、寰、朔 4 州降民迁往京西河南府、许州、汝州等地,“徙者凡八千二百三十六户,七万八千二百六十二口,及牛羊驼马四十余万头”。^③户均 9.5 人。

境外的户均人口,对北方户均人口有重要参考价值;而内迁之后,便成为宋朝的户口了。

其三,赈济时的户均人口。

《宋朝事实类苑》卷 8 引《魏王别录》载:庆历八年(1048),河北发生大水灾,韩琦竭力营救赈济。次年朝廷下诏嘉奖说:“河北都转运司奏,去年河北艰食,人户流亡,卿多方擘画,全活人命及七百万,并归本业。”《韩魏公集》卷 13《家传》所载略同,只是数字比较含糊:“全活人命及五七百万。”当时河北户数,据欧阳修庆历五年(1045)言为 705700 户。^④若以 700 万人计,户均约 9.9 人;若取“五七百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1,太平兴国五年二月乙丑,第 472 页;三月壬申,第 472 页;闰三月辛未,第 474 页;四月己丑,第 474 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2,太平兴国六年七月己卯,第 493 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7,雍熙三年七月壬午,第 620 页。

④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河北奉使奏草》卷下《论河北财产上时相书》,中国书店 1986 年版,第 965 页。

万”之中数 600 万人计,户均约 8.5 人。实际上,受灾人口不可能是河北总人口,即河北人口及户均人口很可能比上述数字多些。

宋真宗天禧四年(1020),京西襄州发生饥荒。知州夏竦“全活四十六万余口”^①。当时襄州户数史缺记载,需借用志书数字推算。据《太平寰宇记》记载,襄州有 26892 户;据《元丰九域志》,襄州户数为 93027。《太平寰宇记》所载为太平兴国五年至端拱二年(980 ~ 989)情况,取其中间断为 984 年;《元丰九域志》成书于元丰三年(1080),所用资料应是元丰二年(1079)的数据。按两书相距约 95 年计,95 年间增长约 66135 户,平均增长 696 户,以《太平寰宇记》户数为准,加上至天禧四年(1020)约 36 年的增长数 25056 户,约为 51948 户,户均约 8.8 人。

陕西有两个数字,但户均人口差距很大,现提出来仅供参考。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冬陕西大旱,韩琦“选官分诣州县发省仓赈之,奏差提点刑狱许宗寿专切往来提举蒲、华、同三州,所活凡二百五十四万二千五百三十七人,他州人数称是”^②。即蒲州(后改为河中府)、华州、同州有人口至少 2542537 人。其户数仍需推算。据《太平寰宇记》,三州共 70091 户;据《元丰九域志》,三州共 214647 户。约 59 年间增加 144556 户,年均增加 1521 户。以《太平寰宇记》载数为基数,加上至庆历三年凡 59 年间增加的约 89739 户,三州户数约 159830 户。如此看来,庆历三年三州户均约 15.9 人。此数似嫌过多,疑“二百五十四万”为一百五十四万之误,若然,其户均为 9.6 人。另有资料表明,陕西不少居民家庭人口众多。宋神宗元丰五年

① 王珪:《华阳集》卷 35《夏文庄公竦神道碑》,丛书集成初编本,第 1916 册,第 450 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45,庆历三年十二月末,第 3520 页;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 9《仁宗诸臣谋国远略》,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1 年版,第 6 页;韩琦:《韩魏公集》卷 13《家传》,丛书集成初编本,第 2365 册,第 194 页。

(1082),秦凤路提举保甲司曾披露说:“本路义勇并改为保甲,其间多有一家男夫五人以上成丁者。”^①如此,则一家男丁加上老稚男人和至少3位妇女,其户口则多有10人左右者。

另一数据与前大不相称。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十一月知邓州张知白报告:“陕西流民相续入境,有欲还本贯而无路粮者,臣诱劝豪民出粟数千斛,计口给之,以半月为准。凡就路总二千三百家,万二百余口。”^②户均4.4口。同样是灾民,与上述陕西数字差距太远;同样是流民,与前文河北流民的数字也有距离。在整个北方地区户均人口及推论的户均人口背景对比下,户均4.4人似嫌偏低。如果这条史料本身无误,那么唯一可能的原因就是,这批流民并非都是全家出逃或返乡。

以上除陕西数字不明确外,大致可以说,北方户均约9人。

三、宋代南方户均人口

南方地区的情况,由于时间、地域跨度大等原因,比较复杂。众多的资料数据不一致,令人一时难以适从,更需认真对待。先看中上户的情况。

北宋时,吕陶言:“上中等户因买坊场及充壮(丁)、保(丁)而失业破产者,十常四五。……以四海总计,凡几千家罹此疾苦矣。每家以十口为率,凡几万人失所矣。”^③四川人吕陶所指的是全国情况,自然包括南方地区,即南北方的中上户,户均人口约为10人。具体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24,元丰五年三月丁酉,第7803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72,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壬子,第1639页;[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57之5,第5813页。

③ 吕陶:《净德集》卷2《奏乞相度逐界坊场放免欠钱状》,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921册,第25页。

如他说,四川彭州九陇县“有园户三百家以来,约及三千人”^①曾闹事,即户均10人。

南宋初张守言:“(淮南)今之家业及千缗者,仅有百亩之田,税役之外,十口之家,未必糊口。”^②拥有百亩之田的淮南中户,户均10人,与前一致。绍熙二年(1191)金州发生火灾,官府“赈给被火人户,每十口上下之家支钱引五道,五口上下之家三道”^③。每户大约以5至10人为多。

南宋袁说友在《峡路山行即事》诗中透露:“双牛只隻一横犁,白水青秧透面肥。是处喜经连夜雨,田家十口可无饥。”^④所言峡路,即四川东部的夔州路和梓州路。有两头牛的人家应属中户,仍是10人。

南宋时的南方地区,“诸州县铜匠无虑千百家,家有十数口”^⑤。此类手工业者也应属中户,户均10余人。

以上所言南方地区中上等人户的户均人口,与北方地区一样,普遍认定为10人。但东南一些地区情况有异。陆九渊曾言江西的中等农户户均7人:“以中农夫食七人为率,则三七二十一,当二万一千人。抚万家之邑,而其良农三千户,老稚二万一千。”^⑥如福建泉州清溪县,因山地硠瘠,当地居民“两儿只肯育一儿”,所以“大家有田仅百亩,三二十亩十八九。父母夫妻子妇孙,一奴一婢成九口”。^⑦

① 吕陶:《净德集》卷11《申帅府并二司状》,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921册,第116页。

② 张守:《毗陵集》卷2《论淮西科率札子》,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972册,第17页。

③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瑞异》2之39,第2101页。

④ 袁说友:《东塘集》卷7《峡路山行即事十首》,四库全书珍本初集本,第301册,第9页。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73,绍兴二十六年七月庚戌,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854页。

⑥ 陆九渊:《陆九渊集》卷8《与苏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15~116页。

⑦ 方逢辰:《蛟峰文集》卷6《田父吟》,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87册,第555页。

有奴婢2人的家庭,自属中上等人户。9口之家中,血缘家庭人口三代同堂仅有7人。

下等人户的有关数据多是赈灾时的资料。

南宋人董煟言,救荒时官府若向饥民发放一斛粮食的价钱,“可供一家五七口数日之费”^①。户均约6人。

宋孝宗时朱熹言,江东南康军星子、都昌、建昌三县“阙食饥民二万九千五百七十八户,数内大人一十二万七千六百七口,小儿九万二百七十六口”^②。饥民总数为217883人,户均7.3人。

宋孝宗淳熙二年(1175),刘珙知建康府、江东路安抚使,适逢灾害,“籍农民当赈贷者若干户,十口以上一斛,六口以上八斗,五口以下六斗;客户当赈济者若干户,五口以上五斗,四口以下三斗”^③。可知主户家庭中6人以上为多,客户家庭多为5人左右。

淳熙十一年(1184),湖北大旱,鼎州、澧州尤为严重。提举荆湖北路常平茶盐赵善誉“躬走村落,旃慰饥羸,得户四万余,口二十万”^④。户均近5人。

宋孝宗时,陈造与人讨论淮南救灾问题时,建议兴修水利,以工代赈:“一夫日与米五升,钱百五十。人食二升,用钱五十,其余劣可饱二三口,彼何患不乐从。一家二人从役,则六七口免涂殍矣。”^⑤可知淮南的民户一般户均6~7人。

①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2《义仓》,丛书集成初编本,第964册,第30页。

② 朱熹:《朱熹集》卷16《缴纳南康任满合奏稟事件状》,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641页。

③ 朱熹:《朱熹集》卷97《观文殿学士大中大夫知建康军府事兼管内劝农使充江东路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营田使兼行宫留守彭城郡开国侯食邑一千六百户食实封二百户赐紫金鱼袋赠光禄大夫刘公行状》,第4963页。

④ 楼钥:《攻媿集》卷102《朝奉郎主管云台观赵公墓志铭》,丛书集成初编本,第2020册,第1427页。

⑤ 陈造:《江湖长翁集》卷24《与奉使袁大著论救荒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66册,第304页。

绍熙二年(1191),嘉陵江发生洪水,知兴州吴挺言:“委官抄札到被水人户三千四百九十二家,一万九千二百九口。又长举县被水人户一百七十九家,一千六十三口。”^①前者户均 5.5 口,后者户均 5.9 口。

宋光宗时,临安府发生水灾,需赈济者“计五万余家,约三十万人,大人小儿各居其半”^②。户均约近 6 人。

宋宁宗时,知抚州陈蕃寿言:“本州土瘠民贫,秋苗之数不多。去岁旱歉,抄札到三万九千户,计一十八万五千六百九十口。”^③户均 4.7 人。

嘉定十七年(1224)黄州发生火灾,“共烧三百六十九家,大小共二千四百九十四口”^④。平均每户 6.7 口。

佃农占总户数的三分之一左右,且处于社会底层,最为贫困,家庭人口更少些。据宋末方回言,两浙秀州佃户“五口之家,人日食一升,年食十八石”^⑤。户均 5 人。

另有一个案例提供的数字也可参考。宋太宗时,江西虔州有 3 人犯法,“并家属十二人悉诣阙”^⑥。3 家共 15 人,户均 5 人。

南宋时有一些比较可信的城镇人口数据,从中可得到坊廓户的综合户均人口。

江东徽州:居民“其在郡城中者,乾道户千二百八十一,口六千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瑞异》3 之 17,第 2112 页。

② [明]黄淮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 247,蔡勘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251 页。

③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 之 102,第 6304 页。

④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4 之 52,第 2462 页。

⑤ [元]方回:《续古今考》卷 18《附论班固计井田百亩岁入岁出》,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853 册,第 368 页。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2,太平兴国六年十二月壬辰,第 507 页。

八百五十八”^①。户均 5.3 人。宝庆年间,坊廓主户“三千九十八,口一万四千一百七十五”,户均 4.5 人;坊廓客户“七百八十九,口三千五百二十七”^②。户均 4.4 人。

两浙镇江:嘉定年间,“府城厢户一万四千三百,口五万六千八百;江口镇户一千六百,口六千九百”。府城户均 3.9 人,江口镇户均 4.3 人。咸淳年间,“在城五隅户八千六百九十八,口三万八千三百八十五”^③。户均 4.4 人。

两浙临安:宋宁宗嘉泰元年(1201)临安城中大火,无家可归者“共一千三百二十一家,计五千三百四十五口,大人四千七十七口,小儿一千二百六十八口”^④。户均 4 人。嘉熙元年(1237)五月,临安又遭火灾,“延燎之家四万七千有奇,而邸第、官舍、营寨、寺观不与焉;暴露之民为口二十九万三千有奇,而毙于虐焰者不与焉”^⑤。户均 6.8 人。

以上东南地区三城的坊廓户家庭人口,户均近 5 人。

洪迈《夷坚志》一书,记录的是宋代社会生活风俗,其中无意间透露的家庭人口数字,应当是真实的。从中找到南方地区(全是东南诸路)城乡平民百姓(仅限平民百姓)确切或比较确切的家庭人口数字 23 例,可作为简单随机抽样调查。现列表如下。

-
- ① [明]彭泽修,汪舜民纂:《弘治徽州府志》卷 2《户口》,上海古籍书店 1981 年版,第 32 页。
- ② [明]彭泽修,汪舜民纂:《弘治徽州府志》卷 2《户口》,第 33 页。
- ③ [清]阮元:《至顺镇江志》卷 3《户口》,宛委别藏丛书本,第 46 册,第 98 页。
- ④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58 之 23,第 5832 页。
- ⑤ 方大琮:《铁庵集》卷 3《缴奏户部侍郎权兵部尚书兼知临安府浙西安抚使赵与欢奏火灾乞削夺窜斥奉圣旨依累降指挥不得再有陈请录黄》,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178 册,第 163~164 页。

表2 《夷坚志》所载宋代南方平民家庭人口数表

地区	口数	代数	出处
淮南通州	8		支庚卷4《海门虎》
淮南黄州	3	2	支癸卷2《黄州渠油》
淮南舒州	6		三志己卷第4《燕仆曹一》
两浙临安	4	3	志补卷16《卖鱼吴翁》
两浙临安	5	2	乙志卷11《涌金门白鼠》
两浙临安	2	1	三志己卷第9《干红猫》
两浙平江	5	3	支戊卷4《张氏煮蟹》
两浙平江	4	2	丙志卷10《茶肆民子》
两浙秀州	4~5	两家	乙志卷8《秀州司录厅》
江东饶州	3	2	三志辛卷10《萧大师》
江东饶州	4	3	支丁卷5《黟县道上妇人》
江东饶州	4	2	支戊卷10《程氏买冠》
江东饶州	5~6		乙志卷14《鱼陂病鬼》
江东宣州	4	2	志补卷16《蔡五十三姐》
江东信州	4	2	丁志卷6《张翁杀蚕》
江西抚州	5		支丁卷4《丘岑食蕈》
江西隆兴府	10余		丁志卷20《乌山媪》
江西隆兴府	5	3	丁志卷11《丰城孝妇》
湖北荆南	3	2	志补卷9《饥民食子》
湖南潭州	4	2	丙志卷8《衡山民》
福建福州	2	1	支癸卷4《郑四妻子》
福建福州	6	3	支戊卷1《筹洋村鬼》
湖南衡阳	4		乙志卷6《猪足符》

以上23条24家数据,最多为10余人(按15人计),最少为2

人,总计约 110 人,户均约 4.6 人。此数可以视作东南地区下层人户的户均人口。

南方地区综合性的户均人口,有以下两条重要史料。

北宋时,知洋州文同言:“(洋州)主客户凡四万八千余户……大率户为五口,亡虑二十四万余口。”^①户均 5 人。

《嘉靖丰乘》卷 4《食货志》载有宋代江西丰城县两组人口数字:“宋祥符旧经:主客户二万二千五十二,口四万四千二百六十三。淳祐七年:主客户七万七千一百三十九,口四十万四千二百六十(是年知县刘卿月新编,不委官吏,分请隅总土人,家至户谕,始得其实)。”这条史料的珍贵价值在于,明确指出以往的人口数字是虚假的,而淳祐七年(1247)知县动员民间力量实行普查,得到的人口数字比较真实可靠。户均 5.2 人,与洋州户均数大致相同。

以下资料,可以供参考。

南宋孝宗淳熙八年(1181)朱熹言:“(绍兴府)统计六县之贫民约须一百三十万口,并上户当不下百四十万。”^②其时的户数需推算。元丰二年(1079)为 152585 户^③,嘉泰元年(1201)为 273343^④。122 年间增加 120758 户,每年平均增加 989 户。淳熙八年距嘉泰元年 20 年,则淳熙八年时大约有 253563 户。当时“绍兴八邑,余姚、上虞号为稍熟”^⑤。朱熹所说的是受灾的其余 6 县之人口。平均计算,这 6 县大约有 190172 户,户均约 7.3 人。

宋光宗时,湖北鄂州“七县主客户六万六千六百三十二,口三十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24 之 10,第 5199 页。

② 朱熹:《朱熹集》卷 16《奏救荒事宜状》,第 655 页。

③ 王存:《元丰九域志》卷 5《越州》,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209 页。

④ 施宿:《嘉泰会稽志》卷 5《户口》,中国方志从书本,第 549 册,第 6787 页。

⑤ 朱熹:《朱熹集》卷 16《奏救荒事宜状》,第 654 页。

一万四千八百九十四”^①,户均4.7人。湖北汉阳军“两县百姓,若有二万家,每家五口,共有十万口”^②,户均5人。

宋理宗时,两浙庆元府慈溪县“主客二万余户,计一十五万六千三百余口”^③;“定海县户主一万七千四百七十一户,计四万九千九百五十一口,客一千六百四十八户,计六千五百四十一口”^④。慈溪县户均7人强,定海县户均2.9人。一府两个县的户均人口相差一倍多,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当是两县户口统计方式不同,定海县的人口数不是全部人口数。

宋理宗时,两浙镇江有“户一十万八千四百,口六十四万四千一百”,户均5.9人;宋度宗时,“户七万二千三百五十五,口三十九万七千三百四十四”^⑤,户均5.5人。

除此以外,还有许多资料,或是互相矛盾,或是户均人口过多、过少而不可信,都是宋代户口统计制度混乱所造成的。^⑥

根据以上资料估计,南方地区中户户均10人,但东南地区个别地狭人稠的地方户均人口较少;下户户均约为5人,坊廓户户均约5人,客户户户均约5人。综合考虑,南方地区户均约6人。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8《荆鄂义勇民兵》,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411页。

② 黄榦:《勉斋集》卷30《申转运司乞止约客庄搬载租课米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68册,第331页。

③ 罗濬等:《宝庆四明志》卷16《官僚》,中国方志丛书本,第574册,第5288页。

④ 罗濬等:《宝庆四明志》卷19《户口》,第5318页。

⑤ [清]阮元:《至顺镇江志》卷3《户口》,宛委别藏丛书本,第46册,第98页。

⑥ 以四川为例,据宋仁宗时丁度言:“蜀民岁增,旷土尽辟,下户才有田三五十亩,或五、七亩,而赡一家十数口,一不熟即转死沟壑。”下户即户均10余人,似不真实。而南宋高宗时汪应辰言:“宣抚司委官将梓潼、阴平两县灾伤去处,每县约三千户,每户三口。”户均3人,与前述户均10余人差别太大,也不可信。又如两浙庆元府定海县,南宋时曾受灾,其中的清泉乡“以户计者凡千二百六十一,以口计者四万三千九百六十四”。户均竟34人,更难置信。疑“凡”字为“八”字之误(下文“以口计者四万”云云,数字前即无“凡”字),若然,户均5.3人。

南方地区户均人口少于北方地区,主要有以下两个因素:

其一,南方多土狭人稠地区,如两浙、江东、江西、福建、成都府路都属人口大路,已形成人满之患。有限的环境容量制约了家庭人口发展,如前所述,南方盛行杀婴以限制人口即是主要表现。另一减员方式是出家为僧。如汪应辰言,福州“如民家有三男,或一人或两人为僧者”^①。家庭人口因而减少。

其二,在此环境和经济背景下,加以为躲避官府的赋役剥削,南方地区习俗热衷于父子、兄弟分居,营造小家庭。按法律规定:“祖父母、父母在,子孙不许别籍异财。”^②一个家庭的寿命,随长辈寿命而存亡,长辈去世后确切地讲是服孝三年并已安葬后才能分家(如长辈去世后仍不析居,便是官方极力推崇的“义居”)。本文之所以按三代同堂为一个标准家庭,就是以此为依据的。但是,宋代颇多长辈尚存便分家的情况,有关事例绝大多数在南方地区。如广东,早在南汉时就有“祖父母、父母在,孙子既娶,即令析产”的法令和习俗^③。入宋后屡禁不止,仍是“巨室父子或异居焉,兄弟骨肉急难不相救”^④。四川地区同样如此,“亲在多别籍异财”,乃《宋史·地理志》中特别指责之地。东南地区更有过之而无不及:“东南之俗,土狭而赋俭,民畜于财,故父祖在,多俾子孙自营其业,或未老而标析其产……贤士大夫每以为病也。”^⑤此风愈演愈烈,至南宋绍熙三年

① 汪应辰:《文定集》卷13《请免卖寺观齋剩田书·小帖子》,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989册,第147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10《兄弟之讼》,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72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08,天圣七年五月己巳,第2513页。

④ [明]解缙等:《永乐大典》卷21984《广州府移学记》,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3页。

⑤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16《铅山周氏义居记》,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982册,第310页。

(1192),法令不得不做出让步,予以修正:“户部看详:凡祖父母、父母愿为标拨而有照据者,合与行使。”^①即只要长辈自愿,立有正式文书而分居者,官方不再追究法律责任,予以默认,从而使析居之风合法化。由此可知,南方地区的家庭二代同堂者多于北方地区,规模较小,户均人口较少。至于诡名户诸问题影响的家庭规模,属于户数问题,另文再论。

家庭人口的初步推论,为笔者的宋代户口研究打下了一个基础。如果所论大致符合实际,以此参照,可以进一步推论有关户数是否可靠。据笔者另文专论的研究及葛剑雄教授的《宋代人口新证》(载《历史研究》1993年第6期)证明,传世的宋代总户数基本可靠。若以《元丰九域志》所载全国16569874户为准,设北方、南方户均7人,则宋神宗时全国在籍人口一亿一千余万。此外,户口史料统计中的“丁”、“口”之辩及“女口”问题等,也可随着研究的深入而有望圆满解决。就目前而言,笔者的研究至少表明,史料中宋代户均二口或二丁左右的记载,不是实际情况,确切地说不是一个同居同财的血缘家庭的真实情况。

(原载《浙江学刊》2000年第2期)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10《兄弟之讼》,第372页。

宋代军队数量考

摘 要:宋朝拥有一支庞大的职业军队,其数字非常混乱。从宋初到宋仁宗朝,军队数量持续增长,最高达到 141 万。其中宋前期三朝处于壮大时期,宋仁宗朝处于膨胀时期。从宋英宗以降一直到北宋灭亡,军队数量持续减少。其中宋英宗、神宗、哲宗朝处于整编时期,宋徽宗以降处于瓦解时期。南宋绍兴初,重整的作战部队约 20 万,乾道年间发展到 41 万余,包括厢、禁军约有 70 万。南宋后期一般保持着六七十万的规模,扣除虚籍和非战斗兵员,真正的战士只有 50% 左右。

关键词:宋代;军队;兵力;数量

当代史学界普遍认为,宋代是经济、文化大发展时期,但重文抑武的国策却使其军事虚弱,屡受辽、夏的欺侮,并被女真和蒙古人所灭亡。所谓的重文抑武,只是压抑武将,使之对朝廷和居民构不成威胁,并非不发展军队。实际上,宋代处于内忧外患交织时代,迫切需要一支常备军来维持统治。所以,宋朝实行了募兵制,拥有一支庞大的职业军队,北宋时即禁军和厢军,南宋时即屯驻大军和禁军、厢军。那么,这支军队员额有多少? 实在是宋代军事史上至关重要的大问

题,还直接涉及经济史和政治史等方面。因未见学界有专门论述^①,故试予探索,以便能对宋朝兵力作一评估。

引言:兵籍问题

记载军队兵员数量的文件,在宋代或称兵帐,或称兵籍,与民间户籍俗称黄籍相对,通常也按古代沿袭下来的词语称尺籍或赤籍。南宋时的嵊县志《剡录》,其《兵籍》篇的内容即是:“尉司弓兵一百人,长乐寨兵一百人,管界寨兵一百人。”^②也就是驻军各部队的数目。

军队数量历来是军事秘密,只有少数军官和有关朝廷大臣、皇帝知道。熙宁七年(1074),宋神宗“诏诸将官及使臣等所授朝廷约束及兵数文字,凡干机密,不得传播,如违,并科违制,不以赦降去官原减,事理重者取裁”^③。而且兵不厌诈,有关公布的数字虚实难辨,在当时社会上就是一个谜。这并不奇怪,不必多言。所要揭示的是两点不正常的情况。

一是宋代长期没有一个有效的军队数量统计制度,致使其数字非常混乱。宋初曾有每月军队统计数字报告皇帝的制度,至大中祥符九年(1016),“令枢密院每季上军马总数,省月奏之烦也”^④,改为季报。不久再次延长申报期。天禧二年(1018)诏:“诸州帐籍,自今简停。军士每岁一造,营房半岁一造,职员、马递铺马数每季一造。”“时上封者言其繁冗,纸墨所费或至倍敛故也。”^⑤以繁杂、浪费为理

① 王曾瑜先生的《宋代兵制初探》(中华书局1983年版)多次谈到一些兵数,本文多有参考,然非其主旨,故无系统全面的列举和论述。还有些论著间或涉及。

② 高似孙:《剡录》卷1《兵籍》,宋元方志丛刊本,第7册,第7208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58,熙宁七年十二月辛卯,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6305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6,大中祥符九年正月己巳,第1967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92,天禧二年七月己卯,第2120页。

由,改为每年报告一次兵员数字。即便如此,这些制度并未能落实。一直到宋神宗熙宁年间,朝廷才设立兵籍,仍没有真正执行:“有司奉行不如法,而朝廷未尝检察,故失于措置尔。”^①兵籍依然处于混乱状态。请看下列一段记载:熙宁七年(1074)二月辛未,“安石曰:‘河北兵几何?’上曰:‘七万尔。’……乙亥,王安石议以赏罚教阅五路诸军,上计河北一路八万九千人,当费钱数万缗……(己卯)先是,王安石请如御前阅试法,支赐五路诸军阅试高等者,众皆以为费用多。安石曰:‘且以河北一路言之,凡九万人。’”^②在10余天之内,河北军队数量出现3次,无一相同。皇帝说了2次,1次7万,1次89000;宰相提到1次为9万。如果说王安石所说的9万,是宋神宗所说的89000人的约数的话,还可以理解;那么宋神宗自己所说的两个数字相差19000人,就莫名其妙了。至少可以得出这么个结论:宋人对军队数量概念很不精确。到了绍圣四年(1097),朝廷再次下诏:“置都大兵籍于兵房。枢密院自熙宁始置兵籍,然逐月逐季揭帖进呈,每次揭去旧数而不存按检,故日前兵数皆无籍可考。于是立式,令承旨司岁终造都籍,具在京府界诸路驻泊就粮正兵、汉蕃弓箭手、蕃兵、巡检下士兵,额管、见阙、见管数进纳入内,别写一册申枢密院。自是兵籍乃始可考。”^③这个全国总兵籍,以各地驻军为主,包括边疆民兵,内容为编制数额、缺额、实际数额。究竟落实得如何,仍是个疑问。因为我们看到,宋徽宗崇宁四年(1105)的情况表明依然没有兵籍。枢密院言:“熙河都总管司旧无兵籍,乞令诸将各置籍,日具有无开收,旬具元额、见管及逃亡事故细目,申总管司,本司揭贴都簿,委机宜一员逐时抽摘点检。”^④虽说是熙河一路的现象,也可见并没有形成规矩,还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93,绍圣四年十二月甲辰,第11720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50,熙宁七年二月,第6083~6092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93,绍圣四年十二月甲辰,第11720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193《兵志七》,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812页。

要重新申明。再者,历史资料没有陈陈相因。宋神宗曾说:“祖宗时,厢军数少。”王安石说:“帐籍既不可知,又祖宗时事不同。”^①可见档案资料不全,宋初的数字已无案可查。

历史进入战事频繁的南宋初期,问题更加严重。建炎二年(1128),宋高宗“诏诸路帅司以所部禁军数闻。自军兴,诸路不奏兵籍,故有是命”^②。战乱之时,各将领自主权增大,部队数量连朝廷都不报告。以后的情况是,各部队所报的数字大多虚假,遂成痼症。绍兴六年(1136),监察御史刘长源应诏上书指出:“今天下之民力困于养兵,而兵籍之数,类皆无实。且以蜀中论之,都运赵开应副关外军粮,绍兴五年之数比绍兴二年四倍,比三年三倍,比四年一倍。每岁倍索,稍有稽缓,直申朝廷,遂云误国。”^③兵数的虚假,虚假在总是多报人数,目的在于骗取朝廷的军饷给养。所以,南宋的一个普遍情况是,部队的实际数量远远少于编制数量。如绍熙二年(1191),西南地区“数州边防,闻甚苟简,至空有寨栅之名,而无卒徒以守。仓卒有变,何以支吾?唐李绛谓受降城兵籍旧四百人,及天德交军,止二十五人,器械止有一弓。以今槩之,往往如此,是岂可不虑哉”^④。按规定应有军队布防的地方,但只有编制空名,实际并无一人。再如庆元元年(1195)的常德府,“地控五溪,兵籍三千,仅存十一。君(新任知府)增至五百人,诏减磨勘二年”^⑤。编制是3000人,实有300人,遇到位负责任的官员增加到500人,也只是编制的1/6,然而朝廷已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47,熙宁六年九月辛丑,第6007页。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建炎二年二月丁丑,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90页。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03,绍兴六年七月乙未,第1687页。

④ [明]杨士奇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308,彭龟年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3987页。

⑤ 周必大:《文忠集》卷73《朝议大夫直秘阁广西转运判官彭府君(汉老)墓志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47册,第774页。

经很高兴了,予以嘉奖。由于兵籍虚假膨胀,朝廷军费的压力空前,所以核实兵籍成了一件关乎军国的大事。绍兴八年(1138),两浙都转运使向子諲试尚书户部侍郎时,就上书言道:“今天下急务,在考兵籍。”^①朝廷为此与各部队之间展开了长期的斗争。如绍兴三十年(1160)枢密院言:“三衙见管官兵,增过绍兴二十六年元奏人数,欲令以今岁终兵帐立为定额。”^②乾道二年(1166)有臣僚言:“闻马司逐月勘支效用军兵一万六千三百余人,似与密院兵籍房数目不同,望付密院审实,销落虚数。”^③嘉定十七年(1224),朝廷曾进行了一场“核兵籍”行动:“诏核实两淮、京湖、四川、江上诸军之数。”^④掌握真实的军队数量非常必要,但显然是很困难的。

二是即使在统治集团内部,许多应该知道兵数的人员,居然也不知道。分别有以下情况。其一,将领不知自己部队的人数。典型如党进:“先是,禁军校自都虞侯以上,悉以所掌卒伍之数细书于所执之挺,谓之‘杖记’,如笏记焉。进本出外裔,不识文字。上一日问进兵籍几何,进不能对,举挺曰:‘尽在是矣。’上笑谓其忠实,益厚之。”^⑤由此看到,党进身为禁军高级将领,并不知道自己统帅了多少官兵;同时也可知,宋太祖也不知党进军队的数量。其二,更多的例子表明,皇帝不知某地军队数量。宋真宗曾问前陕西转运使李迪:“关右兵几何?”^⑥宋神宗曾问陕西转运副使范纯仁:“陕西城郭、甲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18,绍兴八年三月甲辰,第1914页。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87,绍兴三十年十二月戊申,第3131页。

③ [元]佚名:《宋史全文》卷24下,乾道二年四月乙酉,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679~1680页。

④ 佚名:《两朝纲目备要》卷16,嘉定十七年五月戊戌,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302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7,乾德四年九月丁巳,第179页。

⑥ [元]脱脱:《宋史》卷310《李迪传》,第10172页。

兵、粮储如何?”^①两任皇帝都不知道陕西军队数量。元丰年间对西夏作战,宋神宗遣近侍向兵部侍郎许将“问兵马之数。将立具上之;明日,访枢臣,不能对也”^②。皇帝和枢密使都不知道陕西的军队数量。其三,宰执大臣不知兵数。熙宁七年(1074),宰相王安石问:“河北兵几何?”宋神宗答:“七万耳。”^③有时则是三司使不知兵数。大中祥符元年(1008)东封泰山时,宋真宗“以东封路供顿刍芻粮数广,召丁谓出扈驾兵籍示之,曰:‘盖有司不知此数,广为营备尔。’”^④其四,前后任不交接兵籍,互不相知。咸平五年(1002),三司小吏贾用自北面部署司主案代还,报告了一个情况:“部署兵籍机事,皆亲吏掌之。及主帅受代,即携文簿以去,使后来者无所检案,因致漏泄。”朝廷于是诏西北面部署司:“自今择从行使臣主兵马机宜事,勿复委亲吏。”^⑤具体掌管兵籍的人员,由将领的私人秘书改为军队的机要秘书。其五,不同部队将帅间互不相知。绍兴年间,张俊、岳飞奉命至楚州按视韩世忠的兵马,“飞视兵籍,始知韩世忠止有众三万,而在楚州十余年,金人不敢犯,犹有余力以侵山东,可谓奇特之士也”^⑥。这一真实数字,显然朝廷也是不知道的。

以上情况表明,宋人记载军队数量如此随意、虚假,给我们的考察带来极大的困难。正因为如此,才更有研究的必要;也正因为如此,与古代几乎所有数字一样,只能是大概。下面分期考察有关情况。

① [元]脱脱:《宋史》卷314《范纯仁传》,第10283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343《许将传》,第10909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50,熙宁七年二月辛未,第6083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9,大中祥符元年五月甲戌,第1544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3,咸平五年十月庚寅,第1158页。

⑥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40,绍兴十一年六月癸未,第2257页。

一、壮大时期

北宋前期的军队处于壮大时期。

宋初两朝的军队数量,没有原始资料,后代的记载也不一。庆历六年(1046),三司使王拱辰言:“太祖时兵十二万,太宗时十八万。”^①庆历七年(1047),三司使张方平言:“太祖皇帝取荆、潭,收蜀、广南、江南,备晋寇,御西戎、北敌,计所畜兵不及十五万。太宗皇帝平太原,备迁贼,御北敌,料简军旅,增修戎备,志在收取燕蓟,然畜兵亦不过四十万。”^②嘉祐七年(1062),宋人回顾道:“开宝之籍总三十七万八千,而禁军马步十九万三千;至道之籍总六十六万六千,而禁军马步三十五万八千。”^③元丰五年(1082),宋神宗说:“艺祖养兵止二十二万,京师十万余,诸道十万余。”^④宋哲宗时,殿中侍御史吕陶奏:“艺祖受命之初,国家之兵十有二万,东征西伐,赖而成功。及太宗皇帝削除僭叛,中外混一,始有三十余万之数。”^⑤建炎年间朝廷编修的《枢廷备检》中记载:宋太祖“其定荆湖,取巴蜀,浮二广,平江南者,前后精兵不过三十余万。京师屯十万,足以制外变;外郡屯十万,足以制内患”^⑥。以上6条材料,不仅年代不同,数字也不同。宋太祖朝分别是12万、15万、37.8万、22万、30余万共5个数字,最高数字和最低数字相差3倍多;宋太宗朝分别是18万、40万、66.6万、30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59,庆历六年七月甲申,第3839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61,庆历七年十二月庚午,第3897页。

③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52《兵考四》,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328~1329页;[元]脱脱:《宋史》卷187《兵志一》,第4576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27,元丰五年六月壬申,第7883页。

⑤ [明]杨士奇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221,吕陶奏,第2912页。

⑥ 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1,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221页。陈傅良:《历代兵制》卷8《本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63册,第477页)作“不过二十万”。

余万共4个数字,最高数字和最低数字相差也是3倍多。

史料排比的逻辑性把问题揭示出来了。6条材料中,5条都是两朝单一的数字,惟有嘉祐七年的材料是总兵力和禁军的两组数字。那么从中可以考辨清楚的是:宋太祖朝的12万、15万、22万3个数字,宋太宗朝的18万、40万、30余万3个数字,指的都是禁军;宋太祖朝后期的开宝年间,包括厢军在内的总兵力是378000人,其中禁军193000人,那么其余的185000人是厢军;宋太宗朝末期的至道年间,包括厢军在内的总兵力是666000人,其中禁军358000人,那么其余的308000人是厢军。其中禁军数字,按吕陶的说法宋太祖朝最初是12万,最后增长到19.3万,许多史料说20万者,大概取的是整数而已。^①两朝相比,宋太宗朝的总兵力增长了76.2%,其中禁军增长了85.5%,厢军增长了66.5%。

宋真宗一朝的兵籍,数字前后颇不一致。比较有代表性的史料有4条。一为《枢廷备检》所载:“逮咸平西北边警之后,兵增至六十万。”^②二为庆历六年(1046)三司使王拱辰所言:“太祖时兵十二万,太宗时十八万,章圣时四十万。”^③三为至和元年(1054)范镇所言:“景德中,契丹内寇,灵夏不臣。是时兵不满五十万,西备北御,沛然有余。”^④四为枢密院掌握的数字:“天禧之籍总九十一万二千,而禁

① 张道贵:《北宋太祖朝禁军总额考辨》(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2期,第165~167页)罗列了9家数字,认为都是正确的,“因为他们是针对不同时期来论述的”。我认为此说不妥,其中有些说法不过是得自传闻,随口一说,或传刊之误而已。如司马光:《温国文正公文集》卷18《拣兵》(四部丛刊初续三编本,第6页):“太祖皇帝受天明命,抚有大宝,当是之时,战士不过数万,北御契丹,西捍河东,以其余威开荆楚,包湖湘,卷五岭,吞巴蜀,扫江南,服吴越。”此处的数万不过是概言其兵少而精,恐非实数。

② 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1,第222页;陈傅良:《历代兵制》卷8《本朝》,第479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59,庆历六年七月甲申,第3839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77,至和元年十月己亥,第4284页。

军马、步四十三万二千。”^①关键在于第一条和第三条史料顺序有矛盾之处：如果咸平年间已经增加到60万，那么其后的景德中不应减少到不足50万。这是问题一。问题二，这两个数字是禁军还是总兵力？如果是总兵力，那么与前相比不应低于至道年间的666000人；如果是禁军，那么与后相比不应高于天禧年间的432000人。所以，这两条史料都有问题，不足取信。王拱辰所言是禁军数字，泛指宋真宗一朝，在时间上和数字上都不具体。惟有“天禧之籍”既全面又具体，可为宋真宗朝的代表，即总兵力912000人，其中禁军432000人，厢军480000人。与宋太宗朝相比，总兵力增长了36.9%，其中禁军增长了20.7%，厢军增长了55.8%。

二、膨胀时期

宋仁宗时期，边防局势发生了大变化。主要是西夏独立建国，宋夏战争爆发，禁军数量大增：“仁宗时，元昊反，西边用师，多募禁军……故庆历中，内外禁、厢军总一百二十五万，视祖宗时为最多。及西师罢，天下患兵冗，帑庾不能给。枢密使庞籍奏：‘世养兵务多而不精，请与中书议拣汰之法。’从之，省兵数万人。”庆历年间扩军后的具体总数是：“庆历之籍总一百二十五万九千，而禁军马步八十二万六千，视前募兵浸多。自是稍加裁制，以为定额。”^②总兵力1259000人，其中禁军826000人，厢军433000人。此后虽然有所裁减，不过数万人，也没有落实限定数额，大的趋势仍是扩军。数年之后的“皇祐之初，兵已一百四十一万”^③，达到1410000人，是宋代军队数量的最高峰。以庆历之籍与宋真宗朝天禧之籍相比，总兵力增

①②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52《兵考四》，第1329页；[元]脱脱：《宋史》卷187《兵志一》，第4576页。

③ 陈傅良：《历代兵制》卷8《本朝》，第479页。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1（第222页）为“皇祐之初，兵已一百四十万矣”，或为刊刻之误。

加 347000 人,增长 38.0%,其中禁军增加 394000 人,增长 91.2%,这就是“西边用师,多募禁军”;“勘会庆历五年禁军之数,比景祐以前增置八百六十余指挥,四十余万人”^①。厢军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 47000 人。再以皇祐总数与庆历总数相比,数年间增加了 151000 人,增长 12.0%。

三、整编时期

宋英宗一朝,历时仅 4 年,其总兵数记载基本一致。治平元年(1064),三司使蔡襄言:“禁军六十九万三千三百三十九人,厢军四十八万八千一百九十三人,共计一百一十八万一千五百三十二人。”^②马端临载:“英宗治平初,兵一百一十六万二千,而禁军马、步六十六万三千。”^③又载:“神宗即位之初,总治平之兵一百十六万二千,而禁军步、骑六十六万三千。”^④彭百川载:治平二年十二月,“是岁,兵数少损,隶籍者犹百十六万”^⑤。可以肯定,宋英宗时总兵力稳定在 110 余万人的定额。总兵力与皇祐之初的 1410000 人相比,减少了 248000 人。是为北宋总兵力首次呈减少趋势,特点是所减全为禁军。以治平中后期的数字为准,与庆历年间的禁军 826000 人相比,减少 163000 人;但与庆历年间的厢军 433000 人相比,却增加了 66000 人。史书中对此有所交代:“治平初,遣使分募河北、河东、陕西、京东民为本城,遇就粮禁军阙,即遣补。又陕西州军悉置壮城如河北,以备缮完城垒之役。景祐中,本城四十三万八千,逮治平三年,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09,治平四年闰三月丙午,第 5089 页。

② 蔡襄:《蔡襄集》卷 22《论兵十事》,第 389 页。

③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2《兵考四》,第 1331 页。

④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3《兵考五》,第 1333 页。

⑤ 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 30《英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408 册,第 789 页。

乃五十万。”^①此处所谓的本城，应是厢军的代称。

历史进入励精图治的宋神宗时代，在改革变法的总体思想指导下，试行以民兵代募兵，对军队也实行了改革，“熙宁、元丰讲求民兵之政，于是募兵浸减”^②。率先开始的就是并军营：“神宗即位之初，总治平之兵一百十六万二千，而禁军步、骑六十六万三千。帝患兵冗不继，始议销并。”^③他们重点整治的是禁军。经过撤销番号，缩编指挥和裁减冗兵后，有两个数字全是禁军：“熙宁之籍，天下禁军凡五十六万八千六百八十八人；元丰之籍，六十一万二千二百四十二人。”^④熙宁禁军为 568688 人，比治平的 663000 人减少了 94312 人；元丰禁军为 612242 人，比熙宁增加了 43554 人，增长 0.77%。但仍然少于治平的数额。宋神宗时没有总兵力数字，只有分别的禁军和厢军数字。据陈傅良记载：“熙宁按天下厢军之籍五十万人，而不知战，于是教阅之法起。”^⑤厢军为 50 万人，此当为概数，与治平数额相

① [元]脱脱：《宋史》卷 189《兵志三》，第 4643 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 193《兵志七》，第 4822 页。

③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3《兵考五》，第 1333 页。

④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5《兵考七》，第 1352 页；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50，元丰七年末，第 8397 页；[元]脱脱：《宋史》卷 187《兵志一》，第 4579 页。

⑤ 陈傅良：《陈傅良集》卷 19《赴桂阳军拟奏事札子·第三》，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69 页；[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2《兵考四》，第 1326 页。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28，熙宁四年十二月丙寅（第 5556 页）作：“总天下厢兵马步指挥，凡八百四十，共为兵凡二十二万七千六百二十七人。而府界及诸司，或因事募兵之额不与焉。（本志如此，今用之）”同书卷 350，元丰七年末（第 8397 页）作：“而厢军视祖宗时数益众云。（原注：此据《兵志》删修。熙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附载天下厢军马步指挥凡八百四十，其为兵凡二十二万七千六百二十七，而府界诸司，或因事招募之类不与焉。此熙宁四年数也，未见元丰实数。）”因此数与治平的厢军数 499000 人少 20 余万，所以和“而厢军视祖宗时数益众云”相矛盾，注文作了一番考证，怀疑两个数字必有一误。[元]脱脱：《宋史》卷 189《兵志三》（第 4644～4645 页）作：“元丰之末，总天下厢兵马步指挥凡八百四十，其为兵凡二十二万七千六百二十七人，而府界及诸司或因事募兵之额不与焉。”数字相同，年代与其有异。李焘文出自《兵志》，疑误，故而不能自圆其说。本文不取该数。

同。则熙宁时期的总兵力为 1068688 人。比治平的 1162000 人减少了 93312 人。元丰末年也只有厢军数：“元丰之末，总天下厢兵马步指挥凡八百四十，其为兵凡二十二万七千六百二十七人，而府界及诸司或因事募兵之额不与焉。”^①凡 227627 人，比熙宁时减少了 272373 人，裁减过半。这个数字不包括开封府的厢军。熙宁四年（1071），枢密院言：“在京系役兵士，旧额一万八千二百五十九人，见阙六千三百九十二人。”要求招满，得到批准。^②若按 18259 人计，全国的厢军约为 245886 人，则元丰时总兵力为 858129 人，比熙宁时减少了 210559 人。

宋哲宗即位后，虽说有“四方用兵，增戍益广”^③的记载，但实际兵力数字并不高。元祐七年（1092），宰相吕大防“具出天下禁军、厢军人数，禁军五十五万余人，约支三十余万缗，厢军二十余万人，约支七万缗”^④。禁军数比元丰时减少了 62243 人，厢军数与元丰时大约相差无几。总兵力 75 万余人，比元丰时减少了大约 10 万人。王曾瑜先生的研究表明，宋哲宗亲政以后，新增禁兵 136 指挥，估计 5 万人左右。^⑤尽管达到了 80 万，仍低于前朝。

四、瓦解时期

逮至宋徽宗朝以至宋钦宗朝，军队随着政治腐败而日趋瓦解，甚至再也找不到像以前那样的兵力数字。突出特点是军队严重缺额。据崇宁五年（1106）枢密院的报告：“禁军缺额二十四万，近创广勇、

① [元]脱脱：《宋史》卷 189《兵志三》，第 4644～4645 页。

②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3《兵考五》，第 1334 页；[元]脱脱：《宋史》卷 193《兵志七》，第 4802 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 187《兵志一》，第 4579 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72，元祐七年四月末，第 11274 页。

⑤ 王曾瑜：《宋代兵制初探》，第 92 页。

崇捷、崇政十万人,尚阙十四万。”^①按元祐七年(1092)吕大防出具的“天下禁军”55万余人为额的话,那么崇宁初仅剩31万余,经过增补10万后也只有41万余。建炎元年(1127)李纲的说法是:“熙丰时,内外禁旅合五十九万人。崇观以来,阙而不补者几半,今所存无几。”^②所谓“阙而不补者几半”,也就是崇宁初的31万余。以后的情况更加糟糕:“政和之后,久废搜补,军士死亡之余,老病者徒费金谷,少健者又多冗占,阶级既坏,纪律遂亡。童贯握兵,势倾内外,凡遇阵败,耻于人言,第言逃窜。河北将兵十无二三,往往多是住招,故为阙额,以其封桩为上供之用。陕右诸路,兵亦无几,种师道将兵入援,止得万五千而已。”^③兵员只失散而不招补,官方和军官贪图缺额兵饷,致使兵力减员超过半数甚至更多,可以说是全面瓦解。宋徽宗朝后期到底有多少兵力?只见到一个数字:宣和七年(1125),南下侵略的金帅说:“闻南朝有兵八十万,今在何处?为何不迎战?”宋官沈瑄回答:“散在诸路,要用旋勾唤,汴京左右约有四五十万。”^④所谓的80万,只是金人得到的情报,也可能是宋人所散布,很不确切。至于开封地区屯兵四五十万,显然是宋人恫吓金兵的夸大之词,更不能当真。

五、重建时期

军队数量锐减等,成为直接导致北宋灭亡的原因之一。南宋的重建,必然首先是军队的重建。

建炎元年(1127)六月,朝廷诏令“置沿河、沿淮、沿江帅府十有

① 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30《兵制损益·徽宗》,第795页。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6,建炎元年六月丙戌,第167页。

③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53《兵考五》,第1340页。

④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26,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93页。

九,要郡三十九,次要郡三十八,帅守兼都总管,守臣兼钤辖、都监,总制军九十六万七千五百人。别置水军七十七将”^①。967500 人的规模相当庞大,但这只是扩建军队的计划,并不是事实。当时军队早已七零八落,主力南渡者不过数万人。该设想非但短期内不可能落实,以后也一直都没有落实。一个新情况是,逐渐形成的屯驻大军,取代禁军成为作战部队,禁军沦为与厢军相近的地方役兵。南宋的军队总数字,基本上都是屯驻大军。

建炎年间混战频繁,宋军建制打乱,分合不常,不但数字起落大,变化快,而且差异很大。如建炎四年(1130),知枢密院事、宣抚处置使张浚组织陕西富平会战,兵力就有四种记载。一是 47 万:“会合诸路兵四十万人,马七万。”^②即步兵 40 万,骑兵 7 万。二是 30 万:“凡三十万众。”^③三是 27 万:“六路兵二十万,马七万。”^④四是金军的记载,作 18 万:“是时,宋张浚兵取陕西,帝(宗辅)至洛水治兵,张浚骑兵六万,步卒十二万壁富平。”^⑤第一种说法显然是兵家惯用的虚张声势,当时陕西没有也不可能集结 47 万兵力,惟有与之交战的金军记载比较可靠,即大约 18 万人。该战役以宋军大败告终,其士兵或死伤,或叛变,或溃散,损失惨重。

经过几年的聚散离合,宋军渐成规模。绍兴二年(1132),尚书左仆射吕颐浩多次请求举兵北向,收复中原,就是感到羽翼已丰:

① [元]脱脱:《宋史》卷 24《高宗纪一》,第 446 页。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37,建炎四年九月癸丑,第 712 页;刘时举:《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卷 2,建炎四年九月,丛书集成初编本,第 3879 册,第 30 页;[元]佚名:《宋史全文》卷 17 下,建炎四年九月,第 1014 页;李幼武:《宋名臣言行录·别集》下卷 3《张浚》,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449 册,第 528 页。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38,建炎四年十月庚午注,第 717 页;[元]佚名:《宋史全文》卷 17 下,建炎四年九月注,第 1015 页,均引朱胜非:《秀水闲居录》。

④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 142,建炎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第 1034 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 19《睿宗世纪补》,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409 页。

“人事天时,今皆可为,何者?昨自维扬之变,兵械十亡八九。未几,敌分三路入寇,江浙兵皆散而为盗。自陛下专意军政,拣汰其冗,修饬器甲。今张浚军三万,有全装甲万副,刀枪弓箭皆备;韩世忠军四万,岳飞军二万三千;王玠军一万三千,虽不如浚之军,亦皆精锐;刘光世军四万,老弱颇众,然选之亦可得其半。又神武中军杨沂中、后军巨师古,皆不下万人;而御前忠锐如崔增、姚端、张守忠等军亦二万。臣上考太祖之取天下,正兵不过十万,况今有兵十六七万,何惮不为。”^①总数为 186000 人。另一个数字比较确切:绍兴四年(1134),“内外大军凡十九万四千余,而川陕不与。宿卫、神武右军、中军七万二千八百,江东刘光世、淮东韩世忠、湖北岳飞、湖南王玠四军十二万一千六百”^②。总数是 194000 余人。绍兴三年(1133)十二月,宋高宗因从容语武备曰:“今养兵已二十万有奇。”^③即是概数。至于四川的兵力,史载:“若四川之兵,曲端死,吴玠并将其兵,王庶、刘子羽有兴元,又招集流散,立成(都)[部]伍。子羽罢,玠又并将其兵,故玠之兵十万。”^④吴玠死于绍兴九年(1139),所以此数为其前后时期的兵力。则绍兴初的总数约 30 万。绍兴五年(1135),吕颐浩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60,绍兴二年十一月己巳,第 1033 页。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8《绍兴内外大军数》,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404 页。原作“绍兴初”,据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80,绍兴四年九月辛酉所载同样数字,确切时间为绍兴四年。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71,绍兴三年十二月己酉,第 1196 页。

④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4《兵考六》,第 1343 页。原作“立成都伍”,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校正。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11,绍兴七年六月壬午(第 1798 页)载四川都转运使李迥向朝廷报告四川军队数字:“军兵五万七千四百九十九人。”同书卷 152,绍兴十四年九月辛酉(第 2449 页)载:“时川口屯兵十万人,分隶三大将。”是其数字由 5 万余发展到 10 万的变化。又据同书卷 173,绍兴二十六年七月丁未(第 2852~2853 页)载:“四川东军之籍,凡万二千四百九十人(万二千一十人禁军,四百八十人厢军)……休兵以来,窜死相继。”分驻夔州、成都府、泸州、剑门关、文州、利州、蓬州、恭州、阆州、巴州、龙州等地,当不在前述四川兵力数内。

言：“今二三大将下，兵已精矣，器械已略备矣。臣窃料刘光世、韩世忠、张浚、杨沂中、岳飞、王瓌下兵数，得廿万人，除辎重火头外，战士不下十五万。”同时朱胜非又言：“今内外劲兵三十余万。”^①各大将的兵力都有所增加，总数由12万余发展到20万。而朱胜非说的30余万，当是包括近卫军和四川驻军的全国总兵力。载入正史的官方文献记载了“南渡以来兵籍之数，绍兴十二年二十一万四千五百余人，二十三年二十五万四千五百四十人，三十年三十一万八千一百三十八人”^②。不断壮大的军队，指的都是屯驻大军，从下文可知也不包括四川。若四川兵力仍以10万为计，绍兴末，全国作战部队的总兵力为41万余。

宋孝宗时期局势基本稳定，朝廷需要对军队数额予以调控。于是在乾道二年（1166），“裁定内外军额”^③。就具体资料看，就是明确编制，不准超编。如开禧元年（1205）兴元都统秦世辅言：“本司军多阙额。绍兴之末，管二万九千余人。乾道三年，立额二万七千。”^④具体的全国总数，李心传载：“乾道三年，江上、四川大军新额总四十一万八千人，殿前司七万三千人，马军司三万人，步军司二万一千人，建康都统司五万人，池州都统司一万二千人，镇江府都统司四万七千人，江州都统司一万人，楚州武锋军一万一千人，平江府许浦水军七千人，鄂州都统司四万九千人，荆南都统司二万人，兴州都统司六万人，兴元都统司一万七千人，金州都统司一万一千人。其后诸军增损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87，绍兴五年三月癸卯，第1451～1452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193《兵志七》，第4821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33《孝宗纪一》，第636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193《兵志七》，第4821页。

不常,然大都通不减四十余万。”^①“江上”驻军及扈卫部队 330000 人,四川驻军 88000 人。这一数额,保持了比较长一段时间。而开禧元年(1205)参知政事蒋芾提供的“南渡以来兵籍之数”：“乾道三年,三十二万三千三百一人”^②,显然不包括四川军队的数字。

屯驻大军以外,还有禁军和厢军等。如乾道年间,四川有“厢军二万九百七十二人,禁军二万七千九百九十二人,土兵一千八百三十六人(已上系官军)”^③。总共 50800 人。全国总数未见,但从四川一地看,定是个不小的数字。宋孝宗时的吕祖谦记载:“今天下当分裂之余,而养兵无异于全盛之世。京口、秣陵、鄂渚之兵至二十万,行都卫兵至十四五万,诸州厢、禁兵及其它量置戍守者,又且二十余万,而蜀之兵亦几二十万。然则今世盖尝养八十万之兵也。”^④所言总兵力为 80 万。是为南宋时期唯一全面的总兵力数字,但是否确切呢?可以与李心传等所载验证的数字有:行都卫兵 124000 人,“江上”驻军 206000 人,四川驻军包括禁军、厢军、土军 138800 人。其中只有“江上”驻军与其“京口、秣陵、鄂渚之兵至二十万”相近,其余都多出不少。或许时期不同,数额有所增加。他所提供的“诸州厢、禁兵及其它量置戍守者,又且二十余万”最有价值。但王曾瑜先生认为所言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8《乾道内外大军数》,第 404 页。刘时举:《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卷 8,乾道二年正月丛书集成初编本,第 3880 册,第 107 页,明确记载:“限军额。三衙、江上、四川大军新额总四十一万八千人……”兴元都统司数目,[元]脱脱:《宋史》卷 193《兵志七》(第 4821 页)作:“开禧元年,兴元都统秦世辅言:‘本司军多阙额,绍兴之末管二万九千余人,乾道三年立额二万七千,今二万五千四百。’”可知实为“二万七千人”。若按此数,《乾道内外大军数》所言“兴元都统司一万七千人”有误。但全国总数与此相合,若按[元]脱脱:《宋史》所载数,则全国总数为 428000 人。存疑俟考。

② [元]脱脱:《宋史》卷 193《兵志七》,第 4821 页。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8《四川厢禁民兵数》,第 407 页。

④ 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说》卷 11《兵制·详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923 册,第 982 页。

80万“似乎偏高”，“总计约有六七十万人”。^①我估计约有70万。与宋哲宗初期的数字接近。但如果按版图和人口与兵力的比例而言，南宋军队比北宋庞大得多。以版图而论：北宋的版图约250万平方公里，宋哲宗元祐七年（1092）总兵力75万，合每3.3平方公里1人；南宋的版图约172万平方公里，宋孝宗时的总兵力约70万，合2.4平方公里1人。以人口而论：宋哲宗元祐六年（1091）有18655093户^②，约25户养1兵；宋孝宗淳熙元年（1174）有12094874户^③，约17户养1兵。

六、浮肿时期

南宋后期，国家受到北方敌国的压力越来越大，于是疯狂招兵扩军：“咸淳季年，边报日闻，召募尤急，官降钱甚优厚。强刺平民，非无法禁。所司莫能体上意，执民为兵。或甘言诳诱；或诈名贾舟，候负贩者群至，輒载之去；或购航船人，全船疾趋所隶；或令军妇冶容诱于路，尽涅刺之。由是野无耕人，途无商旅，往往聚丁壮数十，而后敢入市。民有被执而赴水火者，有自断指臂以求免者，有与军人抗而杀伤者，无赖乘机假名为扰。九年，贾似道疏云：‘景定元年迄今，节次招军凡二十三万三千有奇，除填额创招者九万五千，近又招五万，谓之无兵不可。’”^④为扩大兵员，不惜抛弃了募兵制的基本原则，强行抓壮丁充军，14年间扩军233000余。但消耗也大，军队一般保持着六七十万的规模。

宋宁宗嘉定中，同修国史实录院同修撰黄度言：“昔高宗渡江，

① 王曾瑜：《宋代兵制初探》，第154页。

②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11之27、69之70，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5006、6364页。

③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11之30，第5007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193《兵志七》，第4822页。

兵不满二千。今合吴蜀之兵三十万,而州县厢、禁、土军、弓手又三十万,中产之户十养一兵,以六百万户养六十万兵,国安得不蹙。”^①总兵力 60 万,包括了众多的地方性治安武装弓手。按宋孝宗时吕祖谦记载的“诸州厢、禁兵及其它量置戍守者,又且二十余万”略计,其时的弓手约有 10 万,那么正规军的数量不会超过 50 万。宋宁宗时的倪思提到了又一个数字:“今以天下之兵籍略计之,行都之宿卫,沿流之驻扎,州郡之分屯,无虑七八十万,东南民力安得不困哉!”^②如此不确切的说法,不过概言兵多而已,并无实际的统计意义。

宋理宗端平二年(1235),王迈言:“总今日之数,较之嘉定己卯间,增至二十八万八千有奇。”^③字面意思是与嘉定十二年(1219)相比,军队增加到 288000 余人。但嘉定仅“吴蜀之兵”就有 30 万,此处所说反少于嘉定,应理解为增加了 288000 余人。宋理宗时的方岳所言,可以证明这点:“今内外兵籍不下七十余万,不可谓少矣。然而手艺者十之一,占破者十之一,虚籍者十之二,老弱者十之三,此其大较耳。是七十余万之兵,不得七八万人之用。无怪乎愈增而愈少,常战而常负也。”^④在册的总兵力为 70 余万。此数一直保持到南宋灭亡的前夕。其浮肿症状也日趋严重,如黄榦所说:“今日之患,莫甚于诸将之为欺。荆襄去朝廷远,故其欺特甚。武昌十万之兵,付之庸将,有虚籍,有老弱,其间可用仅及三分之二。败衄之余,尽聚之襄阳,不过二三万人。鄂州、荆南全无大军,顷见薛抚以战舰无兵,尽刷

① 袁燮:《絜斋集》卷 13《龙图阁学士通奉大夫尚书黄公行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157 册,第 181 页。

② [清]董兆熊编:《南宋文录》卷 9,倪思:《精养兵》,苏州书局光绪十七年刻本,第 12 页。

③ 王迈:《臞轩集》卷 1《乙未馆职策》,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178 册,第 459 页。

④ 方岳:《秋崖集》卷 18《代范丞相》,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182 册,第 340 页。

其癯老者千余人,皆皓首执帜,立于舟上,州人相视以为儿戏。”^①如此军队,如何不败!

宋度宗咸淳十年(1274),汪立信言:“算兵帐见兵可七十余万人,老弱柔脆,十分汰二,为选兵五十余万人。”^②此时距南宋灭亡只有5年了。

尾 语

以上兵力数字,基本上都是在册数字,根据宋朝的具体情况,与实际人数有较大的距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虚籍,即编制人数或部队自己申报的数字。如朝廷掌握的韩世忠部是4万人,实际只有3万。宋理宗时,知郴州林汝浹“奏至招刺军兵所补虚籍,十不二三。上曰:‘方今诸路兵籍多虚。’汝浹奏:‘诚如圣谕。’”^③在国防压力下,尽管屡屡招募,但“比年尺籍多虚,月招岁补,悉成文具。盖州郡吝养兵之费,所招无二三,逃亡已六七”^④。这种现象很普遍也很严重,保守估计至少有20%的虚数。二是实际人数中并非都是战士,而是有许多老弱病残和被官员役使占用的士兵。按前引方岳的估计:“手艺者十之一,占破者十之一……老弱者十之三”,居然占到50%!如果此言不谬,那么应是南宋末年腐败透顶的极端现象,大部分时期内不会有如此高的比例。乾道初,周执羔也言:“古者兴师十万,日费千金。今尺籍之数,十倍于此,罢癯老弱者几半,不汰之其弊益深。”^⑤他说当时有军队100万,夸张太甚,由此推断他所说的其中

① 黄榦:《勉斋集》卷18《与宇文宣抚言荆襄事体》,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68册,第198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416《汪立信传》,第12475页。

③ [元]佚名:《宋史全文》卷32,端平元年十二月丁未,第2200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193《兵志七》,第4821页。

⑤ [元]脱脱:《宋史》卷388《周执羔传》,第11899页。

老弱病残将近一半,同样夸张太甚。其价值在于说明这种情况很严重。开禧元年(1205),兴元都统秦世辅言:“本司军多阙额。绍兴之末,管二万九千余人。乾道三年,立额二万七千,今二万五千四百,差戍、官占实万一百四十三人,点阅所部,堪披带人仅六百二十七。”^①战士仅占兵籍的2.4%!综合考虑,估计扣除虚籍和非战斗兵员,南宋真正的战士只有编制的50%左右。增减规律是宋初情况较好,愈往后愈严重。即庞大的数字对军事而言只是编制形式和心理安慰,对财政而言却是实实在在的巨大负担,其实际意义正在于此。这就是宋军在数量上貌似强大,实际却屡遭外侮的重要原因。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2009年第5期)

^① [元]脱脱:《宋史》卷193《兵志七》,第4821页。

宋代兵力部署考察

摘要:北宋前期的军队部署实行内外相制原则,京师兵力和其他地方兵力之和相等,以互相牵制。这一原则在宋神宗时发生变化,大部兵力分布在西北地区,而京师地区兵力不断减少,北宋末只剩数万。南宋前期,恢复了内外相制的兵力部署原则,临安地区驻兵最强,后期再次颠倒,重兵多在边防。无论北宋还是南宋,兵力部署在地域上都是重北轻南,南宋政府对南部内地的防卫尤弱于北宋。北宋的东线防御立足于兵,并不依赖黄河天险,重兵都在黄河以北;南宋重兵分布在长江沿线,对天险的依赖加强,但几乎放弃了边界的另一天险淮河,表明其防御是消极的以守为守战略。

关键词:宋代;兵力;部署;军队

处于内忧外患交织时期的宋代实行募兵制,拥有一支庞大的职业军队,北宋时即禁军和厢军,南宋时即屯驻大军和禁军、厢军。那么,这支军队是如何部署的呢?实在是宋代军事史、军事地理上至关重要的大问题,还直接涉及经济史和政治史等方面。因未见学界有专门论述^①,故试予探索,以便能对宋朝军事地理及国防战略作一评

^① 王曾瑜先生的《宋代兵制初探》(中华书局1983年版)间有涉及,本文多有参考,然非其主旨,故无系统全面的列举和论述。

估。

一、北宋前期

宋太祖朝后期的开宝年间,包括厢军在内的总兵力是 378000 人;宋太宗朝末期的至道年间,包括厢军在内的总兵力是 666000 人。^①

宋初禁军的兵力部署,是典型的内外相制原则,即统治中心京师开封地区屯驻一半,分散到全国各地一半,京城内外同样如此:“京师屯十万,足以制外变;外郡屯十万,足以制内患。京师、天下无内外之患者,此也。京师之内有亲卫诸兵,而四城之外诸营列峙相望,此京师内外相制之兵也。府畿之营,云屯数十万之众,其将、副视三路者,以虞京城与天下之兵,此府畿内外之制也。非特此也,凡天下兵皆内外相制也。”^②按上引资料所言,主要是指宋太祖朝的情况,当时外患还不严重。以后随着军队数量的不断增长,以及边防局势的变化,增长的兵力主要分布在地方和边防。端拱二年(989),户部郎中张洎奏道:“臣今伏请悉聚河朔之兵,于缘边建三大镇,各统十万之众,鼎据而守焉……臣知契丹虽有精兵利甲,终不敢越三十万之众南侵贝、冀矣。”^③京师的驻军尽管有所增长,但不可能按一半的比例增长。

宋真宗一朝的兵籍以天禧年间为代表,总兵力 912000 人,其中禁军 432000 人,厢军 480000 人。^④

①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2《兵考四》,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328 ~ 1329 页;[元]脱脱:《宋史》卷 187《兵志一》,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4576 页。

② 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 1,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221 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0,端拱二年正月癸巳,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668 页。

④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2《兵考四》,第 1329 页;[元]脱脱:《宋史》卷 187《兵志一》,第 4576 页。

兵力分布随着兵员增长发生变化,均呈增长态势。京师驻军至少有20万。如咸平二年(999),宋真宗“大阅禁兵二十万于东郊”^①,具体情况是:“夜三鼓,殿前、侍卫马、步诸军二十万分出诸门,迟明乃绝。上按辔出东华门。”^②按字面意思理解,这20万禁军都驻扎在开封城内,也即仅城内至少就有20万,因为不可能全部参加阅兵,还要有足够的兵力维护京城安全。按内外相制的原则,城外也要有20万左右的军队。实际上,开封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屯驻40万大军。比如说,城内不可能驻扎20多万军队,在东郊阅兵,不可能不动调郊外的军队而全部使用城内的军队。我的理解,这20万军队分别从各城门出城,然后到东郊集结,本身就是阅兵仪式的组成部分。也即包括城外的部队事先调集到城内,届时再举行出城仪式,以壮声威。如果说20万全部是京师驻军的话,那么当地还应有非受阅的值班部队数万人,也就是说全部驻军为20余万。也有可能调集部分外地禁军前来接受检阅。综合考虑,当时的开封驻军大约20万,占禁军总数的大约一半,符合内外相制的部署原则。

地方驻军的增长,主要是在西北地区。咸平六年(1003)正月,陕西的泾原、环庆部署一同请求增兵,宋真宗说:“此两路兵数,已倍于去岁,或益之,则难于减罢。”^③西北边防的驻军,一年间成倍地增长,还觉得兵力不够。陕西路的军队数量,据当年奉命前往陕西调度军费的度支使梁鼎说:“关中郡县,控接河西,远近宿兵不下十万。”^④大约有10万人。河东路同样增兵添将。咸平二年(999),“河东转运使掖人宋抟言:‘大通监冶铁盈积,可供诸州军数十年鼓铸,请权罢采取以纾民。’诏从其请。时西北二边屯师甚广,抟经制馈饷,以

① 王称:《东都事略》卷42《王超传》,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82册,第271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5,咸平二年八月乙丑,第960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4,咸平六年正月庚戌,第1178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4,咸平六年三月辛亥,第1185页。

干治称,朝廷难其代,凡十一年不徙”^①。只是不知具体数量,有数万人。另一关键边防地区河北,据久在河北任职的高级将领王德用说:“咸平、景德中,边兵二十余万,皆屯定武,不能分扼要害之地,致虏兵轶境,遽有澶渊之师。”^②澶渊之役以前,河北驻军是20余万人,集中在定州一带。

二、北宋中期

宋仁宗时期,边防局势发生了大变化。主要是西夏独立建国,宋夏战争爆发,禁军数量大增:“仁宗时,元昊反,西边用师,多募禁军……故庆历中,内外禁、厢军总一百二十五万,视祖宗时为最多。及西师罢,天下患兵冗,帑庾不能给。枢密使庞籍奏:‘世养兵务多而不精,请与中书议拣汰之法。’从之,省兵数万人。”庆历年间扩军后的具体总数是:“庆历之籍总一百二十五万九千,而禁军马步八十二万六千,视前所募兵浸多。自是稍加裁制,以为定额。”^③总兵力1259000人,其中禁军826000人,厢军433000人。数年之后的“皇祐之初,兵已一百四十一万”^④,达到1410000人,是宋代军队数量的最高峰。

各地驻军持续增长。皇祐中,宋庠以检校太尉、同平章事充枢密使,多次言:“国家当慎固根本,畿辅宿兵常盈四十万,羨则出补更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4,咸平二年四月丙寅,第940页。

② 朱熹:《宋名臣言行录·前集》卷8《王德用》,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49册,第99~100页。

③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52《兵考四》,第1329页;[元]脱脱:《宋史》卷187《兵志一》,第4576页。

④ 陈傅良:《历代兵制》卷8《本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63册,第479页。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1(第222页)为“皇祐之初,兵已一百四十万矣”,或为刊刻之误。

成,祖宗初谋也,不苟轻改。”^①按照他的说法,开封地区的驻军一般为40万,数量达到了最高峰。此数当也是概言的整数。当时大臣多坚持京师必须保持足够数量的驻军,不可调发到外地。如皇祐元年(1049),有诏调发京师禁军10指挥赴京东西路驻泊,以备盗贼。户部副使包拯反对道:“臣闻京师者,乃天下之本也。王畿之内,列营屯聚,此强本之兵也。而国家近年以来,边陲有警,乃一例调发,恐非固宗社修御备之长策。臣以为畿兵虽有大故,不可多调发。”^②从侧面印证了宋庠的说法。

西北驻军主要集中在河北、陕西。天圣四年(1026),太常博士、河北馆陶人王沿上疏言:“是河北之地,虽有十之七,而得租赋之实者,四分而已。以四分之力,给十万防秋之师,生民不得不困也。”^③天圣年间,河北大约有驻军10万。宋夏战争前后,契丹乘机要挟,河北局势紧张,宋军兵力成倍增长。庆历四年(1044),知制诰张方平言:“河朔之兵,不啻三十万。”^④同年受命主持北方边防事务的富弼上《河北守御十二策》,其中说道:“定、瀛、沧各置一帅,北京置一大帅,余十五城分属定、瀛、沧三路,择善将守之。十九城都用兵三十万,定五万,瀛、沧各三万,镇二万,雄、霸、冀、保、广信、安肃各一万,祁、莫、顺安、信安、保宁、永宁、北平各五千,北京五万,为诸路救援。余二万分顿诸道,巡检游击兵。今无事时,河朔已有驻泊、屯驻、就粮兵十八万,本城五万,至用兵时,约增十万人,则战兵足矣。此三十万兵,非如景德年中闭门自守,皆使出而接战者也。当时守城不敢出,敌兵堂堂直抵澶渊,几至渡河,为京师患。今若使良将帅守十九城,分领三十万众,左右出入,纵横救应,闪误逗诱,冲陷掩袭,臣虽至愚,

① [元]脱脱:《宋史》卷284《宋庠传》,第9592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66,皇祐元年二月辛未,第3986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04,天圣四年八月辛巳,第2416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50,庆历四年六月末,第3658页。

未信敌骑敢长驱而南也。顷年大兵悉屯定州,然闭城不使出战者,盖恐一败涂地,无所救援,且防中渡之变也。今虽用三十万,然而分置十九城,左败则右救,纵失则横援,岂有昔时之虞邪?”^①两人所提到的数字相同,尤以富弼的具体,可知庆历前期河北有驻军30万。庆历八年(1048),翰林学士张方平说:“臣曾勘会河北厢禁军仅二十万人,禁军五之四。”^②兵力又减至20万,其中禁军16万,厢军4万。但到了皇祐元年(1049),据户部副使包拯《答诏所问御边之策》所说:“臣又闻河北屯兵,无虑三十余万。”^③又恢复到30万。

宋仁宗朝的陕西虽然是国防热点,但并不是重点,驻军数量不及河北。有关数字不大一致,然大致相近。康定元年(1040),欧阳修言,陕西“今三十万之兵食于西者二岁矣,又有十四五万之乡兵不耕而自食其民,自古未有四五十万之兵连年仰食而国力不困者也……四五十万之人坐而仰食……是四五十万之人,惟取足于西人而已”^④。他反复强调的四五十万人,指的是包括乡兵在内的所有武装力量,正规军只有30万。这是宋夏战争最激烈时的军队数字。庆历元年(1041),陕西体量安抚使王尧臣言:“四路缘边所守地界,约二千余里,屯兵二十万,鄜延路六万八千,环庆路五万,泾原路七万,秦凤路二万七千余,分屯州军县镇城寨,及疲懦残伤不任战斗外,总其可用者,仅十余万人”^⑤。庆历二年(1042),也有记载:“自刘平败于延州,任福败于镇戎,葛怀敏败于渭州,贼声益震。然所以复守巢穴者,盖鄜延路屯兵六万八千,环庆路五万,泾原路七万,秦凤路二万七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50,庆历四年六月戊午,第3641~3642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63,庆历八年二月甲寅,第3926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66,皇祐元年三月庚子,第3993页。

④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45《通进司上书》,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638~639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32,庆历元年六月己亥,第3140页。

千,有以牵制其势故也。”^①两条史料提供的数字相同,但四路兵力相加,实有 215000 人,比起所言的概数多出 15000 人。庆历三年(1043),陕西经略安抚使范仲淹向皇帝报告:“臣窃知陕西禁军、厢军不下二十万众。”^②所言的 20 万仍是概言的整数,包括了禁军和厢军。蔡挺担任陕西转运副使时,“每愤叹昊贼畔乱之际,陕西四路屯禁兵二十余万,义勇弓箭手番兵倍之”^③。所言的 20 余万全是禁军,恐怕是以禁军为主的所有正规军,包括数量不多的厢军。庆历四年(1044),范仲淹又言:“臣等尝计陕西四路之兵,总数几三十万,非不多也。”^④数量增加到将近 30 万,是一个强调量大的说法,仍是 20 余万。皇祐元年(1049),朝廷下定决心,“汰陕西保捷军及诸路羸兵为民者六万,减廩粮之半者二万。又诏减陕西兵屯内地,以实边费”^⑤。嘉祐七年(1062),权陕西转运副使薛向言:“陕西之兵,厢、禁军凡二十五万。其间老弱、病患、伎巧占破数乃过半。”^⑥宋仁宗末期的数量是 25 万,大概与 10 余年前的庆历四年(1044)数量相近。总的来说,宋仁宗朝陕西驻军一般保持在 20 余万,多至 30 万。

河东虽然面临西夏和辽国两线防御,但都是山区,便于防守,军队比上述两路为少。庆历三年(1043),“河东一路二十二州军,赡厢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37,庆历二年闰九月癸巳,第 3303 页。

② 范仲淹:《范仲淹全集·范文正政府奏议》卷下《奏论陕西兵马利害》,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00 页;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41,庆历三年六月甲子,第 3390 页。

③ 张方平:《张方平集》卷 40《宋故推诚保德功臣资政殿学士正奉大夫行右谏议大夫判南京留司御史台上护军南阳郡开国侯食邑一千八百户食实封二百户赐紫金鱼袋赠工部尚书蔡公(挺)墓志铭》,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49 页。

④ 范仲淹:《范仲淹全集·范文正政府奏议》卷下《陕西攻策》,第 591 页。

⑤ 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 14,皇祐元年十二月,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328 册,第 353 页。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96,嘉祐七年二月癸卯,第 4742 页。

禁兵共十二三万”^①。河东路驻军是 12 余万。其中禁军 95000 余人^②,厢军 3 万左右。

宋仁宗庆历年间,仅开封、河北、陕西、河东 4 地的军队数量,就已 100 万余,占庆历年间总兵力的 80% 左右。其余的 25 万余分散在京东、京西以及南方各地,平均每路不过万余人而已。例如景祐中,屯泊广南东、西两路的“就粮、本城兵三万四千余人”^③,每路合 17000 人。庆历三年(1043),军贼王伦在淮南攻城陷地,其他地方也多小股的叛乱抢劫队伍,均如入无人之境,“为见天下空虚,全无武备……各有强贼不少。皆建旗鸣鼓,白日入城,官吏逢迎,饮食宴乐……今建昌、桂阳贼数不少,想其为害,尤甚王伦,在远更合留意。今自京发兵,则道远不及,外处就拨,则处处无兵”^④。以此足见中部和南部的兵力虚弱。

宋英宗一朝,历时仅 4 年,其总兵数记载基本一致,总兵力稳定在 110 余万人的定额。^⑤ 总兵力与皇祐之初的 1410000 人相比,减少了 248000 人。是为北宋总兵力首次呈减少趋势,特点是所减全为禁军。

兵力的分布资料较少,仍然集中在西北地区与开封地区。治平二年(1065),蔡襄在一首诗中说道:“庙社奠东都,恃德非恃险。聚

①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 115《河东奉使奏草·乞罢铁钱札子》,第 1759 页。

②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 115《河东奉使奏草·论宣毅万胜等兵札子》,第 1751 页。

③ 文彦博:《潞公文集》卷 18《奏减广南东西路戍兵》,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100 册,第 693 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42,庆历三年八月辛亥,第 3419~3420 页。

⑤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2《兵考四》,第 1331、1333 页;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 30《英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408 册,第 789 页。

兵三十万,待哺无容歉。”^①意思是开封地区大约驻军 30 万。治平元年(1064),时任三司使的蔡襄言:“河北禁军至今十五万。陕西自元昊叛,增兵最多,至今十九万。”^②按他的说法,河北仅禁军就有 15 万,陕西驻军为 19 万(不详所指,当也为禁军)。这是陕西驻军首次多于河北。治平三年(1066)诏:“河北战兵三十万一千余人,陕西战兵四十五万九百余人,并义勇,令本路都总管常加训练,毋得占役。”^③所谓“战兵”,我原来理解为正规部队即禁军和厢军,如今看来是错误的。从前后比较以及当时的国防局势来看,两地不可能屯驻如此大量的重兵;再者,史料中说的“并义勇”是和禁军、厢军并列的,包括在“战兵”之列。也就是说,诏书中的两地兵力,包括了数额巨大的乡兵。治平元年(1064)宰相韩琦上言:“今之义勇,河北几十五万,河东几八万……陕西路籍义勇,得十三万八千四百六十五人。”^④河北乡兵将近 15 万人,若加上蔡襄所说的禁军 15 万,则大约等于 30 万;陕西乡兵 138465 人,若加上蔡襄所说的禁军 19 万,则大约等于 328465 人。河北的数字接近“战兵”数字,意味着蔡襄所说的数字不单是禁军,还应包括厢军;陕西的数字与“战兵”数字相差 12 余万,我的理解是还应加上弓箭手和番兵,因为他们比一般乡兵的军事化更强,当然属于“战兵”序列。这样的话,与河北情况相一致,蔡襄所说的数字不单是禁军,也应包括厢军。其他地方如广南东西两路,屯泊就粮、本城兵“治平三年兵共五万一千余人,比景祐年

① 蔡襄:《蔡襄集》卷3《泗州登马子山观漕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51页。此诗无系年,据刘琳《蔡襄年谱》(吴洪泽、尹波主编:《宋人年谱丛刊》第3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00页),为治平二年。

② 蔡襄:《蔡襄集》卷22《国论要目·强兵》,第380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08,治平三年五月乙丑,第5053页;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30《英宗》,第789页。

④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52《兵考四》,第1331页。

多一万七千余人。盖自皇祐依贼事宜,后来添屯”^①。因曾发生动乱,加强了防卫力量。

宋神宗熙宁年间禁军为 568688 人,元丰年间禁军为 612242 人。^② 熙宁时厢军为 50 万人。^③ 则熙宁时期的总兵力为 1068688 人。元丰末年有厢军 227627 人(不包括开封府的厢军)。^④ 熙宁四年(1071),枢密院言:“在京系役兵士,旧额一万八千二百五十九人,见阙六千三百九十二人。”要求招满,得到批准。^⑤ 若按 18259 人计,全国的厢军约为 245886 人,则元丰时总兵力为 858128 人。

各地驻军数字,有比较系统具体的记载。

熙宁三年(1070),枢密院文彦博等向皇帝上报“在京、开封府界及京东等路禁军数,帝亦自内出治平中兵数参照,顾问久之。遂诏殿前虎翼除水军一指挥外,六十指挥各以五百人为额,总三万四千人,在京增广勇五指挥,共二千人。开封府府界定六万二千人,京东五万一千二百人,两浙四千人,江东五千二百人,江西六千八百人,湖南八千三百人,湖北万二千人,福建四千五百人,广南东西千二百人,川陕三路四千四百人为额。在京其余指挥,并河东、陕西、京西、淮南路前已拨并,其河北以人数尚多,须后命。是月,诏河北禁军以七万为额”^⑥。这些都是禁军数字。京师及开封府(即中央近卫军和地方驻

① 文彦博:《潞公文集》卷 18《奏减广南东西路戍兵》,第 693 页。

②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5《兵考七》,第 1352 页;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50,元丰七年末,第 8397 页;[元]脱脱:《宋史》卷 187《兵志一》,第 4579 页。

③ 陈傅良:《陈傅良集》卷 19《赴桂阳军拟奏事札子·第三》,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69 页;[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2《兵考四》,第 1326 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 189《兵志三》,第 4645 页。

⑤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3《兵考五》,第 1334 页;[元]脱脱:《宋史》卷 193《兵志七》,第 4802 页。

⑥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3《兵考五》,第 1333 页。参阅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18,熙宁三年十二月壬申,第 5305 页。

军)总共 94400 人^①,京东路 51200 人,两浙路 4000 人,江东路 5200 人,江西路 6800 人,湖南路 8300 人,湖北路 12000 人,福建路 4500 人,两广 1200 人,四川地区 4400 人,河北 70000 人。^② 合计为 262000 人。缺河东、陕西、京西、淮南路数字。按熙宁禁军总共 568688 人,尚余 306688 人,当即分布在上述四地。其中陕西为重点。熙宁二年(1069),大名府留守推官苏辙上奏曰:“虽复近岁无事,而关中之兵至于二十八万。”^③ 陕西总兵力约 28 万,不知其中禁军几何。熙宁四年(1071),陕西都转运司裁定本路厢军数,有诏“减五千人,以三万人为额,省边州冗食也”^④。则是此前陕西厢军为 35000 人。那么,按苏辙提供的数字,陕西禁军约为 245000 人。

自熙宁七年(1074)实行将兵法,布局有所变化。当年九月诏:“河东、秦凤、永兴等路都总管司见管军马别降指挥团并外,其开封府界、河北、京东西路置三十七将副,选尝经战阵大使臣专掌训练,河北四路为第一至十七,府界为第十八至二十四,京东为第二十五至三十三,京西为第三十四至三十七。”^⑤ 率先实行的北方地区不包括河东、陕西,其余几地共 37 将。官方没有留下兵数的记载,但其兵数很快泄密。宋神宗的一道批示显示:“近差定河北诸将,命下之后,将佐、兵马之数,人人悉知。至于检中上书,草泽亦能道三十七将、二十万兵。闻多因将副中有军班出身者,与旧同辈谈说,致此张皇。”^⑥ 看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78,熙宁九年十月乙未(第 6799 页)诏:“京师兵马比元拟留十万人已甚减少,自今应差四方屯戍元窠名不在京者,更不得差拨。”看来熙宁年间开封地区禁军不超过 10 万。

② 如前文所言,据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50,熙宁七年二月载,河北禁军有八万九千人和九万人两种记载(第 6083、6092 页),与此又不同。

③ 苏辙:《栾城集》卷 21《上皇帝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68 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19,熙宁四年正月戊戌,第 5323 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56,熙宁七年九月癸丑,第 6257 页。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58,熙宁七年十二月辛卯,第 6305 页。

来此数是真实的。37 将共 20 万人,平均每将 5400 余人。^①其中河北 91800 余人,开封府 37800 余人,京东 48600 余人,京西 21600 余人。“而鄜延、环庆、泾原、秦凤、熙河又自列将,其在鄜延者九,在泾原者十一,在环庆者八,在秦凤者五,在熙河者九,合为四十二。”^②按原来的平均数计算,陕西四路约有 226800 人,与前边推算的陕西禁军数接近,远远超过了河北。广大南方地区的布局,到元丰四年才知晓:“诏团结东南路诸军,亦如畿京法,共十三将。自淮南始,东路为第一,西路为第二,两浙西路为第三,东路为第四,江南东路为第五,西路为第六,荆湖北路为第七,南路潭州为第八,全、邵、永州应援广西为第九,福建路为第十,广南东路为第十一,西路桂州为第十二,邕州为第十三。总天下为九十二将。”^③分三批设置的将兵,总共为 92 将。南方的 13 将,只占总数的 14%,有 7 万余人。

后来一直到元丰年间,陆续增设将兵,由 92 将发展为 131 将。各地情况是:开封府界 11 将(增加 4 将),京西 6 将(增加 2 将),京东 9 将,河北 37 将(增加 20 将),河东 12 将,陕西 43 将(增加 1 将),东南 13 将。^④其中河东有具体数字:“河东四路边面二千余里,兵七万人,旧制畸零交错,战守不分,其弊如陕西。(吕)惠卿团为十二将。”^⑤12 将的兵力是 7 万人。突出动态是大大增强了河北边防力量,也增强了京畿地区的防卫。应该说明的有三:其一,陕西将兵包括部分番兵和乡兵;其二,四川部队没有实行将兵法,全是不系将禁军;其三,开封、东南地区还有许多部队是不系将禁军。所以,以上数

① 每将的人数没有统一规定,“大致自几千人至一万余人”(王曾瑜:《宋代兵制初探》,第 99 页),故而本文按平均数匡算。

②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3《兵考五》,第 1335 页。

③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3《兵考五》,第 1335 页。

④ 王曾瑜:《宋代兵制初探》,第 97~98 页。原述包括宋哲宗朝新增添的将兵,本文只统计宋神宗朝的情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44,元丰七年三月庚申,第 8264 页。

字只是兵力部署的大概,不是全部。

宋神宗时期兵力部署最大的变化,就是扭转了传统的内外相制布局。从上文得知,开封禁军 10 万左右,加上近 2 万的厢军,共 12 万左右,为宋太宗以来最低点。宋神宗自己也感到担忧:“边有老人亦谓今之边兵过于昔时,其势如倒装浮图,朕亦每以此为念也。”^①京师兵力显然不能与西北驻军抗衡了。

三、北宋后期

宋哲宗元祐七年(1092),宰相吕大防“具出天下禁军、厢军人数,禁军五十五万余人,约支三十余万缗,厢军二十余万人,约支七万缗”^②。总兵力 75 万余人。

地方驻军基本上仍维持传统,重西北轻东南。元祐初,殿中侍御史吕陶指出:“今三路之兵,不过四十万,固不可一日而阙。至于四方之戍,多止于千人,而少才一二百。”^③这时的政局已乱,军政败坏,没有留下更多的系统资料。确切的厢军驻军数字,仅见元祐三年(1088)诏令“京西路厢军以三万三千五百人为额,从兵部所定也”^④。

逮至宋徽宗朝以至宋钦宗朝,军队随着政治腐败而日趋瓦解,严重缺额。据崇宁五年(1106)枢密院的报告:“禁军缺额二十四万,近创广勇、崇捷、崇政十万人,尚阙十四万。”^⑤按元祐七年(1092)吕大防出具的“天下禁军”55 万余人为额的话,那么崇宁初仅剩 31 万余,经过增补 10 万后也只有 41 万余。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56,熙宁七年九月庚子,第 6249 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72,元祐七年四月末,第 11274 页。

③ [明]杨士奇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 221,吕陶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912 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08,元祐三年正月乙丑,第 9922 页。

⑤ 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 30《兵制损益·徽宗》,第 795 页。

具体再考察各地兵力。宋朝内外相制的兵力部署,在宋神宗朝发生扭转后,京师驻军数量在10万人左右,宋徽宗以降更趋减少:“京师诸军,自数年燕山之役,出戍河北、河东,或留边或溃散。(靖康元年)而在京卫士止四军效用、京东西路弓手等七万人,殿前司诸营兵万人,分作五军……以备四壁策应。”^①京师诸军有出无进,耗散殆尽,到金军包围开封时,连同外地的民兵在内,只有8万人。靖康元年(1126)闰十一月,“京师之兵不满十万……以勤王不至时,令挑战以示敌。然可用者,独有卫士三万尔。每出数百人,虽多获级以归,然亦失十五六,至是死亡以数千人”^②。可见正规军原来只有3万人。经过紧急招募,也不过10万余人:“靖康之初,召募益急,多市井亡赖及操瓢行乞之人……时京城四壁共十万人,黄旗满市,应募者悉庸丐寒乞之人,全无斗志。”^③新补充的兵员根本没有战斗力,徒有其名。亡国已成定局。

北宋后期最主要的边防地区河北,以往经常屯驻二三十万大军,到宋徽宗朝已为数不多,即前文所引“河北将兵十无二三”。宋徽宗初,知定州张舜民证明了这一情况:“本朝自南北通好已来,定州路兵额常及十万,尔后日见销耗,至熙宁、元丰以前,定州犹不减二三万人。后因封桩禁军阙额钱粮,朝廷唯务封桩数多,转运司利于销兵省费,更不切招填,因致边兵日少。即今春秋大教,尽数不及六七千人。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64,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84页。

② 汪藻:《靖康要录》卷13,靖康元年闰十一月五日、十四日,宋史资料萃编本,第1辑,第790、799页。

③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53《兵考五》,第1340~1341页。靖康年间开封军队数量记载不一,另有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99《杂著私书》说“城中兵及保甲与募兵虽及二十万”,其中包括民兵;《靖康要录》卷14,靖康元年闰十一月三十日又作“官军约十七万”,估计包括赶到的勤王部队。

定州最为河北屯兵之处,尚乃如此,其它州军即可知矣。”^①后来情况有所好转。靖康元年(1126),朝奉大夫晁说之披露道:“中山之地,则保、深、祁、广信、安肃、顺安、永宁八州军,兵则五十八指挥,三万八千三百四十八人;高阳则莫、雄、霸、恩、冀、仓、永静、保宁、乾宁、信安十一州军,兵则七十七指挥,四万二千五百八十人。”^②河北边防驻军80928人,加上河北其他内地的驻军,当有10余万人。

陕西的情况同样如此,前引“陕右诸路,兵亦无几,种师道将兵入援,止得万五千而已”虽是实情,但这15000人显然不是陕西军队全部人马。在宣和五年(1123)童贯、蔡攸收复燕山府时,曾“以种师中、杨可世拥陕西诸道兵三十万为中部”^③。可见当时陕西军队有30余万——其中30万出征,数万驻防。但这支部队很快被打散,致使陕西驻军所剩无几。靖康元年(1126),陕西五路制置使钱盖言:“都水使者陈求道请招刺保甲五万充军。缘比来陕右正兵数少,全藉保甲守御,及运粮诸役差使外,所余无几,若更招刺五万充军,则是正丁占使殆遍,不唯难以选择,兼虑民情惊疑,别致生事。欲乞令州县晓谕保甲,取其情愿,如未有情愿之人,即乞令保甲司于正丁余数内选择。通赴阙人共成七万,可以足用。”朝廷随即批准。^④说明地方驻军很少,需要大量招募。建炎元年(1127)即靖康二年陕西宣抚使范致虚调兵勤王时,整军有了明显效果:“合六路兵,得十余万。”^⑤新集结的部队已有10余万。

河东军队还保持在数万的规模。宣和五年(1123)童贯、蔡攸收

① 赵汝愚编:《宋朝诸臣奏议》卷140,张舜民:《上徽宗论河北备边五事·添兵额》,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586~1587页。

② 晁说之:《嵩山文集》卷3《重地》,四部丛刊续编本,第29~30页。

③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16,宣和五年四月十七日,第111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193《兵志七》,第4809~4810页。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建炎元年正月甲寅,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2页。

复燕山府时,调集的部队中就有河东兵5万:“差李嗣本统河东兵五万为前军。”^①靖康元年(1126),朝奉大夫晁说之说:“太原则忻、代二[州]、宁化、岢岚(一)[二]军,控契丹之朔、云,麟、府二州守河外,岚、石、隰三州、火山、保德二军,阻河扞夏国之绥州,凡十有二州军,兵则一百六十六指挥,七万二千九百人。”^②河东边防驻军72900人。

南方地区驻军仅见三例。政和二年(1112),广西都钤司奏:“广西两将额一万三百余人,事故逃亡,于湖南、北,江东、西寄招。缘诸路以非本职,多不用心。今兵阙六分。”请求招募罪犯充军,得到同意。^③则是广西将兵编制为2将10300人,比元丰时广西只设1将增加1倍,但实际上只有4100余人。政和三年(1113),两浙“本路见管禁军二万四千余人”^④。两浙驻扎禁军24000余人,也比元丰时只设2将增长了。绍兴元年(1131)广东帅臣言:“本路将兵元五千二百,见千三百十九。”^⑤原来的5200人定额,当即宋徽宗朝的数字。

四、南宋时期

南宋时期的兵力部署由于版图的巨大变化,与北宋大不相同。军队体制也发生很大变化,作战部队为屯驻大军,禁军沦为与厢军近似的地方部队。

绍兴末,全国作战部队的总兵力为41万余。宋孝宗时期全国屯驻大军的总数及分布,据李心传载:“乾道三年,江上、四川大军新额总四十一万八千人。殿前司七万三千人,马军司三万人,步军司二万一千人,建康都统司五万人,池州都统司一万二千人,镇江府都统司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16,宣和五年四月十七日,第111页。

② 晁说之:《嵩山文集》卷3《重地》,第29~30页。

③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53《兵考五》,第1339页。

④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47之6,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5614页。

⑤ [元]脱脱:《宋史》卷193《兵志七》,第4819页。

四万七千人,江州都统司一万人,楚州武锋军一万一千人,平江府许浦水军七千人,鄂州都统司四万九千人,荆南都统司二万人,兴州都统司六万人,兴元都统司一万七千人,金州都统司一万一千人。其后诸军增损不常,然大都通不减四十余万。”^①临安一带扈卫部队(包括平江府许浦水军)131000人,“江上”即沿长江驻军199000人,四川驻军88000人。这一数额,保持了比较长一段时间。

与北宋大体相同,南宋地方驻军也是以边防为主。屯驻大军全部分布在沿江和四川前线。以乾道三年(1167)为代表,保卫朝廷的殿前司、马军司、步军司和平江府许浦水军共131000人,占总数的31.3%,可以抗衡任何其他一地。其中仅殿前司就有7万余人,故而在绍兴中,就有“殿前司兵籍为天下冠”^②之誉。这是北宋前期内外相制原则的继续。

屯驻大军以外,还有禁军和厢军等。如乾道年间,四川有“厢军二万九百七十二人,禁军二万七千九百九十二人,土兵一千八百三十六人(已上系官军)”^③,总共50800人。全国总数未见,但从四川一地看,定是个不小的数字。宋孝宗时的吕祖谦记载:“诸州厢、禁兵及其它量置戍守者,又且二十余万。”^④全国的厢、禁军约20万。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8《乾道内外大军数》,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405页。刘时举:《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卷8,乾道二年正月明确记载:“限军额。三衙、江上、四川大军新额总四十一万八千人……”(丛书集成初编本,第3880册,第107页)兴元都统司数目作:“开禧元年,兴元都统秦世辅言:‘本司军多阙额,绍兴之末管二万九千余人,乾道三年立额二万七千,今二万五千四百。’”(〔元〕脱脱:《宋史》卷193《兵志七》,第4821页)可知实为“二万七千人”。若按此数,《乾道内外大军数》所言“兴元都统司一万七千人”有误,但全国总数与此相合;若按《宋史》所载数,则全国总数为428000人,存疑俟考。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8,绍兴十八年闰八月乙酉,第2567页。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8《四川厢禁民兵数》,第407页。

④ 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说》卷11《兵制·详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923册,第982页。

南宋后期,国家受到北方敌国的压力越来越大,军队一般保持着六七十万的规模。

南宋后期的兵力部署由于时间长,局势多变,缺乏系统资料。我们只好截取不同断面为代表。临安一带的驻军,嘉定十五年(1222)有4万人:“三衙马步诸军凡七万余,阙旧额三万。若以川蜀、荆襄、两淮屯戍较之,奚啻数倍于禁卫?”^①又一次颠覆了内外相制原则,与北宋后期情况相似。实际数量更少。嘉熙二年(1238),知枢密院事李鸣复言:“近见田庆宗具到步司所管在寨军一万三千六百余人,老病、借差约五千有零外,止管强壮八千二百四十二人,三千人充采石捍御,五千人仅可管干寨栅及随番救扑。臣窃疑焉,问之同列,则曰:‘权要借使,吏房占破,皆于焉取之,名存实虚,殆无足怪。一司如此,他可类推也。’”^②在册的13600余人,实际只有8242人可用。至于边防驻军,数量也在削弱。端平元年(1234),魏了翁有一组比较系统的数字:“如襄阳(朱)[军]屯,数年前正军犹是四万余人,而北军三寨之在城外者不及二千,已有难制之忧。今正军日阙,北军已增近二万,宾主不敌,识者寒心……荆襄所恃保捷一军,十余年来颇已凋落,虽有新招镇北二万人,其如南军,殆如冰炭。荆鄂旧军二万余人,粗若可用,然仅存者六七千人,虽有外五军,亦不满数千。蜀中诸军,旧管九万八千,马二万,嘉定核实,裁为八万二千,马八千,则气势已不逮昔矣;近者更加核实,官军才六万余人,忠义万五千,而其间老弱虚籍者,又未可计。是以五六万人当二千七百里之边面,众寡强弱,此无难见。”^③襄阳前线不足4万,荆襄2万余,荆鄂1万余,四川6万余。其后的吴泳又说:“蜀口兵额旧号十万,安丙帅蜀日尚七万

① [元]脱脱:《宋史》卷193《兵志七》,第4821页。

② [明]杨士奇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339,李鸣复奏,第4391页。

③ 魏了翁:《鹤山集》卷19《被召除授礼部尚书内引奏事·第四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72册,第251~252页。

有奇。比年敌兵深入,除死损溃散外,通忠义及杨家军,闻止有三万。兵之单弱如此,何以摆布边面。”^①全部兵力仅剩3万,正规军就更少了,且呈持续减少趋势。淮南的兵力,据咸淳七年(1271)上官涣言,“官兵不下十七八万”^②。因其直接屏蔽临安,驻军最多。

其他地区驻军都是禁军和厢军,一般规律是越靠近政治中心驻军越多,越偏远则越少。前者如两浙,嘉泰年间湖州有禁军5696人,厢军1171人^③,共6867人;嘉定年间,台州有禁军856人,厢军802人^④,共1658人;宝庆年间庆元府驻制置司水军3390人,禁军1490人,厢军1299人^⑤,共6179人。后者如两广:“二广大州城池,甲兵仅足自保,至于小州,城低池浅,兵或不及百人。”^⑥宝祐年间,广西驻军由9850人^⑦季节性(即每年秋季)增戍到25000余人:“今则广右漕司,自来不曾饷军及五六千人以上。今岁水陆增戍兵二万五千余人。”^⑧之所以如此,一是兵力主要在北方前线;二是广西贫穷,无力供应较多的驻军。湖北路长江以南的州郡,驻军也很少。如庆元年间的常德府,“地控五溪,兵籍三千,仅存十一。君(新任知府)增

① 吴泳:《鹤林集》卷20《边备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76册,第197页。

② 佚名:《咸淳遗事》卷下,咸淳七年九月,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08册,第828页。

③ 谈钥:《嘉泰吴兴志》卷12《军营》,宋元方志丛刊本,第5册,第4733页。

④ 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18《军防门》,宋元方志丛刊本,第7册,第7420~7421页。

⑤ 罗浚:《宝庆四明志》卷7《述兵》,宋元方志丛刊本,第5册,第5068~5069、5070~5071页。

⑥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82《玉牒初草·宁宗皇帝》,嘉定十一年八月戊辰,四部丛刊初编本,第8页。

⑦ 李曾伯:《可斋杂稿·续稿》后卷5《回宣谕关阁长二月六日两次圣旨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79册,第655页。

⑧ 李曾伯:《可斋杂稿·续稿》后卷7《再辞免漕寄》,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72册,第718页。

至五百人,诏减磨勘二年”^①。编制是3000人,实有300人,遇到位负责任的官员增加到500人,也只是编制的1/6,然而朝廷已经很高兴了,予以嘉奖。与其相邻的澧州,北宋后期“养禁旅至三千有畸”,到了宋光宗时,“屯兵百余人”。^②北宋时的湖北是内地,南宋时属于边防地区,理应增强防卫,但出乎意料的是驻军比北宋时期少得多。南宋政府对内地的防卫弱于北宋。

尾 语

宋代兵力部署与人口多少不成正比,主要取决于国防和政治因素。兵力主要分布于边防地区,内外相制的主观设想在边防压力下被打破,不得不向客观的国防局势让步。在大多情况下,宋代兵力部署的实践是国防第一,都城第二。南宋末甚至有人说:“内地何用多兵,宜悉抽以过江。”^③事实也确实如此,如文天祥所说:“东南兵力,尽在江北,金城汤池,国之根本。”^④就是全力以赴保卫国防。这说明自北宋中期以来,宋朝的主要矛盾是民族矛盾。尽管如此,两宋仍都是亡于北方外敌,而没有亡于内部农民起义。

无论北宋还是南宋,兵力部署在地域上都是重北轻南,因为交战的敌国始终都在北边。两宋的兵力部署基本相同,重兵都在北线分布,重点保卫的都城都在靠近北线的东部;南宋的东线淮南、湖北与北宋的河北近似,而且都有大江河即长江、黄河,西线四川与北宋的河东、陕西近似,都多山区。区别在于,北宋的东线防御立足于兵,并

① 周必大:《文忠集》卷73《朝议大夫直秘阁广西转运判官彭府君(汉老)墓志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47册,第774页。

② 楼钥:《攻媿集》卷54《澧阳楼记》,四部丛刊初编本,第10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193《兵志七》,第4822页。

④ 文天祥:《文天祥全集》卷16《京湖两淮第二十七》,中国书店1985年版,第403页。

不依赖黄河天险,重兵都在黄河以北;南宋重兵分布在长江沿线,对天险的依赖加强,但几乎放弃了边界的另一天险——淮河。宋高宗时的王之道就明确指出:“自古边防,未尝不戍重兵,以备敌人。今国家既都江浙,必藉淮汉以为屏蔽,自合成重兵于沿边,控扼去处。今诸大将并屯江南,去边动五七百里,沿边州郡所戍,多者不过三二百人,少者才百有余人。万一敌人夤夜以铁骑兼程入寇,则数百里之地不过朝发夕至。所谓沿边戍兵,何能为哉?”^①表明其防御是消极的以守为守战略。

(原载《史学集刊》2009年第5期)

^① 王之道著,沈怀玉、凌波点校:《相山集点校》卷20《申三省枢密利害札子》,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版,第261页。

宋代僧道数量考察

摘 要:宋代僧道作为特殊身份的神职人员,在人口登记方面与平民不同,由祠部统计掌握,但也有“不系帐”的寺观和僧道在人口统计之外。宋代僧道是一个庞大的群体,确切数量最多时,是中国古代史自唐代到元代数百年历史中的高峰。其数量的发展变化经历了三落三起:三个低谷为宋初、宋神宗、宋高宗绍兴中后期,三个高峰为宋真宗、宋徽宗、南宋中后期。宋代宗教神职人员的主体是佛教的僧尼,其中僧人居绝对多数的地位,社会影响最广泛;道教的女冠最少,影响微弱。

关键词:宋代;僧人;尼姑;道士;女冠;数量

宗教是一种社会行为,都有其专业神职人员,带领广大信众从事宗教活动。以佛教、道教为代表的宋代神职人员究竟是一支多大的队伍?按类别各有多少人?数量发生了哪些变化?如此等等,既是宗教史的重要问题,反映着其盛衰程度和对社会的影响程度,又是社会史、经济史和人口史中的重要问题。因未见专门论述,本文试作探讨,以就教于方家。

一、僧道户籍问题

僧道作为特殊身份的神职人员,无论是从事的职业还是生活方

式,都与世俗平民不同,表现在人口登记方面也是如此。在宋代,城乡居民的户籍统归朝廷三司或户部,而僧道的统计帐册则由祠部掌管:“祠部掌祠祭画日、休假令,受诸州僧、尼、道士、女冠、童行之籍,给剃度受戒文牒。”^①这个帐籍,就佛僧而言称“僧帐”,又叫“僧尼簿”,每三年统计一次:“本朝用周显德事,三年一造帐,定著于令。”^②曾肇所谓“民出家者,三岁一附籍”^③,即是实情。道冠除名称外,当与此相同。出家受戒,不再是俗人,还存在着户籍转换问题,即进入祠部的帐簿,消除三司或户部的民籍。有刑法规定:“诸私人道及度之者,杖一百。已除贯者,徒一年。本贯主司及观寺三纲知情者,与同罪。”^④史料中所言的贯,就是户贯——户籍,所谓“除贯”就是在户籍上除名。因此可以说,僧道籍不存在与民籍重复统计问题,二者泾渭分明。

需要说明的是,僧道籍是祠部根据所发放的度牒数量统计的,而度牒是对于依法得到公度为僧道者所发给的证明文件,也即尚未公度的童行没有度牒。那么他们是否也在统计之中呢?答案是肯定的。景祐二年(1035),知兴化军文钧透露:“本军系帐童行五千七百八十八人”。^⑤景祐三年赵州地方政府也报告说:“管内佛寺,岁系帐童行千有余人,检会皆等第税户,苟避州县之役。已令逐寺各量留一二人外,其不应条者,并勒归农。请自今出家童行须度为僧,方听免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13之16,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2672页。

② 高承:《事物纪原》卷7《僧帐》,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211册,第274页。[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道释》1之13(第7875页)明确记载:“凡僧道童行,每三年一造帐上祠部,以五月三十日至京师。”

③ 曾肇:《曲阜集》卷3《子固先生行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01册,第388页。

④ 窦仪:《宋刑统》卷12《僧道私人道》,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91页。

⑤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道释》1之18,第7877页。

身役。”朝廷随即予以批准。^①由此可见:其一,童行虽然没有正式为僧道,但已纳入官方的统计帐籍,这就是“系帐童行”;其二,因此也可以推断另有不系帐童行;其三,出家的童行多属躲避朝廷的劳役,即出家后就不再承担劳役。朝廷因此重新规定:童行不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劳役,剃度为僧后才能免役。实行免役法后,僧道须交纳免役钱,童行则仍于本户内交纳身丁钱。^②如此,就有可能阻止大量青壮农民脱离生产遁入空门。

官方掌握的僧道数量,反映在户口统计中的情况有所不同。有的并不列入地方户口统计,如苏州:“南渡后至淳熙十一年,户一十七万三千有奇,口二十九万八千有奇。德祐元年,主客户三十二万九千六百有奇(僧道不与)。”^③明确说明户口数字不包括僧道。多数列入户口,但分类名称因体例不同。在有的地方志中,他们与民户对称,叫做寺观户。如福州有“寺观户一千四百七十四”,“今系帐僧一万一千五百三十人,童行二千九百一十五人,道士一百七十人”。^④有的则分类仔细,僧、道、尼与民户并列。如《重修琴川志》卷6《户口》载:

主户	客户	主丁	客丁
僧	道	尼	

惜无数目,只是户名。而在全国户口统计中,寺观户列入主户中。如元丰三年(1080)检正中书户房公事毕仲衍《经进中书备对》所载全国户口数中,有“主一千一十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内四十一萬九千五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8,景祐三年五月戊子,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785页。

② 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卷51《道释门二·供帐》,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14页。

③ [明]王鏊:《姑苏志》卷14《户口》,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93册,第292页。

④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0《户口》,宋元方志丛刊本,第8册,第7880页。

百二十二户,元供弓箭手、僧院、道观、山泾、山团、徭、典佃、乔佃、船居、黎户不分主客、女户,今并附入主户数)”^①。统计将有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寺观,当作一户地主看待。

如此,涉及赋税等问题,就会出现有没有户籍的问题。民户不在户籍,是躲避赋役,谓之诡户;寺观户不在户籍,也可以躲避赋役,但显然属于朝廷不认可也即不受法律保护的“无额”寺观,也即非法的。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寺观总是由“无额”寺观争取成为朝廷批准的合法寺观。但同时也有“无额”寺观不在户籍。黄庭坚指出:“江西多古尊宿道场,居洪州境内者以百数,而洪州境内禅席居分宁县者以十数。二十年来,住持者非其人,十室而八也;其有户籍而单丁住持上官租者,十室而五也。”^②按他的记载,当地有半数寺院没有列入户籍。这就意味着,在存在不系帐童行的同时,还有“不系帐”的寺观和僧道,他们都在人口统计之外。

以上情况说明:宋代的僧道数量,一般是指官方的统计数量,包括了绝大多数僧道人口,但也有遗漏。是为我们对宋代史料中僧道数字的基本评价。

二、北宋僧道数量

宋朝建国以后,崇文抑武,大兴文教。但并没有像其他朝代那样

①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1《户口考二》,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98页。

② 黄庭坚:《黄庭坚全集·正集》卷17《洪州分宁县云岩禅院经藏记》,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册,第444页。对于无额寺院,宋政府常根据时局按规模大小予以撤毁或赐额收编。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91,天禧二年四月庚寅(第2109~2110页)载:上封者言:“诸处不系名额寺院多聚奸盗,骚扰乡间。(请)诏悉毁之,有私造及一间已上,募告者论如法。”朝廷于是下诏:“寺院虽不系名额,而屋宇已及三十间,见有佛像,僧人住持,或名山胜境高尚庵岩不及三十间者,并许存留,自今无得创建。”曾巩:《隆平集》卷1《寺观》(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71册,第13页)载:治平三年诏:“一应无额寺院屋宇及三十间以上者,并赐寿圣为额(因寿圣节),不及三十间者,并行拆毁。”

推崇佛道,例如其佛教政策只是“存其教”^①而已。僧道数量有限,其中在册的佛教僧尼只有 67403 人:“国初,两京、诸州僧尼六万七千四百三人,岁度千人。平诸国后,籍数弥广,江、浙、福建尤多。”^②宋初之所以人数不多,原因有四点:一是领土本身就不大,仅限于中原地区。二是刚经过佛教史上的四大克星之一周世宗的灭佛运动,僧尼大部分被强制还俗,所剩只是残余。显德二年(955),后周朝廷“令两京及诸州每岁造僧帐,有死亡、归俗,皆随时开落。是岁,天下寺院存者二千六百九十四,废者三万三百三十六,见僧四万二千四百四十四,尼一万八千七百五十六”^③。僧尼合计为 61200 人,宋初仅增长了 6203 人。三是赵匡胤乃周世宗的旧部,不大信佛,但即位以后,采取的是比较中立的政策:既不灭佛,也不佞佛。建隆元年(960)六月,有诏:“诸路州府寺院,经显德二年停废者勿复置,当废未毁者存之。”^④显然是申明了新朝的佛教政策,担心民间借改朝换代的机会振兴佛教。开宝年间,才下令“僧尼百人许岁度一人”^⑤。也即允许以顶多 1% 的速度增长。四是属于北方地区的宋初版图,与南方地区相比,宗教气氛原本淡薄。所以随着南方诸割据政权的被统一,僧道数量猛然增长,这就是前引史料所说的“平诸国后,籍数弥广,江、浙、福建尤多”。如至道初,福建泉州报告说,当地“僧尼未度者四千人,已度者万数”。宋太宗闻听大吃一惊,深感问题的严重性:“古者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4,太平兴国八年十月甲申,第 554 页。

②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道释》1 之 13,第 7875 页;又见[清]徐松辑、陈智超整理:《宋会要辑稿补编》,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88 年版,第 325 页;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卷 63《鬻僧类》,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937 册,第 867 页;佚名:《锦绣万花谷》前集卷 29《浮图名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924 册,第 374 页。

③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92,显德二年五月戊辰,中华书局 1964 年版,第 9527 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建隆元年六月辛卯,第 17 页。

⑤ 曾巩:《曾巩集》卷 49《佛教》,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660 页。

一夫耕,三人食,尚有受馁者。今一夫耕,十人食,天下安得不重困?水旱安得无转死之民?东南之俗,游惰不职者,跨村连邑,去而为僧,朕甚嫉焉。”随即决定予以控制,下诏“三百人岁度一人”,并提高考试合格的门槛:“以诵经五百纸为合格。”^①压制僧尼增长的力度比宋太祖大得多,是因为当时僧道的数量比宋太祖多得多。可惜的是,宋太宗一朝没有僧道数字传世。可以肯定的是,随着南方的统一加以北方的自然增长,僧道数量至少翻一番。

第三任皇帝宋真宗,生长于太平之世,力求粉饰太平,借助道教大搞封禅以及迎天书等活动,道教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与此同时,他并不排斥佛教,也促进了僧尼数量的增长。综其一朝,大开方便之门,凡四次广泛度人为僧道,如李攸所记载的那样:

景德三年,诏曰:“老氏立言,实宗于众妙,能仁垂教,盖诱夫群迷,用广化枢,式资善利。两京诸州道、释,岁度十人者,特放一人,不取经业。”祥符二年正月,以封禅行庆,诏:“天下官观寺院内,十人度一人,不满十人者亦度一人。”三年,天庆节,(诏)两京诸路官观每十人度一人,不及十人者亦如之。天禧三年八月,诏:“普度天下道士、女冠、僧、尼。”凡度二十六万二千九百四十八人。天禧末,天下僧三十九万七千六百一十五人,尼六万一千二百三十九人。^②

① 曾巩:《曾巩集》卷49《佛教》,第660页。

② 李攸:《宋朝事实》卷7《道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08册,第96页。原案:“《锦绣万花谷》引此书,云天禧三年普度僧道凡六十六万二千四百九十人,与此数不符。”按:《锦绣万花谷》前集卷29《浮图名议》载:“国初僧道数:国初,西京诸州僧尼共六万七千四百人。削平诸国,其数弥广。天禧三年,普度僧道凡六十六万二千四百九十人。”(第374页)所载数字过大,“六十六万”当为“二十六万”之误,因为天禧五年的僧尼总数不过才458854人。

四次一次比一次优待。第一次是在景德三年(1006),每年的度僧道名额可以超出10%,而且不必考试。第二次是在大中祥符二年(1009),要求按10%的比例度僧道,如果某寺观僧道人数不足10人,也可以度1人。第三次是在大中祥符三年(1010),单独针对道教,重复了上年的优惠政策。第四次是在天禧三年(1019),干脆没有限制,在全国普度僧道,一次就度了262948人!以至于到了天禧末,仅僧尼就多达458854人。这个数据并不准确。据《宋会要辑稿·道释》1之13的记载:天禧五年(1021),全国有道士19606人,女冠731人,僧397615人,尼61239人。其中,道冠20337人,僧尼458854人,总共有僧道等479191人。据此,可以推断出天禧三年以前的僧道数字:按天禧三年新增262948人,当时全国的总数约等于天禧五年,则普度前的数字大约为216243人。天禧三年新增的262948人,竟然是当时原有总数的一倍多!在宋代历史上,如此规模的剧增可谓空前绝后,是宋代僧道人数发展变化史上的第一个大高潮。

北宋中期的宋仁宗一朝,留下的资料比较多,而且像天禧五年那样比较系统。

景祐元年(1034),全国有道士19538人,女冠588人,僧385520人,尼48743人。其中,道冠20126人,僧尼434262人,总共有僧道等454388人。比天禧五年减少24803人,约减少5%。其中道士减少68人,女冠减少143人,僧减少12095人,尼减少12410人,尼数减幅最大。庆历二年(1042),全国有道士19680人,女冠502人,僧348108人,尼48417人。^①其中,道冠20182人,僧尼396525人,总共有僧道等416707人。比景祐元年减少37681人,约减少8.3%。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道释》1之13至14,第7875页;与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卷63《鬻僧类》(第868~869页)所载数字稍异。

其中道士增加 142 人,女冠减少 86 人,僧减少 37412 人,尼减少 325 人,僧数减幅最大。

庆历六年(1046),判祠部张洞针对“时天下户口日蕃,民去为浮屠者众”的现象,上奏指出:“至和元年,敕增岁度僧。旧敕诸路三百人度一人,后率百人度一人。又文武官、内臣坟墓得置寺,拨放近岁滋广。若以勋劳宜假之者,当依古给户守冢,禁毋樵采而已。今祠部帐至三十余万僧,失不裁损,后不胜其弊。”朝廷接受了他的提议:“朝廷用其言,始三分减一。”^①由此可见当时僧尼的数量是 30 余万人,应比庆历二年的 396525 人有所减少。但张洞认为由于改 300 人度 1 人为 100 人度 1 人,加以高官、宦官的坟寺泛滥,需要大量僧尼,当时的僧尼数量太大,弊病很多。在他的建议下,朝廷下决心淘汰了 1/3 的僧尼,也即责令 10 余万僧尼还俗,还剩下 20 余万。这是宋代历史上规模最大的清理僧道行动,以后的事实证明,这一记载是基本可信的。

12 年以后的嘉祐三年(1058)八月,秘阁校理、判尚书祠部陈襄报告说:“臣因检会本部在京诸道州军寺观,计有三万八千九百余所,僧、尼、道士、女冠,计有三十一万七百余人,数目极多。”^②全国僧道总数为 310700 余人,比庆历二年的 416707 人减少 106007 人,减少 25%。按前边几则统计数据,道、冠的数量一般维持在 2 万左右,此时的僧尼总数约为 29 万。

到了锐意改革的宋神宗朝,在宋神宗、王安石等人的领导下,政府大刀阔斧地整肃社会,清除弊端,僧道数量持续减少。熙宁元年

① 晁补之:《鸡肋集》卷 62《张洞传》,四部丛刊初续三编本,第 2 页;[元]脱脱:《宋史》卷 299《张洞传》,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9933 页。

② 陈襄:《古灵集》卷 5《乞止绝臣僚陈乞创造寺观度僧道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093 册,第 531 页;赵汝愚编:《宋朝诸臣奏议》卷 84,陈襄:《上仁宗乞止绝臣僚陈乞创造寺观度僧道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05 页。

(1068)的统计表明,当年有道士 18746 人,女冠 638 人,僧 220761 人,尼 34037 人。^① 其中,道冠 19384 人,僧尼 254798 人,总共为 274182 人,比嘉祐三年减少 36518 人,减幅 11.7%。熙宁八年(1075)仅有僧数:“在京僧九千七百三人,诸州军僧一十九万三千七百九十九人。”^②共有僧 203502 人,比熙宁元年减少 17259 人,减幅 7.8%。熙宁十年(1077),有道士 18513 人,女冠 708 人,僧 202872 人,尼 29692 人。^③ 其中,道冠 19221 人,僧尼 232564 人,总共为 251785 人,与熙宁元年相比,减少 22397 人,减幅 8.1%。

元丰五年(1082)至八年,在尚书省任职的庞元英记载:“祠部岁比天下僧、尼、道士,凡二十四万。”^④则是元丰后期,僧道保持在 24 万左右,比熙宁十年减少了万余人。李攸《宋朝事实》卷 7《道释》载有清朝辑录时四库馆臣的案语,对此数提出质疑:“又考《文昌杂录》:‘元丰间,祠部岁比天下僧尼道士凡二十四万,然死者亦常万人。’据此书(引按:指《宋朝事实》)所载,真宗天禧时,僧尼已至四十五万八千八百余人,道士更不在此数,况至神宗元丰时耶?庞元英殆据当时案牘之文,未足信也。”按照清四库馆臣的逻辑,既然宋真宗天禧时数量已经达到 45 万余,60 年后的宋神宗元丰时理应更高,也即宋代僧道数量是不断增长的。历史事实证明,自天禧以来,僧道数量持续下降,四库馆臣的这一论点是武断的,《文昌杂录》所载元丰后期的僧道数符合宋代僧道总数变化的基本趋势,是正确可信的。

宋徽宗朝,历史进入一个宗教狂热时期。宋徽宗笃信道教,自封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道释》1 之 14,第 7875 页。

②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道释》1 之 15,第 7876 页。

③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道释》1 之 14,第 7875 页。方勺:《泊宅编》卷 10(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57 页)所载熙宁末全国僧道总数同;[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道释》1 之 15 所载熙宁十年全国僧数与此僧数同。

④ 庞元英:《文昌杂录》卷 1,中国文学参考资料丛书,第 3 册,第 6 页。

“教主道君皇帝”，在各地大肆营建宫观，设道官 26 阶，发给道士俸禄，并于政和年间编成《政和万寿道藏》，是我国第一部全部刊行的《道藏》。他还一度改佛为道，但很快就失败了。最终，道教空前兴盛，佛教也没有被压抑，僧道数量像宋真宗朝一样再度膨胀，达到第二个高峰。

至于宋徽宗朝的僧道总数，都是泛泛的约数。大观四年(1110)五月，侍御史毛注上书：“天下僧尼增旧十倍，凡数十万人。祠部岁给度牒凡三万，乞权住三年。”朝廷接受了他的意见，下令“停给僧牒”^①。按毛注的说法，当时僧尼比以前增加了 10 倍，但即使按前此最少的 24 万而言，就是 200 余万，不会只是“凡数十万人”。此数并不确切，只是概言数多而已。王栐记载：“宣和七年，以天下僧道踰百万数，遂诏住给五年。继更兵火，废格不行。”^②宣和七年(1125)全国的僧道超过了 100 万，数字比较明确，但是否准确呢？恐怕不可能，因为这个数字过于庞大。北宋末年的许翰也说道：“窃料今天下僧与在籍而未受度牒者、又有田园力役之隶，合集不减百万。”^③包括僧道、尚未剃度的童行以及在寺院、宫观中服役的人口多达 100 万人，则是完全可能的。早在宋仁宗宝元元年(1038)，三司度支判官宋祁上书论三冗三费时指出：“僧尼道士日益多而无定数，三冗也。三冗不去，不可为国。今宜降诏，断自今日，僧尼道士已受戒具者，且使如旧，其在寺帐为徒弟子者，悉逮为民，勿复岁度。今日以后，州县寺观留若干所，僧尼道士定若干人，且令后来之数不得过此。此策一举，可得耕织夫妇五十万人，则一冗去矣。”^④由此可见，若使“在寺帐

① 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 27，大观四年五月，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328 册，第 748 页。

② 王栐：《燕翼诒谋录》卷 5，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50 页。

③ 许翰：《襄陵文集》卷 4《论释氏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123 册，第 531 页。

④ 宋祁：《景文集》卷 26《上三冗三费疏》，丛书集成本，第 1876 册，第 335 页。

为徒弟子者,悉逮为民”,则“可得耕织夫妇五十万人”,也就是说,除了当时 40 万余僧道外,寺观中还有没有剃度、没有度牒的童行等约 50 万人,合计将近 100 万人。以此观照推测宋徽宗时的有关数字,可知当时大约有僧道 50 万人,也即可能超过宋真宗朝的实际数字。

三、南宋僧道数量

南宋一朝,由于资料欠缺,仅知一个僧道数据。绍兴二十七年(1157),宋高宗对大臣说:“昨权礼部侍郎贺允中上殿,朕问即今僧道之数,允中言:有僧二十万,道士才万人。”^①周焯也有记载:“道士一万人,僧二十万人,乃绍兴二十七年礼部见注籍之数。时未放行度牒,迨今三十余年,其复有所损益欤?”^②总共有僧道 21 万人,是宋真宗以来有确切数字记载的最低数字。对此有以下四点认识。

其一,既要考虑到南宋仅是半壁江山,不能与北宋做绝对数字的比较,也要认识到南宋领土即南方地区历来是宗教气氛浓重之地。以天禧五年(1021)为例,南方地区有僧尼约 32.7 万人,北方地区只有 11.5 万余人,南方占 73.9%。^③若以元丰年间的全国僧道 24 万相比,则绍兴时(也既南方地区)的 21 万是其 87.5%!

其二,绍兴中后期,朝廷一直没有发放度牒,人为地抑制了僧道数量的增长,而原有僧道则在自然减员。“禁度牒二十余年间,僧徒消烁殆尽,福建诸寺,多用保甲看管”;21 万的数字就是在如此有减无增的背景下产生的,也就是说是在特殊情况下形成的暂时现象。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77,绍兴二十七年八月辛亥,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2930 页;[元]佚名:《宋史全文》卷 22 下,绍兴二十七年八月辛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18 页。

② 周焯著,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校注》卷 7《僧道数》,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312 页。

③ 参见拙作:《论宋代佛教的地域差异》,载《世界宗教研究》1997 年第 1 期。

而此前的绍兴初期则是数量极多,“时有‘无路不逢僧’之语”^①,足见其熙熙攘攘,数量众多。绍兴三十一年(1161),在金主完颜亮计划南侵之际,宋政府为筹措军费,再开发卖之门。此后的僧道数量持续大增,与绍兴中的数字仍是不可同日而语。

其三,在册僧道数量与实际人数不同。宋高宗时的王之道明确指出:“异时国家常虑暗失丁壮,禁卖僧道度牒矣。而游惰之徒利于不耕而食,不蚕而衣,虽不披剃、披带,例以参头道者为名,所至云集,往往三两倍见存僧道之数,其与暗失丁壮均也。”^②也就是说,在其数量低潮时,无僧道之名而有僧道之实者并没有减少,其数量往往数倍于在册僧道。

其四,周焯此言记载于绍熙年间,自绍兴二十七年(1157)至此“迨今三十余年,其复有所损益欤”,说明此后30多年没有再见到有关数字,实际上一直到南宋灭亡也没有僧道总数,令人遗憾。但从以后宋政府依赖高价发放度牒以筹措军费的情况可以肯定,广泛出卖度牒就意味着僧道数量在持续快速增长。正如嘉定年间岳珂所揭示的那样:“开禧边衅之启,帑用不继,给牒颇多。不惟下得轻视,壅积弗售,而不耕之夫骤增数十万,最为今日深蠹。”如嘉定某年的前4个月,就卖出了26000道度牒^③,全年当在10万道左右。宋末文天祥也揭示道:“缙黄之宫遍天下,其徒蚕食,阡陌相望。”^④其总数估计不会少于30万。

① 赵彦卫:《云麓漫抄》卷4,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64页。

② 王之道著,沈怀玉、凌波点校:《相山集点校》卷21《乞卖度牒采军粮札子》,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版,第266页。

③ 岳珂:《愧郈录》卷9《岁降度牒》,丛书集成初编本,第842册,第74页。

④ 文天祥:《文天祥全集》卷9《建昌军青云庄记》,中国书店1985年版,第217页。

结 语

以上事实的勾勒,大致总结出关于宋代僧道数量的几个问题:其一,宋代僧道是一个庞大的群体,确切数量最多时,是中国古代史自唐代到元代数百年历史中的高峰。其二,宋代僧道数量的发展变化经历了三落三起:三个低谷为宋初、宋神宗、宋高宗绍兴中后期,三个高峰为宋真宗、宋徽宗、南宋中后期。其三,宋代宗教神职人员的主体是佛教的僧尼,其中僧人居绝对多数的地位,社会影响最广泛;道教的女冠道士最多 2 万余人,与僧尼比例最多时也不过 8.2%;女冠最少,从来不上 800 人,分散到全国寥若晨星,就数量而言无足轻重,影响微不足道。由此可以推测佛道二教的信众数量及其比例。尽管宋代经历宋真宗、宋徽宗两朝竭力崇敬、狂热信奉道教,但其信众和在民间的影响远远不能与佛教相提并论。

附表 宋代僧道数量表

年代	僧道分类数		总数及增减率		史料来源
	僧尼	道冠			
宋初			67403	100	《宋会要辑稿·道释》 1 之 13
天禧二年 (1018)			约 216243	320	推算
天禧五年 (1021)	僧 397615 尼 61239	道士 19606 女冠 731	479191	710	《宋会要辑稿·道释》 1 之 13
景祐元年 (1034)	僧 385520 尼 48743	道士 19538 女冠 588	454389	674	同上
庆历二年 (1042)	僧 348108 尼 48417	道士 19680 女冠 502	416707	618	同上

续 表

年代	僧道分类数		总数及增减率		史料来源
	僧尼	道冠			
庆历六年 (1046)	僧尼 30 余万				晁补之《鸡肋集》卷 62 《张洞传》
庆历七年 (1047)	僧尼 20 余万				同上
嘉祐三年 (1058)			310700	460	陈襄《古灵集》卷 5《乞 止绝臣僚陈乞创造寺 观度僧道状》
熙宁元年 (1068)	僧 220761 尼 34037	道士 18746 女冠 638	274182	406	《宋会要辑稿·道释》 1 之 14
熙宁八年 (1075)	僧 203502				《宋会要辑稿·道释》 1 之 15
熙宁十年 (1077)	僧 202872 尼 29692	道士 18513 女冠 708	251785	373	《宋会要辑稿·道释》 1 之 14
元丰五年 (1082)			240000	356	庞元英《文昌杂录》卷 1
绍兴二十七 年(1157)	僧 200000	道士 10000	210000	311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 年要录》卷 177, 绍兴 二十七年八月辛亥

(原载《世界宗教研究》2010 年第 3 期)

论宋代的流动人口问题

摘 要:由于宋代赋役沉重、土地兼并、“贱农而贵末”的倾向和人口增多等因素,产生了大量破产失业农民。他们组成的流动大军“轻乡危家,远出千里”,在流浪中寻找生机。他们的出路主要有应募参军,应募服役,从事手工业,经商或进入城市,出家为僧,最后一条绝路是沦为盗贼。宋代被排斥出土地的劳动者比唐代多,相应的是出路和机会也比唐代多。由此部分改变了社会结构,传统的士农工商范围进一步被冲破,社会结构趋于多样化,同时促进商品经济和城市的发展,也使社会矛盾更加复杂。宋代社会因为流动而不郁积祸患,所以虽小乱不断,而未能酿成大乱,整体社会局势相对稳定。

关键词:宋代;流动人口;失业农民

流动人口是广义人口机械变动的组成部分,指离开户籍所在地,到其他地方务农、务工、经商、流浪的人员。本文所说的宋代流动人口,主要是指因各种原因游离出乡土者,包括失去土地的破产农民、不愿从事农业的“游惰之民”、离开家乡的外出谋生者,一般不包括短暂的逃荒、逃难流民和永久的移民。有关论文近年间或有之,多是

某个侧面^①,本文不揣冒昧,试图作一概括性的论述,重点探讨其严重性及原因、出路和重要的历史意义。

流动人口自古有之,但在广大农民被国有土地制牢固约束的背景下,加以安土重迁传统观念的束缚,除了官府强制移民和军事行动、灾民外,不可能有广泛的、自由的流动。唐代中期均田制的瓦解,宣告了土地国有制的终结,开始了土地私有制的新时代。土地的商品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因各种原因游离出土地者和剩余劳动力进行流动,城市的发展也需要大量手工业、商业、服务业的从业人员。如此城乡互动,使得流动人口数量更大,流动速度更快,与社会经济发展联系也将更为紧密,呈现出主要以经济为原因和目的的特点。大量流动人口的出现,一方面是社会变迁引发的,另一方面又促进了社会变迁,带来重大影响。

一、流动人口问题的严重性及原因

1. 流动人口问题的严重性

早在宋初,“游惰之民”的问题就已经比较严重,引起了最高统治者的关注。如宋太祖建隆三年(962)的一道诏书中指出:“虑彼乡闾之内,或多游惰之民。”^②原因是“五代以来,常检视见垦田,以定岁租。吏缘为奸,税不均适。由是百姓失业,田多荒莱”。宋太祖了解到这种情况后,“惻然悯之”,于乾德四年(966)下诏禁止,“许民辟

① 主要有胡建华:《宋代城市流动人口管理探析》,载《殷都学刊》1994年第2期;徐东升:《宋代农民流动与经济发展》,载《中国社会经济研究》1999年第1期。在经济方面与本文有个别相近之处。宁欣:《由唐人宋都市人口结构及外来、流动人口数量变化浅论——从〈北里志〉和〈东京梦华录〉谈起》,载《中国文化研究》2002年夏之卷,从唐宋都城妓女这一侧面论述反映了流动人口数量的增加;宁欣还有《由唐人宋城关区的经济功能及其变迁——兼论都市流动人口》,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3期。

② 《宋大诏令集》卷182《赐郡国长吏劝农诏》,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658页。

土,州县不得检括,止以见佃为额”。^①但是,此举并没有抓住问题的要害,也没有起到多大的遏制作用,形势依然严峻。

如果说,上述情况主要是指农民游离出土地的话,那么,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曾布的一番话,则是游离出家乡的典型论断:“古者乡田同井,人皆安土重迁,流之远方,无所资给,徒隶困辱,以至终身。近世之民,轻去乡土,转徙四方,固不为患。而居作一年,即听附籍,比于古亦轻矣。”^②所谓“近世”,显然主要是指宋代。由于社会环境的变迁和观念的转变,他们不再安土重迁,可以比较轻易地走向远方,谋求新的生活。在一个地方生活一年就可以落户的户籍制度,既适应了这种形势,又希望流动人口能够稳定下来。对流动人口来讲,得以四处探索,不断寻找更适宜的地方安身就业。一旦发生矛盾,即刻出走躲避,另谋生路;一旦需要户口时,也能很快解决。也就是说,基本上拥有迁移自由的宋人,即使在战乱、灾害之外的正常情况下,也会流动。所以,宋代的人口流动与流动人口问题相当突出。正如宋仁宗时的记载所说:“天下废田尚多,民罕土著,或弃田流徙为闲民。”^③“民罕土著”,在中国历史中是罕见的现象。北宋后期的李昭玘,根据当时“民未安土”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指出:“义不足以相守,则时有桴鼓之警;恩不足以相保,则或起父子之讼。壮力分于出赘,世业入于兼并,户口隐于图版,夫家脱于联伍。轻乡危家,远出千里。故秦多晋寇,而鲁杂齐语……虽欲均地著之政,立土断之法,未易制也……今天下壮有力之民,侨寓杂处,散于四方,手不服耒耜之勤,心不知田亩之乐,为淫巧奇技、屠贩游博,其无理之甚者,嘯聚不逞,杀人于货。邑里不告讐,门关不诃问,县官乡吏,察治无术。计户而不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7,乾德四年闰八月乙亥,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77页。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68《刑考七》,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460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173《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164页。

得其家,计家而不得其人,居无与守,出无与战,此为国计者未尝不深惜之也。”^①揭示了宋人“轻乡危家,远出千里”的新形势,而且多是脱离了农业,给社会秩序带来很大的威胁,提醒统治集团关注这一严重问题。尤其是大量的客户,出于生计,频频更换地点和地主。如海盐县的澉水镇,“主户少而客户多,往来不定,口尤难记”^②。占总人口1/3左右的客户,处于频繁的流动之中,这是租佃制发展的产物之一。

据检索电子版“二十五史”,“失业”一词共出现198次。其中《宋史》最多,凡44次,其次为《清史稿》,38次;宋以前各史书均在10次以下,以后的金、元、明各史书均在20次以下。由此足见宋代失业问题的严重性(当然,也要考虑到《宋史》部头最大)。正如林勋《本政书》言:“今农贫而多失职。”^③破产失业的贫苦农民,只有在流浪中寻找生机。

2. 流动人口泛滥的原因

背井离乡,就是流离失所的同义词,一般人家不到万不得已,决不会轻易抛弃家园。“百姓非乐去坟墓、违君长也,凡有不得已。”^④为什么宋人一反以往朝代,不再安土重迁、固守乡土呢?我们认为,除了战争与自然灾害以外,主要还有以下四个因素。

(1) 赋役沉重

平心而论,宋朝并不是个残暴的王朝,但封建统治者的本性和特殊的历史环境,使宋代人民不得不承担着沉重的赋役。如正史所记载的那样:“终宋之世,享国不为不长,其租税征榷,规抚节目,烦简疏密,无以大异于前世,何哉?内则牵于繁文,外则挠于强敌,供亿既

① 李昭玘:《乐静集》卷26《属民》,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22册,第380页。

② 常棠:《澉水志》卷上《户口》,宋元方志丛刊本,第5册,第4660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173《食货志一》,第4169~4170页。

④ 刘敞:《公是集》卷3《彼山诗》,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899册,第27页。

多,调度不继,势不得已,征求于民。”^①内部有庞大的官僚统治集团,供养费用和运行成本居高不下;外部屡遭辽、夏、金、蒙古的侵略,军费开支浩大,战争损耗严重,所以人民遭受的剥削,比前代更加沉重。

宋代赋税虽然沿袭了唐代两税法,实际的剥削却是名目百端。连宋神宗都说:“古者什一而税,今取财百端。”^②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林勋揭露得更具体:“国朝兵农之政,大抵因唐末之故,今农贫而多失职……本朝二税之数,视唐增至七倍。”在7倍于唐朝的重税压迫下,越来越多的农民失去了土地,走向流亡的道路:“况民之流徙,始由贫困,或避私债,或逃公税。”^③流徙的动因是躲避公私债务,根源是贫困。宋神宗熙宁年间,“两税及科买贷债,色目已多。使常无凶灾,犹病不能给。又起庸钱,竭其所有。恐斯人无悦而愿为农者,天下户口日当耗失。则去为商贾,为客户,为惰游”^④。由于为农太苦,农民被迫转而为商贾、客户、惰游之人,基本上都属于流动人口。朱熹说:“农民赋税丁钱却重,而游手浮浪之民,泰然都不管他。”^⑤躲避了赋税、债务,自然是一身轻松。

宋朝劳役尤其是职役之重,危害往往超过赋税,经常造成倾家荡产。“役之重者,自里正、乡户为衙前,主典府库或辇运官物,往往破产。”宋仁宗时,“民避役者,或窜名浮图籍,号为出家,赵州至千余人”;熙宁元年(1068),知谏院吴充言:“今乡役之中,衙前为重。民间规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户等;骨肉不敢义聚,而惮人丁。故近年上户浸少,中下户浸多,役使频仍,生资不给,则转为工商,不得

① [元]脱脱:《宋史》卷173《食货志上一》,第4156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179《食货志下一》,第4355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173《食货志上一》,第4160页。

④ 刘挚:《忠肃集》卷3《论助役十害疏》,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52页。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53《孟子三·尊贤使能章》,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279页。

已而为盗贼。”^①沉重的劳役,使农民生活日趋衰落。或者因服役而破产,或者因避役而流亡,都改变了生活方式和居住地,汇入流动人口大军。

(2) 土地兼并

自从土地由国有变为私有,便成为流通的商品。虽然是不动产,但其所有权却流动很快,正如宋人生动地表述的那样:“古田千年八百主,如今一年换一家。”^②宋政府实行“不抑兼并”政策,一方面是适应历史的潮流,不愿抑制,另一方面也无力抑制:“口分世业之田坏,而为兼并、限田之令不可复行矣。”^③土地私有化是历史的进步,也必然造成土地兼并。

土地兼并的兴起在宋仁宗时期,朝廷曾制定了限田法,但并未能制止。此后“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冒伪,习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到了南宋,兼并之风愈演愈烈:“豪强兼并之患,至今日而极……今百姓膏腴皆归贵势之家,租米有及百万石者;小民百亩之田,频年差充保役,官吏诛求百端,不得已,则献其产于巨室,以规免役……以此弱之肉,强之食,兼并浸盛,民无以遂其生。”^④土地兼并的狂潮,把一批批自耕农从自己的土地上冲走,抛向社会。

这是无地可耕的情况,第二种情况是有地不能耕。如宋宁宗时,臣僚报告道:“两广之地,广袤数千里,良田多为豪猾之所冒占,力不能种;湖北路平原沃壤,十居六七,占者不耕,耕者复相攘夺。故农民多散于末作。”^⑤淮南地区多有荒闲田土,南宋时也是由于被人包占,

① [元]脱脱:《宋史》卷177《食货志上五》,第4296、4299页。

② 罗椅:《涧谷遗集》卷2《田蛙歌》,续修四库全书本,第1320册,第494页。

③ 王安礼:《王魏公集》卷4《元丰五年殿试进士策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00册,第40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173《食货志上一》,第4179~4180页。

⑤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之29至30,中华书局1957版,第4893~4894页。

连租佃也不能：“江南转徙人户来淮甸者，东极温、台，南尽福、建，西达赣、吉，往往有之。土人包占既多，无田可以耕佃，以故失所者众。”^①广大无地农民和剩余劳动力与土地不能结合，在农业上找不到出路，为了生存，只有向“末作”发展。

(3) “贱农而贵末”的倾向

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必须首先披露一个相关的问题。前边谈过，农民不能与土地相结合，一是无地可耕，二是有地难耕，还有一个鲜为人知的重要事实，是有地不耕。我们的教科书和学术论著一直强调宋代土地兼并如何激烈，农民如何无立锥之地，但是，有一个非常明显的事实却与此不大符合。那就是，宋代存在着大量的荒闲土地。对宋代土地兼并及其后果，似乎不能过高估计。请看以下几个代表性的地区。

京西路位于京师开封的腹地，无论地理位置还是政治地位，都是当然的中心地区。然而，令人奇怪的是，此地却长期以地旷人稀而著名，与京师腹地的地位毫不相称。“唐、邓、汝、蔡率多旷田，盖自唐季之乱，土著者寡。”^②到了南宋，京西只有少部分地区归宋管辖，由于沦为边防，受战争的破坏和威胁，重新成为荒凉之地。如襄阳即是“地广人稀，自城之外，弥望皆黄茅白苇”^③。京东路也有类似情况。宋仁宗时的张方平说：“东平、钜野，至于彭城，率多闲田，民力不赡。”^④景祐年间，京东转运司又报告说：“济、兗间素多闲田。”^⑤就是说，在京东路西部、西南部的广大地区，荒闲土地很多。湖北与京西

① 薛季宣：《浪语集》卷16《奉使淮西回上殿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59册，第277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85《地理志一》，第2117页。

③ [明]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260，蔡戡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3405页。

④ 张方平：《张方平集》卷14《屯田》，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73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4，景祐元年六月丁酉，第2678页。

的情况相似,“农作稍惰,多旷土”^①。南宋时仍是如此:“湖北地广人稀,耕种灭裂。”^②北宋时的淮南像京西一样有许多荒地,如宋仁宗时的张方平说:“今淮、扬、许昌、汝南之域,人稀土旷,地力不尽。”^③至南宋成为边防地区,情况更荒凉。广南东西两路,长期人口稀少,大部分地方素称荒芜。“广南两路,自潮州而南,居民鲜少,山荒甚多。”^④有的地方财政收入微薄,甚至不能支付地方官吏俸禄等费用。

现在我们看到的情况就比较全面了:一面是大量失业农民无地可耕,一面是大面积土地无人耕垦。其原因一是如前文所说有些土地被豪强地主霸占,有田不能耕,更主要的恐怕与主观意识有关,即不愿耕种。我们发现,宋人普遍以农为苦,轻视农民,导致农业人口流失。如苏轼指出的那样:“是故上之人贱农而贵末,则农人释其耒耜而游于四方,择其所乐而居之。”^⑤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此。

以农为苦,是指四民之中当农民最为辛苦。陈舜俞叹道:“呜呼!生民之困,无甚于农也……古之农虽劳,然悦其利而趋之,故常多而愈富;今之农既劳,又无利以悦之,故常少而愈困……由是观之,天下之民,百人而一农……呜呼!农之困未有甚于今也!”^⑥因为农民处境最困苦,所以纷纷脱离土地。司马光也悲愤地指出:“四民之中,惟农最苦……故其子弟游市井者,食甘服美,目睹盛丽,则不复肯归南亩矣。至使世俗俳谐,共以农为嗤鄙,诚可哀也。”^⑦农家子弟一

① [元]脱脱:《宋史》卷88《地理志四》,第2201页。

② 彭龟年:《止堂集》卷6《乞权住湖北和采疏》,丛书集成初编本,第2023册,第27页。

③ 张方平:《张方平集》卷14《屯田》,第173页。

④ 曹勋:《松隐集》卷23《上皇帝书十四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29册,第468页。

⑤ 苏轼:《苏轼文集》卷8《策别安万民三》,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59页。

⑥ 陈舜俞:《都官集》卷7《说农》,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96册,第484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59,元丰八年八月己丑,第8589、8590页。

旦体验过城镇生活,便产生强烈的心理不平衡,不愿继承前辈从事的农业,不愿回到农村。又如陕西在州县城集中训练的乡兵中,一些“无赖之辈,名挂尺籍,心薄田夫”^①。这些农家子弟刚脱离农村没几天,就看不起农民了。有此心态,自然是一遇机会,就要跳出农门。而市井文艺作品,也多以蔑视取笑农民为题材。如现代喜剧小品的前身——杂扮,“乃杂剧之散段。在京师时,村人罕得入城,遂撰此端。多是借装为山东、河北村人,以资笑。今之打和鼓、捻梢子、散耍皆是也”^②。看来至少有4种市民文艺是专以农民为笑料的。在人们的价值观发生变化背景下,“无悦而愿为农者,天下户口日当耗失。则去为商贾,为客户,为惰游”^③。宁愿从事末业或流浪打工,也不愿当农民。

相应的是手工业等“末业”受到重视。高锡论道:“且务奇伎淫巧,浮薄浇诡,业专于是者,货易于是者,不苦于体,不疲于神,皆坐而获利焉。即如雕一寸之金,镂一寸之玉,比谷之价有几也?文一尺之绮,饰一尺之纨,比帛之价有几也?既金玉绮纨与谷帛之价不侔,又无凶稔轻重之弊,食以之具,衣以之余,以此则谁肯勤于农哉?”^④与农业相比,从事手工业等不必下死力气吃大苦,产品价值高、利润大,又没有风险,难怪人们趋之若鹜,而逃离农业如避汤火。南宋时,事功学派的叶适,甚至率先否定了重农抑商的传统观念:“夫四民交致其用而后治化兴,抑末厚本,非正论也。”^⑤为工商业的发展鸣锣开道。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32,庆历元年七月己酉,第3148页。

② 耐得翁:《都城纪胜·瓦舍众伎》,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年版,第10页。

③ 刘摯:《忠肃集》卷3《论助役十害疏》,第52页。

④ 吕祖谦编:《宋文鉴》卷93,高锡:《劝农论》,江苏书局1886年版,第5页。

⑤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19《平準书》,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73页。

(4) 人口增多

北宋是人口数量大发展的时代,从《太平寰宇记》所载的宋太宗时的 6499145 户,到《宋史·地理志》所载的宋徽宗大观三年(1109)的 20882258 户,约 125 年间增长 14383113 户,增长约 221%,年均增长约 115064 户。不少学者认为,北宋中后期的人口数量突破了一亿大关。^①

人口的剧增,使自然资源在不少地区出现危机。南宋时的两浙就是一个典型地区,叶适指出:“夫吴、越之地,自钱氏时独不被兵,又以四十年都邑之盛,四方流徙尽集于千里之内,而衣冠贵人不知其几族,故以十五州之众当今天下之半。计其地不足以居其半,而米粟布帛之值三倍于旧,鸡豚菜菇、樵薪之鬻五倍于旧,田宅之价十倍于旧,其便利上腴争取而不置者数十百倍于旧……今两浙之下县,以三万户率者不数也。夫举天下之民未得其所,犹不足为意,而此一路之生聚,近在畿甸之间者,十年之后,将何以救之乎?夫迹其民多而地不足若此,则其穷而无告者,其上岂宜有不察者乎?……噫!此不可不虑也。”^②在人口多地狭地区,由于环境容量所限,往往无地可耕。

再如福建,号称八山一水一分田,“闽中地狭小,民患无田可耕尔”^③。可耕地有限,要减少人口与资源的矛盾,只有让人口向外流动,从而促进资源合理的配置:“居今之人,自农转而为士、为道、为释、为技艺者,在在有之,而惟闽为多。闽地褊,不足以衣食之也,于是散而之四方。”^④在农业上发展已无出路,所以纷纷外出谋生,成为

① 参见拙作:《宋代户数探研》,载《河南大学学报》2003 年第 6 期;赵瑶丹:《宋代户籍制度和人口数问题研究综述》,载《中国史研究动态》2001 年第 1 期。

② 叶适:《叶适集·水心别集》卷 2《民事中》,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654 页。

③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 18《又劝农文》,丛书集成初编本,第 1979 册,第 359 页。

④ 曾丰:《缘督集》卷 17《送缪帐干解任诣铨改秩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156 册,第 193 页。

习俗。

二、流动人口的出路

如此大量的农民或被动或主动地离开乡土,如何谋生不仅是他们也是全社会的大问题。流动人口的无组织性,流动的盲目性,活动的无序性,以及生活和居住的不稳定性,尤其是其被逼流动所产生的仇恨、主动流动所显示的叛逆,更使统治秩序和社会治安面临着巨大挑战。社会如何消化、容纳他们,政府如何引导、安置他们,既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军事问题。

就政府而言,无非是再三强调重农,督促、鼓励垦荒、移民,企图把他们重新固定到土地上。但效果并不理想。宋真宗时,陈靖曾建议:“刺史行春,县令劝耕,孝悌力田者赐爵,置五保以检察奸盗,籍游惰之民以供役作。”朝廷让三司讨论,“皆不果行”^①。结果仍是“郡县多旷土,往往径三四十里,无一人耕者。问之,曰:‘逃矣……’”朝廷诏书欲招徕之,甚赦其罪戾,捐其租粟,济其不及。恩至深矣,犹莫有至者,异乎?”^②原因在于他们不愿为农,另有其他出路。宋政府也只好另想安置、分流的办法。

1. 应募参军

均田制的瓦解,使“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仅成为统治范围或政治意义,带来的另一重大连锁反应,就是依附在均田制之上的府兵制的崩溃,继而代之的是募兵制。但唐后期和五代的募兵制往往伴随着强制性的“抓壮丁”,到了宋代,募兵制才得以正式并规范地实行,是中国古代唯一正式实行募兵制的朝代。募兵制也就是雇佣兵役制度,原则一是当兵完全出于自愿,没有强制;二是国家供养士兵衣、

① [元]脱脱:《宋史》卷426《陈靖传》,第12693页。

② 刘敞:《公是集》卷3《彼山诗》,第27页。

食、住和养家费用。也就是说,当兵不是义务,而是职业。一般来讲,宋政府反对从农民中募兵,恐怕影响农业生产。募兵制的一个前提是,必须有足够数量的闲散人员为兵源。宋代社会不仅具备了这个前提,更关键的是,可以以此安置、控制青壮年流动人口,防止其危害社会治安。募兵制的策略是“天下失职犷悍之徒收籍之”^①,重点招募离开土地的、浮躁而心怀不满的青壮年。正如王安石所说:“募兵多浮浪不顾死亡之人,则其喜祸乱,非良农之比。”^②请看以下两例:

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诏益、利、梓、夔路岁募民充军士,及数即部送,分隶奉节、川效忠、川忠节。于是远方健勇失业之民,悉有所归”^③。

宋理宗淳祐四年(1244),“招收沿淮失业壮丁为武胜军,以五千人为额”^④。

宋政府的如意算盘是一举两得:既安置了流动人口,消除动乱的隐患,又将其转变为镇压工具。农民“一有失职,则饥殍随之,游惰之民,往往应募而为兵。一系军籍,则上下临制,如束湿薪,虽有奸凶,无所逞也”^⑤。所以宋太祖为此非常得意:“可以利百代者,惟养兵也!方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有叛兵而无叛民。”^⑥与兵农合一的府兵制相比,兵农分离的募兵制别有用心地制造着兵农对立。潜意识中还有花钱免灾的意图,募兵所必需的巨额军费,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为维护统治安全而作的投资。需要指出的是,募兵至60岁退役后,重新成为无业游民:“壮则责以干

①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52《兵考四》,第1327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18,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第5299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193《兵志七》,第4800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43《理宗纪三》,第830页。

⑤ 杨时:《龟山集》卷6《保甲》,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25册,第154页。

⑥ 晁说之:《嵩山文集》卷1《元符三年应诏封事》,四部丛刊续编本,第29页。

戈之役,老则退为游惰之民。”^①因而成为社会负担甚至祸害。如程秘指出:“比年放停之兵,奔溃之卒……昼则行乞,夜则狗偷,甚则三五为群,公肆喝取。”^②由于没有技术和职业,只好以不正常手段谋生。

另外,还可在北方沿边地区广袤的土地上,充当半农半兵的弓箭手。“有边民应募为弓箭手者,请给以闲田,蠲其徭赋。有警,可参正兵为前锋,而官无资粮戎械之费。”^③但是,应募者“多浮浪阙食之人,唯幸借贷种粮、牛具等钱,而随即逃亡”^④。赚取一笔钱财后,部分人再次回归到流动人口队伍中。

2. 应募服役

宋神宗熙宁年间,王安石进行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变法改革运动,希望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其中与流动人口有关的,主要是免役法:原来服役的人家交纳一定的钱后可以免役,官府用这笔钱募人服役,所以又称募役法。而应募服役者,不再是农民,而是那些流动人口。“王荆公安石当国,以徭役害民,而游手无所事,故率农人出钱,募游手给役,则农役异业,两不相妨。”^⑤差役是按主户户等征发的,那些无地的流动人口自然不负担。实行募役法后,农民不再亲身应役,流动人口则有了长期、专门的工作,开辟了一条新的就业门路。因此有人认为:“官以其所入,为雇游手之民以充役,而游惰之民又得食其力于公,谓此法为不美,是天下无良法矣。”^⑥给予充分的肯定。

① 田锡:《咸平集》卷10《复井田论》,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85册,第422页。

② 程秘:《洺水集》卷2《代上殿札子·其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71册,第244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190《兵志四》,第4712页。

④ 范纯仁:《范忠宣集》附《范忠宣遗文·议进筑非便》,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04册,第808页。

⑤ 魏泰:《东轩笔录》卷4,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5页。

⑥ 郑侠:《西塘集》卷6《上王荆公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17册,第434页。

也正因为如此,募役法遭到反对派的激烈抨击。焦点在于:“今召募四方浮浪之人,使之充役,无宗族田产之累,作公人则恣为奸伪,曲法受赃,主守官物则侵欺盗用。一旦事发,则挈家亡去,变姓名别往州县投名,官中无由追捕,官物亦无处理索。”^①应募者流动性强,没有拖累,因此难以信赖,作奸犯科之后,官府更难控制。朱熹分析差役法和募役法的优劣时,认为各有得失:“而今所谓雇役便者,即谓不扰税人;然聚浮浪无根著之人在那里,又多害事。”^②但苏辙言:“所雇衙前或是浮浪,不如乡差税户可以委信。然行之十余年,浮浪之害无大败阙。”^③这些人见多识广,头脑机灵,善于办事,不像以前服役的乡村农民缺乏能力:“盖山野愚憨之人,不能干事,或因水火损败官物,或为上下侵欺乞取,是致欠折,赔偿不足,有破产者”^④,“况农民在官,官吏百端蚕食,比之雇人,苦乐十倍。(北方)五路百姓朴拙,间遇差为胥吏,又须转雇惯习之人,尤为患苦”^⑤。所以,募役法屡废而屡兴。

此外,他们还有不少被官府雇佣的机会。如宋孝宗时,两浙台州修城墙,“闲民愿即工者,厚酬之,不欲勿强”^⑥。类似官方的工程,各地都有不少。至于在民间受雇打工,更是普遍。

3. 从事手工业

手工业历来是农户家庭收入的重要补充,宋代农民经常在农闲季节从事手工业。在离开土地后,由农入工,是一条天然的前进之

① 司马光:《马公光集》卷49《乞罢免役钱依旧差役札子》,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44页。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11《论民》,第2717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69,元祐元年闰二月癸卯,第8896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177《食货志上五》,第4310页。

⑤ [元]脱脱:《宋史》卷178《食货志上六》,第4322页。

⑥ 吕祖谦:《东莱集》卷6《台州重修城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50册,第51页。

路,是在生产领域中从第一产业到第二产业的转变。宋代发达的手工业吸纳了大量流动人口,而且多有人力密集的规模经营。其中以矿冶业最为突出。

李觏指出:“东南之郡,山高者鲜不凿,土深者鲜不掘。失职之民,网漏之奸,昼夜合作,足蹈重泉而不忧于陷,首戴川泽而不虞于压。矿石云涌,炉炭之焰未之有熄。一泥一沙,蔑遗利矣。”^①他们冒着生命危险,不辞劳苦地在东南地区找矿开矿,创造了巨大的经济利益。例如,湖南潭州浏阳县的永兴场,出产银、铜矿,“所集坑丁,皆四方浮浪之民”^②。广东韶州蕴藏有五金矿产,“四方之人弃农田,持兵器,慕利而至者,不下十万”^③。其中的岑水铜矿,“聚浮浪至十余万,所收铜已患无本钱可买”^④。足见就业人员众多,产量很大,官方已经无力收购。江西信州一带多铜、铅矿藏,“常募集十余万人,昼夜采凿,得铜、铅数千万斤”^⑤。徐州利国监是北宋最重要的冶铁基地,有36冶,“冶各百余人,采矿伐炭,多饥寒亡命强力鸷忍之民也”^⑥,也聚集着数千流动人口。

另一比较典型的行业是四川的井盐业。地方官文同报告说:井研县自宋仁宗庆历以来兴起井盐,“界内已仅及百家。其所谓卓筒井者,以其临时,易为藏掩,官司悉不能知其的实多少数目。每一家须没(引按:应为役)工匠四五十人至三二十人者,此人皆是他州别县浮浪无根著之徒,抵罪逋逃,变易名姓,尽来就此,佣身赁力。平居无事,则俯伏低折,与主人营作;一不如意,则递相扇诱,群党哗噪,箠

① 李觏:《李觏集》卷16《富国策》第三,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7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93,元丰元年十月己未,第7153页。

③ 余靖:《武溪集》卷5《韶州新置永通监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89册,第45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40,熙宁五年十一月庚午,第5866页。

⑤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34之27,第5402页。

⑥ 苏轼:《苏轼文集》卷26《徐州上皇帝书》,第759页。

索工直,偃蹇求去。聚墟落,入镇市,饮博奸盗,靡所不至。已复又投一处,习以为业。切缘井户各须藉人驱使,虽知其如此横猾,实亦无术可制,但务姑息,滋其狡暴。况复更与嘉州并梓州路荣州疆境甚密,彼处亦皆有似此卓筒盐井者颇多,相去尽不远三二十里,连溪接谷,灶居鳞次。又不知与彼二州者,工匠移人,合为几千万人矣”^①。这些工匠都是外地流浪而来,在此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由于久在江湖,经历丰富,经常团结起来与井户斗争,以提高薪金。而井户必须依靠他们才能进行生产,不敢解雇、处罚,只有姑息笼络。这就意味着,他们在此地拥有很大的自由度,至少没有超经济的人身强制。附近数州的井盐工匠也很多,虽不可能达到所说的上千万人,数十万人还是有可能的。

前边说过,宋代发达的手工业吸纳了大量流动人口,反过来说,大量的流动人口为手工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极大地促进了宋代手工业的发展。

4. 经商或进入城市

宋代农民有农闲季节从事商业的传统,如王柏指出:“今之农与古之农异,秋成之时,百逋丛身,解偿之余,储积无几。往往负贩、佣工,以谋朝夕之赢者,比比皆是也。”^②那么,失业之后,经商、做工自是首选,或“转客于市,佣力以食”^③,在城市打短工糊口。甚至违法贩卖朝廷禁榷的茶盐:“游手末作,颇不务本,往往冒法禁贩茶盐,十百为群,以自取罪犯。”^④此类活动风险大,利润高,最适合流浪、亡命之人之为。

① 文同:《丹渊集》卷34《奏为乞差京朝官知井研县事》,四部丛刊初编本,第15~16页。

② 王柏:《鲁斋集》卷7《社仓利害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86册,第113页。

③ 苏辙:《龙川别志》卷上,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69页。

④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18《建宁府劝农文》,第359页。

劳动人口从农村向城市进军,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道路。宋代商品经济发达,城市发展很快,城乡差距加大,“城郭之人优逸而乡村之民劳苦也”^①,从而加速了农村流动人口进城步伐,数量巨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他们向往的城市。如南宋时的建康,曾为“留都繁会之地,四方失所流徙之民,往往多聚于此,皆无作业”^②。宋宁宗嘉定二年(1209),朝廷解散了庐、濠两州的忠义民兵 20586 人,其中的“无田之人,多入城市开张店业”^③。这条珍贵的史料,说明进入城市经营商业,是无地农民的一个比较普遍的选择。按前引“居作一年,即听附籍”的规定,只要能在经济上站住脚,便可以成为市民。下边的这些议论,就反映了被迫由农入工商的趋势。

夏竦言:由于商人优越,“众以为法,贱稼穡,贵游食,皆欲货耒耜而买车舟,弃南亩而趣九市。臣窃恐不数十年间,贾区伙于白社,力田鲜于狙侏”^④。

刘摯言:由于乡村赋役繁重,“恐斯人无悦而愿为农者,天下户口日当耗失,则去为商贾”^⑤。

苏轼说道:“古者官养民,今者民养官。给之以田而不耕,劝之以农而不力,于是乎有里布屋粟夫家之征。今民无以为生,去为商贾,事势当尔。”^⑥

京师开封是最大的城市,人口最多,容量最大,如孟元老所说:“以其人烟浩穰,添十数万众不加多,减之不觉少。”^⑦因而生存空间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94,元祐二年正月辛巳,第 9612 页。

② 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 23《庐院》,南京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89 页。

③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6《兵考八》,第 1366 页。

④ 夏竦:《文庄集》卷 13《贱商贾》,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087 册,第 168 页。

⑤ 刘摯:《忠肃集》卷 3《论助役十害疏》,第 52 页。

⑥ 苏轼:《苏轼文集》卷 25《上神宗皇帝书》,第 734 页。

⑦ 孟元老著,邓之诚注:《东京梦华录注》卷 5《民俗》,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31 页。

也最大,机会最多,成为流动人口改变人生的首选之地。所以,“京师升平之久,游手浮浪最多,除旅居外,皆在火房(引按:最低等的客店)、浴室、柜坊(引按:赌场),杂居里巷”^①。除少数人以外,他们多从事服务业和体力劳动,一般处于城市底层和城市生活的边缘。如南宋时的临安,就有“村落百戏之人,拖儿带女,就街坊桥巷,呈百戏、使艺(引按:杂技等),求觅铺席宅舍钱酒之资”^②。也就是以演艺讨饭。

5. 出家为僧

遁入佛门,是古代惯常的躲避现实的行为。在宋代尤其是北宋,更有突出表现,那些由逃避赋役或破产农民组成的流动人口,纷纷涌入寺院。宋代初年,这种情况就已经很严重了:“东南之俗,连村跨邑,去为僧者,盖慵稼穡而避徭役耳。”仅福建泉州,未剃僧尼系籍者就有4000余人,已剃度为僧者数万人,连宋太宗都感到“尤可惊骇”^③。在京师开封的寺院中,更是各色流亡人口的汇聚之地:“京师僧寺多招纳亡赖游民为弟子,或藏匿亡命奸人。”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朝廷曾下旨要求京师佛寺,今后招纳弟子要验明身份:“皆取乡贯保任,方听收纳。”但是由于“京师僧尼大以为患”,朝廷不得不依然仍旧,向现状屈服。^④显然,开封寺院里的“亡赖”、“游民”、“亡命”之徒实在太多了,如清理,必将伤筋动骨。宋政府大概也认识到,如果不允许他们在寺院栖身,赶向社会,必将对治安大有危害。

在这种背景中,宋代形成了一个庞大复杂的僧侣阶层。宋真宗

① 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30,靖康元年闰十一月丙辰,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808页。

② 吴自牧:《梦粱录》卷20《百戏伎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94页。

③ 李攸:《宋朝事实》卷7《道释》,丛书集成初编本,第833册,第122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89,嘉祐四年三月己未,第4558页。

天禧末年,全国有在册僧 397615 人,尼 61239 人,总共 458854 人。^①北宋末年,全国在册的僧尼以及尚未剃度的童行,加上“田园力役之隶,合集不减百万”^②!即使以天禧末年数字为准,也是自唐代至元代数百年间的最高数额。我们知道,宋政府并不佞佛,但其僧侣却如此膨胀,显然主要不是鼓励和信仰所致。他们层次不高,动机不纯,主要关注的不是精神而是物质,不是来世而是现世。宋代佛教的特点是世俗化,僧侣的特点是入世化,与上述情况有直接的关系。^③

6. 沦为流氓或盗贼

在以上各条道路都走不通的情况下,抑或是在以上各条道路的间隙,他们只好铤而走险,用盗窃、抢劫等暴力手段,获取生活资料,以维持生计或满足奢侈需要。例如,在南宋时的福建漳州,就有这样一大批祸害民间的流氓团伙,强行乞讨:“此间多有一般无行止奸雄、浮浪客旅,上既非商贾贩卖之流,下又非残疾跛躄之辈,形貌巍堂如大兵,气力凶很如暴虎。假名尤溪师巫,或携刀子,或鸣牛角,或吹竹筒,或木拳槌胸打业,或蓬头,或裸体,入人家乞丐。厉色峻辞,如诛所负,排门逐户,无一放过。应之稍迟,便出恶口,人户畏惮,不敢讥呵……熟覷其人,实非乞丐,乃假托此态,窥覷人门户,为盗窃计。目今夜行之党甚炽者,多此曹之预其间也。”^④这些浮浪游民行止不定,身体健壮,气势汹汹,挨家挨户地敲诈勒索,疑似低层次的黑社会。再进一步,就是打家劫舍的匪徒了。所谓:“生资不给,则转为工商,不得已而为盗贼。”^⑤甚者集结起来暴动,哄抢财物,攻打州县,

① 李攸:《宋朝事实》卷7《道释》,第123~124页。

② 许翰:《襄陵文集》卷4《论释氏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23册,第531页。

③ 参阅拙作:《略论宋代的僧侣与佛教政策》,载《世界宗教研究》1986年第4期。

④ 陈淳:《北溪大全集》卷47《上傳寺丞论民间利病六条》,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68册,第874页。

⑤ [元]脱脱:《宋史》卷177《食货志上五》,第4296页、4299页。

公然与官方为敌。前者如曾巩指出的那样：“诸处自来盗贼，并是外来浮浪行止不明之人，或是本处素来无赖之人。”^①流动作案的情况比较多。著名的宋江起义，就是由流动人口中的“亡命之徒”组成的：“宋江啸聚亡命，剽掠山东，一路州县大震。”^②因而林勋在《本政书》中概括指出：“今农贫而多失职，兵骄而不可用，是以饥民窜卒，类为盗贼。”^③宋代不同规模的民变有400多次，以小股者居多，就多属此类情况。

沦为盗贼最终的结果大体是被捕和被镇压，无论对官方还是个人，都是悲剧。南宋初的侍御史张致远说过：“东南土地不加广，而日以荒芜；租赋不加饶，而日以朘耗。盖缘民以力田为苦，而游手者军伍收之，避役者度牒假之，强悍者盗贼死之。”^④他概括的离弃乡土者只有3条道路：或当兵，或出家，或沦为盗贼，而最后一条无疑是死路。

三、宋代流动人口的历史意义

宋代被排斥出土地的劳动者比唐代多，相应的是出路和机会也比唐代多。唐代失去土地的农民，多是“依托豪强，以为私属”^⑤。这些私属与地主有着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而宋代即使当佃户，也是契约租佃制下的客户，属于国家的编户齐民。唐代失去土地的农民有的还沦为奴隶，而宋代已很少“类同畜产”的奴隶，史料中所谓的

① 曾巩：《曾巩集》卷32《申明保甲巡警盗贼》，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69页。

② 张守：《毗陵集》卷13《左中奉大夫充秘阁修撰蒋公墓志铭》，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974册，第190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173《食货志上一》，第4169~4170页。

④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85，绍兴五年二月乙酉，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394~1395页。

⑤ [唐]陆贽：《陆贽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768页。

奴仆,实际上都是平民,如宋真宗说:“今之僮使本雇佣良民。”^①宋代失去土地的流动人口,在比较宽松的社会环境中,可以比较自由地探寻生活之道。这是唐宋变革的产物,具体说,其历史意义有以下几点。

1. 改变社会结构

范仲淹曾说:“古者四民,秦汉之下,兵及缙黄,共六民矣。今又六民之中,浮其业者不可胜纪,此天下之大蠹也。”^②实际上,士兵单独成为一个阶层,始自唐代府兵制灭亡以后的募兵制,“唐宋以来,始专用募兵,于是兵与民判然为二途”^③。当兵由此成为一种职业即就业方式。还有人甚至说宋代有“八民”:“古之民四,而农居其一。今之民,士、工、商、老、佛、兵、游手,合为八,而农居其一。”^④此说把“缙黄”分为“老、佛”,没有什么意义,新添的是游手,大致就是本文所说的流动人口,表明他们已经是一个比较固定而庞大的社会阶层。北宋中期,陈舜俞说:“以今天下之口,无虑二千万,跻汉轶唐,可谓盛矣。然籍而为兵戎者,常数百万,遁而为老佛者,又数万,雕琢之工、游靡之商、府史胥徒之类,医巫、卜祝、声乐之伎,合而言之,无虑数百万,此其略也。”^⑤各自都成为庞大的阶层。宋代的人口流动还包括阶层之间的流动,其分流充实的工、商阶层,比以前更壮大,在社会上的地位更重要。四民的比例改变,传统的士农工商范围进一步被冲破,社会结构趋于多样化。

2. 促进商品经济和城市的发展

从宏观上讲,流动人口一般属于农村剩余劳动人口。农村人口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4,咸平六年四月癸酉,第1189页。

② 范仲淹:《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9《上执政书》,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16页。

③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自序》,第7页。

④ 陈舜俞:《都官集》卷7《说农》,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96册,第484页。

⑤ 陈舜俞:《都官集》卷7《说农》,第484页。

大量向工商业生产和城镇转移,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是社会总劳动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之间的重新分配;大量的人口脱离社会生产,寄身于军队和寺院,则说明生产领域拥有更多的剩余物资供养他们,尤其是农业生产率的提高。陈舜俞说:“古之工,居民之一;今之工,居民之百。古之财,君取其一,民食其九;今之财,君取之,浮屠、老子者又取之,转以衣食于百工。是以百工日富,而农日贫。”^①手工业的就业人数之所以剧增,就是因为社会广泛需要,容易致富。非农业人口的增多,也促进了商品经济发展。流动人口是生产者,是城镇发展的活力,为城镇建设提供了廉价劳动力;同时也是消费者,带来了衣、食、住、行等最基本的生活需求,扩大、刺激了城镇消费,也刺激了为流动人口服务行业的产生和发展。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过程,相应的也是城市化过程。宋代是我国历史上城市大发展的时代。唐代10万户以上的城市有10多个,宋神宗时则有40多个,宋徽宗崇宁年间上升为50多个。^②大城市周围还形成了许多草市镇,城区范围也一再扩大。城市不仅数量持续增多,质量也发生了大变化。如坊市制被打破,开设店铺几乎不受地点和时间的限制,生产和流通的空间急剧扩大,就业人员相应地急剧增多。这与进城的流动人口增多有密切的因果关系:既为容纳流动人口提供了广阔的场所和众多的机会,他们的到来又迫使城市扩大膨胀。由此,又促进了城镇产业结构的调整。

3. 社会矛盾更加复杂

首先表现出来的是农村社会矛盾激化。一方面是农民与官府的矛盾激化,一方面是农民与豪强地主的矛盾激化,结果是失败的一方——失去或放弃土地的破产农民增多,汇成流动人口大军。这支

① 陈舜俞:《都官集》卷7《说工》,第485页。

② 朱瑞熙:《宋代社会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4页。

以青壮年为主的流动大军,流动无规则,随意性大,又相对分散,难以管理,本身就是极不稳定的因素,对统治秩序是一个极大威胁。他们进入军队,把不稳定因素也带入军队,宋代小规模兵变因而不断爆发,“军贼”众多。他们进入寺院,使僧侣鱼龙混杂,失去了超脱庄严,不守戒律和作奸犯科者非常普遍,正如宋仁宗时判都省马亮所言:“天下僧以数十万计,间或为盗,而民颇患之。”^①他们进入城镇后,自然又在统治集团的腹心之地带来一系列新问题,城市管理难度加大。所有这些,都迫使宋政府加强中央集权,以便从宏观上控制大局。

4. 流动的社会不郁积矛盾

宋人有着居住地、职业选择的自由,或者说身份、职业等的不确定,使社会增添了活力。人们可以摆脱、躲避贫困处境,寻找比较适合自己的生活方式,寻找向富贵进发的机会。而不必像过去那样死守一地,被牢牢地固定在一个身份上,发生了矛盾,受到欺压只能忍受或者拼死反抗。宋代社会虽小乱不断,但由于人口流动,环境、职业改变了,身份转换了,矛盾或分散、分解,或惹不起躲得起,不至于郁积祸患。所谓“方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有叛兵而无叛民”^②,就是一种表现。两宋总共发生三次大的农民战争,即四川的王小波李顺、两浙的方腊、湖北的钟相杨么起义,都是局部的、短期的,始终没有酿成全国性的大动乱,国内的阶级矛盾始终小于与辽、夏、金、蒙古的民族矛盾。全国的宏观局势相对稳定,所谓“拉不住罩得住”。

(原载《学术月刊》2006年第7期)

① 李攸:《宋朝事实》卷7《道释》,第124页。

② 晁说之:《嵩山文集》卷1《元符三年应诏封事》,第29页。

论宋代科举户籍制

摘 要:宋代科举中有一不为人注意的辅助制度——科举户籍制。宋代科举强调应举者须有户籍并自本贯应举,对户籍的审查、认证、确定有一整套规定,贯穿于科举的全过程。作为科举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科举户籍制维护着科举质量和选拔程序,并在制止种种冒贯应举弊病中不断完善。科举户籍制也是宋代户籍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施过程中促进了户籍制的发展,并从一个侧面充分展示了宋代户籍制的奥秘。

关键词:宋代;科举;户籍制;冒贯

隋朝创立科举制度以后,激起了广大知识分子读书求仕的热情。在唐朝的发展基础上,宋朝进一步完善,达到鼎盛时期。对于这份宝贵的历史遗产,学术界十分关注,取得了丰硕研究成果。笔者在研究户籍制的过程中,发现宋代科举户籍制是宋代科举制和户籍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尚未见到涉及此问题的相关论著。所以不揣简陋,做一探讨,予以揭示,或许可以丰富宋代科举制研究,对于现行的高等院校招生考试制度相关问题,也当有些借鉴的现实意义。

一、户籍在科举中的作用

历代选拔人才都注重德才兼备的标准。随着科举在宋朝的发展

完善,在朝廷举行的考试中,力图避免因人情贿赂而出现作弊行为,导致录取不公正,所以对考卷又是密封姓名、乡贯,又是誊录,将考生背景与考卷水平完全隔绝,使考试仅限于文化才艺的展示和竞争。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考试成绩优良但品行不端者被录取的尴尬情况。面对各地参加朝廷考试的上万名考生,朝廷不可能掌握其品行,只有遵照“乡举里选”的传统,把这一基本资格的审查把关任务,交给地方州郡。这就要求应举者必须拥有本地户籍,也即必须是本地人氏。

宋代科举分三级进行:乡试、省试、殿试。乡试即州郡进行的考试,将本地考生选拔到朝廷礼部贡院参加省试。各地考生人数多少不等,差距大者乃至上百倍,但无论多少,朝廷分配给各州郡的录取指标——解送朝廷的“解额”,在一定时期内却是相对固定的。如治平年间欧阳修言:“今东南州军进士取解者,二三千人处只解二三十人,是百人取一人,盖已痛裁抑之矣;西北州军取解至多处,不过百人,而所解至十余人,是十人取一人,比至东南十倍假借之矣。”^①显而易见,在一场乡试中,应举的人越少,竞争对手就越少。事关考生个人利益和州郡集体利益,因此乡试的基本资格——是否在本地产有户籍,便成为一个重大问题。要害是防止外地人在本地应试发解,占用本地解额。

由此可见,下至个人,中至地方政府,上至朝廷,三者的利益都对科举制中的户籍资格提出了要求。本贯应举之制始自唐朝。开元十九年(731)敕“诸州贡举皆于本贯籍分明者,然后依例不得于所附贯便求申送。如有此色,所由州县即使催科,不得递相容许”^②。高承

①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奏议集》卷17《论逐路取人札子》,中国书店1986年版,第895页。

② 王溥:《唐会要》卷76《缘举杂录》,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1384页。

因而指出：“然则贡举之用乡贯，自明皇始也。”^①宋代予以继承和发展。开宝五年(972)十一月，宋太祖下诏：“诸道举人，自今并于本贯州府取解，不得更称寄应。如化外至者，先投牒开封府，奏请得旨，方许就试。”^②诏令规定了三项内容：一是考生一律在有户籍的本贯州府参加考试；二是不准以寄居他州的名义应试；三是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在其基本原则指导下，科举制中的户籍要求贯穿于科举的全过程，形成了科举户籍制。在此，有必要将两宋各朝相关制度列述于下。

应试考生报名，要向州府递交状纸，上列姓名、乡贯、三代情况等内容。地方官据此进行审查，其中乡贯的户籍要求很严格。据《贡举条例》，仅有户籍还不行，须实际居住在本贯才合格，“虽有户籍久离本贯者”，则要有命官担保方可。在开封府应举的户籍规定更严，天圣七年(1029)改为须有户籍七年以上并实际居住“即许投状”，户籍不足七年、不住开封者，“不在接收之限”^③。地方官因负连带责任，一般是慎重对待的。如南宋时，宝庆府收到邓杰兄弟投状“乞行收试”，自称三代居住于本府邵阳。知府胡颖审查后提出疑问：既是三世居住此地，为何多年来无应试记录？邓杰答辩云：高祖以来只是农民，至父辈始读书应举；曾于嘉泰年间就试，被士子攻讦，经转运司审理，裁定下本府收试；但因疾病或服丧，一直未能应试。胡颖反驳道：岂有四十年来一直居丧、养病？此说不通。为慎重起见，令府学审议。结果士子们纷纷上书揭发其妄冒。胡颖要求他向转运司陈请，由转运司调查是否曾在外地应试。但邓杰并未照此办理，令人生疑。胡颖下判词云：“殊不思户籍既未明，非特本府不敢有违条令，

① 高承：《事物纪原》卷3《乡贯》，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65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3，开宝五年十一月己巳，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91页。

③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15之7至8，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4499页。

场屋之士亦决不肯相容。”予以拒绝。判词中未提与本地官方户籍核对之事,按理说这是最便捷准确的审查方式,但提到邓杰等一再要求“照县官、保正、乡司勘会收试”,想必即使是妄冒,也一定做好了做弊的户籍。此案的焦点在于,即使有户籍在本府,为何三世以来邓家无人在本府应举?怀疑其另有户籍在潭州湘乡县,所以提出要调查“曾与不曾用湘乡户贯应举,及有烟爨在本县”^①。因为一家多户,在宋代是常见现象。这是严格审查户籍的典型例子,以审查不过关而告终。绍兴十九年(1149)诏令云:“自今乡贡前一岁,州军属县长吏籍定合应举人,以次年春县上之州,州下之学,核实引保,赴乡饮酒,然后送试院。及期投状射保者勿受。”^②上述案例正是此规定的具体落实。

南宋绍兴十一年(1140),新增加了对考官的户籍审查。朝廷命各路转运司在乡试前,先行登记各州长官的户贯情况,禁止本地人充任本地主考官和监考官。^③以防利用亲属和乡党关系作弊。

临考之际,须先在卷首标明本贯或居住地。^④

乡试结束后,下一程序即发解合格举人(贡士)赴中央参加省试。此时仍有两道审查关。一是地方官的审查和同行举人互查。太平兴国七年(982)诏令规定:“诸州长吏解送举人,取版籍分明,为乡里所推,仍十人为保。保内有行止逾违者,连坐,不得赴举。”^⑤景德四年(1007)进一步规定:“士不还乡而窃户他州以应选者,严其法。”州县长官要“察行义,保任之”,一旦发现问题,州县官要负连带责

①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3《户贯不明不应收试》,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97~98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156《选举志二》,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629页。

③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20之6,第4577页。

④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15之7,第4499页。

⑤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0《选举考三》,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85页。

任,“皆坐罪”^①。南宋淳祐九年(1249)的新规定更进一步,除了“本贯保明给据”上报礼部外,还须将名单“各州揭以示众,犯者许告”^②。即将考生情况在本地公示,由广大考生和当地人民监督,增强了透明度和监察力度。二是礼部贡院的审查。礼部(元丰改制前为礼仪院)“兼领贡院,掌受诸州解发进士、诸科名籍及其家状、文卷,考验户籍、举数、年齿而藏之”^③。礼部审查的主要内容仍是户籍。

在中央考试时,卷首仍须附考生乡贯状。收卷后,编排官将乡贯状收去,“别以字号第之”,即换上密码号。评卷结束,确定等级后,“始取乡贯状、字号合之”^④,再次复核。淳熙十一年(1184),贡院在拆号时就发现一起非常复杂的冒贯案例。进士章仲衡本为处州人,曾随在朝中作官的父亲章谦居于临安。一些官员也知道章谦有子参加本次科举。但拆号后却发现章仲衡用的是鄂州户贯,三代状中其父名谈,由此引起怀疑。经调查,得知章仲衡随现任江西参议官的章谦在江西,按法令应归本贯应举,但经过活动,假冒章谈户籍参加了江西路漕试并得以发解。知情人透露章仲衡为冒贯过继到叔父章谈门下,待及第后还将归宗。有关官员遂将此案上报朝廷,并要求进一步调查三件事:其一,鄂州是否真有章谈的户籍?其二,章谈是否章仲衡的叔父?其三,既有过继之说,是否经过官府在双方户籍上除去、添加?最后暗示此人既敢不孝于父,入仕后也会不忠于君。朝廷遂立案审查。^⑤

对考场违纪或违法者,也常有“押归本贯收管”的处罚。^⑥

① [元]脱脱:《宋史》卷155《选举志一》,第3610页。

②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16之33,第4528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163《职官志三》,第3582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155《选举志一》,第3610页。

⑤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5之7,第4316页。

⑥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8之42,第4395页。

金殿唱名之时,仍需乡贯,以防止重名引起失误。天禧三年(1019)金殿唱名时,睦州、衢州各有一位叫王言的等待唱名。第一次唱王言时,甲次在前,赐进士及第,是一衢州人出应;再唱王言时,甲次靠后,只是同进士出身,睦州王言出应。宋真宗问其乡贯后,才知前者应是睦州王言,甲次因同名颠倒了。遂召来二人审问,衢州王言道:“恳念臣已谢恩。”不愿回归应有的落后的甲次。皇帝只好认可。第二天又传旨升睦州王言为进士及第,以示公正。“自后,殿前唱名必传呼某州某人,以防差互。”^①实际上,此举可以说是户籍审查的最后确认。由此也可知,此前的录取名单上标有乡贯。

闻喜宴后,新科进士们还有一次集会,主要目的是“列叙名氏、乡贯、三代之类书之,谓之小录”^②。也就是编制登科录,以便保存和刊行宣传。得官的进士们各奔前程,有关户贯问题才算结束。

二、冒贯情况及原因

户籍在宋代科举制中的重要意义已如上述,宋政府为保证科举的质量和公正,对户籍要求相当严格。但制度的制定是一回事,制度的实行又是一回事,更何况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为了科场取胜,入仕做官,许多士子是不惜代价,不择手段的。问题的根源是解额。既然考生与解额比例差别因地而异,考生多、解额少的地区的考生,便想方设法转移到考生少、解额相对多的地区应试,以增大胜出的概率。

再者,科举制对应试者另有基本资格的要求。除了品行不良,正在服丧之外,工商杂类者,曾受刑罚者,患风疾、眼目之病者等,均不

① 方勺:《泊宅编》卷8,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7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155《选举志一》,第3608页。

得发解。^①若要摆脱障碍,最好的办法就是到不了解自己背景的外地取解。还有一种情况为此打开了缺口。宋代盛行游学,即士子们或感到本地教育不发达,或有意追求更高更多的受教育机会,离开家乡,负笈远行,到文化发达的地方求学。至科举之年,由于关山迢递,或时间关系不能按时返乡,或身体、经费原因难以成行,如不在所在地应试,便失去了三年一次的机会。朝廷制定的有关法令中,充分体谅到这一客观现实,留有余地。景德二年(1005)的诏令中即指出:“有乡里暇远,久住京师,许于国子监取解。仍须本乡命官委保,判监引验,乃得附学。发解日奏。”^②在京师者,有本乡官员作保人,经国子监官员审查后可以入国子监应试;如得以发解,还要上报朝廷听候裁决。景祐初对京师之外的同类人员又作照顾:“士有亲戚在本州,或为发解官及侍亲远宦,距本州二千里,令转运司类试。”是为各路的“别头试”,又名“漕试”。^③如四川人苏过,19岁时随同身为知州的父亲苏轼在杭州,便是在两浙路“别头试”中发解的。^④平心而论,这些规定合情合理,有利于选拔人才,也有限制和保障措施。但在当时社会条件下,却为钻营者提供了机会,致使“异方游学,多冒籍甸内(即开封府)”^⑤，“游学在外者,往往贯其籍以试”^⑥。冒贯之风,遂泛滥于世。

请看两浙秀州华亭县的例子。华亭县自天禧二年(1018)至宝祐元年(1253)凡235年间,共出进士113人,其中用开封贯者15人,用拱州贯者1人,用建州贯者2人,用眉州贯者2人,用泰州贯者2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14之15,第4490页。

②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0《选举考三》,第287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155《选举志一》,第3612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338《苏过传》,第10818页。

⑤ 许翰:《襄陵文集》卷11《孙宗鉴墓志铭》,四库全书珍本初集本,第264册,第2页。

⑥ 罗愿:《新安志》卷7《叙进士题名》,宋元方志丛刊本,第8册,第7713页。

人,用镇江府贯者3人,用临安府贯者2人,用平江府贯者3人,用湖州贯者3人,用衢州贯者1人,用通州贯者1人。总计用外地户贯者35人^①,占总数的28.4%!明州也是如此。宋代明州中进士用开封贯者26人,用拱州贯者1人,用齐州贯者5人,用和州贯者3人,用泰州贯者1人,用镇江府贯者1人,用福州贯者3人,用泉州贯者1人,用兴化军贯者2人,用湖州贯者3人,用绍兴府(越州)贯者2人,共48人。^②

以上两州县的例子中,不能排除祖籍在当地、但实际已迁往外地者,而地方志为炫耀乡里、激励后学,仍算作本乡人。但是,更多的恐怕还是冒贯。另一突出现象即冒贯最集中的地方是开封。咸平元年(998)榜就是典型例子。当年共放进士51人(其中高丽附贡1人),开封籍者就有38人,占总数的74.5%!宋人因而发出疑问:“不应都人士中选如是其多,疑外方寄名托籍,为进取之便耳。”^③虽说是怀疑,其实正是事实,原因是“进取之便”。具体讲有三点。

其一,开封府解额多。宋代没有传下完整的各地解额资料,但就笔者收集到的数据,完全可以说开封府最多。如宋神宗、宋哲宗时,开封府解额为100名。^④而整个北宋时期,各州郡少则一两名,多则数十名。^⑤“开封解额稍优,四方士子多冒畿县户”^⑥,所言正是如此。

其二,宋代科举制允许外地人在特殊情况下,按一定要求、程序

① 朱瑞常:《云间志》卷中《进士题名》,宋元方志丛刊本,第1册,第39~42页。

② 方万里:《宝庆四明志》卷10《进士》,宋元方志丛刊本,第5册,第5114~5126页。

③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0《选举考三》,第286页。楼钥《攻媿集》卷73《跋金花帖子绫本小录》(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23页)也言及此事,但作“五十人贯开封者三十七人”,数字有异。

④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15之22,15之27至28,第4506、4509页。

⑤ 如河北保定军、山西镇戎军、德顺军,庆历四年始拨解额各1名(《宋会要辑稿·选举》15之13,第4501页)。余见拙著:《宋代地域文化》,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25~226页《北宋部分州郡解额表》。

⑥ [元]脱脱:《宋史》卷157《选举志三》,第3659页。

在开封应试。前文已予介绍,兹不赘言。

其三,开封是文化中心和最发达的首善之地,在此可直接获得时尚的、顶尖的文化。正如司马光所说:“朝廷每次科场,所差试官率皆两制、三馆之人,其所好尚,即成风俗。在京举人追趋时好,易知体面,渊源渐染,文采自工……国家用人之法,非进士及第者,不得美官;非善为诗、赋、论、策者,不得及第;非游学京师者,不善为诗、赋、论、策。以此之故,使四方学士皆弃背乡里,远去二亲,老于京师,不复更归……盖由每次科场及第进士,大率皆是国子监、开封府解送之人,则人之常情,谁肯去此而就彼哉!”^①开封就是龙门所在,既是科举的起点又是终点,故而吸引聚集了大批外地学子。宋仁宗时,“四方士子客京师以待试者,恒六七千人”^②。其中狗苟蝇营之徒,当然会冒贯开封。例如天圣七年(1029)上封者揭露:“今岁开封府举进士者千九百余人,多妄冒户贯。”^③利之所在,自当趋之若鹜。

三、冒贯形式及朝廷对策

科场之间,历来百弊丛生。淳熙年间礼部官员归纳科举十大弊端,“假借户贯”赫然列于首位。^④其严重性和危害性可想而知。我们进一步的研究,就是探讨如此严重的冒贯现象是怎么出现的。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多处设立户籍。为了能在解额多的州郡应试以及增加应试录取的概率,士子们往往在本地以外的一个或数个州郡另立户籍:“举

① 司马光著,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编年笺注》卷30《贡院乞逐路取人状》,巴蜀书社2009年版,第328~329页。

②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1《选举考四》,第290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08,天圣七年十一月癸酉,第2527页。

④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5之5,第4315页。

子奸计,多占邻近户籍,至有三数处冒试者。冀于多试之中,必有一得。”^①因而出现子孙与父祖乡贯不同,甚至亲兄弟乡贯也不同的怪事。^②治平四年(1067),礼部贡院报告说:“开封府并外州军举人,自来于三两州户贯并一州三两县户贯请到文解。”^③可见是一种普遍现象,士子得以名正言顺地应试,并可成功地获得发解。

2. 宋朝规定,士子非当地人,但在当地有田产者,也可应试。如惠州河源人古成之,因有产业在广州增城,便于雍熙三年(986)参加了广州的乡试。^④一些富有人家的士子充分利用这一机会,往往临时专门为科举在外地购置田产以便应举。如宋高宗时殿中侍御史魏师逊披露:“近士子有因守令亲识,施置田产,临时便作本贯应举。”^⑤有田产就要有税赋,必然会在当地官府有登记,或列入租税册,或立有户头,因而也是合法的。

3. 改变亲属关系,假借户贯。天圣年间,庐州士子王济的哥哥王修己在开封府祥符县购置有18亩土地,但兄弟关系并不能使王济在开封府应举。王济心生一计,报名投状时“以修己为父”,变成了能够在开封报名应试的父子关系。更有甚者,另一外地人王宇,也随王济一同冒贯为一户,竟以王济的三代为自己的祖宗^⑥,彻底背叛家庭,改变身份!为了个人前程,竟到了不顾人伦道德的无耻地步!

4. 官员作弊。科考作弊大多与官员有关。在冒贯问题上,有关官员因金钱、亲友缘故,起着直接的主要作用。在既无户籍,又无田产在当地的情况下,要想冒贯应试,只有买通官员一条路可走。所以

① 沈作喆:《寓简》卷1,丛书集成初编本,第296册,第8页。

②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5之23,第4324页。

③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15之18,第4504页。

④ [明]解缙:《永乐大典》卷10889《古成之》,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9页。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3,绍兴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2675页。

⑥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15之7,第4499页。

就有“守臣直以他处士子姓名,冒令教官以次保明”的丑闻出现。^①即知州欲让外地人在本地应试,采用欺骗或强制手段,让负责审查并作担保的教官等人作伪证,出具是本地人的证明。绍兴二十六年(1156)八月,镇江府乡试就发生过类似事件。当时科场上,士子发现有福建人冒贯应试,大为愤怒,竟要操起棍棒将其逐出,遂发生骚乱。知府林大声率部属赶来查问,被石块击中头帻,混乱中数人受伤。事件发生后,左正言凌哲弹劾“举人喧竞,盖大声遣卒护送闽人冒贯,激使之然”。林大声因而受到罢官处分。^②名士苏轼是位清官,但也曾为人作弊。据方勺自己公开介绍,元祐年间,方勺从江西来到杭州应乡试,因属冒贯,被同保士子揭发投诉。但在时任知州苏轼的关照下,竟顺利过关,“因预荐送”^③。从方勺津津乐道、毫不隐讳的自供来看,官员协同作弊冒贯现象在当时是公开的秘密。

冒贯应试危害着科举户籍制,侵犯了广大士子的个人利益,同时还引起不少事端和治安事件。时常有举子在考场将冒贯者打成重伤,或骚乱践踏致多人重伤的恶性事件出现。^④因而,宋政府不断采取措施和立法,制止、打击冒贯行为,以维护科举制的公平和法令的尊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严格户籍制度,加大打击力度。景德二年(1005),礼部贡院要求:“诸色举人各归本贯取解,不得寄应及权买田产立户。诸州取解发寄应举人,长吏以下请依例科罪,犯者罪亦如之。”^⑤强调了本贯取解,违犯者连同州郡长官一同治罪。景德四年(1007)颁布的《考校进士程式》,首要的内容即“士不还乡里而窃户他州以应选者,严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3,绍兴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第2675页。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74,绍兴二十六年八月甲申,第2867页。

③ 方勺:《泊宅编》卷1,第3页。

④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16之34、16之37,第4528、4530页。

⑤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0《选举考三》,第287页。

其法”^①。这一专门的正式条令,重申了朝廷的有关规定。

面对层出不穷、屡禁不止的冒贯开封府现象,宋政府于元祐七年(1092)撕下以往温和的面纱,痛下狠心:“诸举人诈冒开封府户籍取应者,杖一百,许人告,赏钱五十贯。虽已及第,并行驳放。保官及本属官吏、耆乡、书铺,知情并与户籍令诈冒者,并与同罪。同保人并殿二举。”^②此令刑罚加重,涉及面增广。一是动用了肉刑,犯者决杖一百,此法实际上对冒贯者在仕途上判处了死刑,因为受过官刑者不准应举。二是启动为敦厚风俗轻易不用的允许告发制度,并重赏50贯钱,以毒攻毒。三是追咎既往,冒贯及第者取消资格。四是加大株连范围,不仅保官、有关地方和部门官员受牵连,相关的耆长、乡书手、书铺、知情人以及为其办理户籍手续者,一律同罪处罚。其中所言的书铺,是宋代的公证机构,报考办理户籍必须经过书铺公证。“自来诸路举人于开封府冒贯户名应举,计会书铺行用钱物,以少约之,亦不下六七千。”^③意思是办理一个冒贯应举的公证手续,至少需要花费6至7贯钱,显然主要是用来行贿。因而书铺要受处罚。五是同保举人连坐,予以停止两次科举的处分。

对冒贯沿边州军者,政府也动用了肉刑。沿边地区往往地旷人稀,文风不振,应举者少,常有士子前往冒贯应举。乾道年间曾立法:“非本土举人,往缘边久居或置产业为乡贯者,杖一百,押归本贯。”^④可谓严刑峻法。

2. 加强州县学校教育及贡举职能。如果说打击冒贯现象是治标之举的话,那么使“土皆土著”便是治本之策。为此,宋政府加强了州县学校建设。“庆历新政”期间,参加政事范仲淹“意欲复古劝学,

① [元]脱脱:《宋史》卷155《选举志一》,第3610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74,元祐元年六月甲子,第11304页。

③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28之8,第2975页。

④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16之20,第4521页。

数言兴学校,本行实”。宋仁宗令修订《贡举条制》。经大臣会议研究后,宋祁等人向皇帝指出:“教不本于学校,士不察于乡里,则不能核名实……参考众说,择其便于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于学校。然后州县察其履行,则学者修饬矣。”其主导思想即强调教育和选拔人才过程中注重德行,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就须让士子在本地接受教育,由地方官考察其言行。宋仁宗批准了该方案,遂诏诸州县立学,并要求“士须在学三百日,乃听预秋赋,旧尝充赋者百日而止”^①。也即不经州县学不得应举。由此掀起了宋朝第一次兴学高潮。庆历四年(1044),在各地建学的基础上,朝廷规定七种人不准入州县学,第五种人即“籍非本土,假冒户名”^②。具体地落实了改革的初衷。虽然“庆历新政”推行不久即宣告失败,但各地学校却建立起来,有关指导思想对以后的两次兴学运动产生了深远影响。如“三舍法”即是具体体现。

绍兴十七年(1147),还恢复了“乡饮酒举士法”:^③“以举人多冒贯,命州县每三岁行乡饮酒以贡士。”所谓“乡饮酒”是古礼。古时乡学三年业成,地方官考察其品行、学业,将优秀人才推荐给君主。届时由乡大夫作主人为其饯行,有一套饮酒礼仪,故称“乡饮酒”。恢复古制的目的仍是让“士皆土著”,以便掌握其真实的德才情况。由于操作起来诸多不便,又于绍兴二十七年(1157)宣布罢去。^④ 毕竟,一味复古多不合时宜。

3. 清理多头户籍。针对举人多处立户的弊端,治平四年(1067)四月,朝廷在礼部贡院的要求下予以清理整顿。勒令凡有多处户贯者,“与限至今年终许经本贯州军陈述,因依合并,归一处户籍。仍

① [元]脱脱:《宋史》卷155《选举志一》,第3613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47,庆历四年三月乙亥,第3564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30《高宗纪七》,卷31《高宗纪八》,第566、587页;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3《乡饮酒》,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82页。

令本贯州军结罪保明,申贡院契会三代、年几,并同与通叙举数。如出限及无本贯州军保明,更不在叙举之限,即不得将外州军文解移徙入开封府学”^①。此次整顿要点有二:一是个人向本贯州军申报在外地户籍情况,只保留一处,其余撤销;官方既往不咎,承认其以往在各处应试、发解的记录和资格。二是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申报或没有本贯官府的保明,也即仍是多头户籍者,以往发解记录不予承认,至少在开封府者,不承认其以往在外地发解的记录。假如一考生连续两次在外地获得发解,移贯或通过其他手段准备在开封府应举,若不按此规定办理,那么他至少六年的努力就白费了,享受不到有关发解次数多而获免解、特奏名等优待。

4. 统一乡试日期,杜绝同期多处应举。南宋绍兴年间,制定了一条新规定,即将原来日期不一致的乡试统一为一致开考日期。沈作喆载道:“国朝三岁发解进士,率以秋季引试,初无定日。举子奸计,多占邻近户籍,至有三数处冒试者,冀于多试之中,必有一得。以致争讼纷然。有司多端禁止,卒不能革。绍兴中,或有建请令天下诸州科场,并用八月一日锁院,十五日引试,后期者勿问。不劳施为,无所烦扰,而百年之弊,一朝尽去,更无巧伪可以破坏成法者。亦一奇也!”^②该措施专门针对一人多户,数地应举之弊,从沈作喆惊喜赞叹的口气使人感到,取得了良好效果。不过,其实际过程没有那么简单,上引史料比较简略,个别文字也有误。李心传所载比较确切:“祖宗旧制,诸路州军科场,并以八月五日锁院。唯福建去京师地远,先期用七月,川、广尤远,又用六月。绍兴十三年八月,诏以闽、广去行在不远,并令八月五日锁院。然诸州军例选日引试。由是举人多冒贯而再试于他州,或妄引亲贤而再试于别路,至有一身而两预荐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15之18,第4504页。

② 沈作喆:《寓简》卷1,第8页。

送者。二十四年正月,诏太学及诸路并以中秋日引试,惟四川悉用三月十五日焉。”^①就绍兴十三年(1143)八月的诏令内容而言,李心传也有失误。诏令中明确指出:“今福建、二广趋行朝不远,可并限八月五日锁院。内川、陕州军特以六月,若近例类省试,即示以八月五日锁院。”^②

综合上述史料,可知以下几点:(1)沈作喆所载“八月一日锁院”有误,应为“八月五日”。(2)乡试日期并非“初无定日”,全国大部分地区考试日期是统一的,只是对偏远的福建、四川、广南东西路实行特殊法令,日期提前一至两个月。(3)沈作喆所载“绍兴中”的措施,不是一次,而是两次。绍兴十三年(1143)八月的诏令,即根据行都在临安府的新地理格局,取消了福建、广南东西路的特殊日期,只保留四川一地(李心传上文漏载)。(4)绍兴十三年(1143)的诏令并未落实,“然诸军州例选日引试”即可证明。(5)绍兴二十四年(1154)的诏令,除四川日期再提前外,实际上是重申了绍兴十三年的诏令。在《系年要录》卷166绍兴二十四年正月条下,李心传是这样记载的:“初诏郡国同以中秋日试举人。旧诸州皆自选日举士,故士子或有就数州取解者,至是始禁之。”所谓“初诏”,显然又是李心传的失误。(6)这一方法从根本上杜绝了同一次科举中利用时间差在数地应试的弊病。除了还可以三月份在四川考完赶赴其他州军八月的考试外,其他地方若考两地是不可能的。我们注意到,绍兴十三年的诏令未能落实。那么,绍兴二十四年以后的科举是否遵守此令呢?且看宋孝宗淳熙七年(1180)的一段“臣僚言”：“科举条例,自八月十五日为始,连日引试三场,此天下通法。独饶州(原误作“川”)试院,乃是隔日入试,凡五日方始终场。乞下漕司严饬饶州,今岁科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3《诸路同日解试》,第265页。

②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16之6,第4514页。

举须接连三日引试。如敢唱竞,将鼓倡之人填于法。”^①遂获皇帝批准。可见八月十五日开考确实并无例外,连饶州用5天而不用3天考完也遭指责并改正。故而,沈作喆才大加赞叹,李心传才说“至是始禁之”。后来的朱熹也对此赞不绝口:“不知谁恁聪明,会思量定作八月十五日,积年之弊,一朝而革,这个方唤做处置事!”^②

以上可见,宋政府为打击冒贯行为,始终做着不懈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扼制了其泛滥。

此外还应指出,冒贯行为也受到民间的抵制。陈君行曾率子弟旅行,至泗州时,一子弟要先往京师开封,理由是“科场近,欲先至京师,贯开封府户取应”。陈君行制止道:“汝处州人,而户贯开封,欲求事君,而先欺君乎?宁迟数年,不可行也!”^③正统的纲常伦理与冒贯作弊格格不入,并斥之为欺君之举。应该说相当一部分举子在儒家思想陶冶下,能够自觉抵制不良行为。这也是宋代科举制度不致惨遭破坏、持续发展并取得巨大成就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

结 语

宋代科举制为宋代社会历史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在我国科举史上也是辉煌的一页。宋代科举户籍制是科举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保障机制,发挥着维护科举质量和选拔程序的作用。

古人云:一法立,一弊生。科举户籍制的制定,成为作弊者新的攻击对象。出现种种冒贯弊病,以新的形式侵害着科举制和户籍制,败坏着士风,挑战着乡举里选的传统。科举户籍制的实行是一个不断被破坏又不断完善的过程,不能因为屡禁不止的冒贯现象而否定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16之23,第4523页。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09《论取士》,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696页。

③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12《不许冒籍欺君》,上海古籍出版社1960年版,第344页。

其积极意义。

科举户籍制也使我们加深了对宋代户籍制的了解。科举户籍制无疑是宋代户籍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对研究者而言又是一缩影。宋代户籍制资料传世不多,保存在科举制中的有关情况正是主要的一部分,显得十分珍贵。由此使我们得以了解到宋代有着严密的户籍制度,户籍在个人生活中关系重大,同时也使我们了解到宋代存在着一人多户、人户分离的“虚籍”等情况。科举户籍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给户籍管理提出新问题,从而也促进了宋代户籍制向不断完善的方向努力。这也是本课题的另一意义。

(原载《文史哲》2002年第6期)

宋人婚龄及平均死亡年龄、 死亡率、家庭子女数、男女比例考

摘 要:宋代女子实际平均婚龄为 18.8 岁,比法定最低婚龄 14 岁高出近 5 岁;若按样本资料,男子实际平均婚龄 24.2 岁,比法定最低婚龄 15 岁高出 9 岁多,若按实际情况,推测其平均婚龄应在 21 岁左右。平均死亡年龄是 56.7 岁;死亡率为 16.32%。平均每个家庭约有 5 个子女。男女比例约为 133:100。

关键词:宋代;婚龄;死亡年龄;家庭子女数;男女比例

婚龄是一定社会时期根据当时生产力和人口发展需要而形成的结婚年龄,以保证两代劳动力的自然衔接,具有明显的时代特色。在社会生产力水平、科学技术水平和医疗水平低下,人的平均寿命相应不高的社会生物条件下,为了保证生命的繁衍、生产的延续,古代中国长期实行早婚。宋代是社会历史大变革时期,习惯婚龄即实际婚龄发生了变化,并对后代产生巨大影响。惜史学界对此关注不够,尚未见到有关专论。张邦炜先生《婚姻与社会(宋代)》(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等有关论著均不同程度地介绍了法定婚龄和习惯婚龄,但对实际婚龄涉及不多。陈顾远先生《中国婚姻史》(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有《成婚年龄》一节,宋代仅举皇家 1 男 1 女两个

实例;陈鹏先生《中国婚姻史稿》(中华书局1990年版)的《历朝实际之婚龄》一节,宋代列举男女各5例,其中1例有误^①,均不足以说明平均婚龄。因此有必要作一探讨。

婚龄分法定婚龄和习惯婚龄,在宋代,又多了士大夫高层的倡导婚龄。而这三者各不相同。宋代令文规定:“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并听婚嫁。”^②这是沿袭唐代开元二十二年(734)二月制定的敕令:“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听婚嫁。”^③最低婚龄都是男子15岁,女子13岁。司马光等士大夫对此却不以为然,认为“古礼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的规定太晚,实际是指婚配的最大年龄,“过此则为失时矣”。而唐宋官方的法定婚龄又是早婚弊俗的延续。故而“参古今之道,酌礼令之中,顺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提出“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十四至二十”,“皆可成婚”。^④将最低婚龄提高了1岁。南宋理学大师朱熹完全赞成司马光的倡导^⑤,并被以理学为官方哲学的后世所接受,成为官方的法定婚龄。如明代即是:“国朝庶民昏仪,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并听昏娶。”^⑥

法定最低婚龄是指允许结婚的最低年限,而不是必婚的年龄,更不是最佳结婚年龄。民间的实际生活中,很难照此年龄婚嫁,在宋代

① 该著第389页引晁补之“《鸡肋集·杜居墓志铭》:年十九,娶阎氏”。按“杜居”应为杜君,名钦字宽伯;原文为:“元丰四年五月八日,不幸感疾以夭,年十九。娶阎氏,无子。”则十九是其卒年而非婚龄。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7《立继有据不为户绝》,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17页;参见司马光:《司马氏书仪》卷3《婚仪》上,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040册,第29页。

③ 王溥:《唐会要》卷83《嫁娶》,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1529页。

④ 司马光:《司马氏书仪》卷3《婚仪》上,第29页。

⑤ 朱熹:《家礼》卷3《议昏》,朱熹撰,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895页。

⑥ [明]徐一夔编:《明集礼》卷28《庶人昏仪·总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49册,第593页。

实际上并没有强制性,尤其是上限,自己是可以选择的。既有早于此者,更多的是晚于此。下面,我们就分别考察男女的初婚年龄。

一、女子婚龄

有关婚龄的资料十分分散,为简便起见,我们必须首先列出以下表格。

表1 宋代女子婚龄不完全统计表

姓名	婚龄	史料来源
郑氏	16	胡宿《文恭集》卷38《郑氏墓志铭》
徐氏	21	秦观著,徐培均笺注《淮海集笺注》卷33《徐氏夫人墓志铭》
虞氏	19	秦观著,徐培均笺注《淮海集笺注》卷33《虞氏夫人墓志铭》
李氏	26	秦观著,徐培均笺注《淮海集笺注》卷33《李氏夫人墓志铭》
蔡氏	14	秦观著,徐培均笺注《淮海集笺注》卷33《蔡氏夫人墓志铭》
王氏	14	李廌《济南集》卷7《李母王氏墓志铭》
贺氏	20	陆佃《陶山集》卷15《贺氏墓志铭》
王夫人	20	陆佃《陶山集》卷15《王氏夫人墓志铭》
孙夫人	25	陆佃《陶山集》卷16《孙氏夫人墓志铭》
边氏	17	陆佃《陶山集》卷16《边氏墓志铭》
边夫人	15	陆佃《陶山集》卷16《边氏夫人行状》
李氏	15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98《李氏墓志铭》
王氏	14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99《长安县太君墓表》
魏氏	19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99《魏氏墓表》
杨氏	17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99《杨氏墓志铭》
王氏	16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60《王氏墓志铭》
陈氏	20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62《陈氏墓志铭》
程夫人	18	司马光《传家集》卷78《程夫人墓志铭》

续 表

姓名	婚龄	史料来源
张 氏	16	司马光《传家集》卷 78《叙清河郡君》
潘 氏	16	司马光《传家集》卷 78《潘氏墓志铭》
张 氏	18	刘敞《公是集》卷 52《张氏墓志铭》
王 氏	17	刘敞《公是集》卷 52《王氏墓志铭》
李 氏	17	刘敞《公是集》卷 52《太宁县君李氏墓志铭》
李 氏	14	刘敞《公是集》卷 52《仙游县君李氏墓志铭》
卢 氏	16	刘敞《公是集》卷 52《卢氏墓志铭》
赵 氏	20	刘敞《公是集》卷 53《赵氏墓志铭》
徐夫人	16	李觏《李觏集》卷 30《徐夫人墓铭》
陈 氏	16	李觏《李觏集》卷 31《亡室墓志》
元 氏	17	曾巩《曾巩集》卷 45《元氏墓志铭》
曾氏女	20	曾巩《曾巩集》卷 46《曾氏女墓志铭》
王夫人	16	张耒《张耒集》卷 60《王夫人墓志铭》
李夫人	18	张耒《张耒集》卷 60《李夫人墓志铭》
符夫人	20	张耒《张耒集》卷 61《符夫人墓志铭》
谢 氏	20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居士集》卷 36《谢氏墓志铭》
胡 氏	27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居士集》卷 36《胡氏墓志铭》
王夫人	19	余靖《武溪集》卷 19《王夫人墓志铭》
郭 氏	18	刘摯《忠肃集》卷 14《郭氏墓志铭》
赵夫人	24	刘摯《忠肃集》卷 14《仁寿赵夫人墓志铭》
吴郡君	28	刘摯《忠肃集》卷 14《吴郡君墓志铭》
李夫人	18	刘摯《忠肃集》卷 14《李夫人墓志铭》
李 氏	19	刘跂《学易集》卷 8《夫人李氏墓志铭》

续 表

姓名	婚龄	史料来源
杜 氏	18	刘跂《学易集》卷 8《夫人杜氏墓志铭》
庞 氏	30	刘跂《学易集》卷 8《夫人庞氏墓志铭》
程 氏	22	邹浩《道乡集》卷 37《夫人程氏墓志铭》
曾 氏	15	邹浩《道乡集》卷 37《曾氏墓志铭》
宋皇后	17	《宋史》卷 242《孝章宋皇后传》
李皇后	19	《宋史》卷 242《明德李皇后传》
刘皇后	15	《宋史》卷 242《章献明肃刘皇后传》
张 氏	18	毕仲游《西台集》卷 14《张氏墓志铭》
田 氏	16	毕仲游《西台集》卷 14《田孺人墓志铭》
宋 氏	16	毕仲游《西台集》卷 14《宋氏墓志铭》
李 氏	17	毕仲游《西台集》卷 14《李夫人墓志铭》
叶 氏	22	晁补之《鸡肋集》卷 64《叶氏墓志铭》
晁夫人	19	晁补之《鸡肋集》卷 65《晁夫人墓志铭》
穆 氏	21	晁补之《鸡肋集》卷 65《穆氏墓志铭》
晁 氏	23	晁补之《鸡肋集》卷 65《进士李公裕墓志铭》
李 氏	18	晁补之《鸡肋集》卷 66《李(蒙)氏墓志铭》
李 氏	17	晁补之《鸡肋集》卷 66《李(仲琬)氏墓志铭》
罗 氏	26	晁补之《鸡肋集》卷 66《罗氏墓志铭》
阚 氏	17	晁补之《鸡肋集》卷 66《阚氏墓志铭》
赵 氏	16	晁补之《鸡肋集》卷 67《赵氏墓志铭》
李 氏	18	晁补之《鸡肋集》卷 68《李氏墓志铭》
阎 氏	19	晁补之《鸡肋集》卷 68《阎氏墓志铭》
魏 氏	15	吕陶《净德集》卷 27《魏氏墓志铭》

续 表

姓名	婚龄	史料来源
吕 氏	17	吕陶《净德集》卷 27《吕氏墓志铭》
蒲 氏	19	吕陶《净德集》卷 27《蒲氏墓志铭》
方夫人	21	沈遘《西溪集》卷 10《方夫人墓志铭》
钱 氏	18	范祖禹《范太史集》卷 38《钱氏墓志铭》
富 氏	19	范祖禹《范太史集》卷 39《富氏墓志铭》
李 氏	20	慕容彦逢《摘文堂集》卷 14《李氏墓志铭》
龚夫人	17	许翰《襄陵文集》卷 12《龚夫人墓志铭》
陈 氏	19	周行己《浮沚集》卷 7《陈氏墓志铭》
胡 氏	16	沈括《长兴集》卷 14《胡氏墓志铭》
席 氏	21	沈括《长兴集》卷 14《席氏墓志铭》
王 氏	17	郑侠《西塘集》卷 4《王氏墓志铭》
傅夫人	20	吕南公《灌园集》卷 20《傅夫人墓志铭》
丁 氏	17	吕南公《灌园集》卷 20《丁氏墓志铭》
朱夫人	18	谢邁《竹友集》卷 10《朱夫人墓志铭》
李清照	18	徐北支《李清照全集评注·李清照年表(简编)》
甘夫人	18	谢逸《溪堂集》卷 9《甘夫人墓志铭》
彭夫人	18	谢逸《溪堂集》卷 9《彭夫人墓志铭》
桂夫人	21	谢逸《溪堂集》卷 9《桂夫人墓志铭》
彭夫人	19	谢逸《溪堂集》卷 9《彭夫人墓志铭》
江夫人	18	谢逸《溪堂集》卷 9《江夫人墓志铭》
王 氏	17	葛胜仲《丹阳集》卷 14《王氏墓志铭》
侯 氏	17	郑刚中《北山集》卷 7《侯夫人行状》
曾 氏	16	程俱《北山集》卷 31《曾氏墓志铭》

续 表

姓名	婚龄	史料来源
戴 氏	17	程俱《北山集》卷 32《戴氏墓志铭》
钱 氏	18	程俱《北山集》卷 32《钱氏墓志铭》
莫 氏	30	刘一止《苕溪集》卷 52《莫氏墓志铭》
刘 氏	23	王庭珪《卢溪集》卷 42《刘氏墓志铭》
王 氏	19	王庭珪《卢溪集》卷 43《王氏墓志铭》
王 氏	19	王庭珪《卢溪集》卷 44《王氏墓志铭》
孔 氏	23	王庭珪《卢溪集》卷 45《孔氏墓志铭》
李夫人	25	王庭珪《卢溪集》卷 46《李夫人墓志铭》
高夫人	12	张孝祥《于湖集》卷 29《高夫人墓志铭》
曹 氏	18	曹彦约《昌谷集》卷 15《长女如范葬记》
曹 氏	17	曹彦约《昌谷集》卷 15《次女如璧葬记》
韩 氏	28	陈傅良《陈傅良先生文集》卷 47《韩氏墓志铭》
林 氏	23	陈傅良《陈傅良先生文集》卷 47《林氏墓志铭》
朱夫人	18	谢幼槃《谢幼槃文集》卷 10《朱夫人墓志铭》
王夫人	18	汪藻《浮溪集》卷 28《王夫人墓志铭》
罗 氏	22	朱熹《朱熹集》卷 90《令人罗氏墓表》
刘 氏	21	朱熹《朱熹集》卷 91《刘氏妹墓志铭》
许 氏	19	朱熹《朱熹集》卷 92《夫人许氏墓碣铭》
潘 氏	19	朱熹《朱熹集》卷 92《潘氏妇墓志铭》
祝 氏	18	朱熹《朱熹集》卷 94《祝氏圻志》
汪 氏	19	楼钥《攻媿集》卷 85《亡妣安康郡太夫人行状》
盛夫人	18	楼钥《攻媿集》卷 100《盛夫人墓志铭》
俞 氏	20	楼钥《攻媿集》卷 103《俞氏墓志铭》

续 表

姓名	婚龄	史料来源
王 氏	19	楼钥《攻媿集》卷 107《王夫人墓志》
赵 氏	27	袁甫《蒙斋集》卷 18《宜人赵氏圻志》
周夫人	17	袁甫《蒙斋集》卷 18《周夫人墓志铭》
朱 氏	15	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卷 105《朱氏墓志》

根据表 1 统计,各年龄段情况如表 2。

表 2 宋代女子婚龄段不完全统计表

婚龄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0
人数	1	4	6	13	18	21	17	10	6	3	4	1	2	2	2	2	2

以上 114 人平均婚龄约 18.8 岁,比法定最低婚龄高出近 5 岁,与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初期广大农村的婚龄相当。法定最低婚龄 13 岁者未见 1 人。最小者 12 岁,低于法定婚龄,最大者 30 岁。集中在 18 岁左右,16、17、18、19、20 岁者 79 人,占总数的 69.2%,代表了女子婚龄的主流;16 岁以下者 11 人,占总数的 9.6%;20 岁以上者 24 人,占总数的 21%。下层民女一般在 15、16 岁,如广南贫下之家,“女年十四五,即使自营嫁妆,办而后嫁”^①。14、15 岁开始自己置办嫁妆,按一年办齐计,约 15、16 岁出嫁。徐积有诗云:“君不闻东家女子花见羞,十六未嫁便悲忧。”^②说明 16 岁以上属于晚婚。大龄青年的晚婚,或因家贫无力,或因家中需劳动力,或因选择佳婿耽误。如曾巩所言:“吾妹十人,其一蚤夭,吾既孤而贫,有妹九人皆未嫁,

① 庄绰:《鸡肋编》卷中,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66 页。

② 徐积:《节孝集》卷 1《送李端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101 册,第 787 页。

大惧失其时,又惧不得其所归。”^①有的农家女是家中主要劳力,年过40岁尚不能出嫁:“日午担禾上场晒,也喜年丰欲还债。佣工出力当一男,长大过笄不会拜。有者四十犹无家,东村定昏来送茶。翁姬吃茶不肯嫁,今年种稻留踏车。”^②又如出身于抚州一官宦家庭的吴嗣真,“幼不戏嬉,独近文字。性敏以勤,有诵辄记。至凡女工,不学而能。事亲克孝,善养善承。父母以是,贤之笃爱。好逮亦多,慎择厥配。二十八岁,乃始有家”。由于父母溺爱,谨慎择婿,28岁才出嫁为一官员的继室。^③

二、男子婚龄

与女子相比,男子婚龄的自由度大得多,不必豆蔻年华,壮年乃至老年均可初婚。大概因为何时结婚无关紧要,相关资料比女子更少。表3是我们收集到的一些男子婚龄资料。

表3 宋代男子婚龄不完全统计表

姓名	婚龄	史料来源
赵 普	17	张其凡《赵普评传》附《赵普年表简编》
晁 迥	40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10
孙 復	40	《宋史》卷432《孙復传》
苏 洵	19	苏洵著,曾枣庄、金成礼笺注《嘉祐集笺注》附《苏洵年表》
梅 询	21	吴洪泽编《宋编宋人年谱选刊·许昌梅公年谱》
宋仁宗	15	《宋史》卷9《仁宗纪一》
宋英宗	16	黄燕生《宋仁宗宋英宗》附《宋仁宗宋英宗大事年表》
宋神宗	18	《宋史》卷14《神宗纪一》

① 曾巩:《曾巩集》卷46《仙源县君曾氏墓志铭》,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36页。

② 李廌:《济南集》卷3《田舍女》,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15册,第734页。

③ 刘摯:《忠肃集》卷14《吴郡君墓志铭》,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04页。

续 表

姓名	婚龄	史料来源
宋哲宗	16	《宋史》卷 17《哲宗纪一》
欧阳修	25	欧阳修《文忠集》附《年谱》
司马光	20	李昌宪《司马光评传》附《司马光年谱》
李 觏	22	吴洪泽编《宋编宋人年谱选刊·直讲李先生年谱》
尹 焞	22	吴洪泽编《宋编宋人年谱选刊·和靖先生年谱》
富 弼	28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 18
邵 雍	45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 18
苏 轼	19	苏轼《东坡全集》附《东坡先生年谱》
苏 辙	17	苏辙《栞城集》附《苏颍滨年表》
秦 观	19	秦观著,徐培均笺注《淮海集笺注》附《秦观年谱》
黄庭坚	17	黄庭坚《黄庭坚全集》附《年谱》
余 靖	19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易行广《余靖年谱简编》
梅尧臣	26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张师曾《宛陵先生年谱》
苏舜钦	23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傅平襄、胡问涛《苏舜钦年谱简编》
蔡 襄	20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刘琳《蔡襄年谱》
周敦颐	20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许敏峰《周濂溪年谱》
曾 巩	36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姚范《南丰年谱》
孙 觉	19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茆泮林《宋孙莘老先生年谱》
贺 铸	20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王梦隐《贺铸年谱》
陈师道	27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陈兆鼎《陈后山年谱》
葛胜仲	19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王兆鹏《葛胜仲葛立方年谱》

续 表

姓名	婚龄	史料来源
苏 过	20	苏过著,舒大刚、蒋宗许等校注《斜川集校注》附《苏过年表》
王 令	27	王令《王令集》附《王令年表》
胡 寅	25	胡寅《斐然集》附《胡寅年谱》
李 纲	22	吴洪泽编《宋编宋人年谱选刊·李纲年谱》
岳 飞	16	岳飞著,郭光辑注《岳飞集辑注》附《岳飞年谱》
郑子宪	50	郑刚中《北山集》卷27《拟墓表系省记》
李 纲	22	李纲《梁溪集》附《年谱》
陈 修	73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12
宋宁宗	17	《宋史》卷37《宁宗纪一》
郑兴裔	18	吴洪泽编《宋编宋人年谱选刊·郑忠肃公年谱》
周必大	28	吴洪泽编《宋编宋人年谱选刊·周益国文忠公年谱》
吕祖谦	21	吴洪泽编《宋编宋人年谱选刊·东莱吕太史年谱》
陆九渊	29	吴洪泽编《宋编宋人年谱选刊·象山先生年谱》
黄 榦	31	吴洪泽编《宋编宋人年谱选刊·勉斋先生黄文肃公年谱》
阳 枋	27	吴洪泽编《宋编宋人年谱选刊·字溪先生阳公纪年录》
陆 游	20	于北山《陆游年谱》
徐叔楸	22	陈傅良《陈傅良先生文集》卷47《徐叔楸圻志》
黄仲元	30	黄仲元《四如集》卷4《寿藏自志》
黄 耕	22	陈亮《陈亮集》增订本卷38《黄夫人楼氏墓志铭》
方 森	20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8《已有亲子不应命继》
农家子	18	于石《紫岩诗选》卷1《邻叟言》
项氏子	16	洪迈《夷坚支癸》卷9《芜湖项氏子》
鞠华岩	43	刘辰翁《须溪集》卷7《鞠华岩墓志铭》

续 表

姓名	婚龄	史料来源
洪 皓	28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洪汝奎《洪忠宣公年谱》
刘子翬	25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詹继良《屏山先生年谱》
洪 适	18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钱大昕著，洪汝奎增订《洪文惠公年谱》
薛季宣	17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杨世文《薛季宣年谱》
陈 亮	23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颜虚心《陈龙川先生年谱长编》
刘 燾	24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沈佃《云庄刘文简公年谱》
叶 适	31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周学武《叶水心先生年谱》
姜夔	23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马维新《姜白石先生年谱》
程 秘	30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黄宽重《程秘年谱》
刘克庄	23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李国庭《刘克庄年谱简编》
舒岳祥	17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干人俊《舒阆风年谱》
马廷鸾	29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舒大刚《马廷鸾马端临父子合谱》
周 密	13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顾文彬《草窗年谱》
陆秀夫	19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蒋逸雪《陆秀夫年谱》

根据表 3 统计，各年龄段情况如表 4。

表 4 宋代男子婚龄段不完全统计表

婚龄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6	40	43	45	50	73
人数	1	1	4	6	4	7	7	2	6	4	1	3	1	3	3	2	2	2	1	2	1	1	1	1

以上 66 人的平均婚龄为 24.6 岁，比女子的平均婚龄大 5 岁多。

不过,由于资料的限制,这一年龄段分布很不规律的平均婚龄,还不足以代表宋代男子的平均婚龄。一是因为收集到的这些样本中特例比较多,如果不计仅有1例者,其余58人的平均婚龄是22岁。比女子的平均婚龄大3.2岁,比较接近实际情况。二是其中大多是士人和官僚,文化层次高,对人生有更高的追求,不急于成家,或因科举蹉跎,或为治学而晚婚。如富弼问邵伯温:“年几何?娶未?”邵伯温回答:“年二十四,未娶。”富弼说:“未娶甚善,可以保养血气,专意学问。吾年二十八登科方娶。尝白先公、先夫人,未第决不娶,弟妹当先嫁娶之。”^①不及第决不娶妻者,并非少数。更有甚者,福建人陈峤,“数举不遂,蹉跎輶轂。至于暮年,逮获一名还乡,已耳顺矣。乡里以宦情既薄,身后无依,乃以儒家女妻之。至新婚近八十矣”^②。60岁上才得一第,成婚时已经将近80岁了!由于不详其确切婚龄,故上表未载。

对于下层劳动人民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往往因家庭需要劳动力而较早地结婚、生子。上表中的岳飞、项氏子都属此类人,都是16岁成家的,另一农家子的婚龄则是18岁。这些占总人口绝大多数人的婚龄,理应普遍较低。陆游在南郑(今陕西汉中)见当地民俗称父为老子,“虽年十七八,有子亦称老子”^③。说明一般是十六七岁结婚。按我国传统风俗,结婚的男子一般大出女子2岁,宋代当不例外,推测其平均婚龄应在21岁左右。正如北宋中期的一位僧人所说:“父之生子,妻之配夫,其早者皆以二十岁为率。”^④总的来说,宋代已扭转了过去早婚的陋俗,而其法定婚龄明显滞后。大约在两宋之际,一位医家曾说道:“古之男子,皆三十已上方娶,故十八以下得

①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18,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00页。

② 钱易:《南部新书》戊卷,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72页。

③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1,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1页。

④ 罗大经:《鹤林玉露》乙编卷6《兄弟偈》,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19页。

为小儿之称。今之时则不然,男不过十五而娶,至十八已有生一二子者,岂得为小儿也!以今时言之,当以十四以下为小儿治,其十五已上者,天癸已行,婚冠既就,则为大人治耳。”^①按照他的说法,宋代男子一般 15 岁即已结婚,相应的女子婚龄应是 13 岁。就实际情况看,并非如此,所言应是针对法定婚龄的。

三、平均死亡年龄

死亡是人口自然变动的基本要素之一和人口更替的方式,其原因与后果与社会条件密切相关。我们选取 41 种两宋文集,统计了相关数据。为简便起见,不再将其每个人的情况一一列出,只列每种书所记载的数据总数(人数栏的括号内数字为没有死亡年龄、只有子女数者)。

表 5 宋人平均死亡年龄表

人数	年龄 总数	总子数及 早亡数		总女数及 早亡数		资料来源
31(+2)	1826	115	27	75	15	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 12~17
14(+2)	762	48	11	25	3	苏舜钦《苏舜钦集》卷 14~16
60(+1) ^②	3395	182	26	114	13	曾巩《曾巩集》卷 44~47
50(+1) ^③	2648	287	86	204	50	王珪《华阳集》卷 35~40

① 不著撰人:《小儿卫生总微论方》卷 2《大小论》,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741 册,第 72 页。这里说的“古之男子,皆三十已上方娶”,是先秦经书的记载或规定。

② 卷 44 载僧人 1 人,卷 46 载未成年人 2 人。

③ 卷 39 载宗室未成年人 2 人。

续 表

人数	年龄 总数	总子数及 早亡数		总女数及 早亡数		资料来源
13 ^①	637	21	5	21	7	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4、卷11~12
29(+1) ^②	1298	76	20	58	13	韩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笺注《安阳集编年笺注》卷46~49
30(+1)	1773	111	8	111	10	蔡襄《蔡忠惠集》卷37~40
86(+5) ^③	4884	293	39	223	37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83~100
103(+3)	5686	323	68	203	30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居士集》卷20~37,《居士外集》卷11~12
66 ^④	2936	164	25	144	13	张方平《乐全集》卷36~40
21(+4)	1220	69	12	54	7	刘攽《彭城集》卷34~39
24(+1)	1393	69	4	53	5	文同《丹渊集》卷36~40
21(+1)	997	83	27	70	17	刘敞《公是集》卷51~53
24(+2)	1353	63	7	57		李觏《李觏集》卷30~31
13(+1) ^⑤	877	52	12	41	12	胡宿《文恭集》卷36~40
8(+1) ^⑥	316	17	4	1		宋庠《元宪集》卷33
28(+2) ^⑦	1378	73	15	69	26	司马光《传家集》卷76~79

① 卷4载未成年人2人。

② 卷49载未成年人1人。

③ 卷100载未成年人1人。

④ 卷38载宗室未成年人14人;卷40载僧人1人。

⑤ 卷39载僧人1人。

⑥ 其中未成年人3人。

⑦ 卷78载未成年人1人。

续 表

人数	年龄 总数	总子数及 早亡数		总女数及 早亡数		资料来源
32(+2)	1894	106	33	72	22	刘摯《忠肃集》卷11~14
19	1173	63 ^①	19	50 ^②	3	刘跂《学易集》卷7~8
23	1390	77	14	57	9	毕仲游《西台集》卷12~16
43(+4)	2611	169 ^③	33	162	20	苏颂《苏魏公集》卷51~62
33	1928	100	17	98	11	邹浩《道乡集》卷34~37
22(+4)	1426	102	20	65	9	范仲淹《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12~16
48(+7)	2688	168	45	101 ^④	22	晁补之《鸡肋集》卷62~68
36(+3) ^⑤	1984	99	12	81	3	黄庭坚《黄庭坚集·正集》卷30、32
11 ^⑥	612	21	1	21	4	秦观著,徐培均笺注《淮海集笺注》卷33~36
14 ^⑦	810	23	1	26	2	陈师道《后山居士文集》卷18~19
9(+2)	532	39	7	25		李纲《梁溪集》卷166~170

① 另有14人,不详男女各几人。

② 卷7《渤海西门参军墓志铭》只载“女皆嫁士人”,不详几人。权且按2人计。

③ 卷58《职方郎中辛公墓志铭》不载女子总数,只言2人出嫁,“余早亡”,早亡女子按2人计。卷60《太常少卿李君墓志铭》载有子女9人,存子1女2,“余早夭”,早夭者6人按子女各3人计。

④ 卷65《朝奉大夫常君墓志铭》女子数不详,只言“女归左侍禁俞涣瑰等”,则不止1人,按2人计。

⑤ 卷32载僧人5人。

⑥ 卷30、卷36载僧人2人。

⑦ 卷18载僧人2人。

续 表

人数	年龄 总数	总子数及 早亡数		总女数及 早亡数		资料来源
18(+4) ^①	1111	67	4	60	11	胡寅《斐然集》卷25~26
36	2346	94	19	81	6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19~22
134(+16) ^②	8313	425	65	264	17	叶适《叶适集·水心文集》卷13~26
16(+2)	969	46	6	39	3	张栻《张栻全集·南轩集》卷37~41
42(+1) ^③	2672	129	17	83	5	陆游《陆放翁全集·渭南文集》卷32~40
83(+6) ^④	5496	288	53	201	36	楼钥《攻媿集》卷85~110
41	2156	99	7	89		陈亮《陈亮集》增订本卷34~38
19(+1)	1268	52	7	36	4	袁甫《蒙斋集》卷17~18
34(+7)	1970	96	6	74	1	陈傅良《陈傅良先生文集》卷47~51
59(+7)	3385	164	26	162	28	朱熹《朱熹集》卷88~94
15	946	62	9	31	5	汪应辰《文定集》卷20~23
24(+5)	1175	91	19	51	11	黄幹《勉斋集》卷36~38
34	899	31	3	28	2	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11
1466(+99)	83133	4657	839	3480	492	

① 卷26载僧人1人。

② 卷13载未成年人1人。

③ 卷32载未成年人1人；卷40载僧人6人。

④ 卷110所载8人全部是僧人。

以上 1466 人的平均死亡年龄是 56.70 岁。这一数字高于南北朝的 54.92 岁,低于唐代的 57.55 岁。^① 就实际情况看,历代都有的战争、灾荒经常导致大批人口死亡,全社会的实际的平均死亡年龄均应低于样本统计数字。

四、死亡率、家庭平均子女数、男女比例

接下来推测一下宋代人口的死亡率。死亡率反映一个人群总死亡水平,是衡量人群因病伤死亡危险大小的指标,综合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文化、卫生水平。现代人口统计学的死亡率计算方法,建立在完整详细的统计基础上,宋代不可能有此数据,必须另外寻找历史学的方法。我们尝试的思路是这样的:一个家庭中,先于父母死亡的子女比例或许可以视为死亡率。宋代文集的行状、墓志铭一类的文章中,留下许多相关资料,包括男子几人,女子几人,不育、夭折、早亡、先卒几人。综合表 5 的统计,有子女 8137 人,加上一处不分男女的 14 人,共 8151 人,先于父母死亡(即表 5 中的“早亡数”)的 1331 人,死亡率为 16.33%。按男子 4657 人、女子 3480 人计,男子的死亡率是 18.0%,女子的死亡率是 14.1%。由于这不是现代人口统计学意义上按千分率统计计算的死亡率,其价值在于与古代其他朝代相应统计的比较。

表 5 统计数字,还为研究家庭平均子女数提供了依据。以上 1565 人,共有子女 8137 人,平均每个家庭 5.19 个子女。考虑到夭折、早亡等在家庭中生活时间不长的因素,按父母死亡前实际生存子女人数,有 6806 人,平均每个家庭 4.34 个子女。这是很笼统的算法,实际上 1565 个样本中有 28 人本身就是未成年人(按法定婚龄以下者计),另有 27 个僧人,本身没有家庭。如扣除这 55 人不计,其余

^① 李燕捷:《唐人年寿研究》,文津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29 页。

的 1510 人按实有子女 6806 人计,约平均每人 4.5 个子女。其中有些样本只载年龄,不载子女情况,还有个别样本是夫妇,再加上一些虽早亡于父母但已成年,在家庭中生活时间较长,也是个不小的数字;另有些虽成年但并未结婚者。也即实际子女数会更多些,估计平均每个家庭约 5 个子女。笔者曾在《宋代家庭人口数量初探》(载《浙江学刊》2000 年第 2 期)中统计了 10 部文集凡 443 人的 2457 个子女,得出每户平均 5.54 个子女的结果。这次样本增加了 3 倍多到 2 倍多,当更精确可靠些。

再看男女比重和比例。表中共列男子 4657 人,女子 3480 人,男子比重为 57.23%,女子比重为 42.77%。男女比例为 133:100。扣除夭折、早亡者,男子为 3818 人,女子为 2988 人,男女比例为 127:100。考虑到重男轻女的因素,文集中的记载,可能有的只记男子,不记女子,所以女子的实际数量和比例会稍高一些。

(原载《宋史研究论文集》,第 11 辑,巴蜀书社 2006 年 8 月版)

论宋以来北方人口素质的下降

摘 要:宋代以来经济重心南移之后,北方地区既失去了劳动人口的数量优势,在人口质量方面也呈现下降趋势,至明清两代更为明显。通过与南方的比较看出,主要表现在文化水平的落后,思想观念的陈旧,精神的萎靡与懒惰。以绝望的心态面对穷困的经济状况,以消极的态度对待生产,丧失了信心和再开发能力。片面重农却是粗放耕作,造成产业结构性的贫困,既无开展副业、手工业的技术,更不善于或不屑于从事商业,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低下。人口素质的下降是宋以来北方社会经济落后与衰退的一个重要原因。

关键词:宋代;北方;人口素质;懒惰

无论自然条件是否相同,地域经济差异产生的更重要的因素还是人为因素。地域经济增长过程就是劳动力利用其他资源创造财富的过程。人口是社会基本生产力,人口分布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决定着生产力布局、购买力强弱、社会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人的能力本身就是真正的社会财富和最大的生产力,人的全面发展是生产力发展的基石,在生产力诸要素中,人始终处于主导和能动的地位。还应特别指出的是,人口质量不是一个永恒的自然范畴,而是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历史范畴。在我国历史上,北方地区曾长期是人口重心,宋代以来发生变化,与经济重心的南移几乎同

步,既是经济重心南移的重要原因,也是重要标志。在研究北方经济演变史的过程中,我们还发现宋代以来北方人口的素质也下降了,至明清更加严重。对此,笔者尚未见到有关专论,认为有必要加以论述,先将一些粗浅的看法求教于大方,以期引起对这一重要问题的重视。

一、文化水平的落后

所谓人口质量,是人本身具有的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条件和能力。在人口数量相等的情况下,人口质量对社会经济便发挥着主要作用;而在人口质量差距过大的情况下,人口数量的多少在经济中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古今概莫能外。

从人的生物性而言,人口的质量表现为身体素质即体格。在这方面,北方占有优势。宋人曾分析指出:“地势西北高、东南下。地高而寒,其民体厚而力强,气刚而志果。地下而温,其民体薄而力弱,气柔而志回……此士大夫咸知之也。”^①南宋初吕颐浩也强调说:“中原之人强悍壮实,东南之人柔脆怯弱。”^②由于地理环境等原因,北方人体魄高大健壮,气勇劲悍。如宋代的河东路即现在的山西,居民“天性劲勇,耐辛苦”^③;京东路徐州(今江苏徐州)“其民皆长大,胆力绝人”^④;又如清代陕西,“人材壮健,强勇者多”^⑤等,都是具体的

① 李觏:《李觏集》卷17《强兵策第四》,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57~156页。按,此语为李觏引用他人之论。

②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176,绍兴七年正月十五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277页。

③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河东奉使奏草》卷上《论宣毅万胜等兵札子》,中国书店1986年版,第919页。

④ 苏轼:《苏轼文集》卷26《徐州上皇帝书》,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58页。

⑤ 《世宗宪皇帝圣训》卷10,雍正二年五月甲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12册,第145页。

说明。而南方相对弱些,“东南民素柔脆”^①。在社会生产力以体力劳动为主的情况下,北方人的优势是显而易见的。

从人的社会性而言,人口的质量表现为文化素质和思想观念。当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更多地需要智力的投入,文化素质和思想观念的作用便突出出来。北宋中后期,南方人口数量超过了北方,个体体力的不足由人数弥补,更重要的是,南方文化水平即人口的文化素质也开始赶上并超过了北方。为了便于量化说明问题,比较系统也是唯一的方法,就是统计正史列传人物的地域分布,因为可视为各地人口素质的代表。已故著名历史地理学家史念海先生,曾对两《唐书》列传作了统计,其中有确切籍贯者 1868 人,北方地区共 1582 人,占总数的 85%;南方地区 286 人,占总数的 15%。^② 北方居绝对的优势。笔者对《宋史》列传也作了统计,入传的人物(不含连北方人还是南方人都不清楚者)2213 人,其中北方地区 1030 人,占 46.5%;南方地区 1183 人,占 53.5%。南方比例超过了北方。由于宋代分北宋、南宋,南宋时期只是南方领土,如此笼统的比较还不能说明问题。为了便于对比,只能以北宋一朝为准。北宋朝入传的人物 1484 人,北方地区 906 人,占 61%;南方地区 578 人,占 39%。显然,北宋时期的北方地区仍有较大的优势。

北宋是经济重心和文化重心南移的关键时期,所以我们将北宋入传的官员(指正传和《循吏传》)1058 人分为 3 个时期统计,又发现了明显的变化轨迹。北宋前期,北方地区 278 人,占 84.5%,仅比唐代的 85% 下降了 1 个百分点,南方地区 51 人,占 15.5%,仍处于明显的弱势;北宋中期,北方地区 274 人,占 63.9%,南方地区 155

① [清]张廷玉:《明史》卷 223《徐贞明传》,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5882 页。

② 史念海:《两〈唐书〉列传人物本贯的地理分布》,《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巴蜀书社 1990 年版。

人,占36.1%;到了北宋后期,北方地区121人,占40.3%,南方地区179人,占59.7%。^①这就意味着,南方文化大约在北宋后期赶上并超过了北方。

我们看到的具体记载,与此完全一致。如河北“人性质厚少文”^②;陕西边防地区“其人劲悍而质木”^③;京东地区“大率东人皆朴鲁纯直,甚者失之滞固”^④。宋神宗也认为“河北人愚”^⑤。而同时的南方人则以聪颖灵巧著称。北宋后期的京东钜野(今山东巨野)人晁补之概括道:“夫大江之南,五湖之间,其人便捷而多能,轻清而好奇。”^⑥表现在智力上,就是头脑灵活机敏,“南方人性皆慧黠”即是事实。^⑦北宋中期的江西人吴孝宗从历史角度,指出了这一巨大变迁:“古者江南不能与中土等。宋受天命,然后七闽、两浙与江之西、东,冠带诗书,翕然大肆。人才之盛,遂甲天下。”^⑧他以亲身的观感,指出了东南地区文化从宋代开始盛况空前,一举改变了不能与中原相比的落后状况。如两浙明州(今浙江宁波):“衣冠文物,至我朝而始盛。”^⑨福建也是如此:“自有宋,闽中之士始大振发。”^⑩北宋后期的苏辙所说,则是民间文化程度的南北对比:“四方风俗不同,吴、蜀等处,家习书算……至于三路(引按:指河北、河东、陕西)等处,民间不

① 以上详见拙作:《宋代地域文化》,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31~157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86《地理志二》,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130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87《地理志三》,第2170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85《地理志一》,第2112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46,熙宁六年八月己卯,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991页。

⑥ 晁补之:《鸡肋集》卷51《上苏公书》,四部丛刊初编本,第13页。

⑦ 刘攽:《彭城集》卷38《著作佐郎周君墓志铭》,国学基本丛书本,第106册,第506页。

⑧ 洪迈:《容斋随笔·四笔》卷5《饶州风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⑨ 方万里、罗濬:《宝庆四明志》卷8《叙人》上,宋元方志丛刊本,第5册,第5074页。

⑩ 黄裳:《演山集》卷19《送黄教授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20册,第141页。

谙书算。”^①南宋的叶适甚至说道：“今吴、越、闽、蜀，家能著书，人知挟册。”^②虽不免夸张，至少道出南方人口文化素质普遍较高的事实。

南方文化在宋代的兴起及文化重心的南移，奠定了以后文化的基本地域格局，影响深远。明人也是这种看法，现举几例如下：

吾吉（今江西吉安）自有宋逮今，贤才辈出。^③

四明（今浙江宁波）自宋以来，衣冠之家，栋宇相望。^④

自宋以来，江东文学之盛，首称金华（今浙江金华）。^⑤

吾邦（指今江西广昌）自宋以来，号称多士。^⑥

今之茶陵州（今湖南茶陵），自宋以来多显者。^⑦

自北宋后期以来，南方尤其是东南文化一直稳居鳌首，人口的文化素质明显优于北方。宋末元初郑思肖记载：“北人深叹讶江南技巧之人，呼曰‘巧儿’。”^⑧南方手工业等社会生产的技术含量，显然远远超过了北方，其技术水平令北方人深感惊讶，自愧不如。元代官办地方学校多在南方，许有壬说：“天朝龙兴，列圣崇教，天下郡邑，莫

① 苏辙：《栾城集》卷45《论衙前及诸役人不便札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991页。

② 叶适：《叶适集·水心文集》卷9《汉阳军新修学记》，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140页。

③ [明]黄训编：《名臣经济录》卷19，周叙：《奉王冢宰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43册，第363页。

④ [明]郑真：《荜阳外史集》卷42《四明孙先生行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34册，第257页。

⑤ [明]唐文凤：《梧冈集》卷7《跋宋景濂杜叔循所撰书前太常丞吕仲善祖父墓铭后》，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42册，第624页。

⑥ [明]何乔新：《椒邱文集》卷11《送李大伦归省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49册，第193页。

⑦ [明]李东阳：《怀麓堂集》卷76《明故南京户部郎中致仕进阶中宪大夫罗公墓表》，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50册，第791页。

⑧ 郑思肖：《郑思肖集·大义略叙》，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87页。

不建学,独县治之附所属者,其为学则不一。在江南则建设毕备,越河而北,附路、府者且不两有,而况于州乎?”^①明代地方学校的基本格局与元朝类似,洪武二十年(1387)即“以北方学校无名师,生徒废学,命迁南方学官之有学行者教之”^②。从明洪武四年(1371)到万历四十四年(1616)的245年间,共产生状元、榜眼、探花、会元244人,南方有215人,占总数的88%,北方仅有29人,占总数的12%。^③清代初年,王夫之又作了全面对比:“天地之气衰旺,彼此迭相易也……吴、楚、闽、越,汉以前夷也,而今为文教之藪……宋之去今五百年耳,邵子(雍)谓南人作相,乱自此始,则南人犹劣于北也。洪(武)、永(乐)以来,学术节义,事功文章,皆出荆、扬之产……今且两粤、滇、黔渐向文明,而徐、豫以北,风俗人心,益不忍问。”^④顾炎武又言:“北方之人,鲜能识字。”^⑤北方、南方地区文化、思想、道德境界等素质的差距愈来愈大。

二、思想观念的陈旧

北方人口思想观念的落后,集中地表现在受传统观念的约束,固守土地,专务农业。南宋时,生长于京东济南、仕宦于南方的辛弃疾曾作过对比:“人生在勤,当以力田为先。北方之人,养生之具不求于人,是以无甚贫甚富之家。南方多末作以病农,而兼并之患兴,贫富斯不侔矣。”^⑥他看到北方多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与市场较少

① [元]许有壬:《圭塘小稿》卷8《辽山县儒学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11册,第639页。

② [清]高宗:《钦定续文献通考》卷17《职役考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26册,第378页。

③ 陈正祥:《中国文化地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21页。

④ [清]王夫之:《船山思问录·外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96页。

⑤ [清]顾炎武:《求古录·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83册,第660页。

⑥ [元]脱脱:《宋史》卷401《辛弃疾传》,第12165页。

发生联系,重农轻商;南方则多是商业社会,重商轻农。《宋史·地理志》言陕西“其民恭农桑,好稼穡”,京东路“勤耕纡”,河东路“勤农织之事业”等,就是具体的说明。

片面重农的观念与实践,逐渐造成产业结构性的贫困,影响着北方商品经济和整个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全面发展。清代甘肃的情况就是如此:“盖因地瘠民贫,一切费用皆仰给于所收之粮,有不得不糴之势,迨至争欲糴卖,价值平贱,所得无几。是以丰收之年,转受粮贱之累,名为熟荒。”^①即使在丰收之年,由于粮食是家庭唯一的收入来源,争相投入市场换取钱物,造成谷贱伤农,增产而不增收。明清时期的山西晋商虽名扬天下,但只是个别的情况,多数“山西之民,别无他业,惟资田亩”^②。典型如晋东北的广灵县,居民专务农业,“又其性恋土怀乡,不能牵车服贾。凡俯仰、交际、租税之费,皆取给于田,丰年每亩不过数斗。居民生长山谷间,目不睹奇技淫巧,故工匠颇拙,亦无他端杂艺,妇女不习纺织。致富之术,百无一焉”^③。山西中西部的隰州(今山西隰县),地瘠水少,农业资源贫乏,潜力有限,但“人即不为商贾,地亦别无生产,所望惟夏秋两收。八口赖之,正供赖之,何怪夫民间之十室九空乎”^④。环境的闭塞,尤其是观念的陈腐,一味从事第一产业的简单劳动,使之除了农业之外想不到其他任何发展经济的出路。即使单就农业而言,在实用新技术推广、产业结构调整、经营管理等方面也多有欠缺,经济形势只能是每况愈下。社会经济发展到明清时代,早已超出了单一农业、以农为主的旧生产方式,在土地上固步自封,本身就是保守的不明智表现。

① [清]嵇璜等:《皇朝文献通考》卷36《市采考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32册,第771页。

②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40《积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21册,第228页。

③ [清]郭磊:《乾隆广灵县志》卷4《乡俗》,中国方志从书本,第411册,第1页。

④ 康熙《隰州志》卷13《田赋》,山西省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1982年版,第75页。

如果说在深山僻壤、交通不便的地区,上述情况还情有可原的话,那么在平原沃土和资源丰富的地区,经济的落后主要就是人的问题和由此带来的产业结构、技术含量问题了。清代陕西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如明代同官(今陕西铜川西北)农民,“专务稼穡,不事织纺,不习商贾,民少生业,故贫”^①。乾隆年间,陕西巡抚毕沅向皇帝报告说,关中地区“沃野千里,实为陆海奥区。臣近加体察,民间耕读相半,素鲜盖藏,殷实之户十不得一。缘其平时所恃不过农田”^②。当地是传统的农业发达地区,但只靠农业在当时并未能致富。清代河南的情况也是如此:“豫省民俗,素称淳朴,迥非江浙浮奢可比。但不善经营,别无生财之道,其公私用度,皆籍于地之所产。”^③如鹿邑“务农业,故耻商贾”^④;河内(今河南沁阳)“力耕桑而鄙贩鬻”^⑤;滑县“滑民全无逐末……工匠拙朴”^⑥。河北保定府深泽县“民俗重农,不能商贾,鬻财于外者少,故邑鲜狙狨”^⑦。又如永平府的滦州(今河北滦县)、乐亭,“独称平沃,民亦明农……然不知习水利,旱潦悉听之天。平岁惟为下农,丰稔不知积蓄,故贵贱不得其平。稍饥谨,则流亡,至岁平招之复业,其俗之不改如故。如南方钜富鲜矣”。而且“工艺寡,即以工名,亦不称精巧。其器制昔坚厚而今纤脆,昔阔巨而今狡小,昔密致而今苦恶”^⑧。如当地的瓷器制造业,“自明迄清,数百年来,株守旧法,毫无进步”^⑨。此地有着肥沃的土地,又位

① 万历《同官县志》卷1《风俗》,中国西北稀见方志续集本,第2册,第250页。

② [清]魏源:《魏源全集》第15册《清经世文编》卷36,毕沅:《陕省农田水利牧畜疏》,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98~99页。

③ [清]尹会一:《尹少宰奏议》卷2,丛书集成成本初编本,第925册,第13页。

④ 康熙《鹿邑县志》卷2《风俗》,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本,第35册,第39页。

⑤ 道光《河内县志》卷10《风俗》,清道光五年刊本,第1页。

⑥ 康熙《滑县志》卷2《风俗》,清代孤本方志选本,第2辑第5册,第126~127页。

⑦ 咸丰《深泽县志》卷4《风俗志》,中国方志丛书本,第511册,第139页。

⑧ 康熙《永平府志》卷5《风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史部,第213册,第178页。

⑨ 民国《滦县志》卷14《陶业》,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第12页。

于渤海之滨,既能够发展农业,又可以依靠大海从事多种经济活动。实际情况却是农业以外,并无他长,手工业不仅没有进步,反而倒退。即使从事农业也是粗放经营的“下农”,加以不善调节经营,稍有灾荒便流离失所,经济基础十分脆弱。片面重农必导致鄙视商业、拙于手工业,形成封闭的经济,其活力与发展无从谈起。清代新疆在政府大力开发的过程中,用各种优惠条件招募北五省流民垦荒建设,发生了以农业为主的重大变化,但进一步的发展仍然遇到人的问题。新疆“物产之丰,甲于天下。然宗一岁财赋所入,不足当东南一大郡。而开省二十余年,岁岁颠颐,仰口于祖国之母财……新疆者,谓之富于物产则可也,谓之富于实业则不可。此其故,由于无工无商,实由于无人”^①。强大的资源优势由于缺乏工商等实业人才,无法转化为经济优势。

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南方很少传统的包袱,观念新,思想解放,以商品经济为龙头,各业并举,很快成为经济发展的主流。早在宋代,南方人就富于进取心和求知欲望,勇于标新立异,如江西“士风好为奇论,耻与人同,每立异以求胜”^②。表现在经济生活上,则是汲汲于财利,如两浙人“善进取,急图利,而奇技之巧出焉”^③。用尽心机地大胆追求财富,重视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与改进。如其首善之地杭州,即“习俗浮泊,趋利而逐末,顾虽有良子弟,或沦于工商、释老之业”^④,不少优秀人才投身于工商业中。南方的士子“狙于厚利”,甚至不惜违法贩卖私盐。^⑤ 淮南路“人性轻扬,善商贾,鄞里饶富,多高

① 宣统《新疆图志》卷28《实业》,续修四库全书本,第649册,第513页。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24,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971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88《地理志四》,第2177页。

④ 陈襄:《古灵集》卷19《杭州劝学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93册,第654页。

⑤ [元]脱脱:《宋史》卷182《食货志下四》,第4441页。

货之家”^①。重商观念浓重,因而生活富裕,多富豪巨室。元人也说:“淮南之俗,喜负贩以牟市利,虽公卿大族犹或然也。”^②又说福建泉州“其民往往机巧趋利,能喻于义者鲜矣,而近年为尤甚”^③。明代徐光启又从人口角度,指出了南方商品经济发达的原因:“南人太众,耕垦无田,仕进无路,则去为末富奸富者多矣。”^④有限的土地无法载负众多的人口,单靠农业已无法继续发展,明智地脱离土地开创新的出路,向工商业、服务业等方面发展,增添了社会经济的活力。

在消费观念方面,北方、南方也是大不相同。人口既是社会基本生产力,同时也是社会基本消费力。一般说来,人口多少,决定着消费量的大小,而消费量的大小,直接影响着生产量。另一方面,各地不同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环境,使人口的消费观念、消费结构差别较大。如宋代两浙“俗奢靡而无积聚,厚于滋味”,追求饮食的口福之乐;四川“所获多为遨游之费,踏青、药市之集尤盛焉,动至连月。好音乐,少愁苦,尚奢靡,性轻扬”,爱好旅游、音乐和逛市场,大胆消费;北方则以河东即后来的山西最为典型:“多藏蓄,其靳嗇尤甚。”^⑤明代王士性也说:“晋中俗俭朴,古称有唐、虞、夏之风。百金之家,夏无布帽;千金之家,冬无长衣;万金之家,食无兼味。”^⑥如此刻薄自身,生活简单,纵有家产万贯,很少投入消费市场,对山西内需的拉动

① [元]脱脱:《宋史》卷88《地理志四》,第2185页。

② [元]苏天爵:《滋溪文稿》卷29《跋赵子昂鲜于伯机与朱总管手书》,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484页。

③ [元]吴澄:《吴文正集》卷28《送姜曼乡赴泉州路录事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97册,第299页。

④ [明]徐光启著,石声汉校注:《农政全书校注》卷9《开垦》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211页。

⑤ [元]脱脱:《宋史》卷88《地理志四》,第2177页;卷89《地理志五》,第2230页;卷86《地理志二》,第2138页。

⑥ [明]王士性:《王士性地理书三种·广志绎》卷3《江北四省·山西》,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312页。

和经济的带动作用十分有限。明代张瀚言：“至于民间风俗，大都江南侈于江北。”^①又如清代的山东，“齐俗俭朴，衣服不尚华丽，无论贫富，率服大布之衣”，即使极富贵之家，也很少穿着绸缎等中高档服装。^②乾隆元年（1736），清高宗在一道上谕中，对此作了比较和评论：“朕闻晋、豫民俗，多从俭朴，而户有盖藏。惟江苏、两浙之地，俗尚侈靡，往往家无斗储，而被服必极华鲜，饭食靡甘澹泊，兼之井里之间，茶坊酒肆，星列棋置，少年无知，游荡失业。”^③从现代经济学角度解读这位封建皇帝所透露出的信息，我们看到的是：北方人生活俭约，消费力弱，财富多积沉；南方人追求欢乐，消费力强，财富多流通，从而形成强大的经济促进力。

三、精神的萎靡与懒惰问题

劳动是发展生产的唯一源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怎样的劳动，即是否充分发挥劳动积极性；二是如何劳动，即是否改进发展生产资料。可悲的是，明清时期北方人普遍生成了严重的惰性，不思进取，随遇而安，是人口素质和劳动质量下降的集中表现。有关记载可以说是史不绝书。

明朝谢肇淛言：“齐、晋、燕、秦之地，有水去处，皆可作水田，但北人懒耳。”^④

明朝的《教民榜文》曾特别指出：“河南、山东农民中，有等懒惰不肯勤务农业，以致衣食不给。”^⑤

① [明]张瀚：《松窗梦语》卷4《百工纪》，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9页。

② [清]孙黻：《历下志游》，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第5函，第236页。

③ [清]嵇璜等：《皇朝文献通考》卷39《国用考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33册，第21页。

④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3《地部一》，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65页。

⑤ 正德《明会典》卷19《教民榜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17册，第235页。

沈德符说,如果兴修北方农田水利,“则军国所需,不必取给东南。明旨再三申嘱,徒付空言。盖北人滞执偏见,难以理喻如此”^①!

徐贞明言:“北之治田也逸,南之治田也劳。彼其以惰心而乘之以逸习,卒而驱之,宜有未从者。然彼之卤莽而耕,亦卤莽而获,所入固微也。以南之劳,治北之田,则一亩之人,倍于数亩,而旱潦可以无忧。”^②

乾隆初清高宗说:“黍高稻下之宜,水耨火耕之异,南人尚多不谙,北人率置不讲……至北五省之民,于耕耘之术,更为疏略。是以一谷不登,即资赈济,斯岂久安长治之道!其应如何劝戒百姓?或延访南人之习农者以教导之。”^③

雍正时清世宗言:“但虑北地民人,性拙习懒,不善制造器具,不乐服役劳瘁。”^④

这是面向北方大部分地区而言,具体到各地,有关议论评价更多。试举几例如下。

河北。沈德符载:“京师人多懒而谗。”^⑤谢肇淛言,北京是商业宝地,然而本地人并未利用这一优势,经商者“皆五方之民,土人则游手度日,苟且延生而已。不知当时慷慨悲歌,游侠之士,今皆安在?陵谷之变,良不虚也。燕云只有四种人多:奄竖多于缙绅,妇女多于男子,娼妓多于良家,乞丐多于商贾”^⑥。水稻种植是劳动密集型生产,但河间府的水稻生产却十分简单,“其耘耔之劳,视江南十之一

①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2《西北水利》,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22页。

② [明]徐光启著,石声汉校注:《农政全书校注》卷12《徐贞明西北水利议》,第302页。

③ [清]嵇璜等:《皇朝文献通考》卷4《田赋考四》,第67页。

④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30上,雍正元年九月初二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17册,第718页。

⑤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6《畿匠》,第178页。

⑥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3《地部一》,第62页。

二耳”，“大抵瀛人性拙而志惰……此地有遗利、民有余力，而困乏相仍也”。^①

河南。王士性言，中州“地广人稀，真惰农也”^②。清圣祖说：“河南百姓，质朴愚鲁。”^③清世宗也说：“豫省之民，向称懒惰偷安。”^④雍正初河南巡抚石文焯言：“河南人拙耕种，全望雨泽，不能如别省之设法取水。”^⑤如鹿邑“农苦而不勤，播种既毕，旱涝皆听之于天”^⑥。

山西。陆深言：“予行三晋诸山间，尝欲命缘水之地，聚诸乱石，仿闽越间作滩，自源而下，审地高低，以为疏密，则晋水皆利也。有司既不暇及此，而晋人简惰，亦复不知所事，甚为可恨！”^⑦清代如隰州（今山西隰县），“人不娴伎巧，五谷六畜之外，一无所有”^⑧。所属蒲县，“专务耕耘，不习工匠……更可怜者，男不商贾，女不纺织，虽缕线尺布，皆取给于市，何其愚惰若是欤”^⑨！

陕西。顾炎武言：“今边郡之民，既不知耕，又不知织，虽有材力，而安于游惰。”^⑩朱寿朋言，光绪末，“惟有陕西民智锢蔽，工皆朴讷，器鲜奇新，每以本地产生之财，资外人制作之料……己所有者，一流于外；己所无者，物物求诸人，一出入间，耗失非细，固民之性质

① 嘉靖《河间府志》卷7《农俗》，《土产》，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第3，16页。

② [明]王士性：《王士性地理书三种·广志绎》卷3《江北四省·河南》，第279页。

③ 《圣祖仁皇帝圣训》卷32，康熙四十二年十二月丁丑，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11册，第519页。

④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126之1，雍正二年五月十七日，第18页。

⑤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30上，雍正元年九月初二日，第717页。

⑥ 光绪《鹿邑县志点注》卷9《风俗》，鹿邑县地方史志办公室2002年版，第3页。

⑦ [明]陆深：《俨山外集》卷4《河汾燕闲录》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885册，第26页。

⑧ 康熙《隰州志》卷15《物产》，中国方志丛书本，第427册，第203页。

⑨ 康熙《蒲县新志》卷4《物产》，清代孤本方志选本，第2辑第8册，第145页。

⑩ [清]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10《纺织之利》，花山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第470页。

钝,亦官之教督疏也……陕西不惟民智未开,即官智亦待启”^①!

山东。明代以东平州为例,“士廉而朴,不习进取;民质而惰,不善盖藏”^②。又如武城,“民之生于兹者,又多游惰,不谙治生之术,全赖谷土,谷土实不足以赡之,加之水旱相仍,荒瑾荐臻”^③。清代曹州(今山东菏泽)比较典型,“曹土浮薄,民间农务,不勤粪力,视江浙仅六之一”^④。

黑龙江。主要体现在官方驻军。徐宗亮言:“江省风俗素朴,嗜酒之外,饮馔极菲。然性颡愚,不知计算,又习于游惰,稍近劳力之役,辄避不前,有与言开垦之利,足饶俸饷者,则答以库存二百余万何忧?盖指咸丰以来欠发额饷之数,其愚至此。”^⑤

如此众口一词,愤恨不已,都在指责北方人懒惰苟且,拙笨愚昧,顽冥不化,所以其社会经济落后,是咎由自取。尽管其中不排除含有阶级偏见和地域偏见,但对此重大现象,不能不引起高度重视。我们有以下几点认识。

其一,这些记载基本属实,无疑是一种不可否认的普遍现象。反映了广大北方人消磨了昔日勤奋习性,精神萎靡不振,以绝望的心态面对穷困的经济状况,以消极的态度对待生产,不是穷则思变,而是听天由命,丧失了信心和再开发能力。明代“内则关、陕、襄、邓、许洛、齐、鲁,外则朔方、五原、云、代、辽西,皆耕地。弃而荒之……与语开垦播植之事,则疑骇而弗信”^⑥。不仅“人穷志短”,长期形成的思维模式和心理定势,只是在贫瘠的土地上刨食活命,即使想改变命运

①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2,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63页。

② 道光《东平州志》卷2《风俗》,清道光五年刊本,第15页。

③ 嘉靖《武城县志》卷2《物产》,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第21页。

④ 康熙《曹州志》卷6《民事》,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本,第9册,第773页。

⑤ [清]徐宗亮:《黑龙江述略》卷6《丛录》,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1页。

⑥ [明]徐光启著,石声汉校注:《农政全书校注·凡例》,第2页。

也懵然找不到途径。在农田水利建设落后,农业衰弱的背景下,既无开展副业、手工业的技术,更不善于或不屑于从事商业,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低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应该说,人口素质的下降是明清北方社会经济衰退的一个重要原因。而南方则是另一种情形。如明代的杭州,习俗“僇巧繁华,恶拘捡而乐游旷……皆勤劬自食,出其余以乐残日。男女自五岁以上,无无活计者,即缙绅家亦然”^①。既追求享受,又勤奋生产,或者说为了享受而努力劳动挣钱,正是生活的本能需求,促进其不断追求高质量的经济活动,形成经济发展的最佳形态。北方省份中,山东拥有最长的海岸线。但是面对那无穷无尽的资源,至少在清前期并无力开发。清初是由于海禁政策的限制,康熙二十三年(1684)已开放,准许山东等地“装载五百石以下船只,往海上贸易捕鱼”^②。然而,雍正四年(1726)山东巡抚陈世倌报告:“查得东省造船者甚少,其采捕鱼虾,俱扎木为筏,并无篷桅,不能远涉外洋。”又说:“查得东省进口货物,原止有纸张、磁器、布匹、棉花,出口货物亦止豆、枣、腌猪、鱼鲞居多,并无大商洋货。”^③海洋渔业仅仅是原始的近海木筏捕捞,顶多维持个温饱,航海贸易同样落后,输出商品只是未经加工或简单加工的农业、渔业产品,利润有限,当然也造就不出海舶大商。这并非当时的生产力水平达不到,同时的东南地区航海业就相当发达,可比性较强的是福建:“福建僻在海隅,人满财乏,惟恃贩洋。”^④我们之所以指出这点,是因为其反映了深刻的问题:大批剩余劳动力没有向海洋和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发展,缺乏海洋意识和开拓精神,而是选择了“闯关东”、“走西口”的流

① [明]王士性:《王士性地理书三种·广志绎》卷4《江南诸省·浙江》,第325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115,康熙二十三年四月辛亥,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92页。

③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24下,雍正四年八月初四日,第488页。

④ 同治《福建通志》卷87,庄亨阳:《禁洋私议》,参见[日]松浦章:《清代福建的海船业》,《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宋元明清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亡方式,社会经济在低水平上运行,创造力丧失殆尽。

其二,与北方耕作方式有一定关系。元明清时土广人稀的北方地区,长期实行粗放耕作,本意通过广种而博收,实际结果却是广种薄收。清乾隆年间,署理河南巡抚尹会一指出:“南方种田一亩,所获以石计;北方种地一亩,所获以斗计。非尽南智而北拙,南勤而北惰,南沃而北瘠也。盖南方地窄人稠,一夫所耕,不过十亩,多则二十亩,力聚而功专,故所获甚厚。北方地土辽阔,农民惟图广种,一夫所耕,自七八十亩以至百亩不等,意以为多种则多收,不知地多则粪土不能厚壅,而地力薄矣;工作不能遍及,而人事疏矣。”^①他的见解无疑深入了一步,认为北方农业的落后不完全是人的懒惰和土地的瘠薄,与落后的耕作方式有密切关系,每个劳动力负担的耕地面积过大,有限的人力物力不可能实行精耕细作。清人还指出:“西北业农圃者,视东南为拙,非人不尽力,亦地实限之。”^②说的也是这个道理。有日本学者指出:“唐宋以来,中国南北地区的农业发展沿着两个完全不同的方向发展,与南方的小规模集约经营不同,北方农业的特征是采用畜力耕作的大规模经营。”^③所谓的大规模经营,实际上就是粗放耕作。明代徐光启则看到了更深层次的问题:“北之治田,独有田者安于故习耳,其力作之人,何尝不劳苦哉!盖其劳不下南人,而淡泊过之。”^④在这里,懒惰的是地主,广大佃农是勤劳的,辛苦力作不亚于南方人,但由于土地所有权不是自己的,所以对发展农业、加大投入不大关心。正如尹会一所说的那样:“是以小农自耕己地,种

① [清]尹会一:《尹少宰奏议》卷3,乾隆二年闰九月二十四日,第26页。

② [清]陶奭曾:《乾隆合水县志》卷上《田园》,中国方志丛书本,第345册,第88页。

③ [日]足立启二:《清代华北的农业经营与社会构造》,载《中国农史》1989年第1期。

④ [明]徐光启著,石声汉校注:《农政全书校注》卷12《徐贞明西北水利议》注文,第302页。

少而常丰收；佃户受地承耕，种多而收成较薄。”^①清代内地农民大批“走西口”、“闯关东”，“皆系北五省不守本分之人”^②，他们“男耕妇馐，俱极勤劳”^③，以辛勤的劳动开发出一片新天地，哪里还能看到一点懒惰的影子呢？原因就在于摆脱了内地腐朽僵化的土地关系和剥削关系，重新焕发出了生产积极性。清乾隆时的赵青黎，又指出了广种薄收的原因：“西北佃田，广种薄收，人以顷计。所以然者，以水潦难齐，而工本恐弃于无用也。”^④由于农田水利建设没有保障，水旱灾害时常发生，对土地的投入很可能难以收回应有的产出，甚至赔本，没有效益的勤劳自然不愿意付出，所以只好粗放耕作。缺乏经济动力，更谈不上经济活力了。

其三，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有一定关系。正如赵青黎指出的那样，粗放耕作是因为“水潦难齐”。北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一直是明清有识之士关注呼吁的话题，普遍认为这是北方经济兴衰的直接原因。万历四十七年（1619），左光斗上书指出：“臣幼闻父老言：东南有可耕之人，而无其田；西北有可耕之田，而无其人……以臣所闻，京以东、畿以南、山以东、两河以南以北，荒原一望，率数十里。高者为茂草，洼者为沮洳，岂尽其地利哉！特不垦耳。其不垦者，苦旱兼苦涝也。其苦旱与涝者，唯知听命于天，而不知有水利也。一年而地荒，二年而民徙，三年而地与民尽矣。”^⑤清人刘献廷也言：“西北乃先王旧都，二千余年未闻仰给东南。何则？沟洫通，水利修也。自刘、石云扰，以迄金、元，千余年未知水利为何事，不为民利，乃为民

① [清]尹会一：《尹少宰奏议》卷3，乾隆二年闰九月二十四日，第26页。

②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174之16，雍正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422页。

③ [民国]赵尔巽等：《清史稿》卷342《富俊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1120页。

④ [清]魏源：《魏源全集》第15册《皇朝经世文编》卷38，赵青黎：《请减谷价兴水利疏》，第178页。

⑤ [明]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36《畿辅垦田》，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版，第438页。

害。故欲经理天下，必自西北水利始矣。”^①北方经济以往的发达是因为有良好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基础，历经战乱使水利设施破坏，加以黄河改道泛滥，原有丰富的水利资源非但不能利用，反而为患。大规模的水利建设是政府行为，农民自身没有这种权威和能力。历代政府对此不是不重视，也作了许多努力，但困难重重，或浅尝辄止，或效益有限，都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北方水利问题，扭转落后局面。

而北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落后，与封建土地所有制下，大地主的阻碍有直接关系。皇室等统治集团带头兼并土地，以北方受害最多，不仅大批农民失去土地，更深远的恶果是，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无法实施。如明万历时，力主“兴西北水利如南人圩田之制，引水成田”的徐贞明，曾获得实施的机会和权力，以垦田使的职务负责兴修河北水利，凡垦田 39000 余亩。但到了要在真定（今河北正定）治理滹沱河附近的农田水利时，遭到御史王之栋的弹劾，居然声称：“滹沱非人力可治，徒耗财扰民。”明神宗听信谗言，竟要向徐贞明问罪。申时行遂上书反诉道：“垦田兴利谓之害民，议甚舛。顾为此说者，其故有二。北方民游惰好闲，惮于力作，水田有耕耨之劳，胼胝之苦，不便一也。贵势有力家侵占甚多，不待耕作，坐收芦苇薪刍之利。若开垦成田，归于业户，隶于有司，则己利尽失，不便二也。然以国家大计较之，不便者小，而便者大。惟在斟酌地势，体察人情，沙碱不必尽开，黍麦无烦改作，应用夫役，必官募之，不拂民情，不失地利，乃谋国长策耳。”经此解释，徐贞明虽得以无罪，但“水田事终罢”^②。兴修水利于国于民都有大利，只是因损害了官僚地主在北方的短浅小利而受到阻碍，“奄人、勋戚之占闲田为业者，恐水田兴而已失其利也，争言不便”，竟功败垂成；以京畿地区为主的华北，多是贵族官

① [民国]赵尔巽等：《清史稿》卷 484《刘献廷传》，第 13347～13348 页。

② [清]张廷玉：《明史》卷 88《河渠志六》，第 2170、2171 页。

僚的田产,他们还担心一旦北方农业发达起来,朝廷会减少东南漕运,摊派漕粮于北方,损害自己的利益,“北人惧东南漕储派于西北”^①。故而当徐贞明提出“西北有一石之人,则东南省数石之输,所入渐富,则所省渐多”后,深有感触的徐光启就惊恐地说:“此条西北人所讳也,慎弗言!慎弗言!”^②所谓的“西北人”,就是势力强大而腐败的官僚地主,他们是北方水利事业发展的反动力量和北方农业振兴发展的障碍。这一事例,也使我们对北方的懒惰之习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结 语

人口素质对社会的作用,首先表现在它对经济发展的意义上。人口素质的差异是生产力差异的主要表现,决定了宋以来北方、南方的经济差异。明清时北方民间社会生产不仅劳动投入少,技术投入更少。所谓的懒惰,未必都是怠于体力劳动,主要还是精神上的萎靡不振。如此则连原有身体素质优势也发挥不出作用,即前引顾炎武所言:“虽有材力,而安于游惰。”人口素质与经济发展是统一的,经济重心南移之后,北方地区经济的落后和生活的贫困化是影响人口素质的主要原因,反过来又迟滞着北方社会经济的发展,二者互为因果,恶性循环,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历史教训。

(原载《史学集刊》2005年第1期)

① [清]张廷玉:《明史》卷223《徐贞明传》,第5885页。

② [明]徐光启著,石声汉校注:《农政全书校注》卷12《徐贞明西北水利议》注文,第292页。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before_pdg2pic_conversion": {
    "filename": "MTMyNzYxNjYuemlw",
    "filename_decoded": "13276166.zip",
    "filesize": 9291837,
    "md5": "bd7d0631177fb3f74cf97b8f507c8d77",
    "header_md5": "f7f7ed44dc243f75b1a8c251b3473347",
    "sha1": "8fe1a7e80b742e2568af8cb455b6ae13b4764e6b",
    "sha256": "62e1ed0488d12ee3da1ccb0c57c46b215cfb741d348c1d603782e9a7c01e7551",
    "crc32": 1859779119,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9569208,
    "pdg_dir_name": "\u00ed\u2562\u2566\u256c\u2524\u00b7\u255a\u2566\u2510\u250c\u256c\u2569\u2560\u0393\u2510\u255d\u2593\u221e\u00ed\u2556_13276166_P232_\u2502\u2560\u251c\u00b1\u2554\u00b7\u2553\u00b0_PIC",
    "pdg_main_pages_found": 232,
    "pdg_main_pages_max": 232,
    "total_pages": 239,
    "total_pixels": 8570400
  },
  "after_pdg2pic_conversion": {
    "filename": "MTMyNzYxNjYuemlw",
    "filename_decoded": "13276166.zip",
    "filesize": 15273339,
    "md5": "65263016f859456d2d8709f739cc4953",
    "header_md5": "2da9b1ea06c950036cbb9a1abc22a0cc",
    "sha1": "75b7debcf613b18276d463bad247570b40e2ee04",
    "sha256": "171455ae5324b01e096b79db4c2716c7c36946773751d2002f9c24559635b1b9",
    "crc32": 561417023,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15787234,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232,
    "pdg_main_pages_max": 232,
    "total_pages": 239,
    "total_pixels": 932686790
  },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